

第十一章 計劃經濟

第一節 計劃經濟的實驗

前蘇聯的五年計劃、中國的大躍進、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第二節 計劃經濟理論

計劃經濟 1.0、計劃經濟 2.0、計劃經濟 3.0

第三節 計劃經濟的失敗

軟預算、委託人與代理人問題、中間財的價格計算、知識的生產與利用

附錄：法國的指導性經濟計劃

市場失靈論者除了利用第一定理指出市場機制很難實現經濟效率外，也同時認定市場機制無法緩和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的現象。他們利用第二定理指出，只要重新分配個人的秉賦與資產，仍可利用市場機制去實現公平與效率。第二定理並沒要廢除私有財產權制度，否則就無法利用市場機制。然而，市場失靈論是從新古典經濟學發展出來的理論，其缺點之一就是誤解市場競爭的本質。¹

相對於市場失靈論者，社會主義者主張完全廢棄私有財產權，以及伴隨的市場機制和價格機能。一旦廢棄私有財產權，就等於不讓私人決定經濟活動，改由中央計劃局（CPB）支配。他們相信，CPB 握有全國的生產知識及資源，只要能根據人民的需要去生產，按人民的秉賦和能力去分配工作，就能建設公平與效率兼顧的新共產社會。若市場機制不再存在，個人的薪資與財富從此不受邊際貢獻與創新的影響，就無須擔心財富不均的社會又會再度出現。這是一個計劃經濟的新藍圖。

1928 年，前蘇聯展開人類最早也最全面實施的計劃經濟。計劃經濟以五年為一期，前後歷時四十多年，其目標在農業集體化和加速工業化。計劃經濟

¹ 在市場競爭下，個人的邊際貢獻與創新決定了其薪資與財富，不久後，新的財富不均社會又會再現。

的前三期成果亮麗，工業產出提高十倍。在蘇聯協助下，剛取得政權的中國共產黨也從 1953 年展開五年一期的計劃經濟。蘇聯的經濟成就吸引西方國家競相仿效，如法國於 1946 年展開五年計劃和台灣於 1953 年展開四年國家建設計劃。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五年計劃因成果不佳才宣告失敗。上個世紀末的蘇聯解體和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證明了計劃經濟的愚昧和荒謬。但在當時，它卻迷惑太多的知識份子，包括幾位諾貝爾獎得主的經濟學家和偉大的物理學家愛因斯坦。

這一章將討論上個世紀的計劃經濟大實驗，共分三節。第一節將先回顧計劃經濟在當時蘇聯和中國的實際運作。第二節將討論經計劃經濟所依據的經濟理論，先回顧完全控制的「計劃經濟 1.0」，接著討論主張將消費財釋放給市場運作的「計劃經濟 2.0」，最後再討論企圖併入誘因相容設計機制的新計劃，或稱為「計劃經濟 3.0」。第三節則從四個經濟學的理論角度分析計劃經濟終歸失敗的理由。本章最後附錄法國的指導性經濟計劃。

第一節 計劃經濟的實驗

相對於西歐國家，十九世紀末的俄國算是個農業國家。農民占其人口 80%，長久以來替貴族和教會的莊園工作，不能擅離耕地。克里米亞戰爭失敗後，沙皇應知識分子的改革要求，於 1861 年解放農奴，但仍以鄉村公社（Mir，簡稱「公社」）替代莊園，繼續控制著農地和農民。知識份子雖然不滿意公社對農民的種種禁錮，卻熱愛農民在公社生活中展現的互助友愛和擁有近乎平等的經濟條件。這群由知識份子和革命份子形成的俄國民粹主義者（Russian Populists），堅信社會革命也可以是農民革命，未必要發動無產階級革命。

當時有一批受沙皇迫害逃往西歐的民粹主義者，他們接受了馬克思主義，並於 1883 年成立俄國社會民主黨（簡稱「社民黨」）。由於俄國在 1880 年代開始的工業化引發勞工問題，而農民又長期對勞工問題保持沉默，民粹主義者在失望之餘紛紛投入社民黨，包括列寧（Vladimir Lenin）、托洛斯基（Leon Trotsky）、史達林（Joseph Stalin）。1903 年，社民黨分裂成兩派，列寧領導較激進的布爾什維克派（Bolsheviks），另一派是較溫和的孟什維克派

(Mensheviks)，其成員大都是資深的社民黨黨員。

1905年，聖彼得堡市發生血腥事件，數千名示威者被殺，罷工和暴動擴大到許多城市。聖彼得堡市和莫斯科市先後成立工人代表會議，也就是「蘇維埃」（Soviet）。沙皇召開立憲大會，設立國會，解散蘇維埃，情勢暫時穩定下來。

1914年，歐戰爆發，德奧聯軍侵入俄境，造成俄軍約200萬人的傷亡，也帶來經濟動亂和糧食缺乏。嚴重的糧食恐慌和官員的貪瀆成風，終於在1917年三月爆發不可收拾的糧食暴動，社會秩序全面瓦解。聖彼得堡市再度成立蘇維埃，並獲得駐軍的支持。同時，列寧也成功地呼籲俄國軍人離開前線返鄉，因為他稱歐戰是貴族間的戰爭而非無產階級的戰爭。他於同年十一月推翻沙皇，成立人民代表會議」是為俄國的「十月革命」。次年，布爾什維克派更名為共產黨，割地與德國談和。不久，內戰爆發。列寧於內戰期間發動「紅色恐怖」，大力撲殺反對新政權的中產階級和孟什維克派成員，導致歐洲馬克思主義者和俄國共產黨的決裂。1922年，內戰結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USSR）成立。

前蘇聯的五年計劃

蘇聯成立後，由於歐戰和內戰傷害農業甚深，而蘇聯又以小農為主體，此與馬克思所預期的無產階級革命之環境全然不同，列寧便公開宣稱新成立的蘇聯無法立即實行共產制度，而施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將基礎的重工業納入國家控制，但仍允許私人企業從事生產與交易和累積個人財富。1924年，列寧去世。次年，托洛斯基痛斥新經濟政策只照顧富商與富農，背離了馬克思思想。他呼籲持續地革命，一方面要在世界各地全面點燃無產階級的革命烈焰，另一方面要在蘇聯全境展開由黨中央控制的計劃經濟。兩年後，托洛斯基被控以「左派分離主義」罪名，遭史達林驅逐出境。1928-1932年，史達林展開加速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第一次「五年計劃」，推動工業、信貸系統、土地的國有化。諷刺地是，他採行的計劃經濟多數皆為是托洛斯基的構想。

五年計劃要全面廢除私有產權。由於私有產權是西方經濟社會之基礎，再加上紅色恐怖時期和西歐馬克思主義者結下樑子，蘇聯當時很難獲得國外資金的援助，只能從農業和農村開始進行原始資本累積：壓低農產價格以榨取農業的剩餘資金去投資工業。同時，農地進行集體化、大農場化、機械化，把節省下的農民遷至新興的工業部門。

由於第一次五年計劃成效不差，史達林繼續推行三次，第三次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而中斷。根據柏格森的估計，蘇聯在這三次五年計劃期間的工業產出平均年增加率是：19.2%，17.8%，13.2%。²到了1940年，蘇聯工業產出增加了十倍，超過了英國和法國，僅次於美國和德國。值得注意的，這期間西方國家正逢1930年代的大蕭條，各國產出大都下降20%-30%。蘇聯的亮麗成績讓許多國家競相仿效。

然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五年計劃的效果已大不如前。黑維特採用美國中情局（CIA）的估計，蘇聯在1951-1970年間三次五年計劃的年平均經濟成長率是5.6%，4.9%，5.1%，而在1971-1985年間三次五年計劃的平均成長率是3.0%，2.3%，0.6%。³若以十五年為一個世代，蘇聯在計劃經濟時代的三個世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大約是：17%，5%，2%。初期表現光彩之五年計劃逐漸黯淡下來。

中國的大躍進

1957年，中國大陸仿效蘇俄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進入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並展開大躍進運動，打算要在十五年內超英趕美。⁴當大躍進運動蔓延至交通、郵電、教育、文化、衛生等事業後，造成重大損失，國民經濟也嚴重失調。1960年，中共中央開始遏止大躍進運動。巧合地，蘇俄的五年計劃這時也表現平平。這兩現實逼迫中國去思考蘇聯計劃經濟以外的實踐路線。

2 Bergson (1961)。

3 Hewett (1988)。

4 中國大陸同時期也在農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

蘇聯以顧問角色進入中國大陸，不同於對東歐的實際操控。又由於中蘇兩國的關係在 1960 年後嚴重惡化，中國大陸在尋找新的實踐方式時並未遭受外來勢力的壓迫與干擾。⁵因此，只要國內政治壓力不過於緊繩，中國大陸展開新制度的試誤範圍可以較東歐的共產國家更為寬廣。

然而，當時中國國內的政治壓力也不小，主要來自於毛澤東和文化大革命展開的批鬥整風。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革令學者噤若寒蟬，即使到了文革落幕，他們依然不敢獨立發言。⁶毛澤東逝世後，中共中央於 1981 年在鄧小平的領導下檢討大躍進和文革，公開承認：「由於對社會主義建設經驗不足，對經濟發展規律和中國經濟基本情況認識不足，更由於毛澤東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領導同志…未經認真的調查研究和試點，就在總路線提出後輕率地發動了『大躍進』運動和農村人民公社化運動…」。直到此時，政治壓力才暫得舒緩。

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宣佈改革開放政策，中國大陸轉型到全然不同的市場經濟體制。政策可以在一夜之間改變，但人們觀念的改變卻需要較長的時間。當人們稱呼鄧小平為「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時，我們不必感到驚訝，畢竟長期生活在計劃經濟下的人們無法想像沒有詳細計劃和中央領導的變革。



學習蘇聯先進經驗建設我們的祖國

圖 11.2.1 學習蘇聯

1957 年中國仿效蘇俄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蘇聯以顧問角色進入中國。

5 蘇俄政府撤回在中國大陸工作的數百位蘇聯專家，中止數百個科學技術合作專案，中蘇關係全面破裂。毛澤東對蘇聯的態度也是兩國關係惡化的原因，請參閱 Rozman (1987)，第六章。

6 譬如董輔初 (1997) 便說到：「剛剛粉碎四人幫的時候，連按勞分配都不能講，連獎金都不能講，那時的禁區太多了。…當時連競爭都不敢提，市場經濟更不敢提了」。即使經濟學界地位崇高的于光遠 (1996) 都必須這樣說：「在揭批『四人幫』的鬥爭中我又常重新回到這個問題上，因為『四人幫』的某些謬論之所以曾經俘虜了一些人，同這些人不能正確地理解經濟規律的客觀性質是有關係的」。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由於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未曾提出社會主義的實踐策略，而人類史上也未曾有過全面計劃的經驗，因此，史達林的五年計劃真可謂在摸著石頭過河。計劃推動的二十五年後，史達林發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討論蘇聯在實踐過程中遭遇的問題和處理經驗。蘇聯學者在此基礎上集體編寫了《政治經濟學》（簡稱「蘇聯教科書」）。蘇聯教科書分成三部分，前兩部分是對古典經濟學的批判理論，第三部分完全是蘇聯實踐經驗整理出來的實踐理論。中國學者樊綱（1995）認為批判理論和實踐理論之間存在巨大的鴻溝，因為前者以利益矛盾為基石，而後者卻否定利益矛盾的普遍存在和決定性力量。他認為實踐理論是從公有制條件下的「人人都是所有者」這一前提出發，推論出人們具有共同的利益，故能夠同志式地協作。然而，馬恩思想批判繼承古典政治經濟學，自然承襲了亞當史密斯在《國富論》一書中要解決的私利和公益的衝突問題。蘇聯教科書強調人們在公有制下將擁有協作精神，卻無法保證這種精神的長成或出現。社會主義思想本來就期盼對人性的重塑，相信人類若能從私有制走向公有制，其人性就會從自利轉變成利他。

當蘇聯教科書的實踐理論改用利他心公設之後，古典政治經濟學處理利益衝突的教材便消失了。從自利到利他的轉變是人性轉軌。如果人性內生於制度，那麼蘇聯教科書的作法並沒有背離馬恩的思路，只是過早進行人性轉軌。他們可以相信人性是可以轉軌的，但至少要在國有化落實到日常生活而百姓也能切身感受到國有化的福祉之後。然而，蘇聯教科書卻在推動國有化策略之初就迫不及待地改變人性的公設。這個過早的人性轉軌的假設，使得它的批判理論和實證理論格格不入。

在自利心公設下，經濟單位間的利益衝突可經由情願交易和貨幣轉移而獲得解決。市場是情願交易發生的場所，也是一個允許自由進出、自由議價、轉移貨幣的空間。市場、貨幣、交換這三詞彙，是從不同角度描述同一制度的同義詞。在進入社會主義之初，人性依舊自私，利益衝突必須繼續仰賴市場機制來解決。這條客觀規律無法光靠蘇聯教科書所宣示的人性轉換就能否定。史達

林晚年在《蘇聯社會主義問題》中便提到，社會主義同時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而這兩種公有制之間必須以貨幣為媒介來聯繫。孫治方（1998）認為，恩格斯講的生產關係包括生產、交換、分配三方面，而蘇聯教科書提到的生產關係只有生產和分配，沒有交換。由於不講交換關係，蘇聯的計劃經濟也就傾向於國有化和全民所有制，而不重視中國大陸所傾向的集體所有制。

蘇聯五年計劃於 1970 年代宣告失敗，這等於宣告蘇聯教科書無法作為社會主義的實踐理論，而這失敗也就開啟了東歐諸國和中國大陸接踵出現的各種改革嘗試。

第二節 計劃經濟理論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人類歷史上的第一次的總體戰爭。國家動員全國可用物資和人員於戰爭，嚴格計劃和控制生產與分配，帶領百姓實現唯一的共同目標——打贏戰爭。戰爭時的高生產效率深印在人們腦海。戰後，隨著通貨膨脹和失業提升，人們開始懷念起戰爭時的經濟體系，萌動以計劃經濟取代市場經濟。譬如 1920 年代維也納學圈的邏輯實證論學者諾伊拉特就是早期的計劃論者，主張將戰時的控制體制延伸到和平時期。他提出兩個理由。第一、資本家的追逐私利導致社會混亂。如果能將全國廠商合併成一家大型企業，由 CPB 整體規劃並控制，個人就無法再追逐私利，社會混亂也就不會出現。第二、生產技術是客觀知識，應由政府統一使用，不能讓私人擁有，才能產生較大的社會福利。當人們還懷念著戰時經濟體制的高生產效率時，很容易相信計劃經濟優於市場機制。

由於歐洲在戰前盛行自由經濟，計劃論者要徹底改變這體制不容易，除非他們在戰時經驗外，還拿得出一套嚴格的實踐理論。當時，許多學者在看到蘇聯前三期五年計劃的漂亮成績時，興奮與感動之餘，紛紛投入計劃經濟的陣營。回顧那時代，許多與控制和計算相關的科技研究有大幅進展，更助燃舉世的烈焰。

計劃經濟 1.0

里昂鐵夫（Wassily Leontief）是最早提出「投入產出模型」（Input-Output Model）的計劃經濟學者。他出生於俄國，1973 年獲諾貝爾經濟學獎時是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他的投入產出模型在 1941 年出版的《美國經濟結構：1919-1929》一書中就已提出。在他的模型裡，每一產業部門的產出都分配給其他部門使用和民間消費。CPB 只要擁有各產業部門的生產技術情報和對消費需要的估計量，就能利用他的投入產出模型，推算各產業部門必須生產的數量。

里昂鐵夫的投入產出模型可簡述如下。假設經濟體存在兩個分別生產商品 Y_1 和 Y_2 的產業部門，和一個消費這兩產出的家計部門，則部門間的投入產出關係可以寫成如下的聯立方程式：

$$Y_1 = a_{11} \cdot Y_1 + a_{12} \cdot Y_2 + C_1$$

$$Y_2 = a_{21} \cdot Y_1 + a_{22} \cdot Y_2 + C_2$$

或

$$\begin{bmatrix} Y_1 \\ Y_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a_{21} & a_{22} \end{bmatrix} \cdot \begin{bmatrix} Y_1 \\ Y_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C_1 \\ C_2 \end{bmatrix}$$

式中的 C_1 和 C_2 分別為 Y_1 和 Y_2 被當作最終財貨而被消費掉的部分，而 $a_{12} \cdot Y_2$ 表示 Y_1 用去生產 Y_2 的總投入， $a_{11} \cdot Y_1$ 表示 Y_1 用去生產 Y_1 的總投入， $a_{21} \cdot Y_1$ 與 $a_{22} \cdot Y_2$ 的意義類似，式中的 a_{ij} 便是表示生產每單位 Y_j 所必須使用到 Y_i 的單位數，也就是 Y_i 對 Y_j 的投入產出係數。以向量和矩陣表示，上式可改寫成：

$$\begin{bmatrix} 1 - a_{11} & -a_{12} \\ -a_{21} & 1 - a_{22} \end{bmatrix} \cdot \begin{bmatrix} Y_1 \\ Y_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C_1 \\ C_2 \end{bmatrix}$$

或寫成 X_1 和 X_2 的解值式：

$$\begin{bmatrix} Y_1 \\ Y_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a_{11} & -a_{12} \\ -a_{21} & 1 - a_{22} \end{bmatrix}^{-1} \cdot \begin{bmatrix} C_1 \\ C_2 \end{bmatrix}.$$

在這式中，CPB 只要擁有各種生產技術的情報，也就是 a_{11} 、 a_{12} 、 a_{21} 、 a_{22} 等投入產出係數的數值，就可以計算出右式的逆矩陣。接著，CPB 只要再取得消費者對於 C_1 和 C_2 的需要量或估計量，就能利用上式公式計算出整個社會需要生產 Y_1 和 Y_2 的數量。

就以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列的《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編制報告》為例，其最簡單的投入產出表為大分類的五部門：農業、工業、運輸倉儲通信業、商品買賣業和其他服務業，其當年投入值（十億新台幣）分別為 485、10097、1076、1913、5702，而用於最終需要（扣除輸入等）分別是 157、3587、569、1231、3663。⁷ 該表是以貨幣值表示，因此，該方程式組就被寫成

$$\begin{bmatrix} 485 \\ 10097 \\ 1076 \\ 1913 \\ 570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86+241+0+0+1 \\ 1084+5541+164+101+596 \\ 7+194+119+87+100 \\ 17+561+15+13+76 \\ 33+686+130+394+796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57 \\ 3587 \\ 569 \\ 1231 \\ 3663 \end{bmatrix}.$$

假設各種商品的單價都是一元，則上式又可以寫成

$$\begin{bmatrix} 485 \\ 10097 \\ 1076 \\ 1913 \\ 570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86/485 & 241/10097 & 0/1076 & 0/1913 & 1/5702 \\ 1084/485 & 5541/10097 & 164/1076 & 101/1913 & 596/5702 \\ 7/485 & 119/10097 & 119/1076 & 87/1913 & 100/5702 \\ 17/485 & 15/10097 & 15/1076 & 13/1913 & 76/5702 \\ 33/485 & 686/10097 & 130/1076 & 394/1913 & 796/5702 \end{bmatrix} \cdot \begin{bmatrix} 485 \\ 10097 \\ 1076 \\ 1913 \\ 570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57 \\ 3587 \\ 569 \\ 1231 \\ 3663 \end{bmatrix}$$

或簡寫 $Y = A \cdot Y + C$ 。有了 A ，就可以根據政策所設定的 C ，去計算出計劃生產的 Y 。

實際世界的商品種類數以百萬計，經適度歸類之後，投入產出模型包羅的產業類別仍有數百種之多。龐大的計算工作需要簡化線性規劃的計算技術。再者，人與人之間存在著差異，即使將人的需要加以分類，仍然要克服對各類別

⁷ 五部門的數據引用楊浩彥的〈簡介投入產出分析〉，<http://cc.shu.edu.tw/~haoyen/io1.pdf>。

需要的統計估計技術。在投入產出模型出現時，人類對這兩技術都已有了一些突破。

線性規劃在 1940 年代開始發展，為了解決戰爭時期要動員全國資源的複雜問題，其中最基礎的單形法（Simplex Method）為美國史丹佛大學數學家丹茲格（George B. Dantzig）於 1947 年發明。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線性規劃的研究更在西方學界興起熱潮，這也促成美國經濟學家庫布曼斯（Tjalling C. Koopmans）和康特羅夫基（Leonid V. Kantorovich）一起獲得 1975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

經濟學家採用計量分析以估計個人的需要，也就是先設定商品需要之迴歸方程式，再利用資料估算其係數。早在 1926 年，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家費雪（Irving Fisher）便給此分析命名為「計量經濟學」（Econometrics）。1930 年，他和挪威的經濟學家弗里希（Ragnar Frisch）創立了計量經濟學會，並於 1933 年開始發行研究期刊。弗里希和荷蘭的計量經濟學家丁伯根（Jan Tinbergen）一起獲得 1969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

這時期，電子計算技術也快速發展。1937 年，美國愛俄華州立大學教授約安達索夫（John V. Atanasoff）設計了第一台電子式的計算器，用以計算一組偏微分方程組的解值。經過幾次的改良，他和學生在 1941 年成功地處理 29 條聯立方程式的求解問題。1946 年，第一代能執行程式的電子計算機 ENIAC 出現，如圖 11.2.1，是美國賓州大學在軍方資助下完成。該計劃本是為了計算彈道，但後來作為氫彈設計的模擬器。當時，它在 20 秒內計算出利用機械式計算器需要 40 小時才能完成的工作，速度快了 7000 倍。康特羅夫基在自傳中說到：「1950 年代中葉，蘇聯對於改進經濟計劃之控制技術極感興趣，因為此時利用數學方法和電子計算的研究環境已相當進步。」



圖 11.2.1 第一台電子計算機

ENIAC, the Electronic Numerical Integrator and Computer.

資料來源：<http://mathsci.ucd.ie/~plynch/eniac/>

計劃經濟在運作上包括兩部分，其一是個人消費量和商品投入產出係數的蒐集，其二是大型矩陣的計算。當商品數量高達數百萬種時，計算工作的巨大負擔可想而知。為了降低計算上的負擔和蒐集個人消費的成本，CPB 簡化了商品的種類和式樣，譬如在服裝方面只會提供工作服、禮服和居家服的三種不同功能的服裝，而不會提供剪裁或樣式不同的服裝，如圖 11.2.2。他們也不會提供道德上不適宜或管理上成本較高的商品，如化妝品或賭具等。一旦道德規範被作為降低計劃成本的工具，CPB 會更直接地設限每人對於香煙、酒等商品的每月消費量。

計劃經濟工程包括了調查、統計、估算、計算、執行等，每項工作都得耗費資源，但計劃論者仍辯稱：CPB 所耗費的資源較市場活動中用於廣告和議價的少，且其耗費會隨著科學的進步而不斷下降。然而，即使消費商品的種類大幅減少，只要回報的供給量不同於需要量，就會出現供應的排序問題。由於人與人之間存在效用上的差異，CPB 不可能找到讓大家都滿意的優先次序。這些都必須以政治角力去解決。為了避免內部政治角力造成資源的無謂耗費，最有效的政治解決方式就是走向集權。

公共財與私有財的分野也得取決於 CPB 的政治決定。因處理公共財的成本較處理私有財為低，CPB 傾向於擴大公共財的提供範圍而縮小私有財，進一步限制個人的選擇自由。

數理工具的發展帶給計劃論者很大的信心，鼓勵他們採取計劃經濟最原始形式的「控制與配給制度」，也就是將生產資源全歸於國家所有，由政府安排所有的生產活動，再將產出分配給個人去消費。但實際運作上則存在一些難題，很大部分的難題都與計劃的龐大規模有關。除了上述對產品類別的簡化外，他們更一步修正計劃，欲將個人需要的估算工作都省略。



圖 11.2.2 一群藍螞蟻

當時西方把 1960 年代穿著不分男女老少的中國人形容為藍螞蟻。

取材自：<http://luxury.qq.com/a/20081208/000012.htm>

計劃經濟 2.0

軟預算問題的確是計劃經濟在執行上難以克服的問題。追溯根源，主要在於節節相扣的計劃，讓許多不能關廠的關鍵產業成為貪官污吏下手的目標。另外，龐大的計劃也很容易在不注意的關節處出現問題，而鉅細靡遺的野心也導致計劃的複雜性和高成本。這些缺失都讓 CPB 開始思索如何在不影響目標下縮小計劃規模。

1920 年代，蘭格（Oscar Lange）和勒納（Abba P. Lerner）修正了全面控制與分配的計劃經濟，提出輔以市場機制的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也就是中國大陸所稱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市場社會主義的運作類似於中國大陸的「抓大放小」策略，主張讓消費財交由市場運作，政府只計劃重要的原物料、中間財及公共財。

如前述，修正的計劃經濟採取抓大放小策略，僅控制重要的原物料和中間財。重要的原物料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氣、電力等能源和重要的金屬與稀有金屬礦產。重要的中間財則包括鋼材、水泥、發動機、晶圓或記憶體等。控制這些原物料與中間財的主要理由是，它們左右消費財的生產。只要能控制消費財的產量和價格，就能控制該商品的市場。

在計劃經濟 1.0 下，計劃經濟的支持者就是社會主義下的共產主義。他們對於生產因素的控制勝過於產出品，因為生產因素若集中於少數人手中，社會財富的分配將呈現不均。在生產因素中，資本財的集中化較勞動力和土地更容易。資本財公有化的另一理論是，在勞動價值學說下，資本財的生產力來自於內嵌之過去勞動力，故其生產貢獻不應分配給擁有他的私人。資本的擁有人既然不應分享其報酬，資本就不可能成私有財，故只能由公家擁有。至於公共財，那是社會主義者固守的最後陣地。他們從不認為公共財的配置必須考慮資源使用的效率。譬如，他們主張政府應該廣設公園的理由是，讓窮苦勞工有免費的野餐地點可以休息，或讓潦倒的作家有免費的美景可以產生創作靈感。

較值得注意的事，計劃經濟 2.0 的支持者未必支持共產主義，因此，他們

對於控制生產因素的主張並不相同。譬如，中國大陸繼續控制土地，但不控制勞力和資本，而台灣的計劃經濟支持者主要只想控制城市的土地和相關連的房屋。

圖 11.2.3 是直觀的計劃經濟流程的簡化說明圖。圖中，CPB 除了直接配置原物料與中間財外，更普遍的作法是設立國營企業去經營它們以及公共財和其他的重要商品。圖中的實心箭頭是計劃的流動方向，虛心箭頭的流動方向是 CPB 所允許的市場活動。由於計劃經濟的修正方向在減輕負擔和弊端，因此實心箭頭未必都是嚴格的計劃與控制，也會採取其他的價格管制。在另一方面，虛心箭頭雖然表示市場活動，但 CPB 為了保住計劃宗旨，也會干擾這些市場活動。

既然簡化是目標之一，CPB 的計劃會把餅乾、內衣、音樂、玩具、鉛筆等商品排除，畢竟這些商品市場即使不穩定，也不會影響到國計民生。影響稍大的廚房用油、牛奶，衛生紙等，CPB 只需關注市場的供需與價格，不出現長期的短缺即可。這些消費財皆可交由市場運作。

哪些消費財必須由政府計劃和控制？最容易提到的是糧食，其次是醫療，再次是住房與運輸，最後為教育。對市場失靈論者言，醫療和教育都是極具外部性的商品（服務），運輸則是公共財。這三者是市場失靈的主要來源。然而，他們也僅主張賦予政府管制與課稅的行政權力，並未要求政府去控制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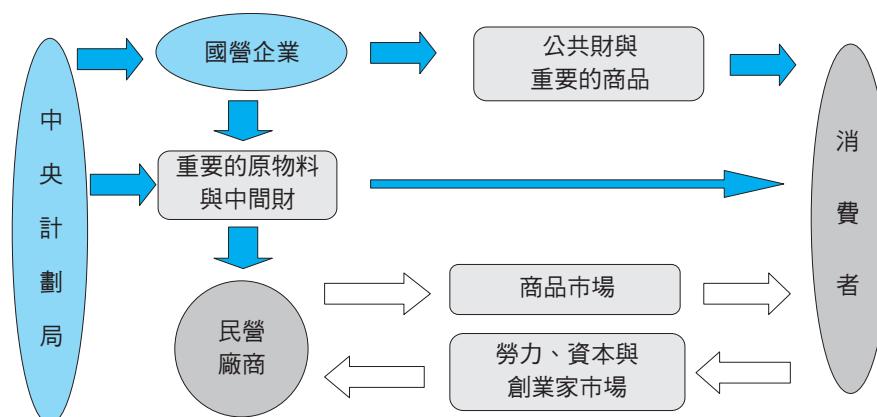


圖 11.2.3 市場社會主義下的經濟流程

除非政府已無法有效地依法統治。糧食和住房則不在市場失靈的來源名單中，而是被社會主義者視為個人的生存條件。他們不相信市場有意願去滿足每個人所需的生存條件，於是，為了一舉實現資源配置的公平與效率，同時也為了強化政府的統治權力，就將這些商品全納入計劃的名單內。⁸

在討論生產結構時提到，每一個生產節點都有創業家在經營。當該節點的上游原物料或中間財出現短缺時，創業家會尋找可替代原物料或中間財，甚至自己去生產新的中間財。在市場經濟下，任何的原物料或中間財都可能被取代。如果這種高度的替代可能性也存在於計劃經濟下，那麼，CPB 控制原物料與中間財的想法就毫無意義了。CPB 必須限制創業家尋找原物料與中間財之替代性行動，而將提供（包括尋找與創造）中間財之替代性的任務交與國營企業。於是，國營企業控制了原物料與中間財，也就控制了該節點的生產。國營企業不僅是原物料與中間財的生產者，也是 CPB 之計劃與控制的執行單位。

為簡化說明，我們假設國營企業生產中間財，而民營企業生產消費財。CPB 提供國營企業一組商品的價格結構，但未設定民營企業的商品價格結構，當然，民營企業購買的中間財之價格是已給定的。底下利用圖 11.2.4 來說明這兩價格結構的決定。圖中， Y_1 和 Y_2 代表兩種商品， F_1 為某廠商對此兩商品的生產可能鋒線。對國營企業言，由於原物料已被控制，其生產可能鋒線就被固定了。對民營企業言，由於中間財已被控制，其生產可能鋒線也就被固定了。對民營企業言， Y_1 和 Y_2 為消費財，其相對價格決定於無異曲線與生產可能鋒線相切的 E_1 點。對國營企業言， Y_1 和 Y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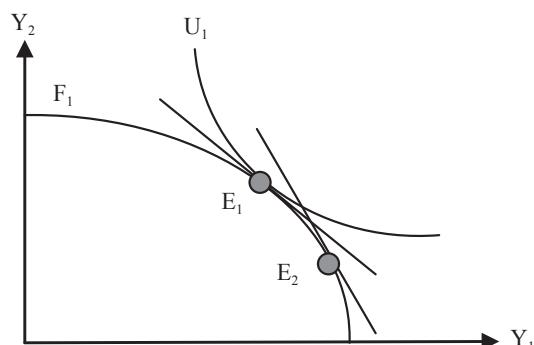


圖 11.2.4 CPB 指定的生產

F_1 為生產可能鋒線， U_1 為無異曲線。如果 Y_1 和 Y_2 為兩種消費財， U_1 將決定 E_1 點。如果 Y_1 和 Y_2 為兩種中間財，廠商必須接受 CPB 指定的 E_2 點。

8 社會主義者考慮效率是為了修正其公平原則對產出的傷害，相對地，市場失靈論者考慮公平是為了修正柏瑞圖效益對極端分配不公的容納。

為中間財，必須接受 CPB 指定的相對價格線，也就是經過 E_2 點的切線去生產。國營企業提供生產出來的中間財，以 CPB 指定的相對價格線賣給民營企業去生產。循著生產結構逐層下去，直到消費財的生產。

譬如，假設消費財是茶飲料，中間財是製冰機和封口薄膜機。當 CPB 允許茶飲料的價格決定於消費者的偏好時，消費者想喝較多梅子綠茶還是珍珠奶茶的選擇就決定了茶飲料的價格結構。但 CPB 不允許飲料店自行開發製冰機和封口薄膜機，必須購買它所提供的機器。飲料店無機種可選擇，只能選擇需要數量。因此，他們傳遞給 CPB 的資訊只是對單一機種的需要量，而不是對技術的選擇。在利潤計算下，廠商對技術的選擇會隨著消費者的偏好而改變。如果廠商能選擇技術並把這資訊傳給 CPB，CPB 就可以決定機種的相對價格。但在只有單一機種之數量多寡的資訊下，CPB 只能決定原物料的備料數量。這時，CPB 提供的中間財價格主要是從技術層面所決定的生產成本，與消費者偏好的關係不大。

F_1 為生產可能鋒線， U_1 為無異曲線。如果 Y_1 和 Y_2 為兩種消費財， U_1 將決定 E_1 點。如果 Y_1 和 Y_2 為兩種中間財，廠商必須接受 CPB 指定的 E_2 點。

在計劃經濟 1.0 下，CPB 在計算投入產出係數之矩陣數值和估算最終消費財之數值後，就直接生產與分配，其間不利用任何的價格，完全以指定去替代。在計劃經濟 2.0 下，CPB 也可以這方式去計劃中間財提供。也就是將最終消費財之原物料（第一級商品）視為計劃經濟 1.0 下的最終消費財，然後以同樣的計劃施於國營企業即可。由於國營企業的原物料和生產技術完全受控於 CPB，因此，CPB 以設定價格去控制和以指令去控制是一樣的。這是因為此時的價格結構僅含有生產技術的客觀成本，並無任何與選擇有關的主觀內容。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轉入計劃經濟 2.0 之後，CPB 因為僅集中於原物料與中間財的控制，卻忽略了社會主義對生產因素的控制要求。當然，為了堅持社會主義的精神，他們依然不會放棄對生產因素的控制。為了配合消費財的市場化，就必須讓生產因素轉入私有財產權體制下運作。於是，譬如在中國大陸，生產因素就被劃分成可以自由移動與控制的部分，也從而衍生出黑市金融、民農工、權貴創業家，以及更為混亂的土地與農地問題。

計劃經濟 3.0

計劃經濟 2.0 把焦點集中到公共財。只要不採取使用者付費的方式提供，白搭便車問題（Free-Riding Problem）就是公共財提供的最大問題。在白搭便車心態下，個人傾向於隱藏自己的真實偏好。譬如，政府計劃興建公園並對附近房屋課漲價歸公稅以作為興建經費時，居民一定會說公園帶給他們好處遠不如房價的上漲幅度。相對地，政府計劃興建殯葬特區並擬補償附近居民，居民一定會說殯葬特區帶給他們的傷害遠甚於政府的補償。

這類「讓消費者說實話」或「讓消費者的行動出於真誠」的研究在上世紀末出現，隨著賽局論的研究已發展成誘因相容機制設計（Incentive Compatible Mechanism Design）的新學科，並有多位學者榮獲諾貝爾經濟學獎。他們包括 1994 年得獎的海薩尼（John C. Harsanyi），2007 得獎的赫維克茲（Leonid Hurwicz），馬斯金（Eric S. Maskin）和梅爾森（Roger B. Myerson）三人。

孫中山早在他的土地政策中就提出過誘因相容機制設計。他主張平均地權，也主張以土地稅作為單一稅。為了避免人民逃稅，他提出了「自報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的設計。地主自報地價後就必須照價繳稅，自然不願意以少報多。政府如果覺得地主自報的地價過低，可以依地主自報的價格跟地主收買，這樣，地主就不敢以多報少。因此，地主最穩當的做法就是根據時價誠實地申報。當然，地主怎知道自己的土地價格便是一個問題。另外，如果地主知道自己的土地價格，政府當然也會知道。因此，他的設計與其說是誘因相容機制設計，勿寧說是為了提升百姓對土地稅的可接受度。然而，由於這設計在本質上就是誘因相容機制設計，也就存在其本質上的問題：違背憲政民主。在照價收買的權力下，政府把政策執行的位階置於私人財產權的位階之上。

類似地，許多的誘因相容機制設計也存在著侵犯私有財的違憲問題，只是現在都還處於學術階段。另外一個可能違憲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有權力誘使善良百姓說實話？如果這些設計真的能夠讓百姓說實話，那麼，這設計將不僅用於公共財。既然百姓都能說實話，而且電腦和網路也已十分發達，那麼計劃經濟 2.0 的顧慮不也解決了嗎？也就是說，政府會將誘因相容機制設計的內容由

公共財擴大至私有財。於是，整個社會又回到計劃經濟 1.0 的時代，所有的資源都處於政府計劃之下。

第三節 計劃經濟的失敗

雖然蘇聯的計劃經濟在 1970 年代宣告失敗，但初期的亮麗表現卻讓人誤信這失敗只是人謀不臧的結果。因此，即使到了二十一世紀，仍有不少學者相信計劃經濟是可行的，並以經濟改革表現亮麗且未完全放棄計劃經濟的中國大陸為例，又辯稱當年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發展成果也建立在與計劃經濟孿生的經濟計劃上。這一節將檢討計劃經濟失敗的原因。

軟預算

在市場經濟下，廠商追尋利潤，自行決定商品的產量、價格、生產方式，並自負經營盈虧。如能累積足夠的利潤，股東們可能考慮擴廠生產或進軍其他產業；如果不幸連年虧損，股東們會考慮解散公司或退出市場。在計劃經濟下，每一個廠商都被賦予一定的生產任務，不論生產的是最終消費財或中間財。廠商被規劃成生產鍊的一個生產點，就像生產線上的每一個工作點，生產效率再差，也必須跟著整條生產線同步運轉，否則整條生產線就得停擺。

CPB 賦予廠商一定的任務後，就不能讓它閉廠。不能閉廠是計劃經濟的特徵。⁹ 當廠商出現嚴重虧損時，CPB 可以撤換高階主管和負責人，卻不能閉廠，除非他們決定要關閉該消費財的整條生產鍊。也就是說，盈虧的最終負責人是 CPB，而不是廠商的負責人。廠商的負責人往往連商品種類、產量、價格、生產方式、使用的生產因素都必須接受指令。除了不閉廠，經濟計劃也不會遣散員工。無失業威脅的員工勢必鬆散懈怠。CPB 會要求有盈餘的廠商上繳一定的比率。盈餘上繳必定傷害到員工福利，他們也就不願意維持原來的勤奮。於是，盈餘廠商的利潤下降、處於利潤邊緣的廠商財務開始呈現赤字、虧損的

⁹ 中國大陸直到 1986 年才頒佈〈企業破產法〉的試行草案，並僅適用於全民所有制企業法人。2007 年，試行草案修訂成正式版，並適用於所有形式之企業法人。

廠商卻愈虧愈大。當然，CPB 可以提高盈餘的上繳比率，但只會使情況惡化。惡性循環後，計劃經濟終於宣告破產。

讓我們以圖 11.3.1 清楚地來說明這過程。

假設某單位負責向廠商購買 X 和 Y 兩商品以供應社會需要，而 CPB 通過的該單位之預算限制線為 BD 線，

並要求其購買的 X 商品數量不得低於 X_0 。為了比較，讓我們先考慮市場經濟下的決策。在市場經濟下，該單位負責人選擇的組合是圖中的切點 M 點，因為這是效用極大化的組合。¹⁰ 但在 CPB 的指令和預算限制下，他購買的最高效用點是 P 點，明顯地低於 M 點的效用。但這種比較是假設該負責人不論是在市場經濟或計劃經濟，他的預算限制都是 BD 線，不會改變它，也沒能力去改變它。我們稱此預算制度為硬預算（Hard Budget）制度。在硬預算制度下，負責人無權使用超過授權額度的預算。

在計劃經濟下，該負責人要享有和 M 點相同的效用，就必須生產 P_1 點，但此時的預算會超出 BD 線。如果他有本事在預算之外另獲得上級（如 CPB）的額外補助，在新的預算 B_1D_1 線下購買 P_1 點，他的效用就可以提升到與 M 點相同。對有本事的負責人言， BD 線雖是法定預算，但不是結算時呈現的預算線，因為結算時他的預算線是 B_1D_1 線。他的本事愈大，他能取得的額外補助就愈多。事實上，負責人都清楚自身優勢，他會在事前就將預期的補助加計到預算線。匈牙利經濟學家科爾奈（Kornai Janos）稱此非僵硬的預算制度為軟預算（Soft Budget）制度。

當軟預算存在時，CPB 必須支出較多的經費，才能達成預定的計劃目標，也就是生產 X_0 數量的預算不是 BD 而是 B_1D_1 。這多出來的經費被用以生產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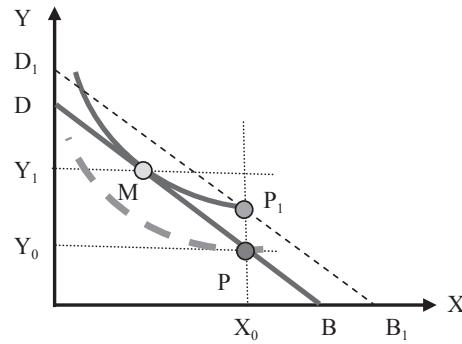


圖 11.3.1 預算軟約束

CPB 要求 X 數量不得低於 X_0 ，但在預算軟約束下，實際預算為 B_1D_1 線，而非 BD 線。

¹⁰ 這裡，我們以效用最大替代最大利潤以簡化分析。

多的 Y 商品，也就是較 Y_0 數量為多的 Y_1 數量；這多出來的部分代表著官員用公款去滿足私慾的部分。此說明了：軟預算制度不僅導致政府效率的低落，也導致官員的貪污腐敗。¹¹

除了上述預算外補助外，科爾奈還指出軟預算的另外三種常見的變形。

第一種是軟信用（Soft Credit）——當上級單位控制金融機構後，便有能力把較多的金錢貸給特定的下屬單位。同樣以圖 11.3.1 為例，若把貸款也加計到預算，該機構能支用的預算就不再是編列的 BD 線，而是 B_1D_1 線。這種情況經常出現在東南亞的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廠商負責人只要和政府官員存在特殊的人際關係，就能獲得別的廠商借不到的超額貸款，甚至還不一定要償還。

第二種則是廠商對其產品標訂的軟價格（Soft Price）——當產品價格亦由 CPB 決定時，CPB 就可以特意提高某特定產品的售價，以提高該廠商的預期收益和年度預算。軟價格問題不僅存有計劃經濟體制，也普遍存在非計劃經濟的國營企業。除了最終消費財，更多軟價格的問題發生在生產因素。具有特殊關係的廠商有能力讓 CPB 調降其生產因素的計劃價格，效果如同增加預算。

第三種是降低該廠商年終盈餘時上繳的軟稅賦（Soft Tax）。軟稅賦等同於生產因素的軟價格，同樣能提升特殊關係之廠商的預算線。

在分權徹底的社會，預算制度一般採用硬預算制度，保留較少的控存款（或預備金）。當層級職掌劃分不明確時，上級單位便會保留較多的控存款，有些作為配合款或獎懲金，有些則是最終時刻的救急準備。¹² 保有過多控存款，運作上似同軟預算制度。一般而言，下級單位爭取軟預算的能力與該單位在整體計劃中的重要性有關。處於關鍵生產點之單位自然有較強的爭取力。任務較重之單位的硬預算金額可能較多，但未必在爭取軟預算經費時擁有較強的

11 計劃經濟的軟預算問題類似於公共經濟學上的管制問題，因此也存在普遍的尋租和貪污問題。這些主題請參閱公共選擇的相關文獻與書籍。

12 上級單位保有較多控存款的說詞，都是要保有在最後時刻的救急準備。然而，就是因為軟預算制度導致各單位的預算不足，故才需要救急。這是把病因說成藥單之說詞。

能力。由於軟預算經費取決於人際關係，負責人的行事風格常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上層單位往往會以「全盤考量較有效率」為說詞，要求預算支用的裁量權，然而，也就是這類不公開和不透明的預算制度，讓裙帶關係成為各方爭取軟預算經費的主要關鍵。這現象不是社會主義獨有的特殊現象，只是較普遍和正式化而已。

譬如某一年清華大學理學院的預算的分配是，理學院分配到總額的 27%，系所總額分配到 73%，而在系所總額裡，化學系占 40%，物理系占 31%，數學系占 17%，統計所占 6%，天文所占 3%，學士班占 3%。在理學院分配到的 27% 中，便包括了院長可以支配的「控存款」。相對地，現行大陸大學普遍採取更模糊的軟預算制度：校內一般教師不知系的預算有多少、系主任不知院的預算有多少，院長不知學校的預算有多少。可以預期地，各單位為爭取預算，校內行政必然是巴結盛行、嚴重貪污。

又如，台灣電力公司是提供台灣電力的獨占性國營企業。台灣缺欠能源，政策朝向開發多元能源及鼓勵民間生產能源。然而，為了配合台電供電的壟斷性，政府立法要求台電收購多元開發和民間生產的電能。由於來源不同的發電成本不同，台電的收購價格也就不同。表 11.3.1 是 2011 年第三季台電從不同公司收購電力的每度價格。

表 11.3.1 台電電力收購價格（元 / 每度電）

廠商	台電	長生	新桃	嘉惠	國光	星能	森霸	星元
價格	2.77	2.74	1.75	2.31	3.12	3.12	3.12	2.82

資料來源：台電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國會通訊 <http://www.citylove.org.tw/parliament/35ea/302-2012-03-29-15-15-49.html>，以及 http://www.echinanews.com.tw/shownews.asp?news_id=160158

表中，台電自己生產的電力成本是每度電 2.77 元，從三家民營電廠（長生、新桃、嘉惠）購入的價格是每度電在 1.75-2.74 之間，但從四家台電轉投資電廠（國光、星能、森霸、星元）購入的價格是每度電在 2.82-3.12 元之間。雖然台電的收購價格有一套標準，但差異甚大的收購價格，難免引起立法委員質

疑其中是否存在軟價格問題。¹³

科爾奈認為，軟預算的普遍存在會造成短缺經濟（Shortage Economy）。圖 11.3.2 為一個軟價格的例子。假設某單位得提供 X 和 Y 兩商品，硬預算為 DB 線，M 點是硬預算下的購買組合。假設上級給予該單位在購買在 Y 商品上的軟價格特權，也就是較低的購買單價，則其預算線上移到 D_1B 線，並購買 S 點的商品組合。如果 CPB 沒有規定 X 商品的最低購買數額下，該單位現在購買的 X 商品數量 (X_1) 會少於上級的預期 (X_0)，雖然它購買了較多的 Y 商品。於是，它提供給社會的 X 商品數量就低於計劃所提供之數量，社會就出現 X 商品供給不足的缺口。

在圖 11.3.2 的例子，軟預算表現在 X 商品的短缺現象，因為 CPB 允許 Y 商品存在軟價格特權而未堅持 X 商品的提供數量。如果 CPB 在給於 Y 商品之軟預算特權時，也同時要求 X 商品的提供數量，X 商品就不會出現短缺。但該單位畢竟獲得了額外的預算，而這預算必須來自刪減其他商品之預算，總會反應在某種商品的供給短缺。由於軟預算在本質上就是默許預算單位生產某些非計劃下的商品，從而排擠某些商品的生產預算，因此，短缺非監督問題，而是制度性問題。這類由於軟預算的存在而使得原計劃的最適配置量無法被提供，這的現象稱為計劃失靈（Planning Failure）。

除了軟預算，社會主義國家的趕超策略也會造成短缺現象。為了早日達成目標，CPB 必須抓緊各種物資，讓各生產單位環環緊扣，故其指令必須嚴格。只要一個生產點落後進度，整條生產線就會受到影響。由於 CPB 在草擬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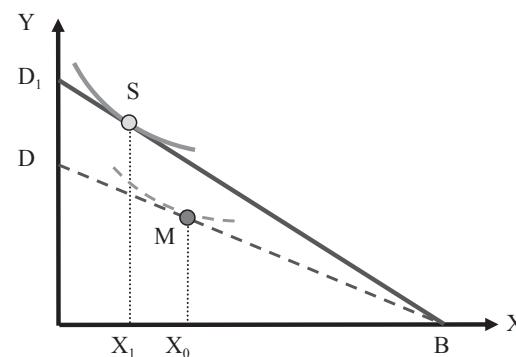


圖 11.3.2 軟預算與商品短缺

硬預算 DB 線下的選擇為 M 點。若上級給於購買 Y 商品上的軟價格，預算線上移到 D_1B 線，選擇為 S 點。

時不容易擁有詳盡資訊，難免出現幾處生產點的進度落後，但這些生產點卻是生產進度的瓶頸。瓶頸的上游堆滿待消化的中間產品，而其下游卻是停機等待原物料。於是，最終產品的供給也就出現短缺。

軟預算會導致計劃失靈，但是否嚴重到讓它無法運作？計劃經濟的支持者卻不擔心。努帝認為，因短缺而出現黑市，也會調整黑市價格去解決短缺問題，同樣可以輔助計劃經濟的運作。¹⁴ 當供給出現短缺時，短缺的商品勢必得進行配給。短期中，配給到短缺商品但需求不強的人會將商品售給黑市，黑市再轉售給願意出高價購買的人。波蒂斯認為，只要短缺現象持續，CPB 就應該調整短缺商品的價格。¹⁵

林毅夫和譚國富（1999）認為，軟預算不是計劃經濟的特有現象，也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他們指出，低度發展國家的製造業在國際間都不具比較優勢。不具比較優勢的產業很難在國際競爭下生存，必需仰賴政府的補助或貸款。如果補助與貸款能讓這些產業先存活再求獨立，整體經濟才有可能轉型到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因此，他們認為補助與貸款下的軟預算制度是低所得國家可以採用的發展策略。不過，經濟史裡很少有受政府扶持而最終能獨立的產業，因為慣性的補助會扭曲該產業的用人、投資、競爭等策略。如果軟預算制度只用來輔助特定廠商，該廠商的確有可能在政府的強力監督下生存，但其代價將會是國內整個產業只剩這家被扶持的壟斷廠商。

台灣的經濟發展史中，我們不難找到政府補助與扶持的失敗例子，其中最令人詬病的就是失敗的汽車產業。台灣第一家汽車廠（裕隆公司）於 1953 年成立，長期受政府保護，也被譏為「扶不起的阿斗」。1967 年，政府決定開放新汽車廠成立，陸續有五家汽車廠成立，皆僅專注台灣市場，無力進軍國際。又十年，中研院財經五院士倡議建立年產能 20 萬輛的國營大汽車廠，以拓展外銷市場，由經濟部主導，並準備與豐田汽車合作。六家民營汽車廠聯合反對，大汽車廠功敗垂成。1985 年，政府在「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原則下，

14 Nuti (1986)。

15 Portes (1981)。

大幅調低進口汽車關稅及國產車的自製率，開放汽車市場。又十年，裕隆在 2009 年成功推出自創品牌，首款車開始外銷。

壟斷的國營企業也在臺灣經濟史上留下不好的紀錄。在許多制度不完備的低所得國家，政府由於收稅成本高，常利用壟斷的國營企業向百姓收取壟斷稅。臺灣的菸酒專賣制度也是這樣設立，並維持了百年。這期間，台灣出產的菸酒品質遠遠落後國際水準，甚至比不上中國大陸各地的傳統白酒。

為了加入 WTO，政府終於在 2002 年廢除菸酒專賣制度，讓菸酒回歸稅制。經過十年的市場競爭，圖 11.3.3 的金車噶瑪蘭酒廠於 2011 年以 Kavalan 威士忌贏得 2011 年 IWSC 國際釀造酒暨烈酒競賽的特金獎，並於 2012 年獲選世界百大酒廠。2011 年，大湖酒莊的草莓淡酒也於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中獲得一座金牌。經過百年的黑暗期，台灣總算有了些佳釀。

委託人與代理人問題

早在計劃經濟興起的 1930 年代，奧地利學派就提出計劃經濟必然失敗的論述。米塞斯最早對計劃經濟質疑：「國有企業的負責人是否也追逐私利，就像民營企業的老闆那樣？」當負責人的報酬與經營成果無法相稱時，他無法想像他們還肯同樣地賣命工作。我們無法期待缺乏利潤動機的企業負責人能和民營企業的老闆有一樣地表現。不驚訝地，當時計劃經濟者的回答是：在社會主義群策群力的感人氣氛下，每個人的行動都是以追逐公眾利益為優先，自私的概念將自人間消失。當然，這令主觀經濟學者無從繼續對話。

除了利潤動機外，米塞斯也



圖 11.3.3 Kavalan 酒廠

百年的專賣制度使台灣菸酒品質遠落後國際水準。2002 年廢除專賣制度，Kavalan 威士忌贏得 2011 年國際釀造酒暨烈酒競賽的特金獎。

提出典型的委託人與代理人問題（Principle-Agent Problem）。國有企業的負責人是代理人，必須遵照 CPB（委託人）的指令，也會考慮自己的偏好或利益。他們會調整計劃指令。軟預算只是其中一種可能發生的弊端，其他可能的弊端如安插親信、建立裙帶關係、興建高級辦公大樓等。當然，到貪污腐敗時就已違法了。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問題可以朝兩方面來解決：其一是，委託人設法蒐集代理人在工作時的情報，並嚴格監督與管理；其二是，委託人設計一套誘因相容機制，使代理人不得不接受指示去行動。不論是嚴格監管或設計誘因相容機制，這些辦法的背後都存在一位負責設計與執行且其工作誘因不容懷疑的「大老闆」。但是，為何這位大老闆的工作誘因就不容懷疑？難道一個國家的最高領導人就不會貪污或背叛國家？在上個世紀，初行民主制度的韓國與菲律賓都有幾位國家最高領導人因貪污腐敗而入獄。當然，中國傳統的專制是另一回事，因為專制君主（大老闆）擁有國家的全部財產，是委託人。委託人只會是淫亂無能，扮演代理人角色的大臣才會貪污腐敗。

CPB 的成員是代理人，不是委託人，卻權充皇帝。皇帝可以隨意想出一些管理策略，包括執行成本重大之策略。但代理人不同，他們的報酬是有限的。若強迫他們去執行一些成本重大之策略，他們寧願退出管理階層。譬如 SOGO 百貨公司的總經理有權決定各樓層的商品配置，但不能賣掉 SOGO 去建晶圓廠。賣掉 SOGO 去建晶圓廠的決策屬於委託人，也就是財產權所有者。

近代的社會主義者羅伊默認為，市場社會主義可以仿效日本財團以財團銀行為核心的管理機制，讓國家擁有一些核心銀行，並以其為該財團的決策中心。¹⁶ 核心銀行派員進駐財團下之各企業的董事會，以掌握各企業的內部情報，降低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問題。在這構想裡，財團銀行較 CPB 擁有更多的監控資訊，因為它同時扮演著計劃者、管理者與監督者三個角色。羅伊默想解決委託人與代理人問題，遺憾地，仍未能面對計劃經濟廢除（或部分廢除）價格機制而喪失的發掘與創新的機能。

16 Roemer (1994)。

中間財的價格計算

軟預算問題和資訊不對稱問題是組織內部的監督與管理的問題，也是新古典學者能發現的計劃經濟的弊端。他們接受列寧把整個國家看成一家大司的觀點，國家計劃的執行和公司計劃的執行也就沒什麼不同：董事會設定方向、總經理擬定並督導計劃、各部門擬定並執行細則。只要是公司，就存在委託人與代理人問題和誘因問題，並非計劃經濟才有的。因此，他們建議 CPB 從公司的治理與管理的經驗和研究中學習改善策略。

米塞斯在提出計劃經濟的誘因問題和監督與管理問題後，接著指出計劃經濟及市場社會主義的病根所在：在市場社會主義裡，不經過市場交易的中間財並無市場價格。於是，當生產方式不是唯一時，CPB 就無從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不同的生產方式需要利用不同的中間財，生產方式的選擇和中間財的選擇是相同的意義。資本財是中間財的主要內容，資本財的選擇就是對現在消費和未來消費的選擇。

在市場經濟下，社會對於現在消費和未來消費的選擇方式有二。其一是經由資本財的選擇。這是利用不同資本財的價格結構去選擇不同的資本財。資本財一旦確定，未來一段期間內的商品產出種類也大抵確定。在這意義下，資本財的選擇僅意味著在未來一段期間內消費配置的選擇，而這選擇以假設商品結構不會有太大的變化為前提。其二是經由資本配置的選擇。資本是指資金，而不是實體的資本財。為因應未來的市場變動，廠商必須保有可流動的資本，以便有能力投資到新的生產方式或新的產業。資本選擇就是現在獲利能力和未來獲利能力的選擇，而市場上決定資本選擇的經濟變數主要是利率結構。

中間財的需要是衍生性需要。因為消費者對於最終消費財有需要，才衍生出廠商對中間財的需要。如果未來是可預測的，這些需要會反映到資本財的價格結構；如果未來帶有不確定性，這些需要會反應到資本的利率結構。價格結構與利率結構的資訊裡，帶有消費者對現在消費與未來消費的偏好，以及他們對於風險與不確定性的態度。廠商如果要能生存或賺取利潤，就必須將這些資訊列入其投資決策，而其做法便是利用這些價格結構去評估不同投資的利潤。

然而，資本財的價格結構與資本的利率結構在市場社會主義下都不存在，CPB 要如何決定現在消費與未來消費的配置？如何決定資本財與資本的配置？CPB 必須要有一套評斷標準，如果這套標準不是利潤計算，就只剩下兩種可能：政治計算或政治決策。前者是接受一套不可異議的命令，而後者通常呈現出隨機現象。

統計與預測的技術在計劃經濟 1.0 當時已有突破性發展，電子計算機也發展迅速。今日更有遍佈各地的網際網絡，技術上已不難估算全民對各種最終消費財的需要。在一定的統計誤差範圍內，最終消費財的估算可行的。藉由最終消費財的需要函數和供給函數，CPB 可以估算中間財的需要。然而，這只有當最終消費財的生產技術只有一種的情況才能成立。假設一種生產技術對應一種中間財，那麼，當生產消費財的生產技術不是只有一種時，中間財也就存在多樣化。如果這些中間財都是為了生產相同的消費財，那麼我們可以從中間財的生產成本去比較不同生產技術的優劣，因為這只是生產效率問題。但如果不同的中間財所生產出來的不是同質的消費財，而是替代程度不同的多樣化消費財，CPB 就無法從各自的生產成本去比較這些生產技術，因為這已是經濟效率問題。

另一種可能是，CPB 利用計劃推動之初的價格結構與利率結構去推估未來的結構。若假設中間財市場在短期間變化不大，它們的未來價格是可以沿用過去的數據或外推去估算。但在競爭市場裡，未來是一個利用更多資本財、生產成本被不斷壓低、產品品質不斷提升、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商品類別常令人驚奇的社會。朝向未來的發展模式將是以分散的、隨時的、嘗試性的方式在進行，價格結構與利率結構也不斷在調整。創業家針對其熟悉的產業，估算其市場與商品的發展可能，預期價格結構與利率結構的變化，然後提出計劃案和預期利潤，再以其專業知識去行動。相對之下，CPB 要如何配置現在與未來的消費，如何評定不同的投資案，如何去設計未來等都陷於迷霧中。

米塞斯認為蘇聯早幾期五年計劃的成功，因為可以自國外市場取得不同生產技術所需之中間財的價格結構。雖然計劃經濟不以利潤為目標，但計劃初期採用的價格結構和人們的需要量都是沿襲利潤動機下的數據，這些數據是實現

經濟效率的保證。經過十多年之後，蘇聯在封閉之下自己所發展的生產技術和消費財，完全脫離了西方社會的經濟與生產結構，而個人的需要已不再是來自傳統生活的習慣。於是，中間財價格結構的設算就陷入隨機性的選擇，或隨著政治起舞。其結果是整個生產和資源配置的隨意錯置，終而導致社會全面停滯和五年計劃的失敗。

除了上述發生在計劃經濟下的論述外，美國社會學家薩克瑟尼安也舉了一個在矽谷中發生的真實故事。¹⁷ 她說，生產工作站電腦的昇陽公司原本是一家垂直整合型的贏利公司，1980 年代因市場競爭激烈，經營受到威脅，首先採取開放軟體策略，希望「把市場帶進公司」。1990 年，昇陽公司進一步將公司業務依分工分成五家獨立自主的公司，讓它們全權負責各自的損益與銷售。這五家公司分別是：（一）SunSoft，發展與行銷 UNIX 作業系統；（二）Sun Tech Enterprises，開發作業系統下的工作站應用軟體；（三）SMCC，負責硬體的設計與製造；（四）Sun Express，負責郵購與運送業務；（五）Sun laboratory，發展未來產品。其中最具意義的是，SunSoft 將自家工作站自豪的 Solaris 作業系統也賣給工作站市場的競爭對手惠普公司。昇陽公司的解釋是，只有市場中的對手公司才知道 Solaris 作業系統的真正價格，這樣，自己才知道使用 Solaris 作業系統之工作站的價格，也才知道要繼續投資多少於 Solaris 作業系統之研究。分家之後，昇陽公司終於度過了一次經營危機。

知識的生產與利用

不同於米塞斯強調中間財價格計算問題的重要性，海耶克認為個人知識的發現、累積與利用的問題是社會主義失敗的另一根本原因。

人類的生產方式早已脫離純粹的勞動力，取而代之的是廣泛的機器、技術和組織的利用。我們曾定義知識的承載體為資本財，並以知識的利用去說明人類的經濟成長。相對於市場經濟能讓散佈在個人身上的知識有機會被利用，社會主義過度強調 CPB 少數人員的知識而漠視大部分個人的知識。海耶克認為，

17 Saxenian (1994)。

既然無法好好利用散佈在個人身上的知識，便無法發揮資源的經濟效率，更無法期待經濟的成長。計劃經濟會走向停滯，也就不奇怪了。

海耶克主張：知識的發現、累積與利用是經濟學的核心問題。亞當史密斯在討論勞動分工時曾提到，分工後的工人在厭煩單調工作下發明了機械以替代勞力。但這些發明是如何出現的？分工後的專業化讓工人熟練工作的技巧和細節，於是，他們製造機械去模仿自己的工作程序。也就是說，個人將自己熟練的技巧和知識轉化成動作程式碼，內嵌到金屬或木塊上成為機械。這個編碼過程類似於生產者將價格標示在商品上，將主觀知識轉化成客觀編碼，再以主觀意念將客觀編碼內嵌到客觀載體。當然，編碼必須使用大家都能接受的文法，否則不僅他人無法辨識，連自己過些時日後也會看不懂。由於解碼使用的是個人的知識，不同人的解碼結果會出現差異。不過，只要編碼是利用一般的文法，經過文法解碼出來的知識仍具有可以普遍被理解之內容。當機械被啟動，只要知道如何去操作它，就等於是重複利用這些被編碼的知識和技巧。這些知識不僅可再度被利用，更可以複製給許多第三人利用。知識經過複製，可以提供無數的他人同時利用，產生巨大的外部效果。

知識的解碼或資本財的再利用，其價值不只是在於它可以傳遞給無數的第三人利用和巨大的外部效果，更在於這編碼解碼過程讓分散在各地和個人身上的知識能夠累積起來並且跨時傳遞。今天，我們使用一台筆電時，其實是在利用它所承載的各國各人的知識。我們利用資本之所以能產生較大的效率，是因為我們不只是在利用自己擁有的知識，而是也同時在利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我們同時能利用到的他人的知識愈多，生產效率就愈高。

市場利用知識和 CPB 利用知識的不同效果，可以從硬碟和光碟的競爭來說明。大約在 1990 年代，光碟和硬碟是電腦的兩種可以大量儲存資料的記憶工具，而之前的磁帶因為無法隨機存取而僅作為拷貝儲存的副本。當時，日本產業界主張發展光碟，因為他們相信硬碟的讀寫頭畢竟是機械式的，其速度總有一定的限制，會限制資料存取的速度。相對地，美國產業界主張發展硬碟，因為他們相信光碟在讀寫之前必先加熱，故其資料存取的速度也是有一定的限制。日本和美國是當時的兩大電腦產業國家，也是製產品規則的兩大國家。台

灣當時也想發展大量儲存資料的記憶工具，問題是，應該跟隨日本或是美國？如果當時台灣受 CPB 的控制，他會選擇何者？台灣先是跟隨美國，但沒成功，後來改跟隨日本才成功。因此，台灣的電腦產業在這世紀並無生產硬碟機的工廠，確有好幾家生產光碟的大廠。CPB 必須擇其一，但他們無更進一步的知識可供其判定。那麼，市場會選擇何者？市場的選擇是經由競爭去篩選，其結果取決於雙方在研發與行銷的努力。當時，日本押注在光碟而美國押注在硬碟。經過十年的肉搏戰，我們很清楚，兩者皆生存下來，還出現了第三種可以大量儲存的快閃記憶體。如今，光碟和硬碟都較十年前快好幾倍，而儲存容量也增加快一千倍。它們都是勝利者，因為都在市場競爭中各自找到自己的專長。

CPB 選擇特定的知識，也就是排斥了其他知識的利用。當個人必須去學習或接受 CPB 所選定的知識後，他將失去生產與累積個人知識的誘因。當個人沒有機會將他由操作資本財所獲得之個人知識內嵌到載體，知識無法跨時累積，勢必減緩資本財所承載之知識量的成長。同樣地，若個人不能任意使用承載不同知識的異質資本財，也不能隨意以個人知識去解碼，社會將無法發揮異質性資本財的互補效果。

附錄：法國的指導性經濟計劃

蘇聯經濟計劃的初期成功影響西方民主國家的戰後重建。由於西方國家尊重私有財產權，無法操控國家整體資源，最多僅支配國家擁有的行政資源，利用政策去改變經濟資源的配置。

法國稱其三十多年的經濟計劃為指導式經濟計劃，說明了法國政府的計劃權力只限於產業目標和政策的制訂。雖然法國曾在 1936 年將法蘭西銀行和其他銀行收歸國有化，也試圖經由銀行對借貸資金的分配權力去控制產業，但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而沒進展。戰後，馬歇爾計劃帶來龐大的美元，才使法國又重新啟動經濟計劃。不過，這時的計劃目的主要在有效地利用援助經費。由於法國在戰前是以小規模的工業和農業為主體，產業發展就成了計劃的主要目標。

1946 年法國成立計劃總署（Commissariat General du Plan），直屬於總理。第一期計劃為 1946 年到 1952 年，以鋼鐵、煤礦、運輸、水泥、電力和農機六大關鍵產業為發展焦點。1950 年又增加燃料和肥料兩產業。除了農機外，這些關鍵產業都是原物料和基礎建設。1953 年到 1957 年的第二期計劃繼續推動上述關鍵產業的建設，優先分配資源、進口配額、與建築許可。二期的目標設定在四年內提升 25% 的 GDP。當原物料的供給充裕後，1957 年到 1961 年的第三期計劃以平衡國際收支為目標，推動進口替代，期待 GDP 能再增加 20%。

1958 年戴高樂（Charles A. J. M. de Gaulle）掌權，開創法國第五共和。第五共和削減議會權力而增加總統權力，也創立了雙首長制。當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的席次超過半數時，總統可就所屬政黨委任總理，變成實質的總統制。戴高樂長期主政，熱愛經濟計劃，便將計劃權力從國會移到行政機構。1962 年到 1965 年擴大第四期計劃規模，除了推動家電和化學製品產業外，也加入興建學校和醫院等公共工程，並設定提高 24% 之 GDP 為目標。1965 年到 1970 年的第五期計劃以價格管制與收入政策為主，並以合併公司和打造民族旗艦公司為產業政策。由於成效不彰，1970 年到 1975 年的第六期計劃又重新回到重工業，設定 7.5% 的年成長率。由於多年的經濟計劃擴大了貧富差距，而勞工時過長問題也沒解決，法國經濟計劃的成果被譏笑為「沒有繁榮的成長」。由於每期的經濟成長率均能達到預期，也就成了亞洲新興國家實施經濟計劃的典範。

隨著計劃規模越來越大，問題也越來越多。霍爾認為法國經濟計劃有如下的缺點。¹⁸ 第一、計劃的責任隨計劃規模的擴大而越來越不明確；第二、各地區爭奪公共建設的經費，卻又迴避解決負外部性方面的公共建設；第三、大部分的旗艦公司最後都成為政府的財政負擔；第四，工會在三十年期間完全無法參與計劃，因而罷工頻傳。¹⁹

18 Hall (1986)。

19 例外主義：計劃必然導致公司面對太多的管制，政府為了以善意對特定公司，便給以選擇性豁免。

第六期計劃預定 GDP 能提高 5.9%，而實際上僅達 3.6%。預估的物價上漲率是 3.2%，實際上確高達 8.7%。蒼涼的經濟成果，再加上 1973 年的石油危機帶來失業率之大幅提升，季斯卡（Valery Giscard d'Estaing）總統於 1974 年宣布終止經濟計劃，回歸自由經濟。²⁰

20 第七期（1975-1981）大幅縮編編制（如委員人數由第六期的約 3000 人減少為第七期的約 700 人），其方針也轉向安定政策，如降低通膨、改善國際收支和追求充分就業。

本章譯詞

丁伯根	Jan Tinbergen (1903-1994)
史達林	Joseph Stalin
市場社會主義	Market Socialism
布爾什維克派	Bolsheviks
弗里希	Ragnar Frisch (1895-1973)
白搭便車	Free-Riding
共產黨	Community Party
列寧	Vladimir Lenin
托洛斯基	Leon Trotsky
投入產出模型	Input-Output Model
里昂鐵夫	Wassily Leontief
例外主義	Exceptionalism
孟什維克派	Mensheviks
季斯卡總統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
昇陽公司	SUN Corp
俄國民粹主義者	Russian Populists
俄國社會民主黨	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指導式經濟計劃	Directive Planning
科爾奈	Kornai János
約安達索夫	John V. Atanasoff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計劃失靈	Planning Failure
計劃總署	Commissariat General du Plan
庫布曼斯	Tjalling C. Koopmans (1910-1985)
核心銀行	Core Bank
海薩尼	John C. Harsanyi
馬斯金	Eric S. Maskin
勒納	Abba P. Lerner
康特羅夫基	Leonid V. Kantorovich
梅爾森	Roger B. Myerson
軟信用	Soft Credit
軟稅賦	Soft Tax
軟預算	Soft Budget
軟價格	Soft Price
單形法	Simplex Method
短缺經濟	Shortage Economy

硬預算	Hard Budget
費雪	Irving Fisher
鄉村公社	Mir
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裙帶資本主義	Crony Capitalism
誘因相容機制設計	Incentive Compatible Mechanism Design
赫維克茲	Leonid Hurwicz (1917- 2008)
線性規劃	Linear Programming
諾伊拉特	Otto Neurath
戴高樂	Charles A. J. M. de Gaulle
蘇維埃	Soviet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USSR
蘭格	Oskar Lange

詞彙

UNIX 作業系統

丁伯根

人性轉軌

十月革命

于光遠

土地的國有化

土地稅

大躍進運動

中央計劃局

中間財

丹茲格

五年計劃

文化大革命

毛澤東

古典政治經濟學

史達林

台灣電力公司

四人幫

左派分離主義

市場社會主義

布爾什維克派

平均地權

弗里希

白搭便車

光碟

全民所有制

共產黨

列寧

托洛斯基

米塞斯

快閃記憶體

投入產出係數

投入產出模型

抓大放小

里昂鐵夫

亞洲四小龍

例外主義

委託人與代理人問題

孟什維克派

季斯卡總統

昇陽公司

金車噶瑪蘭酒廠

俄國民粹主義者

俄國社會民主黨

指導式經濟計劃

科爾奈

約安達索夫

美國經濟結構：1919-1929

計量經濟學

計劃失靈

計劃經濟 2.0

計劃經濟 3.0

計劃經濟大實驗

計劃總署

原始資本累積

孫中山

庫布曼斯

恩格斯

核心銀行

海薩尼

馬克思

馬克思主義

馬斯金

勒納

國營企業

康特羅夫基

梅爾森

軟信用

軟稅賦

軟預算問題

軟價格

創業家

勞動價值學說

單形法

短缺經濟

硬預算
硬碟
菸酒專賣制度
費雪
超英趕美
鄉村公社
集體所有制
愛因斯坦
新經濟政策
經濟發展
聖彼得堡
董輔初
裙帶資本主義
裕隆公司
資本財公有化
電力收購價格
電子計算機 ENIAC
預算限制線
磁帶
誘因相容機制設計
赫維克茲
樊綱
線性規劃
鄧小平
諾伊拉特
戴高樂
總體戰爭
賽局論
薩克瑟尼安
羅伊默
關鍵產業
蘇維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蘇聯教科書
蘭格

第十二章 戰爭經濟與福利國家

第一節 戰爭與福利政策

英國的經濟動員、福利政策的興起

第二節 強權國家的經濟制度

法西斯主義的興起、法西斯主義的體制

第三節 福利國家

政策與體制的區別、教育券、職分社會

十九世紀歐洲的穩定秩序來自經濟自由主義與政治保守主義的相互牽制，然而，這平衡卻在二十世紀初歐戰和共產主義的興起時被打破。上一章討論了歐戰之後在共產主義國家興起的計劃經濟，本章將繼續探討歐戰帶來的其他政治經濟體制。

第一節首先回顧英國在歐戰期間的經濟動員情況，及其參與戰爭而開辦的福利政策。這些福利政策逐漸發展成（英國的）福利國家內容。相對於英國的福利國家，德國納粹政府打造的是強權國家。福利國家的提出是為了對抗強權國家帶給人民的願景，而強權國家的提出則是納粹政府為了對抗計劃經濟的美景。納粹政府是社會主義和國家主義的混合體，其發展面臨著戰前自由主義者的競爭，同時也面臨著社會主義者的挑戰。第二節將討論德國在納粹時期的政治經濟體制。

就歷史發展而言，第一個走上福利國家的是英國，而不是北歐諸國。¹由於英國傳統上堅守自由經濟與民主政治，在這個意義上，福利國家也可以看成是自由經濟體制試圖去接納民主政治的一種發展願景，因而堅守著一些自由經濟的基本原則，如私有財產權、經濟自由等。第三節將從自由經濟之視野來討論福利國家的發展。

1 下一章將討論北歐的社會民主主義傳統和其政治經濟體制。

第一節 戰爭與福利政策

在總體戰爭時期，勝利是全國人民的共同目標。既有共同目標，強而有力的政府領導就可以發揮最高的生產效率。英國政府從動員中學會了如何操控全國經濟資源，包括管制商品價格、控制生產與運輸工具、設立公營工廠、分配生活物資、補助工業、提供免費醫療等。當個人被要求放棄自我目標，改而追求共同目標時，也會藉著團結起來的壟斷力量去與政府談判資源的重新分配。戰爭時代和戰後的經濟戲碼將政治權力凌駕於市場機能之上。

1914 年的歐戰對英國具有多重意義。首先，它是大英帝國盛衰的分水嶺。其次，羅伊德－喬治（David Lloyd-George）政府承諾戰後的社會改革，把政府推上了社會政策的主導地位。第三，戰後廢除了投票權的財產限制，讓貧民擁有與富人相同的政治權力；第四，隨著金本位制度的瓦解，政治力量開始侵蝕金融體制。

英國的經濟動員

當歐戰發生時，英國人普遍不認為此次大戰與過去的對法戰爭有何差異，只不過主角由法國的拿破崙換成德國皇帝威廉二世。因此，英國仍採取傳統的應戰措施，如將戰爭從民間經濟活動中獨立分離，規劃不超過 13 萬人的部隊及軍事裝備，實施對歐洲大陸的封鎖戰略。但他們很快便發現，沿用過去的應戰方式無法贏得這一次嶄新的總體戰爭。慌忙間，英國軍隊的人數擴增至 100 萬人，大批年輕婦女投入軍需品的生產，政府動員全國經濟資源投入戰爭。

歐戰初期英國社會何以如此自信？原因在於自維多莉亞女王時代以來，英國長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根據歐戰前（1899-1913）的調查數據顯示，英國是個極為穩定的社會。其生活成本的年平均增加率（接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0.97%，失業率為 1.96%。歐肯（Arthur M. Okun）稱這兩指標相加後的數字為痛苦指數。2.93 的痛苦指數甚至低於美國歷史上最低紀錄 2.97，實非當前

歐洲普遍超過 10.00 所能想像。² 當時的年平均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0.31%，雖然不高，但持續成長已足以讓人們對未來抱持樂觀與期待。最後，0.29% 的年平均實質工資率顯示出工人階級亦能同步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³

然而，就國力而論，這時期的英國已不及美國，甚至落後於新崛起的德國。如下表 12.1.1 所示，德國的每位工人實質產出雖低於英國，但乘上全國人口數之後的總產出則與英國不分軒輊。在鋼鐵產量方面，德國已超過英國一倍多。若再考慮德國新崛起背後所擁有的較新生產設備，便可明白英國當時要獨自打完那場戰爭肯定相當辛苦。

表 12.1.1 1910-1913 年間國際經濟情勢比較

經濟變數	英國	德國	美國
人口數 1910 年，（百萬）	45.3	64.9	91.7
每工人實質產出指數 1910 年，（英國 =100）	100.0	65.0	135.0
鋼產量占世界比例， 1910-13 年，（%）	10.3	22.7	42.3

資料說明：人口數取自 May (1987)，第 284 頁；鋼產量的世界占有率數字取自 Aldcroft (1968)。每人實質 GDP 指數取自 Feinstein (1988)，第 4 頁

無論是錯估敵我情勢亦或對總體戰爭缺乏認識，緊急下的調整步驟難保不出紕漏。1914 年底，當軍事人員增加到百萬人時，彈藥與軍需品的生產與供給出現嚴重短缺。於是，國會通過《王國防衛法案》，允許政府協助民間的軍需品工廠聘雇年輕婦女。傳統上，民間生產軍需品，再賣給政府。這新法案違背了現行的交易制度，也衝擊到傳統的學徒制度，終於爆發罷工潮。戰爭處與民間進行協議，同意直接採購民間工廠的軍需品，並制定一套根據生產成本估算的採購價格。於是，軍需品市場從傳統的交易方式轉變成契約生產方式。隨著戰事擴大，政府也開始協助其他的輕工業工廠改裝成軍需品工廠，並輔助現

2 根據 <http://www.miseryindex.us/> 的紀錄，美國的痛苦指數在 2013 年五月為 9.07%，而歷史最低紀錄為 1953 年七月的 2.97%，最高為 1980 年六月的 21.98%。美國於 1980 年的通膨率為 13.5%，失業率 7.1%，導致雷根贏得總統選舉。

3 除了失業率數字來自 May (1987) 外，上述其餘數字均取自 Feinstein (1990)，表 4。

有軍需品工廠擴大生產規模。不久，戰爭處進一步設立國家彈藥工廠，直接雇員生產彈藥。

為了運送大批的軍隊與裝備，英國政府開始控制交通工具。鐵路雖仍由民間經營，但價格與路線則受控於政府。對於海上運輸，政府僅提供廉價的保險並且限制非必需品的運輸，但在 1916 年德國實施潛艇封鎖戰略之後，英國開始全面控制船舶運輸。

在戰前，歐洲因長期實行市場經濟與自由貿易政策，國際分工已經成形。英國輸出煤與機械，自美國進口農產品，由德國進口光學與化學工業產品。戰爭爆發後，為了緊急生產光學與化學工業品，其政府於 1916 年成立科學與工業研究部，提供廠商技術協助和低利率貸款。在食物方面，英國政府先以價制量，但迫於食品價格節節升高，1916 年開始管制奶類、油類、肉類，1917 年規劃農地與農作物的生產。由於食物短缺仍然很嚴重，1918 年不得不委任貝弗里奇（William Beverage）成立一個委員會，進行糖、油、肉、奶油的配給。直到戰爭結束時，接近 85% 的食物皆實施配給制度。

隨著戰事持續擴張，戰爭費用急速增高。政府籌措戰費的方式，其一是發行政府公債，其二為提高現行稅率或設立新稅，其三則是印發新鈔票。若政府發行公債，利率必需高過一般市場利率，才能從貨幣市場搶到借款。對政府來說，最簡單的籌款方式是印鈔票，但增加貨幣供給量會提高物價。比較這些方式，利率提升的受害者是貸款投資的創業家和貸款購屋的百姓；稅率提升的負擔者是稅基較高的高所得者，而物價上升的受害者則是固定薪資的所得階層。既然戰爭無法避免，政府除設法將傷害降至最低外，還必須將負擔分攤給不同的所得階層。

最初，英國政府依照過去經驗，對民間軍需品工業的利潤開征軍需品稅，也對利潤高過戰前水準的企業開征超額利潤稅，此外並未設立新稅，也未提高所得稅或商品稅的稅率。但是，這兩項新增的政府收入卻遠不及政府支出的增加，繼續攀升的赤字便只能以借款來應付。政治人物在權衡利害時，往往選擇避免立即的傷害，而將傷害往後遞延。由於當時市場可貸基金不足，不久，英國政府便開始大量印製鈔票，以補足所需款項。表 12.1.2 的貨幣增加量由

1914 年的 41 百萬英鎊竄升至 1918 年 356 百萬英鎊。快速提高的貨幣增加量最終於戰後的 1918 年引發高達 28.8% 的通貨膨脹率。

表 12.1.2 歐戰期間英國中央政府經常帳與貨幣經濟

年	政府收入	政府支出	貨幣增加量	物價增加率
1913	167	167	41	2.0
1914	170	296	103	1.0
1916	428	1399	155	9.3
1918	790	2154	356	28.8
1919	962	1401	377	20.1

資料說明：政府收入與政府支出的單位為百萬英鎊，數據取自 Feinstein (1972)，表 4 和表 12。貨幣增加量為貨幣存量增加量，單位為百萬英鎊，資料取自 Friedman and Schwartz (1982)，表 4.9。物價增加率為零售物價指數增加率，單位為%，取自 Feinstein (1972)，表 65。

福利政策的興起

英國政府在擴大軍需品生產和聘雇年輕婦女引爆了罷工運動。技術工人要求政府不得雇用非技術工人。當時擔任財長的羅伊德－喬治與工會領袖達成如下協議：政府在戰時可以暫時性地雇用非技術工人及婦女，但必須保障軍需品生產契約的利潤率。1915 年，國會追認《戰爭軍需品法案》，允許雇主只要取得政府的許可證明便可以禁止工人變換工作。這法案開啟工會干預政府與廠商之契約內容的先例。從此，工人清楚地認識到經濟利益也可以經由政治談判獲得。不過，工人也擔心政府會借擴大戰爭去進一步限制工人的權利，便積極參與工會。在表 12.1.3 中，英國工會會員人數在 1916 年增加了三分之一，以後逐年成長。到戰爭結束時，工會人數達到了戰爭開始時的兩倍。

表 12.1.3 1911-1930 年間英國的工會人數（萬人）

年	1914	1916	1918	1919
工會會員數	152.7	217.1	296.0	346.4
參與罷工人數	44.7	27.6	111.6	259.1

資料說明：參與人數欄指參與各次罷工參與人數的總計，總活動日為各地各次活動日數的總和，數據來自 Cole (1948)，第 192 頁。工會人數欄取自 Pelling (1993)，附表 A。

羅伊德—喬治希望和平，處處向工會妥協。他於 1916 年接任首相後，隨即設立國家勞工顧問委員會，之後又設立勞工部接管工業關係，並任命一名工會領袖擔任部長。他又委任了一位工會領袖，成立委員會調查罷工問題。該調查報告指出：工人與工會都願意協力政府打贏戰爭，但不希望戰後工人的政治及社會地位依舊低落。羅伊德—喬治承諾在戰爭期間和戰後做一些重大的政治改革：1917 年設立重建部、1918 年擴大選舉權、1919 年設立健康部。這些動作雖使 1996 年的罷工參與人數較戰前的 44.7 萬人次少了三分之一，但到了 1918 年又增高至 111.6 萬人次，而 1919 年更提高至 259.1 萬人次。

戰爭使居住問題變得複雜。許多工人及家庭被要求集中到軍需品工廠附近居住，也迫使房租大幅上漲。1915 年英國便發生抗議房租過高的罷工。為了平息工潮，英國政府先是聽取工人代表的意見，開始管制房租，結果卻造成出租房屋數量的大幅減少。這個經驗促使英國政府放棄房租價格與標準的管制，改為增加住屋的供給。1914 年以前，貧民住宅的提供屬於《貧窮法》及地方政府的職權範圍。重建部成立後，政府便開始調查工人對住宅的需要：1917 年的數字是 30 萬戶。重建部不只要復原戰前的社會結構，還要建設一個更好的經濟社會，包括健康、住宅、教育、失業保險等計劃。英國國會於 1919 年先後通過兩個法案，要求中央政府分別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公司興建住宅，並改善不符衛生標準的民間住宅環境。根據這些法案，重建部宣稱在三年內增建 50 萬戶住宅。雖然這承諾到 1923 年才實現四分之一。自此之後，中央政府已擺不開住宅興建與維護的負擔。

健康問題本來也屬於《貧窮法》與地方政府的職權，但戰爭把中央政府也拉進來。政府在擴大徵召入伍的新兵中，發現只有三分之一青年的健康符合從軍標準，於是要求重建部進行提升人民健康的改革規劃。由於這類工作必然導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職權衝突，因而只能完成少數的計劃，如性病免費治療、母親與嬰兒的生產檢查。

1918 年通過的《改革法案》是戰爭內閣最大的政治改革。該法案廢除選民必須具備最低財產與納稅的條件，使選民人數躍增至 2000 萬人以上。由於新選民大都是低所得者及工人，工會與工黨的政治力量也跟著水漲船高。當年

大選，工黨取代自由黨成為國會（最大）反對黨。此後，各黨候選人的政見便開始轉向，如羅伊德－喬治首相及其聯盟在 1922 年大選中打出「幫英雄安家」的口號。在這次選舉中，工黨出現許多不是靠著總工會的支持當選的新科議員。1923 年，保守黨政府解散國會。重新選舉的結果，保守黨雖贏得多數席位，仍然遠低於半數。1924 年，工黨獲得自由黨的合作組閣，首次由在野黨變成執政黨。

之後的二戰期間，英國根據《貝弗里奇報告》建立了社會保障體系和國家公共醫療衛生體系，並發放家庭扶養津貼。其實，英法兩國人民同樣都禁不起社會主義的誘惑，只是接納的方式不同。英國兩黨都曾著手推動計畫經濟，但皆未曾大規模進行。保守黨的麥克米蘭（Harold MacMillan）對市場經濟不具信心，曾出版《重建》說明他構思的經濟計劃體系。五年後，他又寫了《中間路線》，主張在經濟計劃的前期先成立由產業與貿易業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依照全國的有效需要規劃各產業的生產數額。1957 年，他當上首相，先後成立物價、生產暨所得委員會與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推動合作式國家計劃。⁴。另外，工黨於 1958 年的政策宣言提出「為進步而計劃」，指責保守黨政府拒絕經濟計劃而造成蕭條。他們重新定義經濟計劃，將社會主義國家所採用的命令式計劃改為民主式計劃，並指出：「每日的例行性決策可以交給工業界與消費者去操心，…政府計劃的目的在提供一個更寬廣的空間，使得新的財富能順利而快速地累積，又能避免工業界與國家目標間發生衝突。…國家與企業勞資雙方的夥伴關係，是民主式計劃的精髓。」⁵夥伴關係是工黨修正命令式經濟計劃的新方向，也成為四十年後工黨放棄財產共有主張的替代口號。

除了短暫的計劃經濟幻想外，保守黨基本上仍舊堅持私有財產權和市場經濟，和工黨偏愛公有產權的意識型態南轅北轍。也因此，每當工黨上台便將鐵路、航空、電信等產業國有化；當保守黨重新執政，又將這些產業再度民營化。英國政府政策隨政黨輪替而時常反覆。⁶

4 Planyi (1967), 第 18-20 頁。

5 *Plan for Progress*, 第 5-9 頁。

6 有學者認為歐戰後的政黨輪替是英國國勢日益衰敗的主因。這論點雖有爭議，但反覆的政策的確帶給社會運作和百姓生活龐大的調整成本。

第二節 強權國家的經濟制度

歐戰留給人類的另一項餘毒是法西斯主義。當時的法西斯國家主要是義大利、德國、日本，也包括哥倫比亞的蓋坦（Jorge Gaitan）和阿根廷的貝隆（Juan D. Peron）。法西斯主義的鼻祖雖是義大利的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但德國希特勒（Adolf Hitler）領導的納粹黨的影響更大，手段更駭人聽聞。⁷

法西斯主義的興起

歐戰後的義大利國債高抬、經濟衰退、工廠關閉、失業率高攀、通貨膨脹嚴重，百姓生活極度困難。當百姓期待政府有所作為時，多黨組成的聯合政府卻陷入政治紛爭，擱置重大法案，終於使人民喪失對議會政治的信任。在義大利北部的工業地帶，工人多次罷工並佔領工廠，一度還成立蘇維埃政府。創業家和商人備感共產主義的威脅，期盼著強人政府的出現。

墨索里尼在歐戰前是一位極左的社會主義者，卻在歐戰後轉向國家主義，因反對社會黨的溫和路線而遭開除。他於 1919 年創立國家法西斯黨（PNF），推崇強權、專制、仇外，反對自由、民主，組織戰鬥團並以恐怖手段打擊反對者。1922 年義大利瀕臨內戰，他趁機控制北部幾個城市，並號召群眾進軍羅馬。義大利國王為了避免內戰，便邀請墨索里尼出任首相並組織內閣。他很快地就以暴力消滅所有的反對派，成立一黨專政的極權政體，任命自己為獨裁者，指派國會議員，成立祕密警察，設置集中營，嚴格審查教科書、報章、雜誌和書籍，並要求教育要以宣揚法西斯政權和墨索里尼的偉大為目標。

根據英國已故歷史學家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的說法，民主在歐戰後的世界更為躍進。新成立的國家基本上都行議會政治，包括土耳其在內。但自從墨索里尼進軍羅馬開始，民主政治的盛況就快速消退。他說：「兩戰之間的年代裡，唯一不曾間斷並有效行使民主政治的歐洲國家，只有英國、芬蘭（勉

⁷ 本章僅討論與政治經濟相關議題。

強而已）、愛爾蘭自由邦、瑞典及瑞士而已。」⁸ 他又引述他文說道，東歐的獨裁君主、官吏、軍人，還有西班牙的佛朗哥，均紛紛走上法西斯主義。相對於社會主義對市場經濟的直接挑戰，法西斯主義直接挑戰自由與民主制度。然而，政經體制是一體的，就如計劃經濟無法接受政治自由，極權主義也同樣無法接受市場經濟。

德國法西斯的興起過程和義大利略有不同。德意志帝國戰敗後，於 1918 年底崩潰，接替的是威瑪共和國。戰後的經濟產能已非常惡劣，加上魯爾工業區又為法國強佔，還得支付《凡爾賽條約》的鉅額戰賠款，德國政府開始大量發行貨幣，導致馬克的巨幅貶值。1923 年 11 月，一美元能兌換 40 億馬克超過，出現天文數字的通貨膨脹。表 12.2.1 是當時購買一盎司黃金所需要的德國馬克金額。

表 12.2.1 德國威瑪時期的超級通貨膨脹

1919 年一月	170
1920 年一月	1340
1921 年一月	1349
1922 年一月	3976
1923 年一月	372,477
1923 年九月	269,439,000
1923 年十月 2 日	6,631,749,000
1923 年十月 16 日	84,969,072,000
1923 年十月 30 日	1,347,070,000,000
1923 年十一月 30 日	87,000,000,000,000

左表的左欄是日期，右欄是購買一盎司（ounce）黃金所需要的德國馬克金額。
資料來源：<http://www.dailypaul.com/152768/gold-silver-prices-under-the-weimar-republics-inflation>

當個人不再自給自足後，就必須仰賴交易去獲取生活所需。交易本質是間接交易，以穩定的幣值為前提。一旦出現超級通貨膨脹，人們不願手中持有

8 Hobsbawm (1994)。中譯本：鄭明萱，《極端的年代——1914-1991》，第四章：〈自由主義垮台了〉。

貨幣，會儘快地把手中的貨幣去交換任何的商品。然而，一日多變的價格讓個人無法確定商品的當下價格，但又不得不交易，於是，每次的交易都帶疑惑，也包括一再地被欺詐。這是每個人每天一再發生的事件。人非聖賢，受騙的次數多了，吃虧的次數多了，是否也會想「收回」自己被騙走的損失？茲威格（Stefan Zweig）在自傳裡說道，「大家都在互相欺騙…一切價值都變了，不僅在物質方面如此。國家法令規定遭到嘲笑，沒有一種道德規範受到尊重，柏林成了世界的罪惡淵藪。…整個民族都在憎恨這個共和國。」⁹

綜合霍布斯邦的論述，戰敗後的德國在面對超級通貨膨脹之際，也面臨普世的經濟大蕭條。他說，「連中產階級之中高層公務人員的政治立場也走上極端。…多數與政治沒有關係的德國百姓，都相當懷念德皇威廉統治的帝國時代。…法西斯思想在興起的年代是以中產及中下階層為其主要支持者。」¹⁰ 傳統的保守份子就更不用說了，他們厭惡威瑪政府和民主政治的無能，如同義大利創業家一樣地期待強人政府能越過民主階段成為強權國家的旗手。

1920 年，希特勒將德意志工人黨更名為國家社會主義德意志工人黨，而「納粹」（Nazi）就是國家社會主義者（Nationalsozialist）的簡稱。同時，他公布〈二十五條黨綱〉，主張包括：取締不勞而獲和靠戰爭發財的非法所得、推行企業國有化、廢除地租、制訂可為公益而沒收私有土地的法令、建立擁有絕對權威的中央政府和中央政治國會等。不久，最後一條就發展成以領袖獨裁為核心的「領袖原則」。在該原則下，德國企業的管理階層只聽命於領袖，企業內部沒有工會，也沒有股東會。政府完全控制企業，而企業管理者獲得完全管理的授權。這種極權體制有利於推動經濟刺激政策，使德國順利地度過經濟大蕭條時期。納粹黨迅速發展成德國第一大黨，並於 1933 年成為執政黨。

對於法西斯主義在義德兩國的興起過程，歐爾森（Mancur Olson）提出一個「暴力創業家」（Violent Entrepreneur）的經濟理性解釋。¹¹ 他指出，公共

9 Stefan Zweig (1942) , *Die Welt von Gestern*。中譯本：舒昌善等，《昨日的世界：一個歐洲人的回憶》。本節引自：雷頤，〈警惕法西斯〉。

10 Hobsbawm (1994) 。

11 Olson (1993) 。

安全是需要集體提供才能發揮效率的財貨，但也存在搭便車問題。當個人覺得邊際收益只是其邊際貢獻的一小部分時，勢必導致公共安全的提供不足。在小型的狩獵採集隊伍裡，嚴格的相互監督使此問題上不存在。當人口成長到部落時期，由於集體提供的財貨不只有公共安全一項，個人若逃避公共安全（如獵殺猛虎）的提供將遭受族人以不與他合作生產其他財貨的制裁，故搭便車問題也不至於太嚴重。¹² 換言之，在初民社會以下，社會秩序是可能自然形成的，還不需要政府來提供。但是，當人口成長到社會性制裁無法有效運作時，搭便車問題便會導致公共安全的提供嚴重不足，讓整個社會陷入「人人與人人為敵人」的霍布斯式叢林。這時，個人的勞力將用於三個方面：生產、防禦、侵略。由於防禦與侵略是社會中相互抵銷的行動，整個社會的個人勞動就只有的三分之一用於生產。這時，如果出現一位暴力創業家，以其武力征服各部落並提供公共安全，便可以讓人們安心地去生產，並願意支付政府高達 50% 的稅率。

從霍布斯式叢林興起的統治者是以武力征服群雄，並不跟百姓訂立契約。50% 的稅率只是舉例，為了極大化稅收，他希望百姓能全力生產，因此會保護他們，補助他們生產，甚至鼓勵百姓投資於生產事業上。在沒有其他更好選擇下，經濟理性計算的百姓會順從他，期待其統治能長久，而他也希望自己能長生不死。他好大喜功，因為有花不完的稅收。這是一個獨裁統治者，而統治者不會信任百姓，更不會讓權於百姓。

法西斯主義的體制

美國專欄作家弗里恩 (John T. Flynn) 整理出法西斯體制的八大特徵：(一) 權力不受任何約束的極權政府、(二) 領袖原則不容置疑的獨裁統治、(三) 龐大的行政官僚在管理資本主義體系的運作、(四) 生產者被組織成企業集團、(五) 追求自給自足的經濟計劃、(六) 政府利用借款和支出去維持經濟運作、(七) 政府支出以軍事支出為主體、(八) 朝向帝國主義的軍事擴充。

對法西斯主義最好的理解，就是將其主張與自由社會和社會主義對比。其

12 干學平、黃春興，2007 年，《經濟學原理》，〈第十五章 初民社會〉。

比較如下：

第一，法西斯主義強調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益。自由社會尊重個人的自由與自利，法西斯主義則將國家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要求個人應該為國家利益而犧牲。社會主義強調的不是國家利益，更不是個人利益，而是社會利益。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都屬於集體主義，因此，法西斯主義和社會主義都認為應該從集體利益設計出集體秩序，並以此限制個人的行動。相對地，自由社會僅要求個人的行動不得超越法律的規範，然後期待彼此的行動能協調出秩序。

第二，法西斯主義主張民族主義。當國家與民族兩概念結合之後，諸如民族主義、軍國主義、英雄崇拜等信念就發展成不能撼動的國魂。在這方面，社會主義明顯地異於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以建設世界性的共產社會為終極目標，呼籲「世界的工人團結起來」共同消滅國家。自由社會也強調國家與民族的區分，如美國雷根總統時期的白宮顧問勒丁（Michael Ledeen）所說的，「美國不是基於一個民族，而是基於一個理念。所有來美國的人只要認同這個理念以及憲法，接受一個自由社會以及以法治國，就可成為一個受歡迎的美國人。」¹³ 話雖如此，自由社會的人民對於國家的認同並不強烈，因為市場經濟盛行「商人無祖國」的信念。

第三，法西斯主義反對共產主義，而共產主義則為社會主義的一支。在許多學者的分類中，共產主義被視為極左派，而法西斯主義屬於極右派。然而，就如納粹黨的正名是國家社會主義，也是社會主義的一支。因此，米塞斯將它們全歸納在社會主義的大框架下。社會主義把極右派和極左派連接起來，使不同的意識型態從一條直線變成一個頭尾相接的圓。共產主義本質上反對私有財產權，自由社會視私有財產權為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法西斯主義則將私有財產權視為國家利益下的一項政策或手段，政府可以隨時沒收、侵入或管制。

第四，法西斯主義堅持一黨專政，是極端的父權主義，也是英雄主義的高度發展。英雄的意義在於對抗專制和救助羸弱，但英雄主義卻帶有藐視庸俗的情結。凱因斯曾批評民主政體下的「保守黨員太迂腐、自由黨員太隨便、工黨

13 Ledeen (2008)。勒丁於2008年在《遠東經濟評論》發表〈北京擁抱經典走向法西斯主義〉。

黨員又太無知」。他認為管理國家是菁英份子的天職，不是庸俗無知的百姓有能力承擔。法西斯主義者持有知識份子的狂傲，崇拜英雄，反對政黨政治。若與庸俗的民主政治比較，他們寧願選擇明君或開明專制的獨裁者。法西斯主義者認為計劃經濟是對技術的偏愛，是十分膚淺的體制。就自由主義的海耶克看來，來自菁英的知識和來自計劃者的知識都過度重視少數人的知識，其錯誤不僅是漠視自己知識的不完整與可能的錯誤，更拋棄了市場糾正錯誤和發展知識的演化機制。

勒丁質疑中國的經濟改革並沒有走向自由和民主，而是朝向法西斯政權發展。他的幾點觀察是：厲行一黨專制、鼓吹民族主義、只允許個人經濟自由而限制政治自由、經常在重要經濟建設上侵犯個人財產、並隨時準備鎮壓民間的不滿。¹⁴ 不過，這些質疑點並非改革之後才出現，原本就是共產主義的特徵。因此，與其說中國走向法西斯，寧願說正緩慢地走向自由化。

在質疑中國的走向外，勒丁提出一個較有意義的學術問題：法西斯體制是否穩定？他的答案不是否定，因為德、義兩國的法西斯政權並非瓦解於內亂，而是滅亡於外來的強大軍事力量。由於法西斯的歷史很短，其命運的確很難預料。然而，從它崛起於對外國的仇恨和對國內秩序的憂慮，其人民對政府專制的容忍度勢必高於西方民主國家。若允許個人保有部分的私有財產權和經濟自由，人民的反抗更不會太過強烈。即使將中國大陸歸類為法西斯，因為當前推動的民本與善治的傳統理念都要求政府必須體恤民情，除非官員們普遍背離了應該遵循的法律與道德，否則該政體的穩定性還是很高的。

1932年，美國經濟學家敏士（Gardiner Means）和法律學家波爾（Adolph Berle）出版了《現代公司和私有財產》，指出：現代公司的經營者不再是持有股票的股東，而是持有股份微不足道的經理人員。經理人員不再直接以股東的利益或利潤為經營動機，而是以在順從股東的授權與指令為前提，以自己的偏好和利益為經營動機。換言之，即使在私有財產權的社會，私人公司的所有權和經營權已經分離。既然經營者不再是所有權者，那麼，對公司的營運而言，所有權歸屬於私人和歸屬於國家的差別也就不再存在。他們更以1930年

14 Ledeen (2002)。勒丁於2002年在《華爾街日報》發表〈從共產主義走向法西斯主義？〉。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為例，指出該公司 20 位股東也僅持有公司 4% 的股權，就像由政府各部門集資成立的國營公司。因此，資本主義發展到大公司的階段，其經營與效率已經與財產權結構無關。1942 年，熊彼德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也有類似的論述：即使在私有財產權社會，大公司裡發展出來的行政官僚制度和國營企業並無兩樣。¹⁵ 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分離理論不僅支持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也支持法西斯主義的經濟體制。

德、義、日等國是在工業化之後才邁向法西斯主義，他們相信本國的工業能力，也認識金融在工業生產的居中地位。由於他們主張排外，其經濟體系傾向於自給自足。這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並不是矩陣式的計劃經濟，而是由數個稱為康采恩（Konzern / Concern）之超級企業集團的聚合體，每個超級企業集團都控制一群成員企業，包括一家該集團的核心銀行。它的成員企業包括各式的工廠、貿易公司、運輸公司、保險公司等，各自在法律上獨立。核心銀行為康采恩的管制核心，持有成員企業之股份，並透過收買股票參加董事會和控制各成員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方向。

康采恩不同於托拉斯與卡特爾，因為該組織之目的不在支配市場而在控制社會。另外，托拉斯與卡特爾也不是以核心銀行為控制中心。在結構上，日本的財閥（Zaibatsu）和康采恩類似，雖然財閥與社會控制無關連。日本比較有名的三井財閥、三菱財閥、住友財閥、安田財閥等，都是以核心銀行為控制中心，如住友集團的核心銀行為住友銀行、三菱集團為東京三菱銀行、安田集團為日本興業銀行、三井集團為櫻花銀行（後合併住友銀行成三井住友銀行）。在這些財閥銀行的控制下，企業集團內各成員企業交叉持股情形非常嚴重，以致財務難以透明，非法借貸時有所聞。因此，每當集團內有成員企業經營不善時，經常會牽連到其他成員企業。

第三節 福利國家

在戰爭時期和戰後初期，福利國家並未在英國國內形成太大的政治歧見。

15 Schumpeter (1975[1942])。

也因此，海耶克便認為「福利國家並無精確的意義，常用以描述一種政治狀態，其國家關切的問題遠超過維持法律及秩序以外。」¹⁶他將救助制度和維持法律及秩序同列為政府應該關切的問題，只是認為福利國家和自由社會對這些問題的關切次序和程度有所不同。古典自由主義堅持最小範圍的政府活動，只要不管制到個人自由，並不反對政府救濟貧窮與殘障和提供衛生與醫療。

政策與體制的區別

工業革命後，英國的土地從農田變為工廠和城鎮，農民變賣家產成為勞工。失去農村的海綿式保護後，勞工變得極其脆弱。一旦工廠倒閉裁員或個人遭逢災難，勞工生活立即陷入絕境。在工業革命開始，英國已就傳統的《救貧法》進行調整，只是趕不上農民走入城鎮的速度。隨著民主發展，政府不斷被要求參與和擴充社會的救濟制度。初期，這些政策被稱為社會安全政策；之後，由於政府被要求提供服務的涵蓋面越來越廣，被統稱為福利國家。當前的福利國家已泛指英國和其他以社會民主思想為主要傳統的德國及北歐等國家。¹⁷

當前福利國家提供了「從搖籃到墳墓」的廣泛政策，其內容包括：（一）生育福利——產前檢查、生育住院、醫療服務、產假、育嬰假等，（二）兒童福利——兒童津貼、兒童教育、學生食物津貼等，（三）老年福利——老年年金、老年扶助計畫、死亡救濟金等，（四）醫衛福利——傷殘補助、疾病及醫療支出等（五）社會福利——公共住宅、房屋津貼、失業救濟金、貧窮生活補助等。

福利國家的經營費用將支用甚高比例的國內產出、動用不少的國內勞動力，故其人民所需繳納的稅率就很高。高額費用是福利國家的本質，因此，福利國家的爭議就圍繞在政府如何籌措這些費用和其代價上。在一個絕對保護私有財產權的社會，政府只能經由稅收去籌措上述財源。然而，由於稅收的社會成本是與稅率平方成正比例，導致許多國家以改變產權結構去替代稅收，藉由

16 Hayek (1960)，中譯本，第 413 頁。

17 下一章將討論社會民主的政治經濟體制。

民主程序將福利項目相關的產業化為公有產權或限制私人經營。譬如將醫療體系或教育體系全納入國營，僅讓私人企業參與一些零組件或委託製造的市場。由此可知，福利國家逐漸由政府支出型態轉化為一種政治經濟體制。政治經濟體制的一端是私有財產權受到保護而市場完全自由的自由經濟，另一極端是將所有與福利事項相關的產業都納入國營的計劃經濟，介於其間的是將部分產業納入國營的中間路線。中間路線有不少型態，由政府控制重要的生產因素和中間財市場的社會主義也是其中之一。

福利國家既是體制選擇，就是憲政選擇。憲法規定政府的權力和預算來源，也限制其權力和預算使用。憲政體制一旦決定，政府就只能根據憲法條文運作。在憲政下，政府有預算也有權力；只要不超越憲法的約制，政府可以大方地把部分預算支用於福利項目上。這時政府在福利方面的作為才稱為福利政策。福利國家和福利政策的區別在於憲法約制這一條線。如果是福利國家，政府有權利也有義務以經營壟斷產業的方式去提供福利事項。這不算侵犯到私有財產權，但政府不能以重分配為理由徵稅。如果不是福利國家，政府只要在憲法約制範圍之內，可以福利政策為由提供福利事項，但不能經營壟斷產業。此時，政府可以徵稅，但必須經國會通過。憲制約束不僅是約束政府權力，同時也是保障政府的權力。只要能說服國會通過較高稅率，執政者也就獲得開展福利政策的權力。經過繳稅，人們才感受得到自己享受福利政策的成本。換言之，我們僅能以憲法約制去探討政府的福利政策，而不是藉著其他的正義論述去討論福利政策。

教育券

龐雜的福利項目不僅耗費巨大的行政資源，也限制了人民在相關項目的選擇自由。近年來，福利國家論者正試圖簡化這些項目以改善這兩缺失。這發展可以從「教育券」（Education Voucher）說起。

教育券的提倡者是美國經濟學家佛利德曼。在美國，私立中小學校提供優

良的教學，但也要求高學費。¹⁸ 父母這一輩的財富不均，經由不平等的教育投資而傳到下一代。要降低這種先天的不公平，就要提高公立學校的教育品質。佛利德曼認為，教育券可以把公立學校帶入市場式的競爭，並在競爭下提升教育品質。在作法上，政府將每年的教育預算按學齡兒童的人數分配給每一位學生，譬如每位小學生分配到 10 萬元的教育券，國中生分配到 15 萬元，而高中生分配到 20 萬元。同時，政府廢除公立學校制度，不再補助學校，也不管制學校。學校若要在公開市場招收足夠的學生，就必須自我定位。有了教育券，低所得家庭也可以送子女到高學費的私立學校，因為可以用教育券扣抵部分的學費。若沒有教育券，他們一旦放棄公立學校，就必須負擔私立學校全額的高學費。

若能擴大教育券的使用範圍，低所得家庭就可以讓子女在小學階段進入費用較低的學校，等到高中時再進入費用較高的學校。當然，他們還可以其他選擇，就是在義務教育階段進入公立學校，而將累積的教育券補助作為扣抵進入大學的學費。假設政府將上述分年齡給付的教育券合併成一筆「義務教育券」，於嬰兒出生時就設定好，譬如六年小學加上六年中學合計的 165 萬元，那麼，這筆錢也就相當於目前大學四年的學費。於是，義務教育券能讓低收入家庭有機會讓子女進入大學就讀，而選擇在子女就讀中小學時自行支付其學費。

教育券在美國的試行並不理想，也招致左右兩派的攻擊。由於試行範圍相當有限，成敗尚難定論。不過，這政策把市場和競爭帶進公共財領域，打破了市場機制在提供公共財會失靈的論述。它讓人們有機會認識市場競爭所呈現出來的秩序，更正以往認為管制才能建立秩序的錯誤認識。從這政策的實踐中，人們能善用自己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款數目，也明白它對政府其他預算的排擠。

18 高效率和高學費的現象也出現在私立大學。高學費使得低所得家庭必須省吃儉用才能讓孩子唸好的私立大學，減緩了社會的流動性。由於大學教育的對象是成年人，選擇高學費的私立大學就如同選擇昂貴的餐廳一樣，雖呈現社會所得不均，但仍在個人自由選擇所定義的範圍之內。但是，如果教育對象是未成年人，問題就不一樣了。畢竟市場機制和個人自由選擇所定義的範圍都是成年人，而不是未成年人。除非我們堅持父母對未成年人擁有完全的責任和義務，否則政府便可以找到介入的理由。

職分社會

教育券的補助對象是未成年人，這制度但很容易就推廣到以未成年、傷殘者和老弱婦孺為主要目標的「全民保險」。

全民保險是福利政策的核心，但難以控制的醫療浪費衍生出林林總總的管制，從病人的看診、住院、給付等限制，到醫院和醫生的看診人數和用藥管制。管制導致造假與貪污等腐敗，也提高醫療成本。以台灣為例，當全民健保局開始對醫院進行全年給付的總額管制以後，醫院面臨醫療品質降低和看診減少的抉擇。地區性的小醫院會降低醫療品質、以較次級的用藥替代、減少慢性病者的給藥天數；較具規模的大醫院則減少健保看診的門診數、推出醫療品質較高的完全自費門診。

全民健保也可以採納教育券制度，在規定每次看診的固定給付下，允許人們自由選擇公立或私立醫院。由於醫療產業有半數的醫療機構是私人醫院，這制度可以迫使公立醫院在市場競爭下改進醫療品質。全民健保沒有限制病患每年的看診次數，以致慢性病者時常超額領藥，醫生也暗地鼓勵病患無必要性的回診，導致龐大的醫療浪費。若改用教育券制度，可先估算個人終生有權動支的「終身醫療個人帳戶」，譬如 64 萬元；如此一來，個人為了保留未來面臨不測之重病的所需費用，就不會隨意看診或多拿藥，甚至在小病或慢性病看診時也會選擇自費看診。

一旦醫療方面有了個人帳戶，那麼傳統福利政策中的生育補助和幼兒與兒童營養補助等金額，便能一起併入而擴大為「終身健康個人帳戶」。譬如加入 6 萬元的生育補助和 30 萬元的幼兒與兒童營養補助，該帳戶的總數可接近 100 萬元。順著終身健康個人帳戶的發展，各種福利政策都可以一一轉變成教育券的形式，然後再併入這個人帳戶，最終成為完整的「終身福利個人帳戶」。譬如在合併義務教育券和個人健康帳戶之後，帳戶總額就有 265 萬元。失業救濟金也可以併入，若以六個月的平均國民所得計，則再加上 25 萬元而成為 290 萬元。這個數字和阿克曼與鄂斯圖特（Ackerman and Alstott）建議給予美國嬰兒一生的 8 萬美元之個人福利帳戶相當接近。他們說到：「根基於資本主義尊

重私有財產權的崇高價值，我們提出的這項計畫可以讓正義實現。順著它，我們可以走向更民主，更具生產力，和更自由的社會。…在這個職分社會下，美國人民將贏得新的意義，那就是他們真正生活在一個機會均等的土地上，機會是公正的。」¹⁹

「職分」(Stake Holding)是阿克曼與鄂斯圖特仿效資本主義的股份(Stock Holding)而提出的概念。在私有財產權的股份社會裡，股份的持有者依其股份擁有對資產的相對權利，包括經營決策的權利和盈餘分配的權利。在職分社會裡，個人被視為國家的構成份子，擁有參與國家決策的權利和稅收分配的權利。職份社會不再依賴無效的道德勸說去說服個人努力賺取利潤，而是採取類似於資本主義的利潤分配為誘因。目前新加坡政府每年將政府預算盈餘分配給人民，就是職分概念下的作法。

個人帳戶概念未必會違背傳統自由主義的精神。在傳統社會，父母往往會在子女成家或外出奮鬥時給於一筆不小的資金，以作為其成家立業的初始資本。這筆錢雖出自於父母對子女的關愛，或許父母也只不過順從傳統，但除了叮嚀外，父母並不干涉子女的發展。換言之，初始資本的傳統並不帶有父權主義的內容。在這意義下，職分社會下的個人帳戶可以脫離福利國家之父權主義的詮釋。

個人終身帳戶是社會給予個人的最低生活保障，但同時也限制了任何人利用民主運作去侵犯私有財產權。傳統自由主義僅視家庭為代代相傳的連續體，去延續個人的有限生命，卻把國家視為各年度不相連存在。因此，傳統自由主義要求政府預算必須保持年度預算平衡，而不同於期待家庭的長遠規劃。其實，社會上存在許多長期累積而無人所有的各種財產權，也是跨期移交給繼任的政府。這些財產權和它們的報酬若改以基金的方式去經營，就可以籌備出新生嬰兒之個人帳戶所需之基金。初始基金不如想像中龐大，因為在實際運作中，政府每年在教育、健保、幼兒健康、老人福利等的預算都必須併入這基金的。這些都是政府預算，而且是只能從稅收中去支用的預算。

19 Ackerman and Alstott (1999)。

本章譯詞

凡爾賽條約	<i>Treaty of Versailles</i>
中間路線	The Middle Way
王國防衛法案	<i>Defense of the Realm Act</i>
弗里恩	John T. Flynn
民主式計劃	Democratic Planning
合作式國家計劃	Cooperative National Planning
希特勒	Adolf Hitler
改革法案	<i>Reform Act of 1918</i>
貝弗里奇	William Beveridge
貝隆	Juan D. Peron
命令式計劃	Command-Type Planning
波爾	Adolph Berle
法西斯主義	Fascism
物價、生產暨所得委員會	CPPI, The Council on Prices, Productivity and Income
社會民主	Social Democratic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股份	Stock Holding
威瑪共和國	Weimar Republic
為進步而計劃	<i>Plan for Progress</i>
盎司	Ounce
納粹	Nazi
茲威格	Stefan Zweig
財閥	Zaibatsu
勒丁	Michael Ledeen
國家法西斯黨	Partito Nazionale Fascista , PNF
國家社會主義者	Nationalsozialist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	The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uncil
康采恩	Konzern / Concern
強權國家	Power State
教育券	Education Voucher
敏士	Gardiner Means
現代公司和私有財產	<i>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i>
貧窮法	<i>The Poor Law</i>
麥克米蘭	Harold MacMillian
痛苦指數	Misery Index
極權政體	Totalitarianism

福利國家	Welfare State
蓋坦	Jorge Gaitan
暴力創業家	Violent Entrepreneur
歐肯	Arthur M. Okun (1928-1980)
歐爾森	Mancur Olson
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戰爭軍需品法案	<i>The Munitions of Was Act</i>
霍布斯邦	Eric Hobsbawm
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	<i>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i> (1947)
幫英雄安家	Homes Fit for Heroes
總體戰爭	Total War
職分	Stake Holding
羅伊德－喬治	David Lloyd-George

本章詞彙

軍需品稅	敏士
超額利潤稅	麥克米蘭
國家勞工顧問委員會	幫英雄安家
管制房租	弗里恩
重建部	蓋坦
貝弗里奇報告	貝隆
夥伴關係	康采恩
威瑪共和國	歐爾森
凡爾賽條約	勒丁
國家社會主義德意志工人黨	痛苦指數
領袖原則	國家社會主義者
霍布斯式叢林	納粹
英雄主義	盎司
父權主義	國家法西斯黨
熊彼德	為進步而計劃
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	強權國家
救助制度	改革法案
從搖籃到墳墓	社會民主
全民保險	社會安全
終身醫療個人帳戶	職分
終身健康個人帳戶	茲威格
終身福利個人帳戶	中間路線
股份	現代公司和私有財產
希特勒	戰爭軍需品法案
波爾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
歐肯	貧窮法
墨索里尼	總體戰爭
命令式計劃	極權政體
合作式國家計劃	暴力創業家
物價、生產暨所得委員會	福利國家
羅伊德一喬治	貝弗里奇
王國防衛法案	財閥
民主式計劃	
教育券	
霍布斯邦	
法西斯主義	

第十三章 社會民主體制

第一節 社會民主

德國的社會民主、社會權

第二節 瑞典模式

維克塞爾、瑞典的成功條件

第三節 自由

自由與權利、自由與價值、自由經濟

在傳統政治經濟光譜直線的左端是財產權完全公有的計劃經濟，右端是財產權完全私有的自由經濟，其間散佈著公私財產權以不同程度混合的各種中間路線，如法西斯的強權國家或英國逐步邁向的福利國家。如果以一國總產出中政府能支配的比例為指標，則當前北歐國家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剛好約為50%，也就是說，剛好是公有財產權與私有財產權各半的經濟體制。

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不是很好的指標，因為政府除了直接支配資源，還有其他干預私有財產的手段，如操控總體經濟變數、規劃產業發展方向、限制生產過程等。這一章將討論北歐超越福利國家的社會民主體制，因為它強調政府提供公共財的機能外，還擴及自由、平等與互助等歐洲價值的維護。

價值反映的是個人的邊際效用。不論是歐洲價值或亞洲傳統價值，其所指涉的各項內容必然是個人效用的內容。這點，貝克在探討家庭經濟分析時，就曾以組合財貨替代消費財作為效用函數的內容。譬如早餐，作為消費財的項目包括土司、煎蛋、乳酪、橘子汁，但作為組合財貨則是在消費財之外加上起床後的心情、享用的時間、餐桌的氣氛等。主觀論視行動為效用的同義詞，定義效用的內容為行動目標實現後的消費與行動過程的感受。前者只要指消費財與休閒時間，而後者包括氣氛與心情外，也包括自由、公正（平等）、友愛（互助）等情境對個人的影響。

換言之，社會民主追求的價值包括了行動目標帶來的效用和行動過程帶

來的效用。在這意義下，社會民主超越福利國家專注於公共財提供的範圍，把對個人消費公共財的關懷，從最適量的消費數量提升到決定消費數量的行動過程或權利。由於社會民主本質上還是社會主義，關懷的是對於效用內容物的分配和享有，而在效用內容物的生產，也就對其體制的長期運作埋下不穩的因素。

第一節將先回顧社會民主在德國的運作情況，並檢討當前社會民主者所提出的社會權的問題。第二節接著討論擁有社會民主傳統的瑞典模式，以及它相對於其他政治經濟體制表現優越的成功條件。自由是社會民主的三項基本理念，第三節將檢討自由的內容，包括自由與權利和自由與價值的關係，並從規則的角度回應經濟全球化所受到的批評。

第一節 社會民主

社會民主和古典自由主義一樣地追求自由，但他們認為古典自由主義已經完成使命，實現了個人不受出身限制的自由權利，而對私有財產權和市場機制的堅持，反使得個人自由依舊受限於其擁有的私人財產。擁有較多財產的個人，其自由自然不受約束；擁有較少財產的個人，其自由就處處受約束。沒有足夠的收入，自由和社會保障始終是一個空洞的諾言。德國的倍倍爾（August Bebel）就說：「如果存在經濟上的不平等，那麼政治自由就不可能平等。…社會民主黨的目的是實現經濟平等。」¹

德國的社會民主

1848 年，德國有兩個社會主義黨團。德國工人聯盟主張民族國家路線，強調體制內改革，尋求以和平方式實現社會平等；社會民主工人黨主張國際社會主義路線，強調階級鬥爭，以馬克思主義意識型態為基礎。² 1871 年，德意

1 1918 年以前，普魯士公民繳納的稅愈多，他的選票的權數就愈大。參見 Meyer (1996)，第 19 頁。

2 德國工人聯盟 (ADAV) 於 1863 年成立。社會民主工人黨 (SDAP) 於 1869 年成立。

志帝國成立，這兩黨團為反對德國發動戰爭而聯合，並於 1875 年同組社會主義工人黨（SAP），制定《哥達綱領》（Gothaer Programme），宣布放棄社會革命和階級鬥爭。³ 1878 年，俾斯麥（Otto Bismarck）宰相禁止該黨活動。為了緩和社會主義工人黨的政治威脅，他連續推動了醫療保險（1883 年）、意外保險（1884 年）、老年保險（1889 年）等制度。⁴ 表 13.1.1 是歐洲幾個國家開始實施社會安全政策的年度，除失業保險和家庭津貼外，德國都是創始國。

1890 年，社會主義工人黨重組，並更名為德國社會民主黨（SPD），在國會佔有五分之一的席位。1891 年，該黨在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的影響下通過《愛爾佛特綱領》（Erfurt Programme），主張議會路線，但理論上仍承襲馬克思主義。議會路線是漸進改革主義，其訴求對象從無產階級轉向中產階級。可預期地，該黨很快就陷入分裂。1919 年，堅持社會革命的黨員另組德國共產黨，但這反而讓分裂的派系重新整合。

表 13.1.1 是歐洲幾個國家開始實施社會安全政策的年度

社會安全政策項目	德國	英國	瑞典	法國	義大利
工傷賠償	1884	1906	1901	1946	1898
疾病保險	1883	1911	1910	1930	1943
老人年金	1889	1908	1913	1910	1919
失業救濟	1927	1911	1934	1967	1919
家庭津貼	1954	1945	1947	1932	1936
健康保險	1880	1948	1962	1945	1945
一般個人所得稅	1920	1918	1903	1960	1923

資料來源：Gough（1987）。

歐戰後，納粹黨興起。1933 年，希特勒先取締德國共產黨，接著取締德國社會民主黨。德國社會民主黨轉入地下活動。二戰結束後，該黨主席舒

3 同年，馬克思與恩格斯對《哥達綱領》大加批評，指其放棄階級鬥爭的革命路線。

4 1927 年德國開辦失業保險。

馬赫（Kurt Schumacher）指明納粹時期留下的歷史教訓，強調社會主義與古典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的不可分割性，拒絕和德國共產黨合作，並堅持議會路線。1959年，德國社會民主黨通過《哥德斯堡綱領》（Bad Godesberg programme），總結德國近百年的政治經濟發展經驗。這些發展經驗可整理成六項：（一）社會主義必須依靠多數人能為自己的目標奮鬥，並捍衛自己的成果；（二）社會主義的目標只能有個大綱，其方向決定於社會的經濟條件而非政治權力；（三）社會主義的目標可以不同方式去論證，所有論證的動機都享有平等權利；（四）沒有民主制度就沒有自由，也就沒有社會主義；法治與自由是社會主義的前提；（五）民主決策必須全面，自由、平等、互助才能有效地相互結合；（六）社會主義僅以工人階級為對象是不會成功的，必須說服各階層信服綱領。簡單地說，社會民主堅持自由、平等、互助的三個基本價值，認定社會改造是一項持久的改良任務，無法畢其功於一役。⁵這條修正路線不僅影響到歐洲其他國家的社會民主路線，也發展成歐洲價值。⁶

圖 13.1.1 為社會民主主義追求的理想圖示。⁷

圖中可見自由、平等、互助的三項基本價值，結合成對所有人、在所有生活領域、在平等的自由情境下，以民主化為手段，逐步在國家、社會、經濟等領域內實現。

以自由為基本價值的意義是：改善自由可以直接提高個人的效用。自由指向個人的行動（與選擇），不自由是指個人的行動受外力的阻擾。當這些外力限制了個人的行動，影響到個人的機會，也會影響個人行動時的直接感受。因此自由不只是手段，亦是目的。

平等在公正的意義下是個人對社會規則的共同接受，而規則是對個人行動的約束。由於平等和自由被同時提出，約束就具有兩層意義：第一、個人不願

5 Meyer (1996) 第四章。

6 唯有 1883 年成立的俄國社會民主黨不同。俄國社會民主黨在 1903 年分裂，堅持革命主張的列寧取得勝利，並於 1918 年發動紅色恐怖，肅清改革主義的社會民主黨員。

7 Meyer (1996) 第 11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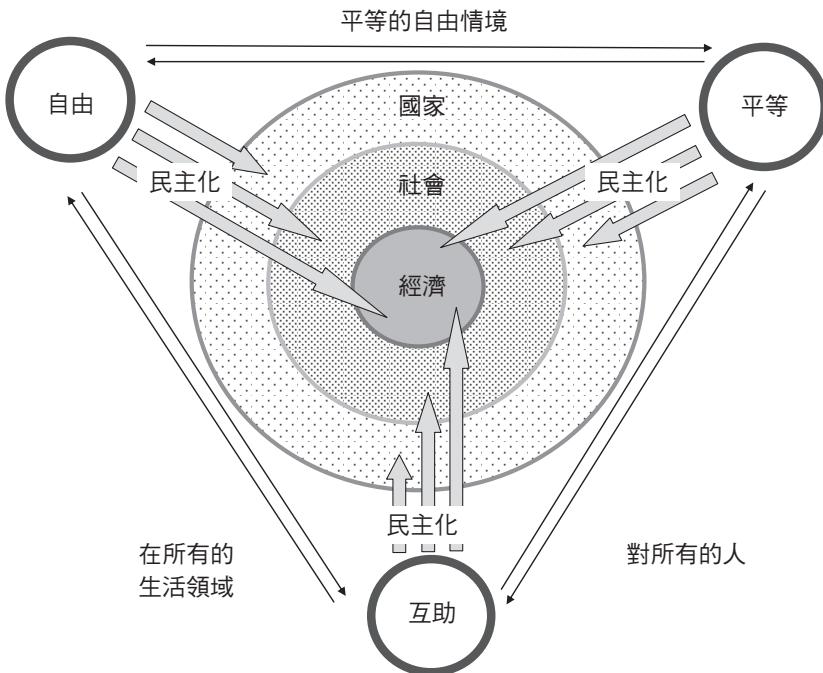


圖 13.1.1 社會民主主義的基本價值與信念

意接受不利於個人效用的約束；第二、若規則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約束，會讓個人感到不悅。當平等被視為基本價值時，改善平等可以直接提高個人效用。但這是否為其目的？這問題不容易回答。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是古典自由主義的一位代表，他曾說：「民主和社會主義只有這麼一個字相同：平等。不過，民主追求自由下的平等，但社會主義追求奴役下的平等。」他說的「自由下的平等」是何意義？在自由下，個人能盡情發揮所長，其成就經由市場機制反映到個人報酬，人際的收入必將不同。那麼，自由下的平等就不會是結果平等，而是機會平等，也就是面對可接受的共同規則。但這不保證會造就出結果的平等。若視結果的平等為目的，政府就必須介入，將重新分配個人的產出，並控制個人能力的發揮。因此，以結果的平等為目的和古典自由主義會格格不入。

不同於托克維爾強調自由的平等，社會民主強調平等的自由。他們堅持的是結果，而不是社會主義的分配過程，因為那無法獲致真正的自由。以消費為

例，古典自由主義者強調消費的自由，社會民主者強調在市場消費之平等的自由。由於不容易正面論述，社會民主者改從反面去論述：「對於沒有足夠所得的人，消費自由只是一句空話」。他們認為要實現消費的平等之自由，即可保障所有人皆有一定水準以上的所得，否則消費自由就是空話。但如果不行重分配政策，又如何能保障所有人都有一定水準以上的所得？這是社會民主無法避開的基本難題。

不同於自由經濟，社會民主把互助獨立成一項價值。在市場機制下，個人透過看不見之手的安排，在獲得他人的協助下，實現個人目的。在多人社會裡，個人看不見他交易的人或幫助的人，也看不見幫助他或與他交易人。因此，自由經濟把互利看成市場機制的結果或機能，而海耶克從社會知識的利用觀點把互利看成市場機制的價值。不同於互利，互助強調二人世界下的面對面協商。社會民主接受市場機制對經濟事務的互利安排，但堅持社會事務與政治事務必須經過互助的安排。當然，這是它和自由經濟的爭執。另一項爭執在於經濟事務與社會事務或政治事務的歸屬劃分，如住宅、醫療服務等。

互助具有發展性，讓社會民主可以不斷跟進時代議題的演變，譬如女權問題、環保問題、核電問題等。就以核電問題為例，社會民主的堅持僅在於反對以市場機制或價格機制去解決，要求展開對話和談判，而不在於它有特定的堅持。同樣地，社會民主對環保問題也不是反開發的環保基本教義派，而是要求以對話和談判替代市場機制。

社會權

若從英國的發展來看，福利支出是因應戰爭而從救濟性質的《救貧法》發展成政府政策。德國在俾斯麥為首相時期，也同樣以政府政策看待政府的社會安全支出。到了 1919 年，德國才把社會安全支出的項目以人民的社會基本權利（簡稱為「社會權」）寫入《威瑪憲法》，明確規定聯邦應贊助勞動階級獲得最低之社會權利。簡言之，社會安全制度先經過救濟性質和政府政策兩階段，才發展成人民的社會基本權利。至此，也就為體制的一部份。

我國在憲法總綱中也明確寫著，「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接著，在第 152 條到 157 條關於基本國策之社會安全一節，詳盡寫下上述權利的內容：國家應提供適當之工作機會給具有工作能力之人民；國家應制定法律以改良勞工及農民的生產技能和生活；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對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之人民給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應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並特別保護婦女與兒童從事勞動者。國家應本協調合作原則去調解與仲裁勞資糾紛；國家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當今，各國憲法大都明確載有社會權的相關條文。⁸

誠如海耶克所說，福利國家並非定義清楚的概念，若國家有能力，何嘗不是一件美事？若我們理解自由需要民主的捍衛，就無法拒絕社會權的存在，即使古典自由主義者在理論上可以完全抗拒它。既然如此，探討社會權的價值或其內容的意義，就遠不如探討政府預算能力對它的約束。

布坎南提出憲政約制的概念，也就是在憲法條文中以數字明確標示出政府執行之內容的程度限度或時間限度，並要求執行方式必須遵循憲法明載的程序。譬如國家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的保障，我國憲法第 8 條就明載：「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⁹又如政府在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年度支出經費，我國憲法第 164 條也明載：「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之 15%，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之 25%，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之 35%。」

憲政約制是以憲法條文將立法權的無限權力限制在給定的範圍內。在民主政治下，行政權常受到立法權的牽制而陷入無能，但立法權卻是除憲法之外不受任何的牽制，以致常成為失去控制的脫韁之馬。譬如立法委員會為了連任而

⁸ 譬如，《希臘共和國憲法》（1975）將社會權解釋為「作為社會成員的人的權利」，其內容包括勞動權、環境權和居住權等。《葡萄牙共和國憲法》（1982）則更詳盡地規定了社會保障權、健康保護權、住宅權、生活環境權，以及父母、未成年人、殘疾人、老年人的權利。詳見：<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xsb/591185.htm>。

⁹ 作者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條文內之數字，以便於閱讀。以下均同。

集體討好選民，以極高的多數票決通過各種的重分配政策，留給政府高額的財政負擔和長期的債務。在一定的稅收能力下，政府若提高重分配政策的預算，勢必要排擠提供公共財的預算，導致正常行政運作的癱瘓和經濟建設的停頓。如果政府可以發行公債，行政部門就會發行公債以補回遭到排擠的公共財預算。即使發行公債需要經過立法部門的認可，立法部門也會主動護航。於是，重分配政策就轉變成政府的公債負擔。由於重分配政策常是一啟動就無法喊停，公債於是開始累積，成為可怕的政府債務。

我國在 2013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為歲入 17332 億元新台幣，歲出 19075 億元，財政赤字為 1743 億元，約占歲入預算的 10.1%。在歲出預算中，社會福利支出占 23%，退休撫卹支出占 7%，兩項合計約 30%。換言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近三分之一的經費用於重分配政策，這數字遠高於占 18.9% 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16.0% 的國防支出和 13.7% 的經濟發展支出，這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受到憲法要求不得低於 15% 的約束。

依據我國現行《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各級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會受到 GNP 的約束：中央不超過前三年名目 GNP 平均數的 40%，直轄市合計不得超過 5.4%，縣市與鄉鎮各不得超過 GNP 的 2% 與 0.6%。另外，該法又規定縣市與鄉鎮之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 與 25%。這些都是對政府發行公債的法律約束，可惜《公共債務法》還不到憲法層次的約制，以致無法確保其約束權力。現行《公共債務法》是在 2012 年底行政院修訂而立法院通過的，在這之前採用的約束標準是 GDP，修訂後改為 GNP。台灣在 2012 年的 GDP 為 132939 億元新台幣，而 GNP 為 137236 億元，差額為 4297 億元新台幣。換言之，在修訂後，中央政府可以增加的債務為 1719 億元，也就是上述差額的 40%。如果這是憲法約束，修憲就不會這樣容易。

當中央政府的財政赤字每年以 1700 億元增加時，不出幾年就會累積驚人的負債。截至 2012 年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之未償餘額（包括公債及中長期借款）為 49495 億元，短期債務之未償餘額（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為 2750 億元，合計約占 GDP 的 36.5%，而這比例在 1996 年僅是 16.1%。雖然

目前中央政府的舉債上限還不到憲法約束的 40%，但以每年多增加一個 1% 的速度估計，不到三年就將面臨憲政危機。¹⁰

前面提到，政府若有財政能力，為何不能提供人民多一點的福利？我們對福利政策的觀點的確可以放得比古典自由主義者寬廣些，必竟人類的生產力在過去兩百年間提升很多，相對地，政府的財政能力也提升很多。但在同一時期，各國的民主化也普遍進步，而民主化在實務上和技術上都大幅降低立法委員支持重分配政策的成本。如果重分配只是政策，立法委員和行政官員想修改《公共債務法》，必須要有十足把握的論述去說明重分配政策的重要性高過國防、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科學研究等政策。然而，當社會民主將社會權列入憲法之後，這些論述就不再需要了。社會權的發展有效地降低了重分配法案的立法成本。這些成本是否被過度降低？我們無法直接估算。但是，當各國重分配項目之經費的比重不斷提高，同時各國累積債務也不斷攀升時，就間接證實了立法成本被過度地降低，以致使許多國家都出現如當南歐國家所遭遇的錯誤立法。錯誤立法將在長期帶給國家嚴重的經濟與政治危機。

第二節 瑞典模式

瑞典於 1870 年開始工業化，歐戰之後的發展逐漸穩定。經濟大蕭條之前，其經濟成長率略高於西歐國家的平均值。社會民主黨在經濟大蕭條時期的 1932 年執政，以擴大公共部門支出和創造公共就業機會為手段推動全民就業計劃。在往後的五年間，瑞典以 2.6% 的經濟成長率，約為西歐國家的兩倍，安然度過最嚴重的大蕭條時期。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 1970 年，瑞典的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3.4% – 4.7%，失業率在 1.5% – 2.5%，通貨膨脹率長期低於 3%，國際收支平衡。就實質成長率與失業率而言，瑞典在這段時間的表現和英國在維多利亞女王的自由經濟時期的表現約略相同。在 1970 – 1990 年間，瑞典的實質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1.45%，略低於歐洲 OECD 各國平均的 1.73%，但其失

¹⁰ 監察院曾在 2010 年對行政院的糾正報告中指出，若合計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金為 86000 億元、社會保險提存不足部分為 48000 億元、積欠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款為 1200 億元、道路徵收補償費為 20000 億元等項目，中央政府潛在的債務高達 15 兆 7000 億元，已達當年 GDP 的 115%。若再加上前述的中央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則總負債高達 20 兆元，占 GDP 的 150%。

業率維持在 2.0% – 4.0%，而歐洲 OECD 各國平均的失業率卻從 2.0% 扶搖直上到 10.0%。¹¹ 此時，蘇聯計劃經濟開始失色，瑞典模式也就取而代之，成為自由經濟體系之外的另一種選擇。

維克塞爾

相對於美國而言，瑞典具有相對完整的社會安全體系。但是，社會安全體系在西歐是普遍的，瑞典也是在二戰前就已完成。瑞典在那段期間的經濟成長和社會穩定的表現並不如快速成長時的日本和台灣。林德伯克認為瑞典模式的真正特色是表現以公共就業為主體的公共支出計劃。¹² 在 1970 – 1990 年間，瑞典的公共支出占 GDP 的比例由 45% 逐步增加到 60% – 70% 間，而歐洲 OECD 各國則維持在平均在 45% – 50% 間。他還指出，瑞典由政府稅收支助的就業人數，相對於由市場支助的就業人數，其比例由 1960 年的 38% 提高到 1990 年的 151%。這比例到 1995 年高達 183%。¹³ 二戰後是凱因斯政策的時代，各國政府以財政政策刺激景氣或以貨幣政策活絡私人投資，其目標都在於活絡市場以擴大其能容納的就業人數。直到 1980 年代，各國出現的停滯性通貨膨脹結束了這時代。在相同的時期且同樣仰賴政府公共支出，瑞典模式是以提供公共部門的就業為主，不同於以刺激私人部門就業為核心的凱因斯政策。

瑞典模式深受三個思想源頭的影響。第一個思想源頭是瑞典的傳統理念。早在 1847 年的瑞典《救貧法》便稱：讓每個貧民吃飽飯是每個城市義不容辭的責任。1889 年（瑞典）社會民主黨於成立，但在其執政之前，瑞典已經通過了一些政治與社會改革，如 1901 年的《工傷賠償法》、1910 年的《疾病保險法》、1913 年的《老人年金法》和 1921 年開始的民主普選。1929 年，社會民主黨黨魁漢森（Per Albin Hansson）提出「人民之家」計劃，強調國家即是人民之家，應當平等地提供每一家庭成員溫暖的生活。第二個思想源頭是社會

11 數字來自 Lindbeck (1997)。

12 Lindbeck (1997)。

13 同上註。

民主黨的選舉經驗。社會民主黨在成立初期深受到德國《愛爾佛特綱領》的影響，放棄社會革命和階級鬥爭的手段。他們在參與 1920 年與 1928 年的選舉後，發現選民並不歡迎國家化政見。¹⁴ 於是，「人民之家」計劃改為以妥協與合作的態度去進行國民收入的再分配。這讓社會民主黨贏得 1932 年的選戰，有機會推動全民就業的計劃。第三個思想源頭是瑞典經濟學派。凱因斯曾說過，當代的政治家都受到前輩經濟學家的影響。在瑞典，經濟學知識的主要傳佈者是瑞典經濟學派的創始者維克塞爾（Johan G. Knut Wicksell）。烏爾就曾如此描述維克塞爾對瑞典模式的影響：「很令人驚訝地，在社會民主黨接近五十年的執政後，他的社會願景大部分都在瑞典（甚至整個北歐）實現了。」¹⁵

1905 年，維克塞爾將他一生探討社會主義的成果整理出一本小冊子《論社會主義國家與當代社會》，明白地提出：當人們無法繼續接受所得和財富分配的長期不均時，勢必支持某種有限度和不完整的社會主義。他同時也指出，國有化並不可行，除非在資本累積方面已找到較私人累積更有效率的公共累積方式。資本累積是社會主義必須嚴厲面對的問題，因為這是進行當前財富重分配的社會成本，也是社會主義激進份子無知的一面。

理想的經濟社會體制必須是成長的。成長是長期的概念，所以是永續的，但永續未必意味著成長。一個沒有資本累積的社會可以是一日復一日的永續社會，但不是成長的社會。於是，如何將當前的生產力和當前對未來消費的期待遞移到未來，或者是如何將前期的生產力和前期對未來消費的期待遞移到當期，也就成為政治經濟體系的核心問題。資本財是前期的個人與社會的生產力，以知識方式，儲存並保留到當期生產的載體，而貨幣是將前期個人對消費的期待，以購買力方式，儲存並保留到當期生產的載體。資本財累積愈多，只要資本財能充分就業，當期財貨的供給就會增加。這時，只要社會有足夠的需要配合，這些資本財就不會被閒置，前期的投資也就不浪費。當前期資本財提高當期財貨生產時，只要前期保留下來的貨幣購買力沒受到傷害，這些貨幣能提高當期財貨的需要。這時，這些貨幣就不被浪費。

14 Milner (1989). 中譯本：陳美伶，1996 年，《社會民主的實踐》，第 68-74 頁。

15 Uhr (1987)，第 904 頁。

在市場經濟下，個人可以將貨幣存放在地窖，這是購買力的儲存。貨幣不只是交易媒介，也是購買力的儲存媒介，這是孟格（Carl Menger）對貨幣的獨特定義。當時學界流行貨幣數量學說，視貨幣為交易媒介，表現在 $MV=PT$ 的交易方程式裡，其中 M 是貨幣量、 V 是貨幣流通速度、 P 是單位商品的價格、而 T 是單位商品的交易量。在這交易方程式下，消費者最終若不是手上無貨幣，就是因為想購買的商品還未運到市場而暫時保有貨幣。這情境下，消費者並不會為了把目前的需要保留到未來而保有貨幣。貨幣數量學說背後的假設是貨幣中立（Neutrality of Money）——貨幣數量的改變不會影響實物的生產與交易活動，也就是 T 的數量和 V 的數值不受影響。於是，價格 P 就跟著下降。但是，當消費者想保留部分的貨幣到未來時，這不只是使方程式中的 M 的數量減少，同時也減少了他在這期的交易 T ，其結果可能使 P 不受影響。維克塞爾在 1888 年曾赴維也納聽孟格講課，很可能也將貨幣不只是交易媒介的理論帶回瑞典，以致於他相信貨幣的變動會對經濟活動產生實質的影響。

若人們把上期的貨幣帶到當期的過程是透過銀行，這些貨幣將貸放給資本財的投資者。這過程中，投資者從借來的貨幣量得知當期財貨的需要量，因而會去選擇能提供相當數量之財貨的資本財，並以部分利潤以利率方式回報貸放者。在市場機制下，貨幣的貸放者和需求者以及他們未來交易的期待和在未來的生產能力，共同決定了貨幣的借貸利率，稱為自然利率（Nature Rate of Interest）。

在自然利率下，人們將上期的需要保留到當期之購買力之總量，將等於人們將上期的生產力以資本財方式保留到當期，並在充分就業下生產財貨的交易價值之總量。此時，人們保留到當期之購買力都能購買到期待的財貨，而保留生產力的資本財也都能以其產出賣到預期的收益。換言之，社會上每個人對於未來的期待都能在未來實現，而資本財也能充分就業。

維克塞爾認為他所稱的不完整與有限的社會主義是市場社會主義，但並不是蘭格所主張的僅控制中間財和要生產原材料的市場社會主義，因為他深知資本財一旦脫離市場機制，或決定其投資的利率受到控制，則受控制下的市場利率將不等於自然利率，失業也就隨之出現。在這經濟思想下，瑞典模式必須在

不干預市場機制的前提下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這是下一段接著討論的。

瑞典的成功條件

瑞典在 2005 年的政經特徵可簡述於下。（一）瑞典人口為 9 百萬，占世界的比例略高於 0.1%，不到台灣的一半，更不到中國的百分之一。¹⁶（二）若以勞動力來衡量產業規模，瑞典的非農業產業占總產業的 98%，不僅高於台灣的 92%，也高於歐盟的 95%。中國這幾年雖然工業成長快速，但其非農業產業僅達總產業規模的半數。¹⁷（三）瑞典的 GDP（PPP 調整後）占世界的比例約為 0.5%，低於台灣（1%），更遠低於中國（13%）。不過，瑞典平均每人每年產出的 GDP 為 28400 美元，高於台灣的 25300 美元和歐洲平均的 26900 美元。¹⁸（四）瑞典的出口值占世界總出口值的 1.4%，低於台灣（1.9%）和中國（6.6%）。不過，以進口與出口總值占國內 GDP 的比例而言，瑞典高達 86%，高於台灣（58%），更遠遠超過中國（20%）和歐洲平均值（19%）。（五）在政治自由度方面，瑞典在政治權利或公民自由兩種七分位指標均位居最自由的等級；其自由程度高於台灣，更遠高於中國。¹⁹這些數據呈現出來的瑞典是一個人均 GDP 居世界之首的國家，不過，卻是一個 GDP 和人口占世界比例都很小的國家。她的政治自由度、進口與出口總值占 GDP 之比例、非農業產業占總產業規模比例等也都居世界之首。以下說明這些特徵是瑞典社會民主制度能成功的原因。

從產權制度上看，瑞典是私有財產權制國家，算是自由主義國家；若從資源的支用來看，其公共部門支配七成 GDP 的事實，讓許多自由主義者將她歸為社會主義國家。也因此，早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瑞典的經濟學者便提出「中間路線」和「第三條路」的觀點，並逐漸發展成福利國家。不論這體制的

16 人口：瑞典、世界、中國大陸三者的資料來源為 *OECD Factbook 2007*；歐盟、台灣兩者的資料來源為 CIA（2005）。

17 非農業就業勞動力／總勞動力、GDP、人均 GDP、出口等資料來源為 *CIA World Factbook, 2001-2007*。

18 由於我們關心的是人民的實際生活，因此在衡量總產出時，我們採用經過購買力平價指標（PPP）調整過的 GDP。過去五年平均 GDP 成長率的資料來源為 *CIA (2001- 2005)*，本文計算；其中歐盟資料僅以 2004 與 2005 兩年資料來計算。

19 政治自由度（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資料來源為 *Freedom House (2007)*。

稱謂為何，今天的瑞典人民是在私有財產權受充分保護下參與國際市場的自由競爭，但也繳納很高的稅賦以支應政府提供各種福利措施。

瑞典具私有財產權又大幅推動社會福利，因此自由主義（以下以此替代資本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在認定其體制時都有所保留。不過，當他們看到瑞典經濟的表現優越時，卻又爭奪功勞。自由主義者將瑞典的成就歸因於私有財產制度下存在的生產誘因，社會主義者則歸功於和諧社會下的較低社會成本。的確，這些貢獻都是正面的，也都能提升生產和經濟效率。在自由主義社會，若不考慮貪污腐敗的現象，個人所持有之天資、機運等自然稟賦的差異會直接反映到個人累積的財富差異上。這反映過程是一種擴大過程，其擴大效果隨著科技的進步而增大。因此，在自由主義社會，人們的平均財富隨科技進步而提高時，貧富差距也在擴大。相對地，在社會主義的社會，政府強制將財富從相對富裕者移轉到相對貧窮者，的確能緩和社會的貧富差距，卻嚴重傷害財富的創造。

讓我們想像自由主義社會下的一種可能，也就是相對富裕者發現社會貧富差距其實是一種會影響其私有財之消費效用的「公共環境財」。於是，他願意減少私有財之消費，將省下來的錢移轉給相對貧窮者，創造雙方效用都得以提升的社會新境。如果這社會新境不是虛擬，則在實現社會和諧的均富過程中，自由主義的運作成本顯然較社會主義低了許多：這除了免除財富重分配的成本行政與執行成本外，也避免強制帶給個人的負效用以及個人伴隨出現的逃避性調整行為。

人類歷史上並不乏這類相對富裕者情願移轉財富給相對貧窮者的故事，但一般人情願移轉的財富規模都很小。當然，每個時代都有較大規模的移轉個案，但畢竟也都只是個案。如果我們接受個人關愛自己勝過他人的經濟人假設，則隨著經濟成長和個人財富的增加，這類新個案會逐漸增加。當個人切身的需要滿足後，也就比較情願利用部分財富去改善貧富不均的現象。社會的所得愈高，個人情願改善社會貧富不均的支出比例也愈高。²⁰

20 今日的瑞典是否就處在這境地？瑞典的人均GDP接近三萬美元，但這是在高度社會主義化下的當今社會。若在自由主義下，以同樣的生產力，人均GDP至少可提升三分之一或達四萬美元。這是調整過PPP的數字，也就是真實生活水準。試想，如果我們現在的實質生活水準大為提升，是否情願減少私有財之消費以換取更多更好的公共環境財？

當所得逐漸提升後，個人消費私有財的邊際效用可能相對於消費公共財而遞減。此時，政府因提供公共財而強制人民減少私有財之消費所引起的負效用，不論是私有財消費量的降低或是強制帶來的不悅，其程度都會將隨所得之增加而下降。當前瑞典人民對上述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他們的高所得帶給他們情願去接受一個貧富較平均的社會。就整個社會情境而言，由政府強制課稅以提供公共環境財的效果和由私人情願移轉的效果已無顯著性差異。

如果人們也期待貧富接近的公共環境，私人的慈善事業就會出現。傳統的自由主義也鼓勵私人從事慈善事業。但是，政府在擁有資訊上相較於民間具有優勢，那麼，為何傳統的自由主義者偏愛私人經營？有些學者認為這也算是政府的強制權力，但，只要不是無政府主義者，就無法否認政府可以在人民的同意下徵稅的。瑞典的經驗已說明：人民不認為由政府強制課稅以提供公共環境財的效果和由私人情願移轉的效果有顯著性差異。因此，問題出在於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也就是人民擔心自己的稅收被政府不當使用，更擔心遭政府官員貪污巧奪。只要對政府的支出和官員行為的監督效果能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就會增加。就目前的知識，民主制度和憲政約制是實踐人民監督政府的支出和官員行為的最佳制度。這可從瑞典在民主指標也是位居世界之首來理解。如果政府能清廉，人們會願意讓它去提供公共環境財。所以，落實民主制度和憲政約制是一個社會走向福利國家或一個國家施行福利政策的必要前提。

相對於私有財，公共財算是奢侈財，不僅其所得彈性大於一，而且單位生產成本亦高，尤其以被視為公共環境財的「貧富差距之改善」的單位生產成本更高。²¹因此，經濟成長也就成了支撐福利國家的必要條件。低所得社會之經濟成長可以直接從外國引進大量資本、商品、技術、制度去實現，但是高所得社會的經濟成長只能仰賴國內在商品、技術、制度等點點滴滴的創新和累積。我們若想追求瑞典式的福利政策，就必須接受這樣的自我約束：凡用於福利政策之經費必須來自國內在商品、技術、制度之創新部份產生的附加價值。否則，學習瑞典的福利政策將會傷害到國內所得的成長。政府若欲行瑞典的福利政策，就必須提高國內創新產生的附加價值，讓國內創業家們展現創新的能力。

21 當政府強制地從相對富裕者取得 1 元時，加計個人行為調整之後的社會成本可能高達 1.2 元，但實際移轉到相對低所得者的金額可能只剩下 0.8 元。換言之，每單位所得移轉的成本高達 50%。

創業家創新出來的商品、技術、制度都是未曾存在的，他們的活動已經走到了人類生活的前緣，超過這前緣線就是深邃而無窮盡的未知宇宙。創業家的活動就是跨過這條前緣線，繼續航向未知而危險的宇宙。他們沒星際地圖，只能憑其過去累積的經驗、知識、直覺等去開創未來世界。創業家勇往的空間本來就無疆界，並沒有「開放」或「自由」這些概念。自由與開放，是針對於被束縛的現況而言的。若政府要求他們在這無疆界的世界中，必須依照哪些已知的知識展開活動，就是犯了嚴重的錯誤，因為既有的知識在此不確定情境下只能供參考而無指導能力，也因為這些知識可能用處不大、甚至有害。政府和官員只能被動地回應他們的要求去協助他們，而不能有主動的計劃或限制，否則，也是同樣犯了嚴重的錯誤。創業家的活動空間是不確定的世界，學校也就沒有一套可以循序漸進的教材可以將一位大學新鮮人教成創業家。如果一個社會加在人民身上有過多的限制，就很難培養出來創業家。瑞典在政治自由度的兩個指標都居各國之首。

瑞典是先有好的創業家活動的環境，福利政策才得以健全發展。創業家從經營環境和市場中獲取資訊、判斷利基、決定行動。市場資訊雖然零亂，但創業家能去除隨機性的雜訊，過濾並匯聚出需要的資訊。如果市場資訊摻雜了來自政府干預、扭曲、變造等資訊，創業家基本上無能力過濾這些系統性雜訊，這勢必影響到他的判斷與行動。當政府干擾了市場的價格結構，即使有再多的創業家，也依然無助於經濟的穩健發展。

社會主義者不滿資源依照市場的價格機制來配置，因此，社會主義政府也就把價格管制和干預視為職責，企圖控制經濟活動。我們發現這些計劃經濟的致命點並沒有在瑞典出現，原因是瑞典採取了完全對外開放的經濟政策，任由市場自行決定價格結構。瑞典的進口與出口總值占國內GDP的比例高達86%，而依賴對外經濟往來而生存的台灣也只有58%。這可能跟瑞典的高度工業化有關。瑞典的非農業產業規模僅占總產業規模的98%，高於台灣的92%。這表示瑞典的農業比例甚低，而農業通常都具有在地性，其價格較容易受到政府的干預。另一方面，這也表示瑞典的中間財產業比例較台灣高，而中間財產業基本上是與國際市場同步在運作。

為了不干擾生產結構，瑞典的社會主義避開了對中間財價格的控制。又由於市場完全開放而且國家規模小，消費財的價格結構基本上也是跟著國際社會的腳步。這些因素使得瑞典的重分配政策只能以租稅和政府支出方式來進行，也就是以福利國家的模式進行。在福利國家下，瑞典政府基本上只提供福利給百姓，並不生產所提供的福利之相關商品。這樣，政府可以減少生產過程的監督成本，更可以降低官員的貪腐機會。既然不生產，政府提供福利的預算就只能來自租稅。租稅和國家參與生產同樣都會扭曲資源，但租稅引發的人民的避稅與逃稅的社會影響，並不等同於國家參與生產引發的官員貪腐的社會影響，因為人民的避稅與逃稅之背後依舊是創造財富的（地下）生產活動。

西方國家的工業革命和強鄰蘇聯之計劃經濟是瑞典必須面對的挑戰。他們的最後選擇是巧妙地周旋在東西兩陣營之間。就以社會民主為例，他們解釋為「以民主手段去實現社會主義」，完全拋棄階級鬥爭、計劃經濟等手段。米塞斯曾說，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都只是口號，經濟學者要探討的是他們提出來的手段能否實現他們想追尋的目標。人類的目標幾乎都相同，差異只在有些主義誤將目標當作手段，或強調目標實現之前必先忍受必要的殘暴。就實際運作言，瑞典的自由與經濟自由也超越英美，也可以說是「以自由手段去實現社會主義」。那麼，若忽略口號，瑞典是行自由與民主的政治經濟體，也難怪他們堅稱社會民主不同於民主社會主義。

自由是生活方式的保障和對權力的限制，而民主卻容易在限制王權之後發展成無節制的立法權或專制的人民政府。從平等的自由和社會民主兩理念，就可知民主在瑞典的位階仍高於自由，這讓瑞典的政經體制藏了不穩定的因素。1980 年代，瑞典的福利支出一度超過經濟的負擔能力，而人民卻仍沈醉在福利中。1990 年代蘇聯和東歐的解體和動盪，讓瑞典執政的社民黨在冒著下台危機下大事改革。社民黨解除政府對金融外匯與各種主要產業的控制、把個人所得稅的邊際稅率從 70% 下調到 55%、降低失業和醫療的補助與津貼，瑞典才逐漸恢復經濟活力。

民主和福利政策都潛藏著政府預算危機，1980 年代的危機依舊有再現的可能，而 1990 年代改革成功的契機未必會再現。幸運地，瑞典最終加入歐盟

的選擇是正確的，這把國內可能無限上綱的民主權力交由歐盟的憲章去限制。只要歐盟能有效地堅持會員國不得有過高的通貨膨脹率和政府財政赤字比例的，瑞典就可以避免重蹈 1980 年代的危機。

第三節 自由

讓我們從釐清兩種對自由常見的錯誤認識開始。

第一種錯誤發生在思想自由這類語詞，因它將自由與個人意志混為一談。較常被誤用的例子是對市場廣告的批判。這些批判指出，消費者其實沒有選擇的自由，因為消費者長期受廣告洗腦，早已成為廣告的奴隸。這種錯誤論述還進一步宣稱，個人不可能保有思想自由，因為每個人都是過去思想家的心智奴隸。這種說法不僅無法解釋新思想與新消費型態的出現，更存如下的矛盾：個人接觸到的資訊愈多，自由就愈少。根據這類論述，捍衛自由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全面拒絕外來資訊，或將自己關在一間外界知識無法滲入的無菌室裡。許多集權國家就採取這類「無菌室政策」，全面封鎖外國資訊進入，避免人民受到外界資訊的影響而喪失思想自由。這種錯誤的自由觀點，幫助了集權國家進行思想箝制。²²

第二種較難分辨的錯誤是「窮人沒有消費自由」之類的論述。這也是社會民主的基本論述。設想落難在荒島上的湯姆漢克，在他發現椰子卻無法敲開椰子時，是否會認為自己沒有喝椰子水的自由？不是的。他是沒有敲開椰子殼的生產技術，這與自由扯不上關係。另一種情況是，湯姆漢克咬著刀子，正要爬上椰子樹，卻被土著強迫爬樹下來。這時，是否可以說他沒有喝椰子水的自由？是的。他被強迫爬樹下來，明確地遭受壓制。那麼，個人沒錢消費，是缺欠生產力，還是受到壓制？若是缺欠生產力，是何原因造成？若是受到壓制，哪來的壓制力？這都是自由的基本問題。

22 曾有一位學生問我說：「愛因斯坦認為一個人在學習某種思想時，也同時受該種思想的影響。為了想擁有思想的自由，我決定不想學習任何思想。」他就犯了這種錯誤的自由觀。

自由與權利

自由必須連結到行動。譬如思想自由，所連結之行動為思想。思想是個人腦內的活動。當大腦遭受強力電流或化學藥劑侵入時，個人會失去思想能力，自然喪失思想自由。傳統稱靈魂或精神受到控制的活體為行屍走肉，就是不認為其動作還算是行動。行動只能出於自己的意志。行動是為了實現個人目的，其過程必須使用工具，如手腳、語言、知識、刀槍、機械、金錢、軍隊等。個人愈能有效率地利用工具，愈容易實現其目的。

經濟學探討的對象是行動人，不討論不具意志或喪失意志的個人。我們討論的個人都有其意志，因此，個人失去自由不是指喪失意志，而是指個人無法以行動去實現其意志。更具體地說，失去自由就是個人對行動目的之選擇和對實現目的之工具的擁有與使用之權利遭受剝奪（或侵犯）。²³ 個人若保有這些權利，會評估自己的資本，設計最有效率的使用方式。個人在實現其意志時並不存在能力問題，只擔心權利遭受侵犯。

權利是依法而擁有，也會依法而喪失。當個人不具備依法擁有的上述權利時，其能力會大受影響，但並不算失去自由，而是尚未擁有自由。自由的定義必須連結到權利。因此，失去自由只有兩種情況。其一是政府不以人們普遍的習慣去界定權利，以致個人習慣擁有的權利變成不合法。譬如政府課徵「肥胖稅」或規定「開私人汽車也必須綁上安全帶」等，都是以不恰當的法律將個人習慣的行為變成不合法。其二是政府侵犯個人合法擁有的權利。這其實就是政府違法。在法律運作健全的國家，政府不會明目張膽地違法，但仍可能侵犯法律定義模糊而個人又冷漠關注之權利。

海耶克指出，個人保有確切受到保障之私領域是個人自由的起點。²⁴ 在私領域內，任何人或任何組織都不能干涉會影響個人行動之環境與情勢。以此而

23 個人選擇其生活目的之權利，稱為選擇權。個人合法地擁有和合法地以自己的方式去利用工具以實現目的之權利，分別稱為擁有權和使用權。

24 Hayek (1976) 第一章。

論，私領域自然屬於私有財產權範圍之內。個人在私領域的行動屬於一人世界，因為個人行動並不涉及到第二人。一人世界是個人權利的起點，任何想干預與侵犯的說辭都站不住腳。任何的干預與侵犯，都帶者侵犯者想將他人當作其實現目的之工具的企圖。²⁵ 被侵犯者絕不會情意接受。

當行動涉及第二人時，對方會判斷並採取最適宜的反應方式。譬如鄰居長時間播放音量尚未超過法定範圍的誦經法樂時，受干擾者可以忍受，也可以找鄰居商議，或以同樣音量和時間播放送葬音樂以反擊。只要在二人世界，就讓雙方去交涉與協議；只要雙方達成協議，就沒有失去自由的問題。協議也是個人實現目的之行動。兩人之間的協議並不涉及第三人，只要兩人同意進行協商，雙方就擁有協商權利。雙方達成的協議，就是彼此互相承認個人的權利範圍。因此，在二人世界內，任何想干預與侵犯兩人相互承認之協議的說辭也都站不住腳。這協議下的權利包括了交易自由、合作自由、契約自由等。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而出現紛爭時，政府能在回應雙方要求下被動地扮演仲裁者。

較大爭議發生在多人世界，因為個人常自認無法處理而情願讓政府接手。當這些人為民主下的多數時，爭議的問題會循法定程序轉變成法案。譬如，2007年台中市長夫婦的休旅車發生車禍，市長夫人摔出車外傷勢嚴重，社會出現強迫汽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的立法聲音。2011年初，國父孫女也發生車禍，卻因在後座未繫安全帶而喪命。該年八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增訂條款，強制後座乘客繫安全帶。當時，政府與電視名嘴都以這兩位名人的事故挾持民意，快速通過修法，很少人有能力去質疑該法案是否侵犯到個人自由。政府擁有強制權力，不論其行動是經過立法的法案或行政部門發佈的命令，都是強制地干預個人行動。

民主國家的政府較少干預上述與他人行動無關的行動，主要原因是左派與右派的自由主義者在這方面有重疊的觀點。他們的歧見主要在於柏林（Isaiah Berlin）所區分的積極自由和消極自由。積極自由主（Positive Liberty）張政府必須以積極行動去提升個人的行動能力，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主張個

25 海耶克（Hayek, 1976）認為，強制所以為惡，因它把人視為無力思想和不能評估之人，也就是把人淪為實現他人目的之工具。Hayek (1976) 第一章。

人私有財產權之不容政府權力的任意侵犯。人類任何的行動都與財產有關，一旦私有財產權遭受侵犯，任何的行動自由都會遭受侵犯。

在多人世界下，政府干預個人行動的說辭有三類，就是市場失靈論、父權主義、積極自由。這些說辭以不同的角度宣稱社會目標的存在，並論述社會目標的位階高於個人目的。因此，在個人無法確認其行動影響之對象的多人世界裡，政府常被賦予維護社會目標的職責與權力，也常被允許以此權力侵犯個人自由。在這論述下，政府可以對電費和水費課徵累進費率，強迫百貨公司與賣場的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28 度，去實現「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社會目標。同樣地，政府也會在所得稅之外，對富人課徵「富人稅」以實現社會正義。太多的社會目標都被作為侵犯個人自由的說辭。

私有財產權必須界定清楚，才能作為個人行動的起點與基礎。在二人世界裡，初民部落的確存在某些模糊界定的共有財產權，因為他們存在其他的習俗可以解決這些財產在使用上的爭議。在多人世界，界定模糊的財產權必然成為相互欺詐與爭奪的紛亂之源。由於政府擁有強制權力，只要允許法律或政府法令可以侵犯到私有財產權，立法權力與政治權力就會成為利益團體競租的焦點。2012 年初台北市發生的文林苑都更案，就起因於《都市更新條例》允許多數住戶可以有條件地強迫少數住戶放棄私有財產權的處分權利。只要聞到香味，嗅覺靈敏的競租者就會蜂擁而至，更何況其中還可能摻雜不法的企圖。

自由與價值

誠如哈耶克所說，個人是否自由並不取決他可選擇的範圍大小，而是取決於個人是否能按其意志去實現計劃。²⁶ 在論述自由與權利的相關問題後，本節接著討論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提出的自由與價值的問題。²⁷

就以交易為例。交易無法單方進行，因為交易雙方同時是販賣者（供給者）

26 Hayek (1976) 第一章。

27 本部分主要內容引用 Buchanan (1987) 的論述。

和購買者（需要者）。因此，交易自由包含著自由購買和自由販賣兩內容。要實現自由購買，就必須存在販賣的對方；要實現自由販賣，就必須存在購買的對方。若不存在販賣的對方，個人就無法自由購買。同樣，若沒有購買的對方，個人也無法自由販賣。

將二人世界的討論推到多人世界，交易自由的價值就可進一步以自由度去定義。布坎南把個人在該市場的購買自由度定義為販賣者的人數。於是，販賣人數愈多，個人的購買自由度就愈高。同樣地，個人在市場的販賣自由度也定義為該市場的購買者的人數。購買者人數愈多，販賣自由度就愈高。在這定義下，市場的交易自由就具有幾項特徵：（一）雖然販賣與購買相互依賴，但這兩種行動的自由度未必相同；（二）每位購買者都面對相同人數的販賣者，故他們的購買自由度相同；（三）每位販賣者都面對相同人數的購買者，故他們的販賣自由度也相同。

價值為個人主觀的邊際效用，因此，自由的價值就是個人從行動自由中獲得的邊際效用。以購買自由為例，其價值就是能自由購買和不能自由購買之間的效用差。假設在不能自由購買前，某人擁有蘋果 20 個，每個蘋果的邊際效用為 10 單位。為簡化說明，假設蘋果的邊際效用固定。若出現一個交易機會讓他可以 5 個蘋果換得一隻雞，雞的邊際效用為 80 單位，則他在交換中提升的效用為 30 單位，此 30 單位的效用即是（在交易一隻雞下）購買自由之價值。如果市場還出現另一個交易機會讓他可以買到第二隻雞，雞的邊際效用降為 60 單位，他的購買自由之價值降為 10 單位。可見自由的價值具有邊際遞減的特徵：邊際效用隨著享用自由的增加而遞減。只要邊際效用仍為正值，個人就會繼續追求自由，直到自由的價值為零為止。既然價值為邊際效用，個人在自由的價值為零時，其享有自由的總效用達到最高。²⁸ 在自由度夠大的市場裡，不論參與者的身分為何，其享有之自由都能帶給自己最高的效用。

當市場被禁止自由進出後，販賣者或購買者的自由便受到限制，個人的自由度也就受到限制。自由度不足時，個人享有自由無法達到價值為零之境地。既然享有自由的價值為正值，個人就盼望能享有更多的自由，甚至願意付出其

28 人與人之間的效用無法比較，享有自由的價值只能從個人的自我滿足來討論。

他代價去享有自由。相對地，在自由度高的市場，由於享有自由的價值已接近於零，人們往往無法察覺享有自由對自己的意義。

上述討論是以一項商品的交易為例。社會上的商品不僅一項，不同商品間存在的互補關係或替代關係都會反映到自由度上。譬如兩商品間存在著替代性，只要其中一項商品的自由度夠大，就能夠緩和個人在另一項商品自由度的不足。在多種具高替代性商品中，只要其中一項商品的自由度高，人們便不會覺得享有自由之不足的不悅。相對地，如果兩種商品之間具互補性，只要其中一種商品的自由度不足，則不論另一種商品的自由度多高，人們還是會覺得享有自由的不足。

商品可以分成幾大類別，如食、衣、住、行、娛樂、教育、信仰和捐贈。在這幾大類商品間，跨類商品的替代性和互補性都不強，人們享有各類商品的自由接近於獨立，亦即：人們享有任一大類商品的自由不足感，無法從另一類商品的充分自由度獲得紓解。一般而言，低所得者對食、衣和住三大類的支出比重較大，人們在這方面的自由感較強烈。高所得者對教育、信仰和捐贈三類的自由感較深刻。於是，我們可以預期一個低所得的集權國家，政府只要滿足大多數人在食、衣和住的自由度，就不太可能發生社會動亂。由於這三大類之細項商品具有較強的替代性，專制政府會集中力量讓少數幾項商品達到充分的享有自由，而不必去強調商品的多樣化。

隨著所得增加和消費前述商品之邊際效用的遞減，人們對教育、信仰、捐贈等的自由感會愈來愈強。由於這三大類商品的互補性較強，人們從其中一項感覺到的自由不足會傳遞到另一大類。可以預見地，專制政府若要在這幾方面限制自由，其成本會隨個人所得的提升而增加。這裡的含意是：隨著所得提升，個人對自由的需要也增加。不過，即使需要增加，太高的購買價格也會嚇阻消費者。因此，專制政府便以不斷提高人們享有自由的代價去嚇阻人們想實現自由的追求。

自由經濟

本節最後討論多人世界的自由經濟運作及衍生的公平貿易問題。古中國通往中亞的絲路、西藏的茶馬古道，地中海的海上航線和一些我們不熟悉的歷史古道，處處說明國際貿易早在西方帝國主義興起之前就已經盛行。司馬遷說，「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²⁹ 國際貿易雖自然發展，但在歷史過程中也處處遇到障礙。最早的貿易障礙是在人煙罕至之處占地為王的山賊，他們打劫過路商旅或徵收過路費。後來，地方官府開徵各種關卡稅和釐金。到了現代，政府課徵關稅外，還設有種種限額與進出口管制，甚至來個全面性的貿易封鎖。

「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是清末孫中山先生上書李鴻章的名言。貿易帶來兩利，也只有互利才能永續。如果一國行重商主義，在它賺光貿易對手國的金銀後，雙方的貿易必然中斷。中斷的原因未必是金銀沒了，而是貿易規則被破壞。貿易規則構成了全球化的經濟秩序，遵守這些規則，便是履行國際社會的公義（簡稱「國際公義」）；相反地，若不遵守規則，便違背了國際公義。

遵循國際公義的國家面對違背國際公義的國家時，是否要容忍對方的背義？支持自由貿易的國家面對貿易管制的國家時，是否要堅持自由貿易？這問題可如此分析：（一）如果是以物易物而非以金銀易物，雙方貿易遲早會趨向貿易平衡；（二）如果以紙鈔易物，入超國可以發行鈔票去換取出超國的實物；（三）如果入超國是經濟規模的大國，就不擔心出超國累積鉅額的入超國紙鈔；（四）如果兩國經濟規模相當，入超國可以財政政策去對付超國利用入超國紙鈔的金融干擾；（五）入超國必須考慮國內失業引發的政治紛亂；（六）出超國可利用鉅額熱錢干擾入超國的政治穩定，但也可能適得其反，激起入超國團結抗外。這些政策層面的賽局分析並非我們樂意見的思考方式。

29 《史記·貨殖列傳》。

當前國際經濟往來還未達理想狀態：商品貿易存在著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政治因素嚴重地阻礙勞動力與技術的移動、許多國家還嚴格管制利率與匯率的變動、大部分國家的中央政府並不歡迎熱錢的流進流出。在這樣不完善的現狀下，自由貿易只是一個信念和理想。國際的雙邊和多邊貿易談判，必須詳載如何強制履行規則和相互監督與懲罰的細節。在理想的自由貿易環境尚未建立前，不會有單邊遵守規則。譬如，當中國不願意全面開放歐洲商品進口時，就不能指責歐洲對中國商品的進口管制；當中國累積鉅額的貿易盈餘而繼續管制匯率時，美國就有權利限制中國商品的大量進口。同樣的條件也存在於生產因素的往來，譬如，當美國不開放台灣勞動力的自由移動時，就沒有權利指責台灣沒有完全開放美國資金的自由移動。

兩國的貿易不同於國內兩區域的貿易，差異有二：（一）國內人民對貿易規則的認同接近一致，而兩國則存在明顯的差異；（二）生產因素在國內移動是完全自由，而在兩國存在嚴重的障礙。就以台灣的東部與西部為例說明。這兩地區的經濟發展爭議並非在貿易規則，而在地區間經濟發展的均衡。主張均衡發展者批評東部的經濟發展嚴重落後於西部，而反對均衡發展者堅持東部不應該步上西部過度開發的後塵。這對立的爭議都是出於錯誤的計劃理念——都是要求政府控制東部的經濟開發。前者要求政府鼓勵生產因素流入東部，而後者要求政府限制生產因素流入東部。然而，除土地外，生產因素在東部與西部之間的移動是完全自由的。只要創業家認為東部有商機，就可以將資金和技術移到東部；而人民或勞工認為西部的就業機會與居住環境較佳，就可以遷徙到西部。相反地，政府的鼓勵或限制都是以政治設定的目的去干預生產因素在兩地的移動。

有需要，就有交易；需要足夠大時，市場就會出現。只要預期正的淨利潤，創業家就會從他國輸入商品。同樣地預期正的淨利潤，創業家也會從本國輸出商品。他們推動商品的全球貿易。在情願交易下，貿易是兩利的。但是，反全球化者卻有他們的顧慮：（一）創業家獨享利潤，並將利潤帶去高生活水準的國家消費；（二）商品輸入降低消費者的購買價格，也減少工人的就業機會和薪資所得；（三）商品輸出雖增加工人的就業機會和薪資所得，卻提高消費者

的購買價格，尤其是提高低所得者的生活成本。³⁰

在私有財產權下，創業家雇用生產因素，支付薪資、利息、地租和權利金等報酬，剩下來的才是他們獨享的利潤。利潤是經營的剩餘。生產因素的價格決定於市場，是各產業競相雇用的比價結果，不是個別創業家決定的。創業家必須先支付生產因素的報酬，才能結算他能獨享的利潤。若投資不對或經營不善，利潤是負的；即使如此，他依舊要根據市場價格支付生產因素應得的報酬。

反全球化者若是反對創業家對利潤的獨享，那麼，他們實際反對的是一些市場規則，譬如：（一）創業家在結算利潤之前必須先支付生產因素之報酬；（二）生產因素的報酬必須獨立於個別企業（家）之經營風險；（三）生產因素在各產業間的價格近乎相等。這三項市場規則指導創業者去雇用生產因素，也指導不想創業的生產因素擁有者和創業者合作。如果反全球化者反對的不是上述市場規則，而是反對創業家把在窮國賺到的利潤搬到外國去消費，那就不是經濟問題，而是現實的政治問題。利潤僅是貿易利得的部份，另一部份則分配到生產因素的報酬上。把利潤搬去國外，並不是把全部貿易利得都搬去國外。1960 年代，蔣碩傑主導台灣匯率改革時，也曾擔心（美元）外匯資產的流出問題。那時台海隨時會爆發戰爭，蔣碩傑擔心政府高官和巨富只把台灣作為踏腳石，會想盡辦法變賣資產去美國當海外寓公。他發行外匯券去區別不同的外匯需要，允許貿易目的需要的外匯自由流通，但嚴格管制非貿易目的之外匯需要。直到台灣不再短缺外匯時，政府才廢棄外匯券制度，完全鬆綁外匯管制。

商品輸入可以降低物價，卻可能提高失業率；輸出則相反。個人提供勞動力，也消費商品，因此價格和就業的利益衝突並不涉社會對立。先考慮同質的某類商品。商品的輸出或輸入決定於國內外的相對生產成本。如果本國生產成本高於外國，反對輸入的問題就不在物價，而在該產業工人的失業率。然而，本國生產力既然不如他國，為什麼不讓本國勞動力轉移到其他具有生產優勢的產業？如果本國每一產業的生產力都不如他國，難道就要全面鎖國，等著國家

30 我們不考慮經濟之外的爭議，如：全球化使工人的生產和消費與其生活失去緊密的聯繫。

慢慢被世界淘汰？不論要政府勵精圖或創業家想殺出重圍，方向只有朝向全球競爭。

全球競爭即是讓本國創業家進入國際競爭市場，面對國際價格。若設立貿易障礙，等於給了本國廠商壟斷的特許權，讓他們以獨占價格供給國內。創業家精神的本質是競爭，故只會隨著市場競爭展現；創業家若擁有壟斷特權，就會淪為其他國家之創新商品的模仿者，讓本國陷入永遠的落後。

再說異質性商品。由於商品之間不完全替代，廠商的興亡便不完全取決於相對生產成本，而是創業家對市場的理解能力和創新能力。如果本國創業家對本國市場的理解能力還不如外國創業家，這令人痛心的現象必然是本國創業家長期受到過度保護或長期受到政府壓制，改變之道唯有讓他們面對國外的競爭。

最後，商品輸出會提高低所得者的生活成本，尤其是農產品。除非享受國家的補助，否則創業家不會以低於國內的價格輸出商品。當國際市場價格高於國內時，創業家可能輸出商品，直到國內價格接近於國際價格。在世界經濟正常時期，要求本國人民享有較外國為低之價格，並不是好的干預理由。若是在世界經濟危機，譬如長期乾旱造成糧荒時，可能較具說服力。但這時期更應該尋求國際合作，而非各自保命。

本章譯詞

人民之家	The People's Home (Folkhemmet)
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
自然利率	Nature Rate of Interest
伯恩斯坦	Eduard Bernstein
孟格	Carl Menger
林德伯克	Assar Lindbeck
社會主義工人黨	SAP
社會民主工人黨	SDAP
社會權	Socila Rights
柏林	Isaiah Berlin
倍倍爾	August Bebel
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哥達綱領	Gothaer Programme
哥德斯堡綱領	<i>Bad Godesberg Programme</i>
消極自由	Negative Liberty
烏爾	Uhr
馬赫	Kurt Schumacher
貨幣中立	Neutrality of Money
愛爾佛特綱領	<i>Erfurt programme</i>
漢森	Per Albin Hansson (1885—1946)
維克塞爾	Johan Gustav Knut Wicksell (1831-1926)
德國工人聯盟	ADAV
德國社會民主黨	SPD
歐洲價值	European Value
積極自由	Positive Liberty

詞彙

工傷賠償法	社會民主工人黨
公共債務法	社會安全政策
史記 · 貨殖列傳	社會革命
希臘共和國憲法	社會基本權利
威瑪憲法	社會權
哥達綱領	政治自由度
哥德斯堡綱領	柏林
救貧法	倍倍爾
都市更新條例	俾斯麥
愛爾佛特綱領	孫中山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家庭津貼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消極自由
人民之家	烏爾
中間路線	馬赫
互助	國際公義
公共支出計劃	販賣自由度
公共就業	貨幣中立
文林苑都更案	富人稅
古典自由主義	階級鬥爭
司馬遷	意外保險
失業保險	瑞典模式
布坎南	節能減碳愛地球
平等	漢森
平等的自由	漸進改革主義
交易自由	維克塞爾
全球化	德國工人聯盟
托克維爾	德國社會民主黨
老年保險	歐洲價值
自由	憲政約制
自由的平等	積極自由
自然利率	購買自由度
伯恩斯坦	醫療保險
孟格	議會路線
林德伯克	
社會主義工人黨	
社會民主	

第十四章 第三條路

第一節 新社會主義

夥伴關係、義工社會、社群主義、社會責任

第二節 不參與權利

不參與的成本、強迫參與、不提案的第三方

第三節 正義

重分配正義、交易正義、公義社會

英國在二戰時期走上福利國家，試圖將民主運作納入自由體制，以對抗計劃經濟和強權國家允諾給人民的社會安全保障。德國和瑞典各有不同的社會民主傳統，長久以來以實現社會平等和建設互助社會為由，提供人民社會安全保障。這兩類相異的理念，在實務上卻行駛於相同的道路，皆要求國家負擔甚多的重分配職能。可預知地，一旦經濟不景氣，國家的公共債務便如滾雪球般地膨脹。同一時期，計劃經濟的失敗及蘇聯的解體，提醒社會主義者必須在市場機制與國家權力之外，尋找第三種能實現其政治經濟理想的力量，如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說，「超越老式的社會民主主義和新自由主義。」¹這些新的社會重建概念和其理想的政治經濟體系，統稱為市場機制和國家權力之外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或直接稱之「新社會主義」。

簡單地說，新社會主義就是社會動員力量的結合設計。第一節將介紹一些不同的結合設計，先是社會主義者對計劃經濟的修正策略，如夥伴關係與義工社會，然後再討論新興的社群主義與社會責任的論述。第二節將探討個人的不參與權利。不同於社會民主者以人民的社會需要為訴求去合理化政府的重分配政策，社群主義以論述社會正義為手段，要求政府承擔遠較重分配政策為多的職能。因此，第三節將檢討正義的意涵。

1 Giddens (1998)。

第一節 新社會主義

最早的第一條路是南斯拉夫在共產主義時期就試行的勞工管理制企業（Labor Management Firm），類似現今的工業民主。² 在該制度下，企業董事會由一群代表不同工作的員工組成，有權決定企業的經營方向、利潤分配、人員聘任等。他們的權力一如私有財產權制度下的股東董事會。由於缺欠私有財產權的利潤分配誘因，各董事只關心權力的範圍和任期長短，鮮少會關心企業之長遠發展。

台灣也曾出現過幾次工業民主的個案。1986年，新竹玻璃公司負責人捲款逃跑，公司員工組成自救會，以工業民主方式接手經營公司。1998年，公營的台灣汽車公司因長期虧損而瀕臨破產，公司員工群起抗爭，要求其轉為民營。最後，公司員工與行政院達成協議，以工業民主方式接管公司並改名為「國光客運」重新營運。這兩案例都是企業已接近破產，員工以股東身份和成立新公司方式接手董事會，故僅為企業內部之董事會的設計問題，與目前社會主義者推動的工業民主之內涵並不相同。

當前的工業民主要求沒有股東身份的受雇員工也有權利參加董事會，其理由是受雇員工為企業的利害關係人（Stack Holder）。如果股東董事會認為增設員工董事得以強化員工的生產誘因，那是企業內部的事，並不違背私有財產權的運作原則。在私有財產權體制下，董事會有權支配企業財產，故只能由股東組成。不擁有股東身份者參與企業財產的支配決策，就侵犯了企業股東的私有財產權。台灣積體電子公司早期為了強化內部監察和引進新的治理知識而增設外部董事，其為企業內部之事。但不幸地，政府將外部董事法治化，強迫上市公司必須增設外部董事，違背了保護私有財產權運作的憲政原則。

工業民主以利害關係人為由，將員工納入股東會；全民入股也同樣以利害關係人為由，將全體人民納入「國家股東會」。因人民已委託代議士和行政官

² 台灣習慣上將 Firm 一詞翻譯為廠商，corporate 翻譯為公司，又由於企業社會責任也成為習慣用法，因此，本章將混用公司、企業、廠商這三詞彙，只求語句通順。

員管理國家的財產，故只剩下國家每年淨利的分享權利。2008年，新加坡政府的決算出現盈餘，宣布分紅方案，先撥發給低收入者及年長者每位200星幣（約台幣4490元），再配給國民每位300星幣（約台幣6730元）的國家紅利。同年，香港政府的決算盈餘高達1,156億港幣，作法為先撥發給低收入者及年長者每位3000港幣，再配給居民每位6000港元的紅利。

社群主義

近年興起的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是社會民主的新寵。社群主義者不滿左派自由主義對市場的偏袒和以社會需要去詮釋平等與互助，要求回歸至社會主義的核心精神，以社會正義去詮釋平等與互助，再重新修正出發。

社群主義聚焦於居住在相同地理空間或幅員較小的社區，以及成員同質性較高的社群。他們相信傳統的計劃經濟能成功地施展於社區與社群。這信念來自於對「社會主義之不可能大辯論」的反省，認為小規模社群可直接從全國性市場中買回中間財，解決中間財的訂價問題，就如成功的瑞典模式。小空間或同質性的競爭市場也有利於個人知識的利用。

社群主義認為，社區成員日常往來產生的情誼可以大幅降低溝通與協商的成本。於是，最佳的體制未必需要依賴嚴謹的法律制度與公正不阿的執法精神，也不是非人稱關係的市場，而是強調人稱關係的禮尚往來之社區。由於社區幅員小，自給自足是極為愚蠢的選擇。許多的生活物資必須依賴其他地區的供給和市場機制。簡言之，他們強調對內的經濟活動以人稱關係為主，對外的經濟活動才以非人稱關係為主。

社群主義認為個人只有在社群內方得以自由和行動，而個人對社群的認同則是社群生存的前提。他們和古典自由主義者一樣，認為活著的個人並不單獨地活著，而是生活在交錯複雜之人際網絡中。維持社群的生存與獨立地位，也就成了個人享有自由的前提與義務。於是，社群在追求生存與獨立方面的集體行動，個人沒有逃避的權利。在社群的獨立方面，他們要求成員必須明確區別本社群與其他社群的分界，包括對社群歷史和文化的認同，也包括實現

認同所需的教育。他們認為成員的選擇與行動都應該出於「我們」（WE）的考量，而不是「我」（I）的考量。

社群主義者的口袋裡總放著一張他們認為確保社群生存與獨立不可或缺的行動清單，要求成員不能推卸這些政治義務。如果無法要求成員出自內心的忠誠，至少不能允許他們在形式上的背叛行動。於是，他們會公開譴責對公共事務漠不關心的成員。

認同是相當主觀而私密的行動，不同於持有貨幣那般顯而易見，也不像政治權力那般可以掌握。在市場機制下，個人藉著貨幣交易去實現計劃；在政治權力下，個人利用政府的支配力量去實現目標。在市場機制與政府權力外，社群主義只能依賴社會認同與互助產生之力量。過去東歐試行的計劃經濟混淆了社會和國家，現在的社群主義者已能清楚區分兩者差異。他們既不願借助政府與市場的力量，就只能仰賴個人對社群發自內心的認同，及認同後自然流露的情願奉獻。認同不容易觀察和衡量，故其力量也就無法確定。這使得社群主義的運作成本、不穩定性、不可預測性等都遠高於政府權力和市場機制。

社群主義強調社區生存先於個人自由之論述的缺點在於未能區分自然長成的自然社群和依契約同意而出現的建構社群。人們在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時，情願犧牲一部分的自給自足去接受相互往來的生活方式，絕不會否認社群主義的主張。也就是說，社群的第一代居民會認為社群主義所強調的義務是多餘的，因為他們是以追尋這些目標而選擇群居生活。這些義務若要具有實質意義，其對象是第二代以後的成員。只要社會存在數目夠多的多樣化社區，而且遷居成本不會太高，不願繼續接受上一代之契約的第二代可以（在變賣資產後）遷往其他社區。對於情願留下者，社群主義主張的義務也才具意義。但如果一個社會不存在夠多的多樣化社區，或者遷居成本太高，那麼社群主義的主張將是對第二代居民的政治迫害。如果社群主義不希望成為迫害的來源，其論述就必須以個人能自由設立新社群為前提，尤其是自原社群中獨立出來的人們。如果人們無法擁有脫離或獨立的自由，社群主義對個人的迫害會與社群規模成正比。

即使在同一社群或同一村落裡，居民在職業、偏好、所得的差異性也很大。他們或許認同自己的社群，但願意把認同表現在行動上的意願和表現出來

的程度則因人而異。有別於政府權力的運作，社群主義不能強制他人的行動。因此，社群無法對不認同或認同不足者施加懲罰。抵制是唯一的懲罰手段，但其執行者是個人，而個人對執行懲罰的熱衷程度也因人而異。總之，社群中存在著不認同與認同不足的人，也存在不願懲罰或執行懲罰之意願不高的人。他們被稱之為「不願表態之人」與「不管閒事之人」。這些人也可能是認同度極高的人。於是，當人人宣稱自己對社群有高度認同，行為上卻又不願表態也不管閒事。社群中不管閒事之人愈多，強調對社群認同的主張也就愈不具意義。不願表態與不管閒事之現象，會隨商業化而加劇，因為商業化一方面強化個人的差異性，另一方面強化個人表態或管閒事之後的潛在經濟損失。當這些人的數目隨著商業活動增加之後，社區認同的表現最多只會出現在一條重建的古街上。

社群主義者在落實理想上，常採取和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類似的策略。台灣的社區運動原是民間社會的自發過程，在八十年代的政治社會抗議運動時期已萌芽。1994 年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今為文化部）將之列為國家文化政策，但因為了回應政治社會抗議運動，將社區營造運動轉向成由上而下的政策，編列鉅額補助經費和編制運動操作手冊。³ 運動初期的成果不甚理想，畢竟要在古老鄉土中注入新觀念並不容易。1999 年，台灣發生 921 震災，中部不少鄉里社區必須全部重建。這是計劃者難得的最佳時機。行政院提供高達 3000 億元的災區重建經費，社區總體營造者得以大展身手。政府大量經費的注入，讓真誠的社運人士尷尬，感受到被政府收編之不安。建設需要大量經費，即使是文化建設也擺脫不了金錢。脫離政府與市場並不容易募得足夠的經費，於是，社區營造運動人士逐漸放棄自籌經費的努力，轉而監督政府各部門多元補助經費的利用，主張必須避免重複、充分協調、平均分配等原則。

當社區營造運動人士提出經費補助計劃書時，自然理解只有迎合政府計劃目標的計劃案才可能獲得經費補助。社區總體營造逐漸成為國家文化政策的外包產業。這是相當遺憾的發展，而其不良後果也呈現在許多政府補助經費之文化小鎮。譬如，小鎮的生機原本表現在各自具有特色的凌亂招牌上，但不知

³ 羅中峰（2004），《關於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若干省思——兼論文化產業政策的經濟思維》。<http://mail.twu.edu.tw/~jack/jackwebsite/file/PIP.pdf>

是出自社區營造運動者的高尚理念還是政府之計劃要求，他們以政府經費免費為店家製作新招牌的機會，打造出一條使用同種款式之商業招牌的老街；也為了讓社區孩童擁有共同的歷史教育和文化視野，成立鄉土文化工作室，爭取政府補助經費。社區總體營造一詞的確很傳神，強調其目標不僅在社區的有形營造，而也在於對社區生活的總體規劃。

夥伴關係

1994 年，英國工黨領導人布萊爾（Tony Blair）全面改革工黨，廢除主張國有財產權的黨章第四條款，重新把社會主義（Socialism）詮釋為「社會的主義」（Social-ism）⁴，降低政府的主宰地位，成為和市場平等地位的夥伴。譬如，許多國家都有類似的民間融資方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想積極引進市場力量參與各項公共建設，但市場仍僅能居於協助的角色。1997 年，工黨政府推行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hip，簡稱 PPP）的合作模式，讓市場和政府立於平等的地位。⁵

早在 1887 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就曾奏請清朝朝廷允許以招募商股方式興建台灣縱貫鐵路，同時期大陸也出現官督商辦、官辦民營等運動。東歐國家在計劃經濟解體前，也先後推行類似的公共建設，只是參與的投資企業多來自海外。經濟轉型後，他們因於經費缺乏，便借助民間資金。東歐國家在不喪失公有財產權下，讓民間去承擔從經費籌備、興建、到經營的任務，僅讓政府保有計劃和推動的主控權。這就是當前流行的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近年來，民主國家因政府負債不斷累積，也開始熱衷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譬如英法兩國橫跨英吉利海峽的海底隧道工程和台灣高速鐵路都是 BOT 模式。美國加州的發電廠也多採用類似的 BOT 模式——政府先委外興建，然後再另行委外經營。這幾年，台灣許多的公共建設都採納這類模式，如「武陵

4 Blair (1994)。

5 PPP 的全名是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第二國民賓館委外經營」、「統一高雄大型購物中心」等。其他孿生的運作模式還有 OT、BOO、ROT 等。⁶ 若從清末和東歐的例子看，這類專案計劃都是政府為了完成大型經濟建設，但因資金龐大，為避免干擾例行年度預算才如此因應。在正常程序下，政府的任何建設都必須編列年度預算，因為這些建設的急迫性和重要性必須和其他支出（如教育支出、內政支出等）一併考慮。採用 PPP 模式就等於跳過正常的預算程序。預算程序不僅是人民為了控制政府的預算總額和計劃的優先次序，也審查政府計劃是否符合人民需要或是否逾越預算單位的法定職權。然而，PPP 模式讓政府得以低調地擴大職能與對經濟建設的影響力，卻也同時添增新的競租機會與貪腐行為。

布坎南與華格納（Buchanan and Wagner）認為民主制度和預算赤字幾乎是同義詞。政治人物為了讓選民感受到其恩惠與慷慨，會在競選時承諾特別的建設支出和移轉性支出，其規模常超過例行預算。在 PPP 模式流行之前，政治人物以公債發行避開在任期內提高稅率的政治成本。現在，他們可以 PPP 模式避過預算審查的約制。

由於 PPP 模式委交民間興建與經營，因此，政治人物喜歡說是政府、廠商與人民的三贏策略。的確，政府自行興建之公共工程常發生偷工減料或逾期完工等弊端。政府也會派人監工或謹慎驗收，只是監督單位和驗收單位也同樣存在著怠惰與貪污等問題。相對地，市場的生產效率與經營效率都高過政府，PPP 模式的確可以提高計劃的整體效率，也可省下驗收成本。⁷

然而，政府依舊是 PPP 模式的計劃者，依舊存在計劃經濟下的軟預算問題。以台灣高鐵為例，原初雙方簽訂的契約是政府不必承擔任何融資風險。但當台灣高鐵公司出現融資困難後，政府卻從零財務負擔中退守，出面代向銀行團保證政府願意承擔最後的貸款責任。一旦台灣高鐵公司無法繼續興建，政府會接手興建，不讓銀行團蒙受損失。政府的保證接手等於宣佈高鐵興建是必須

6 OT 的全名是 Operation-Transfer。BOO 的全名 Build-Operate-Own。ROT 的全名是 Rebuild-Operate-Transfer。

7 發電廠的 BTO 專案不同於道路工程的 BOT 專案，這是因為發電廠工程坐落在一固定地點，不似道路工程的廣大面積，監督工作容易得多。此外，生產發電機的廠商也會參與政府的監督施工，以避免偷工減料導致的工程事故連累到自己機器的聲譽。由於相對上存在較小的監督與考核成本，發電廠也就未必要採行從興建到經營一貫的 BOT 方式。

完成的任務，也等於宣佈台灣高鐵公司不必擔心經費問題。即使該公司隨意支用經費，也不必太過顧慮，畢竟政府接手的承諾就是預算經費的軟補助。由於政府的承諾，原本猶豫不決的銀行團也就願意貸出龐大資金，無異地又給台灣高鐵公司龐大的軟信用。另一種軟預算的形式是延長經營期限。英法海底隧道的經營企業，也曾因經營困難而要求兩國政府將經營期限由原來簽訂的 55 年延長到 99 年。這等於是，政府把未來 45 年的經營利潤送給經營企業。

任何的建設計劃都必須先經評估，委外的經濟建設計劃更不可忽略利潤的評估。若利潤評估為負，就表示那不是值得投資的計劃。如果計劃的成本和效益都很明確，也預期為正利潤率，民間企業沒有不能自行興建與經營的理由，除非存在著各種的政府管制。藉著擴大 PPP 模式，政府就不必鬆綁管制。PPP 模式讓政府可以在保有管制法令下擴大行政權力。譬如，金門縣政府在 2013 年的法定總預算大約新台幣 120 億元，其中經濟及建設支出約為 42 億元。但根據浯江守護聯盟公布的資料：金門縣政府自 2009 年開始推動以國際觀光休閒、養生醫療、免稅購物中心等為願景的長期計畫，如下圖 14.1.1，共有 15 件開發案和 11 件 BOT 外包案在運作，投資總金額高達 400 億。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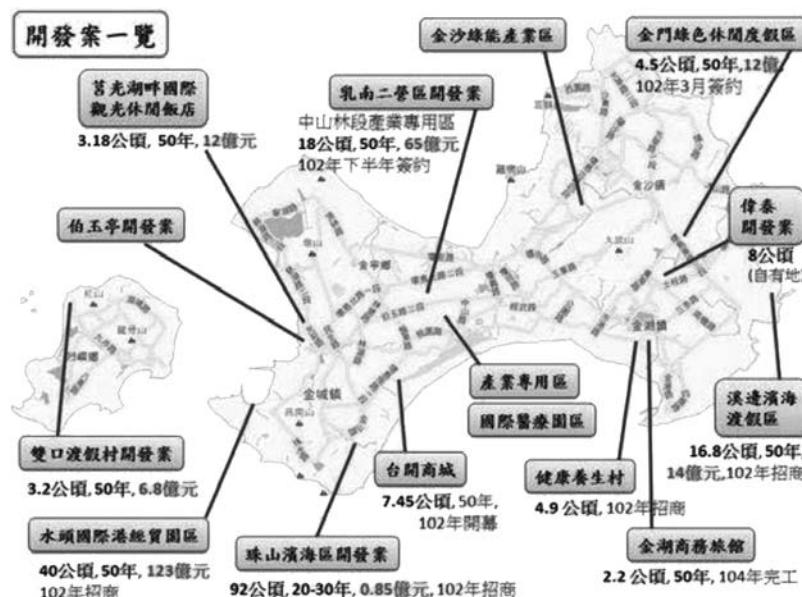


圖 14.1.1 金門縣 BOT 爭議

金門縣在 2013 年的總預算約新台幣 120 億元，但自 2009 年起的 BOT 開發案總金額近 400 億。資料來源：<http://kinmenriver.blogspot.tw/>。

8 參閱：<http://kinmenriver.blogspot.tw/>。

的確，許多計劃的成本和效益都無法經過市場交易去估算，這時候就有經濟學者會主張以影子價格（Shadow Prices）去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但是，公共建設的未來效益常受到現在和未來的配套計劃所影響。譬如早期興建的台灣南部第二高速公路，其投資效益會因政府在沿線開發新工業區的配套計劃而提高。這說明了計劃案的預期效益包括了計劃者的企圖心。如果計劃者想實現南二高，就會計劃在沿線增加一些配套計劃去提高投資效益的估算值。⁹既然配套計劃能影響投資效益的估算值，政商關係良好之承包商就會壓低競標價格，因為他自信贏得標案後，能要求政府於下期預算增加新的配套計劃。只要出自政府的計劃，就很難躲得過軟預算的腐蝕。

即使政府有能力克服軟預算的弊端，但 PPP 模式是三贏的說法也只限於政府在規劃範圍不變下的生產效率，而不是經濟效率。經濟效率是指向資源配置的機會成本，因此不能假設政府規劃的投資案都值得投資，即使預期存在正利潤率。政府計劃的範圍愈大，個人能自由計劃和選擇的範圍就愈小，資源利用的機會成本也就愈高。政治人物喜愛 PPP 模式，因為它是在公債之後被發現的第二種廉價的政治工具。此廉價的政治工具並不會顧慮資源配置的機會成本。更危險的是，當某一計劃失敗時，政治人物不會把失敗責任歸咎到政府的計劃，而是引導人們去檢討參與興建與經營的民營企業，指責市場機制的貪婪與缺欠社會責任。

義工社會

瑞典經濟學家林德伯克（Assar Lindbeck）指出，國家提供的福利愈多，發生道德危機和詐欺的可能性愈大；而長期之下，這些行為會從偶發行為變成計劃行為。¹⁰第三條路試圖以社會投資的視野去矯正傳統福利國家此類弊端。紀登斯認為，社會投資是福利國家的積極制度，以積極概念取代貝弗里奇

9 政府的配套措施有時不是其他的建設計劃，而是一連串的新管制。就如台灣高鐵的興建合約，就明言政府不會在高鐵的經營期間開闢平行的新高鐵。同樣地，英法兩國政府也承諾不在契約期滿之前開闢第二條英法海底隧道。事實上，為了保障承包廠商能有合理利潤，政府除了保障其獨占外，也會限制其他替代商品的競爭，譬如限制南北飛機票的票價競爭或加強高速公路客運公司的管制等。

10 Lindbeck (1995)。

(William Beveridge) 於 1942 年所提出來的每一個消極概念。¹¹ 它要「以自主替代匱乏，以主動替代懶惰，以持續教育替代無知，並以幸福替代悲慘」。¹² 傳統的福利國家強調政府支出的重分配政策，社會投資則要求政府不該過度提供經濟援助給低所得者，而是要在基礎教育建設、人力資本、人類潛能開發等方面扮演更大的角色，利用既有的福利預算去提高人們參與社會的時間和熱忱。紀登斯也贊成從教育券到終身福利個人帳戶的計劃，因為「人們應可自行選擇使用這筆資金的時間——這不僅使他們可以在任何年齡停止工作，而且可為他們提供教育經費、或者在需要撫育幼兒時所減少之工作時間。」¹³

紀登斯批評傳統福利國家將退休老人從社會活動中隔離，以致喪失社會主義應有的互助和包容的精神。老人問題是社會投資的一個焦點。他認為現在退休制度下退休的老人大都還是「年輕的老人」，並不是年老的老人。既然還算年輕，積極的福利體制就應該誘導他們繼續參與社會的活動。

第三條路鼓勵年輕的老人能積極參與非營利組織（NPO）和非政府組織（NGO）。¹⁴ 這兩種組織在台灣皆以財團法人身份登記，被通稱為「公益團體」。NGO 是以非官方身份和非關政府預算的經費去分攤原歸屬於政府的職能。譬如台南縣觀光文化導覽協會、台北胡琴樂團、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等，就分別以推廣地方文化、推廣國樂、提供智障人士福利為其活動宗旨。紅十字會屬於准官方組織，不能算是純粹的 NGO。性質相同的（花蓮）慈濟功德會則是台灣名聞遐邇的 NGO，其救濟工作和救助工作所獲得之信任度遠高於紅十字會。

當代社會的生活方式和人際關係的複雜化提升了人們對公共事務的需要。保守自由主義主張小規模的政府，一方面期待廣義的市場能提供更多的公共事務，另一方面期待 NGO 的成長。NGO 以獨立於政府權力的社會力量去分攤

11 Giddens (1999)。

12 Giddens (1999)，中譯本，第 143 頁。

13 Giddens (1999)，中譯本，第 134 頁。

14 NPO 的全名是 Non-Profit Organization。NGO 全名是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政府的公共服務，可以和市場機制相輔相成。但有些公共財因具敵對性或排他性，本質上可以向消費者收取使用費而由市場去投資，譬如對台灣科技發展貢獻不小的工業技術研究院。一些沒有政府補助的公益事業，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或伊甸基金會都是不錯的 NGO。最特別的是自稱為 NPO 的嘉邑行善團，長年為地方修建兩百多座品質優良的橋樑。他們修建的橋樑都是鄉村公共道路上的小橋樑，屬於無法私有財化的公共建設，故應歸屬於 NGO。¹⁵

NPO 提供一般私有財的商品與服務，強調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譬如台灣專辦全民英檢的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這個於 1986 年成立的文教財團法人，除了壟斷之外，沒有不能市場化的理由。社會主義者常以敵視的態度看待市場化：若交易價格超過生產成本，就指責其剝削消費者；若交易價格低於生產成本，也指責其剝削勞工。於是，任何市場能提供的商品與服務，都可以 NPO 之名成立組織，並宣稱其既不剝削勞工也不剝削消費者。然而，私有財必須在市場上競爭，不分是 NPO 或一般的營利廠商。追求最大利潤是市場競爭下的長期生存法則，不分是 NPO 或一般的營利廠商。如果我們相信營利廠商擁有較強的競爭力，NPO 就不可能在市場競爭下存活。那麼，為什麼社會還存在那麼多的 NPO？唯一的解釋就是它獲得市場之外的經費補助。補助經費來自於 NPO 背後的宗教團體，我們擔心的只是它會造成反效率的競爭；如果補助經費來自於政府的補助經費或租稅優待，那就更擔心政府對資源配置的嚴重扭曲。

第三條路希望能將年輕的老人推向 NPO 和 NGO，更希望把年輕人推向「義工社會」。¹⁶ 義工就是不計報酬的服務，時常和 NGO 或 NPO 混為一談，都同樣希望以非市場方式去替代市場對商品與服務的提供。目前台灣有不少退休公教人員會到地方政府各機關擔任義務性行政助理。另外，慈濟功德會也招募不少義工，對遭逢不幸的家庭提供精神上與宗教儀式上的慰藉，甚至提供緊急應變的生活物資。

15 嘉邑行善團的另一宗旨是施棺，屬於市場一般商品的提供。這時，它屬於 NPO。

16 前總統陳水扁在 2000 年大選前，特地飛到倫敦政經學院，拜訪紀登斯，親自接受實踐第三條路的指導。回台後，他打出「新中間路線」的口號，特別強調「義工台灣」和「入股台灣」。

由於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設計不良，台灣社會擁有不少優秀的年輕老人。如果能善用他們的能力，確實可以提升社會福祉。但這僅適用於退休的年輕老人。如果年輕人把義工視為個人志業，那是其個人選擇。但社會不能鼓勵年輕人朝義工發展，否則會斷送整個社會生機。義工社會拒絕了市場機制，等於返回到以物易物時代，拋掉資源最適配置和財富累積的誘因，斷送了社會的創新未來。資源的最適配置、財富的累積以及未來的創新是社會實現財富重分配的依據。

更令人擔憂的是，當前有些大學的商管學院竟然教導學生（原屬於公共管理學院的）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業家等課程。創業家精神的核心意義在創造利潤和追求利潤。如果一個組織無法在長期運作中賺到正利潤，其生存必然得仰賴其他的財源，終究只是社會的負擔，掩蓋不了對社會吸血的本質。如果商管學院傳授的社會創業家或社會企業能獲取正利潤，那與一般的商業創業家又有何差異？

企業社會責任

二戰後，西方各國的經濟開始復甦，企業開拓海外市場，逐一發展成多國企業。由於母國在就業條件、環境安全、勞工福利等方面的法令完備，多國企業在國內的生產成本也就必須包括這些法律要求的支出。相對地，海外低所得國家的法令相對寬鬆而司法體系也弊端叢生。當他們到低所得國家投資時（以下簡稱「全球化」），不僅雇用勞動的成本降低，法律要求的生產成本也減少許多。一旦海外生產的商品能夠回銷，就能在母國市場勝出。這情勢讓在母國生產的小規模本土企業處於極不利的競爭地位。在全球化之前，競爭對手可各憑本事，因為西方各國國內市場提供給競爭者的生產環境是相同的。現在情況變了，多國企業可以在海外以較低成本生產。

在討論全球化議題時，我們必須留心，因不同所得國家的社會、政治、經濟等條件差異很大。更具體地說，低所得國家在人民生活習慣、行為規範、制度運作、法令規章、行政效率、司法清廉上都和西方國家差異甚大。西方國家的旅人（甚至是學者），時常忘了本國在社會、政治、經濟等環境的發展歷程，

急躁地要求低所得國家於一夜間在各方面達到一定標準。當低所得國家的幼童因嚴重缺乏生活物資而淪為雛妓時，多國企業提供的童工職缺是一種可以改善其生活現狀的機會。低所得國家的法令不會禁止童工，即使通過這些法令也不會認真地執行，因其困窘的行政資源必須先用於解救雛妓。過高道德要求往往只會逼迫他們走上絕路。

對西方社會而言，多國企業的問題不在於海外生產環境的低道德標準，而在於其產品回銷母國引起的「不公平」競爭。¹⁷ 新興的全球化環境需要新的競爭規範。於是，1976年OECD國家制訂了《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要求多國企業必須在「資訊揭露、就業與勞資關係、環境保護、打擊賄賂、消費者權益、研發成果、競爭法則和納稅義務」等十條原則，遵守綱領描繪的準則。¹⁸ 全世界並不存在一套高於國家主權的跨國法律，因此，在市場機制邁向全球化之際，此綱領提供多國企業一套新的競爭規則。

這套規則的規範對象是西方國家的多國企業。之後，東亞國家隨著經濟發展，也出現多國企業。1995年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的構想，呼籲實施一套全球適用的競爭規則，以建立一個更加廣泛和平的世界市場。根據主要規劃者之一盧吉（John Ruggie）的說法，「透過對話、透明化、遊說及競爭的力量，好的實務將會取代壞的做法。」¹⁹ 這構想立即獲得西方工業化國家和國際勞工組織的支持。2000年，世界50家大企業表

17 之後的發展是，高所得國家也開始要求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商品，必須在生產過程中遵守高所得國家的法令標準（包括人權標準），如日規、歐規、美規等。

18 這十條原則如下。（1）觀念與原則——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共同建議，企業除應遵守國內法律外，亦鼓勵自願地，採用該綱領良好的實務原則與標準，運用於全球之營運，同時也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2）一般政策——企業應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符合指導綱領的企業行為原則。（3）揭露——企業應定期公開具可信度的資訊，揭露二種範圍的資訊：第一，為充分揭露企業重要事項，如業務活動、企業結構、財務狀況及企業治理情形；第二，將非財務績效資訊作完整適當的揭露，如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4）就業及勞資關係——企業應遵守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即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消除童工、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或強制勞動及無僱傭與就業歧視。（5）環境——適當保護環境，致力永續發展目標，企業應重視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強化環境管理系統。（6）打擊賄賂——企業應致力消弭為保障商業利益而造成之行賄或受賄行為，遵守「OECD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7）消費者權益——企業應尊重消費者權益，確保提供安全與品質優先之商品及服務。（8）科技——在不損及智慧財產權、經濟可行性、競爭等前提下，企業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散播其研發成果。對地主國的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能力有所貢獻。（9）競爭——企業應遵守競爭法則，避免違反競爭的行為與態度。（10）稅捐——企業應適時履行納稅義務，為地主國財政盡一份心力。資料來源：http://csr.moea.gov.tw/standards/oecd_guidelines.aspx。

19 <http://proj.ftis.org.tw/isdn/CSR/dutyinfo-more.asp?nplSi1>。

示支持。2002 年，聯合國就《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的國際勞動與環境宣言中整理出九條原則：（一）在企業影響所及的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二）企業應確保企業內不違反人權；（三）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力；（四）消弭所有行事強迫性之勞動；（五）有效廢除童工；（六）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七）企業應支持採用預防性方法來應付環境挑戰；（八）採取善盡更多企業環境責任之做法；（九）鼓勵研發及擴散不損害環境之技術。2004 年的高峰會再增加（十）企業界應努力反對一切形式的腐敗包括敲詐和賄賂。²⁰ 這十條原則的對象並不限於多國企業，而是各國的全體企業。換言之，低所得國家的本土企業也被要求符合這些原則。

這十條原則的內容可分成四類：前三項的人權條款、次三項的勞工保護條款、最後的反腐敗條款，以及其前四項的環境保護條款。勞工保護條款與反腐敗條款應該是包括低所得國家的法律都會明確陳述的內容，為何聯合國還要在司法之外要求企業自我規範？很清楚地，新興國家的法律與行政環境還不如西方國家有效率，西方企業無法期待這些國家的公權力有能力執行。在全球化環境裡，出口不只是多國企業重要的貿易政策，也是新興國家大多數本土企業的發展政策。若這些條款皆能落實，西方國家的多國企業及其勞工就可減輕來自新興國家之企業與勞工的競爭。人權條款與環境條款更進一步壓縮新興國家其本土企業的競爭能力和發展空間，因這些條款甚至是新興國家的政府不願意簽署的內容。總言之，這是一套十分詭異和充滿策略的原則，制訂過程不可能沒有爭議，因此，聯合國特別強調這只是一項「志願性參與」。²¹ 即使有此聲明，聯合國在鼓吹這十條原則時，還是遺忘了企業的本質和其競爭責任，也遺忘國家的司法與行政責任，竟然要求新興國家的企業承擔起該國政府無力承擔的責任。

新社會主義的理想相當崇高，但時常忽略各國實踐該理想所需要的經濟能力。這些綱領與原則逐步被他們論述成「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甚至指出這是有利於企業永續發展的規則。永續

20 顧忠華（2011）。

21 同上註。

發展是企業股東的決策權力，不需外在的指導。當一個企業失去市場競爭力時，股東會選擇解散企業或另行重組，並不會追求永續發展。新社會主義者想在市場機制與國家權力之外尋找能重建社會理想的力量，但社會力的確太不可靠了，只好尋找各種組織並利用它們的權威和權力，將其社會理想形塑成道德規範。這是出於他們本質上的困境，以為這樣就可以跳過市場和國家，直接以社會力牽制企業的行動。²²

私有財產權下的企業只是生產組織，其意義完全異於公有財產權或計劃經濟下作為生活單位的人民公社。個人參與企業只為了能（和他人合作生產以）賺取更高的薪資或紅利，此外個人目的與企業的本質毫不牽扯。在生產過程中，企業若發生侵權行為，自然要接受法律的約束；如果國家司法不全，就得設法健全化。企業與股東、雇用的勞工以及交易往來的對象都存在契約關係，明白界定其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和司法關係。此外，企業在社會中不再有其他的利害關係人。當勞工收到薪資或股東收到紅利，可以依其意願選擇消費，包括用這些收入去改善社會或救濟貧困者。個人不論生產與消費，只存在個人責任。企業之外的家庭是個人參與生產外的生活環境，也是他享用剩餘休閒時間的場所。但是人民公社就不同了，那是一個集合生產、分配、消費的單一組織，並由此組織分派出專責生產、教育、行政、扶養等單位。由於產出必須統一支配，個人沒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因此，所有人與所有單位之間便構成利害相關的網絡。譬如，生產大隊負有必須豐收的社會責任，公社廚房負有供應衛生佳餚的社會責任。新社會主義企圖以利害關係去取代私有財產權下的契約關係。契約關係一旦遭到窄化，個人責任也就隨之失去。這時，社會責任就可登堂入室。在早期的工業民主下，社會主義者要求企業負起「內部利害關係人」的責任：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論述下，新社會主義者要求企業負起「外部利害關係人」的責任。總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論述只不過是想把公有財產權失敗的理想，轉交給私有財產權下的企業去負擔。

22 顧忠華（2011）明確地說：「當企業社會責任由一種學說理論逐步發展成法規命令中的應然規範，意味著其正當性與合法性已經確立，聯合國與歐盟等機構其功不可沒。」（第9頁）

第二節 不參與權利

除非能有效地凝聚成員的認同，否則社會力無法成為建構新社群的力量。新社會主義者逐漸傾向將個人的規範認知轉化成個人的責任，也同樣地要求企業的社會責任。責任含有不能逃避的意義。然而，「公民有不服從的權利」（Civil Disobedience）卻是自由主義的一項長遠傳統，即使是左派的自由主義也只反對它在特殊情境的適用性。因此，在建構社會或社會秩序的討論，社群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區別就表現在不服從權利的論述上。由於我們僅關注政治經濟方面的議題，因此這節僅將從主觀論和方法論個人主義去探討個人對參與的選擇權利，包括不參與選擇，而這正對應到政治思想的不服從權利。

不參與的成本

個人自由的威脅主要來自政府的強取豪奪，也可能來自市場短暫而劇烈的波動。布坎南在盛年時跑到山村購買農地，從耕田種菜到採桑織布，樣樣自己來，並在自傳中寫下「平安寧靜」（Tranquility of Mind）。²³ 自耕就像一道消波堤，可以擋去凶惡波浪，讓個人得享平安寧靜。他從自耕經驗中體認到不參與權利（The Right of Not-Joining）是自由的前提，可避免個人在社會失序中慘遭滅頂。

從社會中退出，可以不參與市場交易，也可以是不參與組織的合作。不參與一個組織，還能參與另一個組織，未必要退出社會。只有當個人不參與全部的組織時，他才算退出社會。張五常認為：「這項（不參與的）選擇是對一個組織的限制，但它有效地避免該組織陷入過高交易成本的運作。」²⁴ 人們以「不參與」方式淘汰交易成本過高的組織，就像人們在商品市場中以「不購買」去淘汰某些商品。然而，在現實世界中，如家庭或國家等都是先於個人存在，個

23 Buchanan (1992)。

24 張五常 (1987) 第 57 頁。他在同頁中也說到：「私有財產權提供給人們一項不可替代的優勢，就是允許所有權者可以選擇不參與任何組織。」

人到了成年之後即使有退出的選擇，但退出的成本已不容忽視。類似地，個人在選擇一個居住社區時多出自情願，但往後的發展常非事前所能預測，也就存在退出成本。

因此，個人參與一個組織時，要思考的就不僅是退出的自由，還包括對於組織內個別事務的不參與權利。但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是否有能力捍衛自己的不參與權利？我們是否可能成為某些人所設計之賽局中沒機會表達不參與權利的角色之一？在政治場景中，想要堅持不參與權利並不是件容易的事。當美國發生 911 事件之後，布希總統立即要求世界各國選邊站。當時有多少國家有能力宣稱可以不參與由美國領導的反恐戰爭？國際政治如此，國內政治亦然。民進黨就有黨員提議，要求黨籍立委公開表明是否支持特赦陳水扁的立場。中國國民黨知道自己的支持者在大選中的缺席率遠高於民進黨的支持者，便有該黨立委構思強制選民必須出席投票的立法草案，草擬對大選中的缺席者處以重罰。如果這法案通過，台灣人民便喪失對政治事務的不參與權利。再如強制保險的全民健保制度，個人是否還擁有不參與權利？

其實，個人不僅在政治事務中逐漸喪失不參與權利，在社區生活中也常被逼入賽局。個人一旦陷入賽局，他的選擇參與的機會成本就改變了。這機會成本不僅包括往後他必須在他人異樣眼光下的消費效用，也包括往後可能喪失與他人合作的機會及利得的分享。在消費效用方面，只要選擇者不在意他人的異樣眼光，就不需調整自己的消費行為。雖然他人之異樣眼光依然投射在其身上，可是只要他不予理會，外部效果便無從發生。但在合作機會方面，不論選擇者如何豁達，只要他人減少與他的合作機會，其利得的分享便會減少。我們稱他從合作機會中分享到之利得為「道德利得」，或稱他因選擇不參與而喪失的道德利得為其「道德成本」。

泰堡（Charles M. Tiebout）要求社群必須在成員加入前，明確地公開表明它計劃提供之公共財的類型、數量、與分攤費用，以取得成員的認同。²⁵ 這些明確而公開的資訊不僅是個人選擇的考量，也是成員間未來合作之基礎。然而，社群之關係是長期的。為了顧及未來變動的彈性，社群往往僅羅列最基本

25 Tiebout (1956)。

的公共財和未來變動的決策程序。同樣地，個人也會顧及未來的不確定性而接受這些程序規則，而非未來公共財的明確內容。於是，當新增公共財被提出時，便會出現布坎南所稱的倫理義務的問題。²⁶ 他認為，既然個人為了實現無法獨自生產的公共財而參加社群，而這些公共財及其決策程序又明確公開，就不應該違背自己早先的承諾。也就是，個人早先的選擇應是其對未來的承諾。如果一個人連自己的承諾都會違背，其選擇便毫無意義。無法履行其承諾的選擇，就不能算是出於情願的選擇；而非出於情願的結合，就不是道德社群。因此布坎南認為眾人在結合成道德社群時，不僅持有個人對未來的期盼和義務，也持有要求其他成員履行承諾的權利。履行承諾是個別成員表明自己仍願意繼續結合的行為限制，他稱為「倫理義務」（Ethical Obligation）。²⁷

因此，當個人決定參與社群，他不僅同意了該社群所羅列的資訊和決策程序，也同時同意他的倫理義務。在加入後，當成員考慮新增公共財時，他不仅要考慮自己的效用與費用分攤，也必須參與該項公共財的評估。當個人認定新增公共財的分攤屬於倫理義務時，常會視不參與者為倫理義務的違背者。然而，倫理義務是行為的通則，不是針對特殊公共財。一旦濫用了倫理義務，他往後再遇見這位倫理義務的違背者時，出現在他腦海的不是一位對某項公共財的不參與者，而是一位對該社群之倫理義務的違背者。對這位倫理義務的違背者而言，他往後在社群中的所有行動都將面對這一項新的道德成本。

賽局學者特別喜愛利用倫理義務以增加個人選擇之道德成本，在設計策略性賽局時，都會允許成員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卻無視於無興趣者受到的傷害。愛心募捐就是一個例子。愛心募捐也可視為一項公共財。愛心募款可以採取信函或電視廣告等中性的募捐方式。不幸地，發起者常不滿意以中性方式募得的數目，而採行一些策略性賽局之設計，譬如先編列名冊再公開地讓成員填上他自願捐獻的金錢數目。馬路的募款人士比較喜歡盯上帶著孩童的大人，或帶著女伴的男士。雖然我相信這些做法只不過是他們得自前輩的經驗，但也確實製造出一些道德成本。

26 Buchanan (1991a)。

27 這是規範性的敘述，但布坎南並不是從更高的判準提出，而是根據選擇理性的一致性推演得出的。

這些倒楣的無興趣者支出多高的道德成本？其數額絕不僅是他被迫參與共同分攤的金額而已。當他付出這筆費用的同時，也傳遞出其為主動參與者的錯誤訊息給其他的住戶。該項資訊將成為往後其他住戶用以判斷其是否繼續履行倫理義務的判准。倫理義務的判定本存有模糊地帶，而個人加諸於他人的道德成本也帶有寬容空間；但隨著錯誤訊息的累積，這些模糊地帶與寬容的空間都將逐漸窄化，而個人的不參與權利也隨之喪失。

每個人都盼望消費多樣的公共財，但多樣的公共財並非得由同一個社群全部提供。個人同時會參加數個社群，並在不同的社群中消費不同的公共財，也可能在同一社群消費不同的公共財。當一個社群提供多種公共財時，他可能只為了其中的幾項公共財而加入，而不是對該社群所提供的公共財都感興趣。因此，當一個社群有人發起興建某項新公共財時，他可能認為這不屬於倫理義務而不參與。但在他人評斷中，這項新公共財卻屬於倫理義務。於是，他的選擇就被指責是違背倫理義務。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實在無法依據任何的客觀證據去指責他是否違背倫理義務。我們可以這樣說：策略性賽局之設計的另一項潛在危機，在於誘導社群成員以社群規範取代倫理義務。個人參與不同社群，可能會發生與其他成員在倫理義務的評斷差距。當社群規範取代倫理義務後，個人為了避免上述評斷差距，就會減少同時參與兩個社群。由於這兩個社群總會有一些重疊的公共財，這導致個人未能做出最有利社會資源配置的選擇。

策略性賽局暗地裡將人民納入賽局。在當前許多政治事務中，人們是明確地被告知沒有不參與權利。剝奪人民不參與權力的方式可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要求有資格的選民皆必須在票決時刻出席參與，如強制投票案；第二類並未要求個人在票決時刻必須出席參與，但任何人都擺脫不了票決結果的影響，如設立核電廠案或領土要求獨立的公民投票案。²⁸

一項議案是否要採行第一類的強制投票，其差別僅在於資訊和效率的不同。強制投票要求選民必須親自走到票櫃旁投下其選票，雖然那可能是一張廢

²⁸ 由於產權制度決定個人的生產與交易行為以及個人稟賦的發揮，故分析產權制度的時期屬於布坎南所稱的前憲政時期。此時期的客觀價格結構和所得分配尚未形成。因此，主觀的交易成本也就成為寇斯認為可以分析產權制度的工具。相對地，當產權制度決定之後，也就是進入後憲政時期後，客觀的價格結構和所得分配隨之形成，新古典經濟的成本效益分析便可大展長才。

票。不少支持者則認為強制投票可以凝聚社會的信心力、提升當選人者的代表性、避免激烈分子操縱選局等；反對者則認為：由於不願參與者被迫出席去投廢票，以致無法區分社群是對該項選舉的不滿或對候選人的不滿。

在第二類的剝奪中，議案一旦票決出來，它的效力都將及於社群的每一個人。任何人都無法置之度外，也就是毫無不參與權利。政治本身就具有強制力，任何政治議案不必採取上述的策略性賽局，其票決之後都會對個人造成第二類的剝奪。譬如兩岸的統一或獨立的公民投票案，不論票決結果為何，都將在台灣造成一段為期不短的恐慌與混亂。在此期間內，不僅經濟活動難以進行，人們甚至坐立難安。除了熱衷人士外，多數人持以漠不關心的態度，因主觀上不認為自己的生活會於統一或獨立後有巨大轉變。然而，隨著議案的提出，一段恐慌期或混亂期勢必來臨，也必定帶給他們苦難。表決是隨著提案而來的程序，對他們而言，問題不在於表決的結果，而在於議案的提出。只要這個議案不被提出，他們就不必面對苦難。他們希望擁有該提案權的壟斷權利，並在握有該壟斷權利後就永遠不行提案。

的確，我們不容易分析兩岸人民在統一或獨立後的相對福利，但是，若存有一群必然遭受苦難的人們時，為何必須將其強加納入賽局？為何必須剝奪他們不參與這類政治爭議的權利？為何不能進一步將這類政治爭議的提案權界定給他們？如果我們將政治爭議的提案權界定給對此政治爭議漠不關心的一群人，其結果是否只是不負責任地任由他們無限推延？為能圓滿地回答此問題，讓我們先回顧一下布坎南對於囚犯困境賽局的詮釋和分析。²⁹

不提案的第三方

在一般的囚犯困境賽局裡，由於雙方無法信守諾言又無法直接溝通，於是，在檢察官的誘導下，雙方得到一個兩敗俱傷的最差結果。但是，這畢竟是個數學建構下的純粹推理，並不是個能夠描述人的行動或個人在社會中行為的理論。首先，在此賽局中，雙方被迫無法溝通。在人類社會中能符合這個限

29 Buchanan (1991b)。

制的情境不多，不過這卻像極了當前兩岸一度交流中斷的情境。賽局中的兩囚犯是被檢察官強迫隔離，而兩岸中斷交流卻是雙方的錯誤選擇。在兩岸統／獨的例子裡，除了統一派和獨立派之外，還存在一批不參與的第三方。那麼，我們如何看待這群不願參與的第三方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

簡單地說，這群第三方不會同意統／獨雙方所設賽局的報酬值，因此，他們的行動也就不同於統／獨雙方。這些超出預期之外的行動，包括偷渡走私、跨海投資、勾結官員、旅遊探親、兩岸婚姻等。對他們而言，兩岸關係不應只有統一或獨立的取捨，應還有無數種的合作方式等待被發掘。因此，這類的超出預期的行動都是這群第三方所試誤出來的發展。每一項行為在初期都是一種對現況之突破及一種破解囚犯困境賽局的試誤過程。其個別成就或許很小，但只要能邊際地改變賽局的報酬值或是其支持人數，在積沙成塔的效應下，當賽局報酬值的變動超過質變點，終能讓兩岸關係跳脫困境。至於破解賽局之速度，則取決於第三方對新行為的試誤勇氣；試誤次數愈多，破解速度愈快。

破解過程仰賴的力量是那一群對兩岸政治漠不關心的第三方，而不是對兩岸政治積極參與的統／獨雙方。確實，要求頑石點頭是困難極了。目前兩岸的僵局之所以繼續存在，不是這一群漠不關心的第三方未成氣候，而是他們的試誤行為遭到雙方政府與統／獨強硬派的阻擾。當統／獨雙方僵持自己的頑固立場，同時又不允許這一群漠不關心之第三方的試誤行為，兩岸難題自然無解。

那麼，誰會是這群第三方？誰真正地對兩岸政治漠不關心卻又往來兩岸？這裡的確存在著辨識上之困難。然而，根據以上討論，這群第三方在取得提案權後的行為是不提案。將提案權界定給他們，就等於不允許統／獨雙方擁有提案權。由於第三方的行動是不提案，將提案權界定給他們也就等於將統／獨議案無限期擱置。所以，我們不必真的去辨識這群人，只要將議案擱置即可。

如果有人會認為我過度簡化兩岸關係的錯綜複雜，那麼，我們就改以類似的離婚案來討論。如果一對尚未有孩子之夫妻相處不好，不論離婚案由哪一方提出，其所造成的後果都只會加諸在雙方身上。若他們育有小孩，不論離婚案由哪一方提出，所造成的後果並不完全加諸在夫妻雙方，孩子分擔的苦難遠較夫妻還多。對孩子而言，他們希望的是能擁有父母離婚案之提案權的壟斷權

利，並在握有該壟斷權利之後永遠不會提案。當提案權界定給孩子們後，他們除了不願提案而快速瓦解自己的家庭外，也會尋找一些解決的方式。只要議案不提出，孩子們就獲有緩衝時間；只有在緩衝時間足夠充裕下，才可能進行各種試誤辦法。由於他們擁有壟斷的提案權，便儘可能地延長緩衝時間。我們無法保證孩子們提出的試誤辦法一定奏效，但其成功的概率是隨著緩衝時間的延長而提高。

就如同一般的財產權，提案權也存在準租。將提案權界定給孩子們，等於將租金送給他們。孩子們因擁有該租金而避免父母離異的苦難，但夫妻則因未擁有該租金而繼續僵持。在試誤辦法未奏效之前，夫妻的痛苦被延長了。財產權的不同界定，本就會造成不同的所得重分配。在離婚案的例子裡，將提案權界定給孩們子可以創造更長的緩衝期間與較多的試誤辦法。

孩子們能想到的試誤辦法可能很有限，這限制會讓我們的建議效果失色。不過，當孩子數增加之後，試誤辦法之次數和品質皆會提升，其奏效概率也會提高。如果孩子數目多如攢動在市場中的人頭，結果不就更為樂觀？因此，當我們再回頭看兩岸關係，那群漠不關心政治而往來兩岸的第三方，其人數哪是一個超大市場所能容納？只要兩岸政府鬆綁對這群第三方之試誤行為的種種管制，則不論是統派或獨派，其報償值支撐不過多久後都會超過質變點。

第三節 正義

除了不參與權利外，社群主義不同於自由主義的另一特徵就是，它特別關注正義的論述。這主要原因在於社群主義既要避開市場與政府的力量，就必須把社群成員對社群的認同和對規範的服從連結到正義的論述，方能凝聚成強大的力量。由於正義的論述甚多，本節僅探討主觀論的正義論述。底下，我們將先分別討論重分配正義與交易正義的意義，然後再討論公義社會的內容。

重分配正義

歐戰前社會主義的興起和戰後計劃經濟的狂潮，導致古典自由主義逐漸分裂成偏左和偏右的兩派。兩派都尊重私有財產權、反對計劃經濟，其差異主要在重分配政策。偏左的自由主義稱為「自由解放主義」（Liberal-ism），主張政府負有管理經濟運作和提升社會福利的義務；³⁰ 偏右的自由主義稱為「自由人主義」（Libertarian-ism），主張政府最多僅能輔佐市場和社會的發展。自由解放主義認為自己繼承了古典自由主義對抗神權與王權的解放精神，並具有接納不同觀念的自由解放視野，故將英文 Liberalism 的 ism 去掉，自稱為「自由解放者」（Liberal）；相對地，自由人主義者認為自己才是捍衛私有財產權和市場機制的古典自由主義的繼承者，從 Liberty 變化出「自由人」（Libertarian），以區別被自由解放者。³¹

導致古典自由主義分裂的是雙方對社會公義的論述。自由解放者將社會公義分為交易正義（Exchange Justice）和重分配正義（Redistribution Justice）³²，並認為古典自由主義只強調前者而忽略後者。自由人認為重分配正義是虛構的正義，其目的在於否定交易正義。

社會公義就是個人行動普遍遵循社會規則的狀態。個人行動若能遵循規則，就能提供他人明確的行為預期，以便使他人計劃其行動去實現目的。以交通規則為例，如果我遵循交通規則，他人便知道我會靠右行駛，會先打左轉燈再左轉，也會紅燈停綠燈行，於是，他開車行駛於道路上便可避免跟我發生車禍。當然，他人不會知道我行駛之目的地，因為這是我的私人計劃。由於我遵守交通規則，因此不會影響他人的用路安全。道路不因我的使用而影響到他人，這是洛克對於個人使用公有資源所提出的前提（Pro Viso）。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止於此前提。除此之外，如個人運用道路的目的，則必須相互尊重。

30 由於這些混淆，美國的自由解放者克魯曼（Paul Krugman）喜歡用進步主義（Progressivism）替代自由解放主義。

31 自由人的另一來源是美國中西部的墾荒者，他們在無政府支助下冒險深入印地安人地區墾荒、定居和發展。他們稱自己是「自由之人」（Freeman）。

32 Justice 有人翻譯成公義，也有用正義。本書同時使用。

個人必須尊重他人遵循照規則去實現私人目的和成果。其他的市場規則亦然，都是為了能讓他人也能利用市場平台，共同利用市場機能去實現個人目的和成果。

當然，個人目的是否能夠順利實現，也受到個人事前規劃和突發狀況的限度。即使人人都遵守規則，還是有許多人在事後失敗。失敗者的處境的確令人同情。極端的利他主義者不忍見其失敗，便主張以計劃經濟替代市場的競爭機制，因為計劃經濟不會帶來成與敗之差異。較不極端的利他主義者，則主張政府應該從成功者身上轉移一些財產給失敗者。他們認為這只是拔幾根毛髮而已，這論點也深受自由解放者的支持。

利他心態是出於個人的關懷和情願的捐獻，完全不同於以制度去強迫他人捐獻的利他主義。捐贈是一種消費，可以利用市場機能去實現，也可以形成一項產業。當個人不擔心捐贈會遭到竊用，捐贈產業就能發展。宗教、哲學等利他心態思想的傳佈也有助於捐贈產業的成長。³³ 問題是：私人捐贈總額是否能滿足社會的需要？此爭議存在已久。其實也不必爭議，因為免費午餐皆為供不應求。除非私人捐贈遠低於需求，但又如何去認定嚴重不足之現象的存在？

如果私人捐贈嚴重地低於社會需要，政府的重分配政策是否仍是不可容忍？很多人誤認為自由人主義是「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為」的楊朱信徒。事實上，自由人主義追求的是對私有財產權的保障和對政府壓制權力限制。它明確地區分社會的重分配需要為社會救濟和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的對象是身體缺陷而無能力自謀生活的人與被遺棄的小孩，社會福利則是政府大慷他人之慨的政策，如年節敬老金或生育補助等。

安排自己一生的幸福是自我負責的表現，《伊索寓言》裡那隻在春天唱歌嬉戲的蚱蜢就沒有好好規劃自己的未來。寒冬的來臨是可預期的。寒冬下的受凍不是他們的命運，而是他們不負責任的代價。的確，他們曾經犯錯，而現在也嚐到苦果。但，我們真得忍心看他們餓死嗎？自由人主義是否真的如此冷漠殘酷？如果連一個已懺悔的生命都不願意去拯救（不是救濟），還要政府存在

³³ 如在中國，人民沒有結社自由，慈善團體與公益團體無法立案登記，導致捐贈產業無法形成。

嗎？來自洛克傳統的自由人主義源於《聖經》，接受生命來自於上帝，自然難以見死不救。再說，「最後的寬恕」是《聖經》的另一要義，這也讓自由人無法不以憐憫心對待最後走投無路的失敗者。

他們堅持的是政府不可干涉市場的相對價格，更不能侵犯私有財產權，此外並沒有對政府動支預算有過多的限制。自由人主義傾向於小政府主義而非無政府主義。不論規模大小，政府都需要編制預算，而租稅是政府預算收入的唯一來源。人民一旦決定了租稅負擔，政府就可以在這些租稅收入下分配預算，包括教育預算、福利預算等。稅收之外，自由人主義堅持政府不能發行公債、不能借錢、不能印鈔票，因為這些作為都會侵蝕私有財產權，同時也使得人民難以控制政府。³⁴

交易正義

接著討論交易正義。讓我們想像一個小島上住有 W 和 M 兩人，其中 W 擁有 100 粒蘋果而 M 擁有 10 隻雞。貿易前，他們早吃膩自己擁有的食物；貿易後，兩人的福利（或效用）都提升了。

貿易不是掠奪，是雙方出於情願的交換，沒有一方遭受現實或潛在的壓制權力的威嚇。³⁵ 只要遭受威嚇，個人就無法擁有議價權利（Bargaining Right），當然也不具備議價權力（Bargaining Power）。個人只有在擁有議價權利時，才有機會提出他的交易條件。若個人沒機會提出他的交易條件，交易便無公平性可言。同樣地，對方提出交易條件後，個人也必須擁有拒絕與退出貿易的「說不權利」（Right of Say-No），否則交易也無公平性可言。議價權利與說不權利是雙方必須相互尊重和各自遵循的共同規則。在二人世界，個人

34 保險市場（健康保險、失業保險、老年保險、工安保險、旅遊保險）的發展可以降低上述的困境，也可以讓更多的人對其一生有較完整的規劃、較大的風險承擔能力、參與較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較高的事後自我負責能力。但保險市場的完備深受人口及所得的影響。當市場規模太小時，保險市場難以運作順暢，創業家精神也不容易發揮。海耶克便認為政府可以扮演起市場孵化者的角色，鋪設便利市場運作的環境、改善制度等，甚至可以落日條款的方式去補助萌芽的企業。

35 壓制權力指強制執行的力量，包括軍警武力、政府管制權力和政府授權的壟斷力，但不包括經由擁有獨占原料與技術以及經由市場競爭勝出之自然形成的壟斷權力。以下是幾個壓制權力的例子：（1）小商家受到黑道的威脅而不敢推出黑道所壟斷的商品，（2）政府以公告價格強行徵收農地，（3）國營企業推出之電力或汽油的壟斷價格。

遵循共同的規則就是履行社會正義。

說不權利是個人對其生命與財產的最低保障。在這保障下，W 擁有消費 100 粒蘋果的最低效用。如果他吃得太膩，可以拿 40 粒蘋果餵林中猴子。若這樣，W 可以提升效用。個人在未交易前所享有的效用稱為他的原始效用。擁有 10 隻雞的 M 也存在他的原始效用，譬如消費 5 隻雞並讓 5 隻雞嬉戲於樹林下的效用。

在擁有說不權利下，W 和 M 願意拿出來貿易的商品數量，是否就是他們不願再消費的 40 粒蘋果和 5 隻雞？未必。如果 W 非常喜歡雞肉，他會願意拿出更多的蘋果來交易雞；而 M 也是。兩人的效用影響到他們的貿易條件（交換比率），也同樣影響他們情願交易的數量。

貿易數量和貿易條件會隨著參與的人不同而改變。由於人們多是交易自己缺乏的商品，故對該商品的效用是隨著交易和消費逐漸發展定型。既然個人效用隨著貿易過程調整，其邊際效用就隨著消費數量改變，貿易條件也會隨著效用的改變而調整。雙方對商品的效用、貿易條件和貿易數量都是在貿易過程中形成，而不是在貿易前就能計算出來。脫離貿易過程而預設的貿易條件和貿易數量都是任意的設計，那是對雙方的壓制權力。壓制權力否定了個人的說不權利和議價權利，直接違反了社會正義。

理解貿易條件並不是固定比例後，要評估其是否公平就更困難。³⁶ 公營事業常根據生產成本和設算利潤去計算售價。這邏輯來自於古典經濟學的勞動價值理論，包括馬克思理論在內。這類價格是否可以稱為公平價格？根據上面的討論，這類價格無法因人因時而異，故不會是公平價格。如果生產事業屬於民營，規定這類價格等於是限制了企業主投資在這類產業的利潤率。如果這限制導致其利潤率低於其他投資，那對他們就不公平；反之，如果高於其他投資，那則是對一般消費者不公平。如果生產事業屬於公營，這也同樣是不公平，因

36 當兩種商品之一是貨幣，譬如 M 以貨幣交換 W 持有的蘋果，此時的貿易條件即是蘋果的價格。蘋果價格不僅會因人而異，也因時而異。以近日波動的石油和糧食的價格來說，當其狂飆時，報章上常見到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如要求政府把價格管制在合理範圍內。既然價格會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就不存在任何的合理價格。任意決定的價格，由於無法因人因時而異，對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就產生不同的限制和傷害，結果反造成不公平。

為它扭曲了上游商品與下游商品的投資利潤，同樣會導致對投資者或消費者的不公平。³⁷

貿易之後雙方都得利，至於利得的分配則取決於雙方的貿易條件。以上例說明，W 可以交易的蘋果是 100 粒而 M 是雞 10 隻。1 隻雞可能交換到 1 粒蘋果，也可能交換到 20 粒。不同的交換條件產生不同的利得，而兩人都會爭取對自己最有利的交換條件，如 W 希望 1 隻雞交換 1 粒蘋果，但 M 則希望 1 隻雞交換 20 粒蘋果。假設雙方可以接受的範圍是在 3 粒蘋果到 12 粒蘋果間，那麼，1 隻雞交換幾粒蘋果才算公平呢？W 如何定義公平？M 又如何定義？雖然這節討論的是貿易條件的公平性，但只要討論到公平，都會觸及到公平的普遍性論述。

公義社會

公平的兩項原則，就是公共經濟學在論述租稅負擔時提出的水平公平原則和垂直原公平原則。水平公平原則（Horizontal Principal of Equality）要求相同能力的人繳納同等賦稅，垂直公平原則（Vertical Principal of Equality）要求能力不相同的人繳納相異的賦稅。有學者認為能力不容易衡量，建議改以所得（或財富）為基準。另外，有學者認為租稅必須與公共支出一起考慮，所以租稅負擔得以個人享受來自公共支出之福利為基準。這時兩原則也同樣是：享受相同福利的人繳納相同的稅，享受不相同福利的人繳納不同的稅。當基準由客觀的所得轉為主觀的福利之後，公平的概念也變得更為複雜。

最簡單的公平概念就是受分配者獲得的數量相同。如果這些數量可以共同單位來衡量，如商品數量或所得，則稱此分配結果為「平等」（Equal / Equality）；如果這些數量無法以共同單位來衡量，如效用或地位，則稱此分配結果為「公平」（Equitable / Equity）。假設 M 與 W 各願意拿出 40 粒蘋果和 6 隻雞來交換，則貿易比例在平等原則下的分配是，M 與 W 各分配到 20

³⁷ 大部分的商品都存在一個波動不大的價格範圍，這是否意味著合理價格的存在？價格的合理性很難定義，畢竟每個人不僅主觀地看待價格，更會從自我利益去檢視它。我可以接受的「合理性」的定義極限是：個人的消費行為已因應價格變動而習慣一段時日。這定義著眼於價格變動下的調整成本。在這定義下，任何穩定一段時日的價格都是合理的。譬如石油價格狂飆時，人們就認為高油價不合理，而不願探究石油市場的供需變化。

粒蘋果和 3 隻雞；在公平原則下的分配，M 可能分配到 25 粒蘋果和 2 隻雞而 W 分配到 15 粒蘋果和 4 隻雞。

當兩人各獲得 20 粒蘋果和 3 隻雞，就是 6.7:1.0 的交換比例。但若兩人所保有未交換的商品，W 是 60 粒蘋果而 M 是 4 隻雞。以該交換比例換算成蘋果，則 W 是 60 粒而 M 是 26.8 粒。如果我們將交換後與未交換的商品一起計算，則 M 的總消費數是小於 W。雖然我們在貿易過程中以最嚴格的平等原則為要求，但是在加總計算兩人所保有未交換的商品後，該平等原則並未實現。但如果我們要求將交換後與未交換的商品一起計算，這可在 10:1 的交換比例下讓 M 與 W 各分配到 50 粒蘋果和 5 隻雞。這分配實現了平等，卻消滅了貿易活動，因為這時的分配機制是計劃經濟。

如果我們要在公平要求上保障貿易活動，交換比例最多只能施用在各方願意拿出來交換的商品數量，而不能牽涉到個人未交換的商品數量。但個人願意保有未交換的商品數量，和他願意拿出來交換的商品數量，都是和交換比例一起同時決定的。也就是說，平等原則若要施用到他願意拿出來交換的商品數量，也就等於施用到他未交換的商品數量，或施用到他全部的持有量。這樣，平等原則的施用也就消滅了貿易活動。

這邏輯不僅對公平原則同樣適用，更廣泛地說，只要交換比例的基準建立在分配後的結果上，不論採取什麼樣的原則，施用結果都會消滅貿易活動。這是因為一旦把貿易條件的公平性建立在分配後的結果，就會出現人們在拿出來交換的商品和未交換的商品之間存在不一致的公平性。為了一致或全面的公平性，貿易條件就必須施用於所有的資源，也就等於以計劃替代貿易。把貿易條件的公平性建立在分配後的結果，也就是讓貿易條件先於貿易存在。

許多人直覺地認為要先有貿易條件才能進行貿易，那是極大的錯誤。不會傷害貿易活動的貿易條件只能是在貿易過程中形成，無法先於貿易活動或離開貿易活動。許多哲學體系和政治理想主義者，常提出某類先於貿易活動或離開貿易活動的貿易條件，包括以勞動力衡量的相對價格、根據前期投入產出表計算出來的價格結構、對環境商品的設算價格、根據哲學或宗教所規定的價格結構等，時常深深傷害市場活動和人類的文明發展。

為了跳脫此困境，貿易公平的條件就不能以分配結果為基準，而必須以引導交易進行的交易規則為基準，然後讓交換比例（也就是商品價格）在人們遵循規則下自然決定出來。這些規則只限制一般的行為，譬如童叟無欺、不盜版、成份詳細標示、可七日之內退貨等。當然，個人對不同的規則會有所偏好，但畢竟是市場決定交換比例，個人相對上較難事先盤算，因此人們大都不會反對。

當個人情願接受一項規則時，此規則對其可稱「公正」（Fair / Fairness）。對一個可講理的人來說，情願接受一項規則就是願意接受市場所決定的交換比例。接受是主觀的辭彙。個人面對一項規則時，出於資訊成本與交易成本的考慮或是想不出更好的規則時，他的決定可能就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只要可接受，就是情願接受。雖然我們說個人對規則展現的結果較難正確盤算，但只要擁有限的估算能力，他對於規則下的預期結果就能評估。因此，他也有可能不願意接受某項規則，因為預期利益是負的。反過來說，任何一項規則的預期利益總會對某些人是正數，而對另些人是負數。那麼，能讓所有人都願意接受的規則（稱之規範）可能很少，這也使得市場在運作時因缺乏足夠的規範而難以令人完全滿意。

當單一規則運作在單一商品市場時，個人容易計算遵守規則的預期利益。若單一商品市場之交易規則不止一項，不同的規則帶來不同的影響，有的會增加預期利益，有的則降低預期利益；但總要來說，經過加減之後，個人對於該商品貿易的失望程度會下降。當施用在一項商品交易的一套規則能讓個人覺得可以接受時，我們稱這一套規則合乎「公義」（Just / Justice）。

即使公義規則存在，個人在進行單一商品交易時仍可能失望。所幸貿易規則非針對單一商品，而是一般通用。當施用在所有商品交易的一套規則讓個人覺得可以接受時，我們稱這套規則合乎市場公義（Market Justice）。個人生活在社會中，與他人的往來不只有貿易關係。哈耶克稱此擴大之社會往來為延展性市場（Extended Market）。當施用在延展性市場的一套規則能讓個人覺得可以接受時，我們稱這一套規則是合乎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³⁸

38 許多的自由人主義者不會接受社會公義這類的詞彙。由於這詞彙已經廣為社會使用，我認為與其堅持其不應使用，還不如給予較正確的定義和用法。類似地，我對於公平價格也抱持這觀點。

本章譯詞

BOT 模式	Build--Operate-- Transfer
不參與權利	The Right of Not-Joining
公平	Equitable / Equity
公正	Fair / Fairness
公民有不服從的權利	Civil Disobedience
公義	Just / Justice
水平公平原則	Horizontal Principal of Equality
市場公義	Market Justice
布萊爾	Tony Blair
平安寧靜	Tranquility of Mind
平等	Equal / Equality
民間融資方案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交易正義	Exchange Justice
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
自由人	Libertarian
自由人主義	Libertarian-ism
自由之人	Freeman
自由解放主義	Liberal-ism
自由解放者	Liberal
利害關係人	Stack Holder
我們	WE
貝弗里奇	William Beverage
延展性市場	Extended Market
林德伯克	Assar Lindbeck
社會公義	Social Justice
社會的主義	Social-ism
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非政府組織	NGO
非營利組織	NPO
垂直公平原則	Vertical Principal of Equality
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hip
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重分配正義	Redistribution Justice
倫理義務	Ethical Obligation
泰堡	Charles M. Tiebout
第三條路	The Third Way

勞工管理制企業	Labor Management Firm
進步主義	Progressivism
說不權利	Right of Say-No
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s
議價權力	Bargaining Power
議價權利	Bargaining Right

詞彙

BOT 模式	貝弗里奇
入股台灣	延展性市場
工業民主	林德伯克
不參與權利	社區總體營造
不提案的第三方	社會公義
不管閒事之人	社會主義
不願表態之人	社群主義
公平	非政府組織
公平價格	非營利組織
公正	垂直公平原則
公民有不服從的權利	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公益團體	紀登斯
公義	重分配正義
文化政策	倫理義務
水平公平原則	泰堡
世界人權宣言	第三條路
外部董事	軟預算問題
市場公義	勞工管理制企業
布萊爾	策略性賽局
平安寧靜	進步主義
平等	慈濟功德會
民間融資方案	新中間路線
交易正義	新社會主義
企業社會責任	義工社會
全民入股	道德成本
全球盟約	道德利得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嘉邑行善團
自由人	說不權利
自由人主義	劉銘傳
自由之人	影子價格
自由解放主義	議價權力
自由解放者	議價權利
利他心態	
利他主義	
利害關係人	
我們	

第十五章 經濟管理

第一節 貨幣與景氣波動

通貨膨脹、利率、景氣循環理論

第二節 經濟管理

英國重返金本位、凱因斯政策、日本的失落年代

第三節 當代經濟危機

美國次貸風暴、歐洲主權公債危機

不同於前幾章討論之各種不同於自由經濟的經濟體制，經濟管理在原則上依舊遵守著私有財產權體制，只是巧妙地利用民主機制的不完善處，讓政府在景氣不好的時機得以跨越其預算與行政能力去操控經濟，而這些超越行動經常逾越憲法約制。¹ 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不論任何政體都必須在景氣不好時回應失業者的救助要求。當傳統的自由經濟缺欠有效處理短期失業問題時，民粹主義隨即侵入民主運作，要求政府擴增行政權力，甚至修改法令。然而，為短期特定目的而推行的政策，往往會嚴重地傷害經濟社會的未來發展。因此，分析這些經濟管理政策可能產生的長期後患，以及如何以憲法約制民粹民主的一時決策，也就成為本章的焦點。

在不直接侵犯私有財產權的原則下，經濟管理政策要求政府直接控制影響經濟各層面的一些共用的經濟變數，如利率、貨幣供給量、匯率、稅率、公共支出等。為了讓其理念具有操作性，它創造了一些總合經濟變數，如 GDP，物價水準，失業、總合投資、總合消費等，然後再建立總合經濟變數與共用經濟變數的相關性，作為政府施政的憑據。² 因此，本章將以第一節為理論基礎，先討論通貨膨脹與利率，然後再討論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對景氣波動的影響。

1 譬如美國在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期間，小羅斯福推行新政以期復甦經濟，其中便有全國產業復興法案（NIRA，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要求特定產業對所有公司建立產業規則，包括最低價格、無競爭協議、生產限制等，並得獲得 NIRA 官員的批准。1935 年 5 月，美國最高法院一致判決該法案違憲。

2 總合變數只是以加權方式加總出來的統計變量，脫離與個人的行動意願的關係，從而失去任何可以建立因果關係的資訊。

然後於第二節回顧歷史上重要的經濟管理政策，包括英國在歐戰後的重返金本位運動，以及在二次大戰後實行凱因斯經濟管理政策的過程。同時，我們也將討論給近代一再帶來經濟危機的廣場協議，並以日本的失落年代為例。第三節將探討美國次貸風暴和歐洲主權公債危機及其根源。

第一節 貨幣與景氣波動

第十三章提到，孟格認為貨幣不只是交易媒介，也是購買力的儲存媒介。他從人們對商品的需要去審視貨幣的本質，認為商品固然要流通，但在商品製成之後，也會暫時地停留在製造商、中間商或零售商。針對市場中流通或暫停的現象而言，貨幣與一般商品並無二致。如果某甲認為某乙持有的商品較他手中持有的商品在未來更容易被第三人接受，他會和某乙交換其持有的商品並保存，以縮短他未來實現慾望的成本。不同的社會存在著既有的風俗、消費習慣、甚至特殊的生產方式，同時也存在著某些較其他商品更容易被大多數人所接受的商品。這現象未必人人皆知曉，但總會有「一小撮的人看得出來」³。這一小撮的人開始保存這些商品，其他的人也相繼模仿。模仿的人增加了，這些商品就成了社會普遍認同的貨幣。

貨幣出現的功勞不能僅歸功於首先使用它的人，模仿者也有著同樣的貢獻。孟格認為這些商品之所以被作為貨幣，並不是有人早已知道它最容易為他人所接受，也不是經過一群人的集體決議；相反地，它只是在偶然間被人採用並被鄰人所接受。當然，這也可能是某人經過多次試誤而累積出來的經驗，或根本就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由此角度言，貨幣類似於市場、語言、風俗、家庭等，都是必須依賴多數人的接納才得以發展。所以，貨幣也是一種制度，也存在一些規則，而大多數人的遵循與否將決定該貨幣（制度）的好壞（Soundness）。貨幣的好壞並非決定於作為貨幣之商品的材質，而是人們對貨幣制度的遵循與否。譬如在金幣時代，一旦政府壟斷發行權，金幣的黃金成色就開始日益減少。

³ Menger (1976) , 第 261 頁。

貨幣是個人為了下次交易而換取之商品。他在交易時並未有立即消費它的計畫，而是希望在未來（或下次）以它交換可以消費的商品。孟格認為個人之所以會視某商品為貨幣，是主觀上認為它在未來具有可銷售性（Saleableness）。交易必然存在交易條件。假設某甲今天以三條河魚換得一粒榴槤，並計畫明天拿這粒榴槤去換一些櫻桃。他便是把榴槤看成貨幣，因為他相信明天拿榴槤換取櫻桃遠比拿魚換取櫻桃較容易。他的個人經驗教他視榴槤為貨幣，卻同時也提醒他可能遭遇的風險，包括明天遇到願意接受榴槤之交易對象的概率，以及對方願意拿多少櫻桃來交換榴槤的交易條件。可銷售性是以程度表示的概念，允許個人比較不同貨幣之可銷售性的高低，並選擇和保有可銷售性較高的貨幣。也就是說，他會不斷地改變手中保有的貨幣種類，譬如，先保有榴槤，後換成玉米，再交換成珠玉或碎銀，最後換成美元。

易於攜帶或存放不易變質都會影響可銷售性，但這些因素都取決於個人的主觀。於是，個人對於不同貨幣之可銷售性的排序則會不相同。但在同一地區，由於人際間相互模仿的網絡效應，會使這些影響因素的評價漸趨一致，而可銷售性的排序也隨之穩定。新的貨幣會跟著科技突破或新交易機會而出現，挑戰既有貨幣的可銷售性。新貨幣帶來新的競爭。競爭是演化的驅動力，人們的評價和相互的模仿決定貨幣的新排序。

以台幣為例。雖然台幣是法定貨幣，但個人對於未來的消費是否會以持有台幣去實現？當前個人取得其他貨幣的成本不高，譬如美元、日圓和人民幣都是可能持有的貨幣。個人持有之美元、日圓或人民幣之幣值，就是在未來換回台幣去交換商品的購買力。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Inflation）是較常發生的物價波動。通貨膨脹在經濟學中存在兩種不完全一致之定義，其一指物價水準的持續上漲，其二指貨幣供給量的持續增加。貨幣供給量與物價水準都可設定衡量的指標，但其準確性一直是爭議不斷。由於物價水準統計數據的發佈時間遠落後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因此，後者常成為政策制訂的參考指標。如表 15.1.1 所示，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9 年的增加率是 -0.20%、-0.28% 和 -0.86%，而這三年的貨幣供給量（M1B）的增加率卻是 9.27%、19.32% 和 28.92%。換言之，以 2009 年為例，若以貨幣供給增加率為定義，台灣正面臨通貨膨脹的威脅；若以物價指數增加率為定義，台灣卻是有通貨緊縮的可能。另外，在 2008 年，貨幣供給量增加率為 -0.81%，但物價指數增加率卻是表中十年最高的 3.52%。

表 15.1.1 台灣的貨幣供給與物價水準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0.00	-0.20	-0.28	1.61	2.30
貨幣供給額—M1B 成長率（%，月底數字）	11.88	9.27	19.32	12.44	6.83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0.60	1.80	3.52	-0.86	0.96
貨幣供給額—M1B 成長率（%，月底數字）	4.47	-0.03	-0.81	28.92	9.00

資料來源：〈台灣總體經濟預測資料〉，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
網址：nplbudget.ly.gov.tw/budget_ly_02/aremos.php。

貨幣供給量的增加只是物價水準上漲的一項可能因素，物價水準上漲也只是貨幣供給量增加的一項後果。因此，上述兩項對通貨膨脹的不同定義會引導出不同的政策建議。若採用物價水準上漲率的定義，我們關心的僅會是貨幣的平均購買力的變化。物價水準持續上漲時，貨幣變得不值錢；物價水準持續下跌時，貨幣就變得很值錢。這定義僅提供我們這些資訊而已。譬如以台灣在 2009 年為例，在物價水準上漲率的定義下，政府因看到物價水準的下跌，會大膽地擴大貨幣的供給；相反地，在貨幣供給上漲率的定義下，政府因看到貨幣供給的增加會採取緊縮政策。

當政府擴大貨幣供給時，主觀論不認為新增加的貨幣供給會自動且平均地分配到每位消費者，也不可能像直昇機從天上撒下新貨幣讓百姓去搶。一般而言，政府會先編列支出計畫和預算，然後再以各種名義撥款給計劃中的受款

人。假設政府並不想補助人民，只想幫助他們解決流動資金的需要。但是，只要先獲得發行貨幣的人，就能在市場價格還未上漲之前開始佈局，以近乎無利率的額外資金去搶占市場先機。資金投入市場後，相關的因素價格開始上升。新釋出的貨幣也會部分地流回金融機構，讓金融機構繼續第二輪的貸放。能從金融機構借得第二輪貸款者，雖然其市場機會和預期獲利率不及第一輪的貸款者，但至少還有一些剩餘的利潤可回收。

誰會是第一輪貸款者？毫無疑問地，他們不會是經由抽籤決定的人選。第一輪貸款者往往是與政策制訂者關係良好的個人或企業，而第二輪的貸款者則是與金融機構關係良好的個人或企業。到了第三輪的貸放，金融機構才會開放流動資金給一般百姓，但這時的商業利基已盡失，而且因素價格也已普遍上漲。

假設勞動力同質，則薪資率和能源、土地等價格會隨著投資的擴大而上漲。只要政府的擴張性政策還未陷入長期的惰性，第一期貸款者的投資將啟動繁榮，也同時預期即將來臨的繁榮。當繁榮來臨時，市場對最終消費財的需要將大幅增加。於是，他們在投資於最終消費財的生產時，也會同時投資於中間財的生產。這是他們在斟酌未來的市場占有率與即將出現之繁榮下的最適決定。這批投資將為這些產業帶來更高的報酬。此時，雖然因素報酬和薪資開始上漲會提升人們對最終消費財的需要，但最終消費財的供給也開始增加，故其價格還不會上漲。不過，生產消費財的中間財因供給還未增加而需要已增加，故其價格會開始上升。總之，這時因為勞動薪資的上升和因素報酬的增加帶來了景氣回春的訊息，消費財的需要和供給皆會增加，故物價還不會全面上漲，僅出現在消費財的投入因素。

當輪到第二輪貸款時，由於中間財市場已遭第一輪貸款者佔據，貸款者的投資只能傾向於消費財產業，這將導致消費財價格的下跌。然而，消費財產業的生產增加也拉高對因素之需要與中間財的價格，而中間財價格的上升將誘導在第一輪已賺得利潤的廠商投資到更高階的商品。這時，市場全面繁榮，各種商品之生產結構中各生產階段也都在擴大生產。第三輪貸款者大都是小商人，而此時各種商品之生產結構的各生產階段也都接近飽和。可以預期地，他們的

投資將以消費財的銷售產業和服務業為主，但很快地，這些產業就進入完全競爭的境地。

新增的貨幣供給是循著上述過程進入社會。凡它經過的產業，其商品和生產該商品之投入因素的價格便會變動，然後再把變動傳遞到更高階的產業。於是，物價結構便出現輪漲之現象，而某些商品或原材料也會出現先漲後跌的現象。由於物價水準是各種價格的加權平均，在繁榮啟動時，因其細項商品之價格有漲有跌，其加總後的價格時常未見太高的增加率。即使如此，由於細項商品輪番上漲，人們卻是可以感受到價格的上漲。換言之，統計所呈現的物價上漲遠低人們的感受。這感受會持續到市場全面繁榮時，而這時統計上也已出現物價上漲之訊息。

利率

利率是資金（貨幣）借貸的價格，因此它決定於資金的借貸市場（Loan market）。資金借貸市場裡有可貸資金的供給者，也有可貸資金的需要者。借貸市場借貸的是資金之使用權。最簡單的借貸是：我需用錢而對方正好有錢，我就跟對方借，說好明年還，也約定借貸之利率。因為借貸只是使用權的交易，因此明年我除了要給對方利息，也必須償還對方借我的錢。在多人社會，許多人願意借錢給我。若貨幣同質，借貸利率會趨近。若貨幣異質，不同貨幣的借貸利率就會不同。

可貸資金的供給者為有錢而不會投資者，可能是市場的菜販，也可能是省吃儉用的公務員。若個人擁有的資金多，就成了古代的員外或現今的資本家。資本家（Capitalist）是金融產業尚未發達時的稱謂，其實就只是「有錢人」。早期的有錢人自己將錢貸放出去，現在的有錢人則把錢投資於金融市場，然後交由金融仲介去尋找需要資金的投資者。

企業家是市場中最大的資金需要者。他們具有創業和開拓市場的能力，也有整合生產投入因素的能力，但未必擁有足夠的運作資金。投資生產需要租用廠房、購買機械、聘僱勞動力和購買原材料。由於這些支出都發生在投資計劃

支出之前，投資本身就意味著資金的需要。

每當金融危機發生時，媒體常喜愛報導一些靠著自有資金創業而未受金融危機波及的中小企業，潛藏著對借貸投資的不信任。借貸投資的確存在風險，但借貸市場的存在不僅讓較大投資計畫有實現之可能，也讓缺欠自有資金的企業家有施展抱負的機會。出身富裕家庭的投資者並不缺欠自有基金，因此，借貸市場能提供白手起家的人翻身致富的機會，且有利於社會階層的流動。

企業家的投資決策取決於他對投資案之未來各期預期收益之折現總值和投資成本的比較。如果未來的預期利率上升，投資案之折現總值會降低，將不利於投資。因此，凱因斯學派常要求政府降低利率以誘發投資。然而，除了利率外，還有兩項常被忽略的考慮因素。其一是投資計畫的預期回收期。預期回收期的增長可以提高預期回收之折現總值，而利率的下降有利於預期回收期較長的投資案。一般而言，愈高級的投資案會有較長的預期回收期，因此對於利率的變動也就較為敏感。其二是開始回收報酬的起點。報酬開始回收之起點愈遲，其折現總值愈低。因此，利率的下降相對有利於報酬開始回收起點愈遲的投資案，而這些投資案也大都是愈高級的投資案。在這兩因素之考量下，利率的下降不僅有利於投資，在投資結構上也相對有利於愈高級的投資案。

利率反映可貸資金的充沛程度。當市場存在超額供給時，利率下降；反之則上升。利率低，使用可貸資金的成本較低。在資金不充沛之經濟發展初期的社會，利率相對偏高。經濟發展初期的金融市場並不發達，利率無法反映出資金的全部使用成本。這使資金的全部使用成本超過市場利率，遠高於政府刻意推動之產業的補助利率。失去可靠之市場利率的指引，又遭遇政府管制利率的擾亂，許多發展中國家便選擇較高級之產業。蔣碩傑（1951）曾指出印度在發展工業初期採用「輕輕重重」（輕視輕工業、重視重工業）之政策的失當，主張中國應該採用「重輕輕重」（重視輕工業、輕視重工業）的產業政策。很幸運地，台灣初期的產業發展便是依循他所期待之路線。

借貸市場若不受政治干擾，貸放者和需求者決定的借貸利率是自然利率。如果市場受到政治干擾，出現的利率是市場利率。同樣地，匯率市場也可以類似觀點定義出自然匯率與市場匯率。讓我們考慮奉行自由經濟的某國，其匯率

與利率都處在自然匯率與自然利率下。再假設一位外國炒家（已經聯合了其他國外作炒家），其資金規模遠多於該國的外匯存底，計劃向該國銀行借入大批該國貨幣，然後到外匯市場買美元並等該國幣值下跌後，再賣掉美元並償還貸款。換言之，這是對該國匯市進行的放空炒作。現在的問題是，假若該國央行並不護盤，這位炒家能成功嗎？很明顯地，他必須要讓該國貨幣貶值的程度超過利率才會成功，而這情勢必須仰賴國內銀行與市場大戶的聯手，也就是他們必須一起放空本國貨幣。這時，本國貨幣之可貸資金的需要會突然大幅提升，迫使利率跟著上升。利率上升後，原預定的貶值幅度必須提高，炒作才能獲利。記得，放空炒作必須先借到本國幣，而這前提與海外炒家的資金規模無關。由於該國政府不干預利率市場，任何新的資金需要都會排擠現有的投資機會，以致不斷推升利率，也就是不斷推升炒作成本。因此，炒家不會成功。

若在這過程中，中央銀行因不願利率上升而釋出貨幣，其結果是降低炒家放空的成本並提升其成功機率。這情勢也會引誘本國銀行和市場大戶參與放空炒作，讓成功機率更為提高。若在此過程中，中央銀行因不願本國匯率貶值而賣出美元，釋出貨幣，使利率加速上升。利率加速上升將吸引外資湧入，這可以緩和央行的壓力，但也勢必增加貨幣供給，隨之使利率下降。其結果勝負難定，反而讓央行失去大量外匯。此情境未必會較政府不干預更好。

政府對於利率的操控，常導致匯市遭受外國炒家的攻擊。就以泰國 1997 年的金融危機為例。泰國在 1990 年以後出口逆差，政府決定吸引熱錢以維持固定匯率，遂於 1991 年發行國際債券，並將利率提高至 13.7%。提升利率是一劑特效藥，外匯存底立即火速提升，1992 年底為 230 億美元，到 1996 年底達 520 億美元。此時，泰國外債也快速增高，從 1992 年底的 400 億美元累增到 1996 年底的 930 億美元，超過外匯存底，並接近國內生產毛額的半數。

在國際炒家看來，貿易赤字加上高外債，又企圖以高利率去維護固定匯率的國家是難得的一頭肥羊。索羅斯量子基金（Quantum Fund）就看準泰國，也預期泰國在遭受熱錢攻擊之後勢必抵抗，但因抵抗成本過高，將會很快就棄守固定匯率，讓泰幣貶值。索羅斯（George Soros）描述其攻擊泰幣的過程如下。⁴

4 Soros (1998)。

(一) 1997年二月，索羅斯量子基金向泰國銀行借入遠期泰幣150億，於匯市拋售，換買美金，泰幣貶值壓力遽增。泰國中央銀行向匯市場賣出20億美金（約600億泰幣），固守匯率。(二)三月，泰國中央銀行要求銀行提高壞賬準備金比率，銀行出現擠兌，股市與匯市雙雙下跌。(三)五月，國際炒家攻擊加劇，繼續從泰國本地銀行借入泰幣，在即期和遠期市場拋售，並吸引泰國本地金融機構一起搶購美元。泰國中央銀行再賣出50億美金，禁止泰國銀行向外借出泰幣。泰幣匯率回穩。(四)六月，泰幣貶值，股市下跌。(五)七月，泰國中央銀行宣佈棄守固定匯率，改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

泰國金融危機中最難置信的是，泰國中央銀行竟堅持在鉅額貿易赤字下固定匯率。堅守泰幣幣值就必須提高利率去吸引外資，而快速的外幣流入將迫使貨幣供給增加（約四倍）。由於生產力的不足才呈現出口赤字，在這情勢下，資金洪潮能流向股市比例有限，過半數的銀行放款資金都流向房地產，製造房市泡沫。人為的高利率不利生產事業，卻抵擋不住泡沫投資的高利潤。高利率也引誘銀行貸款給投機者，提供他們充裕的資金去炒房和炒匯。

景氣波動

當產出在一段期間中呈現先漲後跌的波動現象，稱為景氣波動。如果波動重複發生，就稱為景氣循環（Business Cycles）。關於景氣循環，有兩點必需留意。第一、不論是景氣波動或景氣循環，皆非一個經濟變數的獨特現象，而是幾個主要經濟變數同步變動（未必同方向變動）。第二、景氣循環一詞容易讓人誤以為經濟現象的重複波動乃是自然現象。

景氣波動有呈現轉好的復甦期，也有呈現轉壞的衰退期。景氣好到不行時稱為景氣高峰，其經濟情勢稱為繁榮；景氣壞到不行時稱為谷底，其經濟情勢稱為蕭條。我們利用這些名詞對景氣波動提出幾個問題：(一)為何會出現繁榮？(二)繁榮是否能夠持續？(三)為何會出現衰退？(四)衰退為何會陷入蕭條？(五)如何才能擺脫蕭條？

在經濟成長一章，我們討論了市場機制、企業家精神、創新、知識累積等

啟動經濟成長的市場驅動力。

市場驅動力有旺盛的時刻，亦有微弱的時刻。當市場驅動力微弱時，經濟成長會趨緩，但理論上並不會出現蕭條。因此，景氣循環的主要命題在於探索蕭條出現的原因，以及如何避免蕭條再度的出現，其次才是如何擺脫循環的策略。

圖 15.1.1 是經濟學教科書常見的經濟循環圖，其中包括家計部門和廠商。家計部門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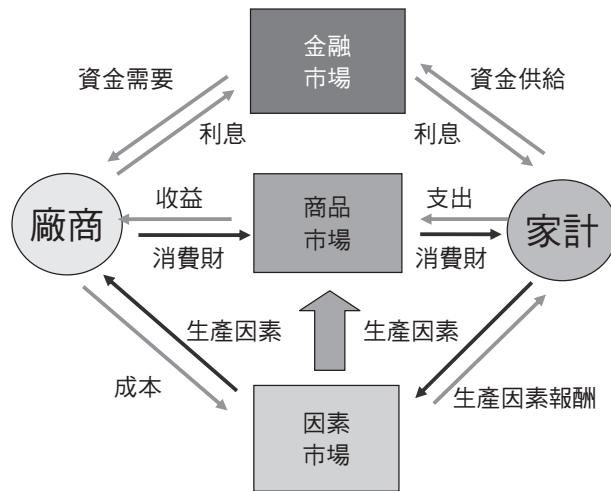


圖 15.1.1 經濟循環圖

金融市場僅在以貨幣交易的經濟下出現。

廠商分別提供生產因素和消費財，並在商品市場與因素市場交易。貨幣出現後，金融市場跟著出現。商品的相對價格影響商品的生產與交易，利率的高低影響資本在兩期之間的相對雇用，而工資與利率的相對價格影響企業家對資本與勞動力的取捨。企業家對於資本在兩期之間的實際雇用和對資本與勞動力的實際雇用，進一步影響工資與利率的相對價格。利率、薪資和商品相對價格都是在經濟循環中逐漸形成，且不時在調整。企業家熟悉經濟循環，也熟悉利率、薪資和商品相對價格的演變，因此，他們對於利率、薪資和商品相對價格的變化具有相當準確的預期能力。

當政府刻意壓低利率去影響廠商的投資決策時，新古典經濟學者認為各產業的投資量都會同時增加。他們稱這時社會總投資量的增加為過度投資（Over-Investment）。奧地利學派經濟理論則認為降低利率不只會提高社會的總投資量，還會改變各種財貨生產的生產結構。圖 15.1.2 將上圖的因素市場以生產結構再細分為低階因素市場和高階因素市場。

由於利率變動對生產結構裡不同級產業的投資效果不同，譬如降低利率相對地有利於更高級產業的投資。在生產結構下，降低利率可同時提高低級和高級兩因素市場的投資，但高級因素市場的增加效果更大。這種導致生產結構

改變的投資效果，奧地利經濟理論稱為病態投資（Mal-investment）。病態投資的一項極端例子是，壓低利率誘使生產結構往更高級產業延伸，或者出現一條全新的生產鍊。

過多投資大都發生在公共建設。假設政府在年度預算中編列了三條道路，後因金融危機，決議在擴大支出下多興建兩條。這兩條道路是否具有經濟效率？可能不會，既然當時預算並未編列

即是不看好這兩條路線的車流量。道路蓋好後，果然車流量很少。經過十年，車流量增加了，道路也逐漸擁擠。此時，政府會說他們「具有遠見」，甚至誇口回憶當年的話：「若現在不建，以後會後悔」。當然，這可能是事實，但也可能僅為狡辯；因為過早的投資就是一種浪費。這類錯誤皆為過度投資，因為投資量高過當時估算的最適量，雖然其中大部分的建設遲早會隨經濟成長而逐漸啟用。

過度投資往往非估算錯誤，而是政治人物考量了非經濟因素。台灣稱這些以建設卻遲遲未開張的公共建設為「蚊子館」。藝術家姚瑞中（2010）在實地踏查二百卅餘所蚊子館後，出版《海市蜃樓》一書，並在序言中說道：「蚊子館…部份原因是政治人物亂開競選支票、中央與地方政府決策不當且好大喜功、喜追求世界第一或遠東最大規模、預估使用率過於樂觀、規劃設計不當或不符民眾使用需求、設施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以及後續興建、修復或營運經費不足等因素所造成。」他舉例提到，文建會推動的地方文化館計劃造就全台二百多座各式各樣文物館，客委會興建了二十餘座客家文物館，體委會為推廣青少年極限運動興建了二十四座極限運動場，各地方政府自籌預算興建的蚊子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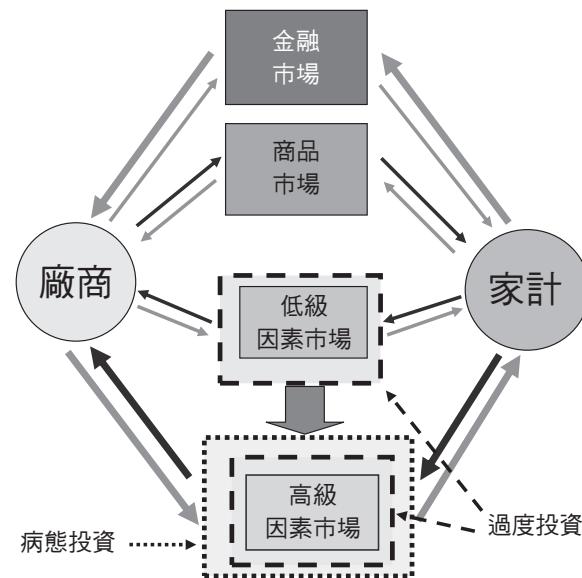


圖 15.1.2 過度投資與病態投資。

假設生產因素的生產結構分成兩級，降低利率可同時提高兩因素市場的投資，但高級因素市場的增加效果更大。

更是不勝枚舉。這些建設目前大多已荒廢閒置。

私人企業很少有非經濟的考量，較少形成過度投資，經常發生的是病態投資，此起因於評估投資所仰賴的總體經濟變數遭到政府的政策扭曲。這些政策往往宣稱要在短期內穩定經濟波動、提高就業，於是干擾利率和價格結構，改變資金在不同商品和兩期之間的配置。企業家會考量利率對民間未來消費的影響，並將消費的變化列入評估。一旦政策調整，消費者的行為和企業投資的成本負擔也跟著改變，導致先前的投資因成本增加而無法繼續，有些則因消費需要降低而虧損，還有些進行一半的投資計劃必須終止。

當利率由低向高反轉時，過度投資的資本財將被閒置，譬如採購過多的機械或興建過多的廠房。當景氣再度繁榮時，這些被閒置的機械或廠房會被再利用，因為在新古典經濟理論下，利率的變化並未改變生產結構。生產結構未變，再度繁榮時將沿著先前的軌跡發展，繼續利用之前的過度投資。如果低利率政策導致病態投資，則當利率反轉後，這些病態的新投資一樣會被閒置；但是，當未來景氣再度繁榮時，這些被閒置的機械或廠房會被拆除，因為人們在利率反轉後會重新調整經濟行為，並順此發展新的生產結構。在新的經濟行為和新的生產結構下，前期留下來的病態投資已不再是適合的投資。這些病態投資除非重新調整，否則只能荒廢或剷除。

資金市場在未遭受政府干擾前的利率為自然利率。現實世界的資金市場大都遭受政府不同程度的干預，此時之利率為市場利率。自然利率是分析概念下的利率，它可能不現實，但非虛構。民間企業的利潤計算必須仰賴穩定而可靠的預期利率。一旦政府介入資金市場，市場利率就背離自然利率，朝著政府操控的方向調整。被扭曲的市場利率無法反應自然利率，將錯誤地引導投資者的利潤計算和投資評估。⁵政府的干預很難長久，只要干預期結束或者政策改變，市場利率立即調整，朝向新的操控方向。結果，投資者的預期利潤率無法實現，被迫中斷投資，廢棄興建完成而未啟用的投資。這些中斷的興建或遭廢棄的投資，都是病態投資的範例。圖 15.1.3 是 2008 年底台北縣已拆除的三芝鄉飛碟

5 R. W. Garrison: Mal-investment: "The divergence of the market rate of interest from the natural rate causes a mis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mong the temporally sequenced stages of production."

屋。當然，這項病態投資可能只是個案。然而，如果社會在同個時間發生普遍的投資錯誤，那就是廠商的資訊被普遍地扭曲與誤導。當市場出現被扭曲的利率時，病態投資就會普遍地發生，而不是個案地出現。

政府擴張性政策之目標在降低利率；即使利率不易下降，政府也會降低企業的借貸成本。當資金成本下降又預見繁榮時，企業家以其警覺

性會計劃發展更高級的產業，其中不乏企圖建立商業帝國的大計劃。相對於繁榮前的投資，現在的大計劃面臨更大的風險，但利息成本的下降部分分攤了風險。企業家常超前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其投資也常帶有改變現行消費型態的企圖。就以建築產業為例。當景氣開始繁榮時，開發的建案多偏愛一般百姓習慣的房屋格局。進入全面繁榮期後，新建案多以超越傳統生活風格為主，如渡假小屋、鄉村別墅或北歐式的簡單奢華。這些建案的成敗決定於消費者對自己未來經濟條件的穩定預期，包括所得和購屋貸款債務的分期負擔。如果利率在他們未償清債務之前即大幅提升，其財務將陷入困境。若利率提升導致消費者無力償債或讓投資者面臨鉅額虧損，這類的投資計劃都是病態投資。病態投資之所以出現，因投資者誤以為政策下的低利率是市場的自然利率，或誤以為消費者當前的購買力是穩定成長下的能力，而消費者也誤以為當前的繁榮是可持續的。他們因而行錯誤的投資。

因為利率被壓得較自然利率為低，擴張性政策刺激了過度投資，也帶來病態投資，而其總投資量也超過穩定繁榮下的投資規模。超量的總需要加速物價的上漲，而全面性的物價上漲帶給人們對通貨膨脹的預期。於是，人們開始搶購房地產、黃金、礦產概念股。相對地，投向借貸市場的資金下降。另一方面，生產因素的價格上升迫使企業需要更多的資金，而資金流向房地產也擠壓銀行提供給企業的可貸資金，其結果使借貸市場利率升高。再加上消費財市場的激烈競爭，廠商的利潤開始下降。



圖 15.1.3 痘態投資

已拆除的新北市三芝區飛碟屋。圖片與資料來源：<http://sofree.cc/237/>

借貸市場利率升高或隨後廠商利潤的下降，都是景氣開始逆轉的警訊，因為這兩趨勢都將影響家計部門的消費支出。當家計部門對消費財和服務業的需要開始減少後，消費財產業對中間財（第一級財貨）的需要下降，對勞動的需要也會減少。這趨勢還會擴及到再高一級的產業。於是，失業增加，薪資下降，使家計部門所得下降。所得下降後，繼續引發新一波的消費減少。消費的再下降，使得廠商虧損更加嚴重，倒閉家數增加，失業率繼續攀升。

廠商虧損也導致股價下跌。銀行開始對企業謹慎放款，緊縮銀根，其結果加重廠商資金周轉的困難。家計部門因薪資和股價下跌，無法按期繳納貸款，房屋遭拍賣的數目增加。當廠商和房屋貸款無法收回，銀行經營也開始發生困難，甚至出現倒閉潮。

第二節 經濟管理

在簡單地討論主觀論的貨幣與景氣循環理論後，本節將以該理論為架構去分析三個經濟史上知名的經濟管理政策。第一個是英國重返金本位，發生在凱因斯理論被廣泛使用之前。此說明經濟管理政策其實也是經濟政策的傳統問題，只是那時期尚未出現總合經濟變數的概念；直到凱因斯理論出現，經濟管理政策才公開地以總合經濟變數作為政策目標。最後，我們討論美國要求主要國家調整匯率的廣場協議（Plaza Accord），並以日本為例，說明其為了改善一時蕭條而大幅調降利率所帶來的長期禍患。

英國重返金本位

英國在歐戰後為了幣值穩定禁止資本輸出。後來又顧慮到航運安全，也停止了黃金的運送。金本位制度名存實亡。不久，英國持有的美元開始短缺。1919年四月，英國政府利用美國正式參戰的時機，向美國借入美元去維護當時已降至一英鎊兌換4.76美元的匯率水準。由於美元仍盯著黃金，而英鎊對美元的匯率已低於金本位制要求的4.86美元。英鎊這時已偏離了金本位制度。英國政府仍想維持戰前的匯率水準，一方面為了維持倫敦在國際金融市場的領

導地位，另一方面則是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等舊殖民地國都以英鎊作為主要外匯存底。⁶大致而言，維持戰前的匯率水準幾乎是英國社會的共識。

1918 年，羅伊德喬治政府設立了一個規劃通貨與外匯回歸正常狀態的委員會，後來簡稱為「康利夫委員會」（Cunliffe Committee）。⁷該委員會曾具體地向首相報告一些要維持金本位匯率的配合政策，包括減少公債發行數量、提高利率、減少違背貨幣發行準備規定的貨幣供給量。停止貨幣擴張勢必造成物價與貨幣工資率的下跌，會引起民間消費需要的下降。政府支出遽然減少，也將直接地減少來自政府部門的消費需要。這兩種消費需要的同時減少必然會增加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民主制度的政治人物往往會先顧慮政策的短期效果，然後才考慮政策的長期利益。1919 年的後半年，英國政府裹足不前，就是擔心緊縮政策會帶來的失業及社會動亂。⁸直到 1919 年底，英國政府才展開了一連串的緊縮政策，將政府支出由 1920 年的 2.97 億英鎊減少至 1924 年的 1.80 億英鎊，其中除了國防支出因戰爭結束而快速減少外，一般行政、法律、社會服務、經濟事務等項目支出亦巨幅降低。

表 15.2.1 為英國在 1922-1929 年間的經濟數據。利率從 1922 年的 2.64% 連續提升至 1926 年的 4.48%，貨幣供給量則從 1922 年的 638 百萬英鎊連續降至 1926 年的 597 百萬英鎊。如一般所預期的，緊縮政策終導致物價連續價跌（負的上升率），英鎊美元的匯率也逐漸從 1922 年的 4.43 美元回升到 1926 年的 4.86 美元。

表 15.2.1 1922-29 年間英國與美國的利率與貨幣量

年	利率	貨幣供給	失業率	物價增加率	匯率
1922	2.64	638	10.8	-19.4	4.43
1923	2.72	614	8.9	-4.5	4.57
1924	3.46	610	7.9	-0.8	4.42

6 有些國會議員甚至認為讓英鎊貶值是不道德的行為，因為它將實質地降低這些國家的外匯存底，無疑地是變相的搶奪行為。

7 該委員會並未進一步說明正常狀態的內容，但由當時的政策方向，人們大致可以猜出政府重返金本位制度的意圖。

8 Howson (1975) 第 11-22 頁。

1925	4.14	610	8.6	0.7	4.83
1926	4.48	597	9.6	-1.6	4.86

資料說明：失業率指失業人數佔總勞動力的百分比，物價增加率指國民所得平減指數的增加率，貨幣供給指強勢貨幣的發行量（單位為百萬英鎊）；利率指短期利率，採用三個月期債券；匯率為英鎊對美金之兌換率；以上資料取自 Friedman and Schwartz (1982)，表 4.8-4.9。失業率為總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取自 Feinstein (1972)，表 58。

1925 年四月，保守黨新內閣的財長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便宣布英國將重返金本位制度，而匯率也將回到戰前水準的 4.86 美元。戰前的匯率水準是許多英國人期盼恢復的目標，只是由邱吉爾明白地說出口而已。⁹ 政策的結果一如預期，匯率果然於 1926 年升至預定的 4.86 美元的水準。在這期間，物價初期嚴重下跌，但在 1924-26 年間也已經控制在 -2.0% 的範圍之內，而失業率依舊維持在 8-10% 之間。就這些數據而論，當時英國重返金本位制度之政策與過程可謂成功。

凱因斯並不滿意這結果，其因失業率高居不下。他認為把英鎊推高到 4.86 美元的水準至少高估了 12%，而後來的經濟史學家則估計是高過 20%。如果英國政府在重返金本位制度之後不干預外匯市場，英鎊對美元的匯率不可能超過 4.00 美元的水準。換言之，英鎊重返金本位時應該採取貶值而非升值的政策。錯誤地高估匯率，將讓英國商品在國際市場中逐漸喪失其競爭能力。

通常在大戰時期消費品的生產會大幅減少，民間將因商品缺乏而出現被迫式的高儲蓄率，買入大量的政府公債。戰爭結束後，累積起來的公債數量相當可觀。只要物價不變，戰後個人對一般商品與休閒的消費都會提升，也會減少工作時數。¹⁰ 如果投資未增加，供給將跟不上需求的增加，物價必隨之上漲。政府此時也正開始籌錢償還戰爭公債。當時政府可選擇的政策有：擴大貨幣發行、變賣公有地或公營事業、提高稅率、減少政府支出等。若選擇擴張政策，

9 其實，當 1924 年保守黨贏得大選時，匯率便曾一度上升到 4.79 美元。次年初，財政部的估算的是：國內物價只要再下降 6%，英鎊便能升到 4.86 美元。另外，根據凱因斯 (Keynes, 1925) 的說法，邱吉爾的顧問在比較英美兩國自 1914 年以來的物價指數之後，曾告訴過他：只要讓英國的物價再下跌 3%，匯率便能穩定在 4.86 美元的水準。Pollard (1970) 認為英格蘭銀行要提升英鎊幣值的態度也影響邱吉爾的態度。當時的英格蘭銀行正受控於一批倫敦金融鉅子，由於他們大都與海外金融、船運、保險等行業有金錢往來，自然希望把英鎊幣值提升到戰前水準，同時達到恢復倫敦昔日的金融地位和私人利益的雙重目的。

10 Dowie (1975) 認為在這段期間，英國工人每週工作時數減少了 13%。

物價上升的速度勢必加快；若選擇融資政策，政府必須擁有足夠的土地或企業。因此羅伊德喬治政府選擇了緊縮政策，也如他們所預期地，物價隨之下跌。如表 15.2.2 所示：消費物價下降的幅度大過 GDP 平減指數（代表一般商品）的下降，也遠大於進口物價。由於名目工資和 GDP 平減指數的變化很接近，實質工資率並未減少，但人們卻已感受到消費品價格的上昂。不過，進口商品的價格則低於國產品與消費品的價格。

表 15.2.2 1920-24 年間的英國物價與工資指數 (1920=100)

年	消費物價	名目工資	GDP 平減指數	進口物價
192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1	91.4	99.6	89.4	66.7
1922	78.5	77.0	75.1	53.4
1923	73.9	68.5	69.1	52.4
1924	73.3	69.3	68.1	54.5

資料說明：消費物價與進口物價分別指消費性商品與服務及進口商品與服務之物價指數。消費物價、進口物價、GDP 平減指數算自 Feinstein (1972) 表 61。名目工資指平均每週名目工資率指數，算自 Feinstein (1972)，表 65。

進口商品價格相對於國產品下跌，反應的是英國工業的生產能力已開始落後。如表 15.2.3 所示，英國在 1925 年之後的出口指數就落後在進口指數之後，且落差日益擴大。

表 15.2.3 1911-1930 年英國進出口指數 1922=100

年	1923	1925	1927	1929
出口指數	109.8	112.6	116.2	120.9
進口指數	107.2	120.8	127.9	130.0

資料說明：進口指數與出口指數包括商品與服務交易，以 1922 年為基期，數據取自 Feinstein (1972)，表 7。

除了出口惡化之外，出口相關部門的工人薪資也相對惡化。¹¹ 表 15.2.4 顯

11 其實，這點凱因斯便曾警告過。

示，出口相關的煤礦業、鋼鐵業、棉業的工人工資下降的幅度，大過鐵路和全體產業的平均數，其中以煤礦業下降最多。

表 15.2.4 1920-25 年間英國的工資指數 (1920=100)

年	平均工資	煤礦業	鋼鐵業	棉業	鐵路
192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5	70.4	52.7	48.9	61.7	78.8
1929	66.0	46.5	45.2	60.8	75.3

資料說明：物價欄指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欄指平均每週工資率，兩者分別算自 Feinstein (1972)，表 61-65。其餘各行業工人的工資指數則算自 Mitchell and Deane (1962)，第 351 頁。

1925 年，當匯率上升導致煤的出口危機時，煤礦場主計劃刪減工人的薪資並延長工時，煤礦工人則求救於總工會。在工會總委員會的主導下，煤礦工人獲得運輸工人與鐵路工人的支持，全面停止煤的出口作業，要求政府將煤礦業國有化。保守黨政府一方面在談判中答應補償煤礦工人被減少的工資（但只到 1926 年 5 月 1 日為止），一方面則成立一個由自由黨員負責的特別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在 1926 年的報告中指出：為了提升煤礦業的生產效率，煤礦場不僅應維持私有制，政府更不應對煤礦業工人給予薪資補助。不久，保守黨政府便退出談判。1926 年五月，總工會在各工會的一致支持下，展開為期九天的全國總罷工。

凱因斯政策

1936 年，凱因斯出版《就業、利息與貨幣的一般理論》（簡稱《一般理論》），主張政府應以調整總體變數的方式，去控制經濟情勢和實現就業目標。凱因斯的「經濟管理政策」緩和了保守黨和工黨的政策對立。工黨方面同意，只要能維持充分就業政策，他們可以接受私有財產權。保守黨方面也同意，只要私有財產權和自由市場受到尊重，他們也歡迎充分就業政策。凱因斯的就業政策讓兩黨找到停止爭議的下台階。從此之後，就業就成了英國政府必須承擔

的新職責。¹²

根據經濟管理政策，當景氣蕭條、失業率嚴重之時，政府應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也就是擴大政府的消費和投資支出，並以政府借款或發行政府公債來籌措經費。凱因斯並不希望政府的財政政策破壞市場機制所依賴的相對價格。他建議政府以改變總體經濟變數去影響經濟，因為總體經濟變數是所有產業、廠商、消費者共同面對的經濟變數，其變動對相對價格的影響最小。其實，英國政府傳統上就常以擴大公共投資去對付景氣蕭條，但凱因斯認為政府應該避免正常預算之外的公共建設工程，因那會與現有的民營建設公司相互競標工程而改變工程價格。他主張政府可以雇用兩組失業人員，讓一組人員負責在荒地上努力挖洞，而讓另一組努力將挖好的洞填土回去。這樣，失業者有了工作，市場的價格機制也不會受到太大的破壞。相對地，當景氣繁榮、失業率降低時，政府就應採取緊縮性財政政策，用省下來的預算去償還景氣蕭條時期的貸款或買回公債。

降低稅率是新古典學派對付景氣蕭條的政策，也屬於擴張性財政政策。降低稅率也就降低了政府職能的力道。凱因斯不贊同減稅政策，因為他認為減稅所能誘發的民間消費和民間投資都相當有限，還不如讓政府把預算留下來直接支用。

歐戰前的英國除了維持低失業率外，也長期維持政府預算平衡及低物價上漲率。在對抗高失業率時，政府若發行貨幣，物價將上漲；若發行公債，則政府財政赤字會增加。這兩政策皆衝擊英國的傳統政治理念。因此，布坎南與華格納（1977）便曾問道：凱因斯如何說服保守的英國社會和政治人物接受赤字財政的政府預算概念？¹³

於「朕即國家」的君主時代，國王常會詢問財政大臣：「府庫還有多少銀

12 1944年，暫時聯合政府發佈《就業政策白皮書》，宣布以「高就業率」作為施政目標。1948年，保守黨也接受工黨長期以來在《工業憲章》中所主張的充分就業之目標。換言之，充分就業也就成為英國兩黨的主要經濟政策目標。1951年保守黨上台承襲工黨政策13年。

13 Buchanan and Wagner (1977)。Buchanan, James M. and Richard E. Wagner, *Democracy in Deficit: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Lord Keynes*, Academic Press, 1977.

兩？」傳統的預算平衡概念要求政府預算支出不能超過預算收入，因為預算收入主要來自人民每年的稅賦，而這些稅賦必須經過當屆國會同意。民主政治並非每年在更換政府，何不以「政府任期內之預算平衡」替代「年度預算平衡」？也就是允許每屆政府必須保持其任內總的預算平衡，而不必侷限於每年的預算平衡。這樣，每屆政府就可以在任期內靈活運用預算，譬如在蕭條年借錢而在繁榮年還錢。於此新概念下，政府依舊遵守傳統的預算平衡制度，但更有效率。

凱因斯論述所要求的預算平衡週期是景氣循環週期，而不是政府任期。政府任期不一定會和景氣循環週期相同。再者，英國國會和首相的任期也和景氣循環週期一樣不穩定。¹⁴ 這類跨期的不一致問題，在英國是藉由世襲的英皇制度、貴族上議院、下議院的黨鞭制度，以政黨間的跨期清算來解決。因此，在制度上，政府預算從年度平衡變更為任期內平衡或景氣循環週期內平衡是可行的。只不過，歷史經驗卻顯示，政府會在景氣蕭條年大量借錢，卻很少在景氣繁榮年還錢。於是，政府財政赤字與公債逐年增高。

這種政治失靈（Political Failure）出自於存在卻故意被忽視的人性因素，那就是人性自利。布坎南與華格納認為：在景氣繁榮而有預算盈餘時，自利的政治人物誰不想將預算盈餘用於公共建設或以福利支出來籠絡選民？他們為何要用本屆預算盈餘去償付被其指責為前任政府施政失敗所出現之政府財政赤字？即使迫於政治壓力，他們也只會償付部分借款，而讓赤字繼續累積。因此，凱因斯政策必然造成不斷累積的赤字財政。它不會保證任何一種的多年期預算平衡。

二次大戰後，英國採用凱因斯的經濟管理政策，通貨膨脹率與失業率都還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如表 15.2.5 所示，1957 年的物價上漲率高達 3.7%，英國政府採取緊縮政策，把物價壓低到 1959 年的 0.6%，卻導致失業率提升到 1.7%。為了將失業率壓低到 1.3%，1961 年的物價上漲率提升到 3.5%。接著，又為了將物價上漲率壓低到 2.0%，1963 年的失業率又上升至 2.2%。重複地，1965 年將失業率降至 1.3% 的代價是物價上漲率提高到 4.9%，而 1967 年將物

14 英國是內閣制國家而首相也有權解散國會，國會一旦重選就產出新的內閣。

價上漲率壓低到 2.5% 代價是失業率又提升到 2.2%。

表 15.2.5 1957—1961 年英國一般經濟指標

年	1957	1959	1961	1963	1965	1967
失業率 (%)	1.0	1.7	1.3	2.2	1.3	2.2
物價增加率 (%)	3.7	0.6	3.5	2.0	4.9	2.5
外貿淨額 (百萬英鎊)	-29	-117	-152	-80	-237	-557

說明：失業率指總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物價增加率指零售物價的增加率；外貿淨額單位為百萬英鎊。

資料來源：*Economic Trends*, H.M.S.O. London.

事實上，要有效地控制物價與失業率並不難，即使再加上所得平均分配的第三目標仍非難事，譬如計劃經濟就有辦法達到。在計畫經濟下，中央計畫局分配給每一個成年人相同的薪資，限制商品標價不能波動。不過，四十年的共產社會實驗否決了此方式，因為它會降低人們的生產意願並扭曲資源配置。凱因斯政策也同樣會扭曲工作、交易、儲蓄、投資等經濟行為，並且影響長期的生產力與經濟成長率。生產力低落讓英國產品喪失國際競爭力，導致外貿赤字一再增高。1957 年英國的外貿淨額只有少許赤字，但 1959 年之後開始惡化，到 1967 年便突破 5.57 億英鎊的貿易赤字。貿易赤字理當導致英鎊幣值下跌，有利於拉平貿易赤字和改善失業率。但英國政府不會放棄穩定英鎊幣值和穩定就業兩項目標。事實上，當時的英鎊幣值已是高估。

在經濟管理時代，英國經濟政策陷進如下的循環：失業增加時，政府以赤字財政改善失業，結果英鎊受貶值威脅，政府立即提高利率或緊縮通貨，這又讓失業再度提高。在惡性循環下，政府赤字持續累積。這情況經過 1972 年和 1975 年的兩度石油危機和煤礦工人大罷工更加惡化。在 1973 年，英國的失業率人口為 60 萬人，政府借款占 GDP 的比例為 11%；但到了 1977 年，這兩數字惡化到 160 萬人和 50%。1976 年，卡拉漢（James Callaghan）首相便說道：英國已經沒有刺激需要的政策工具。於是，英國不得不拋棄凱因斯經濟政策。

日本的失落年代

二次大戰後，西歐國家遭戰火摧毀又面對重建，黃金大量流出，不足以支持當時金本位制度的貨幣發行。再加以各國反省戰前的保護主義是導致戰爭的主要原因，四十四個國家的代表於 1944 年 7 月在美國布列敦森林舉行會議，達成重建自由經濟體系的協議。協議內容主要是：美元與黃金維持固定比例（1 盎司黃金之價格為 35 美元），各國貨幣與美元也維持固定匯率，各國貨幣不准隨意貶值，但可經由協商調整。會議還決議設立以解決經濟危機為任務的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和幫助低所得國家發展經濟的世界銀行（World Bank）。這個全球的貿易與貨幣體系稱為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

在布列敦森林體系下，美元成了各國貨幣的發行準備。只要美國堅守金本位制度並保持與黃金的固定匯率，各國的經濟危機是可經由國際貨幣基金的救濟和會員國以匯率協商去解決。事實上，該體系在美國國際收支存在盈餘時還算運作順利，直到歐洲和日本經濟復甦、美國國際收支出現赤字和黃金大量外流後才出現困難。1971 年 8 月，美國尼克森總統單邊宣布美元貶值並停止美元兌現黃金，布列敦森林體系正式崩潰。同年 12 月，美國與幾個主要國家達成了史密森協議（Smithsonian Agreement），正式宣布美元貶值，將 1 盎司黃金之價格從 35 美元調整到 38 美元。但到 1973 年 2 月，美元再次貶值，各國紛紛退出固定匯率制。

雖然固定匯率制瓦解，浮動匯率制取而代之，美元依舊是各國貨幣的主要發行準備或外匯存底，同時也是國際間資本清算的貨幣。這些機制意味著：美國可以利用發行美元去支付該國的貿易赤字，其代價最多只是美元貶值。由於美元貶值不利於大量持有美元的貿易盈餘國家，這些國家只好購買美國國債（Treasury Bonds），讓美元回流美國，以穩定美元匯率。這體制縱容美國以發行美元去消費外國生產的商品與勞務，然後再發行美國國債回收美元。這是當代全球經濟危機的根本源頭，而其導火線則是 1985 年 9 月的廣場協議。

戰後日本經濟的快速成長，始於 1954 年的神武景氣，直到 1973 年爆發的全球石油危機才緩和下來，並於 1974 年出現戰後第一次的經濟負成長。日本的經濟以製造業為核心，其工業在經濟成長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高達 11%，很快就成為世界的第二大經濟體。日本強旺的生產和外銷能力（出口以鋼鐵、汽車、電器為主）使日圓逐漸強勢。1977-1978 年秋天，美元兌日圓的匯率由戰後的 1:290 貶至 1:170，約貶值 40%。1979-1980 年發生第二次石油危機，美國通貨膨脹率達到二位數，並出現 -12% 的負實質利率。為了避免美元外流和持續貶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伏克爾（Paul Volcker）將利率提高到二位數。1979-1985 年間，美元回流，匯率開始回漲，兌日圓的匯率回升至 1:250。

隨著美元匯率回升，美國貿易赤字加大，於 1984 年破千億美元，其中對日本的貿易逆差約占半數。1985 年 9 月，美國邀請日本、德國、英國和法國等國財長及中央銀行行長，在美國紐約市廣場飯店舉行會議，協議讓美元（相對其他四國貨幣）逐年貶值，此稱為「廣場協議」。¹⁵ 之後三年，美元對日幣的匯率貶至 1:86，美元對馬克、法郎和英鎊也各貶值了 70.5%、50.8% 和 37.2%。

1982 年，美國的通貨膨脹趨於穩定，聯邦準備理事會開始大幅調降利率。1986 年底，利率降至 6%。除了 1989-1991 年一度止跌反升外，1991-1993 年間的利率約在 3%。美國廠商因利率和匯率的雙率大幅下降，獲利能力大為提升，經濟景氣好轉。納斯達克綜合指數（NASDAQ）開始從 1987 年底的 330 點谷底復甦，1991 年升至 500 點，1995 年到 1000 點，1998 年到 2000 點，2000 年 3 月創造 5048 點的歷史記錄。1990-2000 年這段期間被稱為美國的新經濟時代（New Economy）。在這段時期，美國的 GDP 總共成長了近 70%，平均年成長率接近 6%，物價上漲率維持在 3% 上下，利率在 1993 年之後維持在 5% 左右，而失業率也從 1994 年的 6% 降至 2000 年的 4%。這是美國近代經濟史上的黃金時代。¹⁶

15 Callahan and Garrison (2003, QJAE)。

16 網景公司（Netscape）是這段時期的代表性傳奇。它於 1995 年八月首次公開募股（IPO）。在募股的前一個月，摩根史坦利公司（Morgan Stanley）預估網景公司的股價範圍約在 12-14 美元。隨後，摩根史坦利公司發現市場普遍看好網景公司，便以

在這段期間，總體經濟學家們充滿著自負，自認完全掌握總體經濟的運作原理，不再擔心蕭條或景氣循環的來臨。然而，住宅價格上漲率在 1994 年超過消費者物價的增加率，並在 1998 年超過利率。這一波利用寬鬆貨幣吹起的繁榮開始令人不安。同時，在東亞、蘇聯、巴西等國，也陸續出現經濟危機。

相對於美國的經濟復興，廣場協議帶給日本的卻是戰後的最大經濟惡夢。在接受廣場協議後，日本調升了匯率。為了緩和匯率提升對產業的衝擊，日本從 1986 年初開始五度的調降利率，將利率從 5% 降至當時日本史上最低的 2.5%。1987 年底，全球景氣回溫，美國與德國紛紛提高利率，但日本應美國的要求並未立即提高利率，直到 1989 年才升息。

日圓兌美元的匯率雖然大幅上升，但英鎊、馬克、法郎兌美元的匯率也接近同幅上升，因此，日本對美國的貿易順差趨勢並未改變太多。不斷累積的貿易順差和低利率政策，使得日本在這段期間釋放出大量的貨幣供給。從 1980 年到 1990 年，日本的基礎貨幣增加了 1.6 倍。過量的貨幣供給導致股市和房地產價格狂飆。日本的外匯存底從 1985 年的 300 億美元增至 1990 年的 560 億美元，日經股市從 1984 年的 10000 點上升至 1990 年的 37000 點，而房地產指數亦從 1987 年的 40 點增加到 1990 年的 111 點。難以置信的是，若以當時的匯率折算，東京土地在 1990 年初的總市值竟等於全美土地總市值。

1990 年 3 月，日本大藏省已經無法忍受這巨大的金融泡沫，開始打壓房地產市場。房地產市場指數立即由 1990 年的 111 跌到 1995 年的 40，跌掉了近六成，回到 1987 年的水準。房地產的遽跌導致信用體系崩潰，並波及股市。日經指數也從 1990 年初的 37000 點跌到 1992 年底的 15000 點，也跌掉六成。

在日本陷入經濟危機時，美國剛好幫墨西哥度過了 1994 年的經濟危機。因此，在所謂的「逆向廣場協議」（Reverse Plaza Accord）下，美國提出以單

28 美元將其股票推出上市。掛牌當日，盤終價格漲至 58 美元，公司總市值估算為 22 億美元。這類的瘋狂於 1999-2000 年間達到頂點。底下幾組數字的跨年比較足以說明當時的狂飆情勢：（一）舊金山灣的首次公開募股（IPO）數量，從 1986-1990 年間的 90 家增至 1996-2000 年間的 390 家，增加了三倍多；（二）當地程式設計師的薪資從 1995 年的 45000 美元增至 2000 年的 100000 美元，增加了兩倍多；（三）當地商辦大樓租金（每平方英尺租金）從 1995 年的 2.10 美元增至 2000 年的 6.75 美元，增加了三倍多，而公寓租金從 1995 年的 920 美元增至 2000 年的 2080 美元，增加了兩倍多；（四）消費性槓桿（以 10% 的自備款購屋之比例為指標）從 1989 年的 7% 增至 1999 年的 50%，增加了六倍；（五）當地的個人儲蓄率卻從 1992 年的 8.7% 降至 2000 年的 -0.12%。

邊提升利率為條件，作為要求日本和德國擴大購買美國國債的交換條件。美國單邊提升利率可以降低日本廠商的經營成本。至於美國要求日德兩國購買美國國債，則因為美國長期以發行新貨幣去支付貿易赤字。美國增加發行國債，使債券市場供給增加、債券價格下跌，利率上升。由於利率上升，海外美元大量回流，進入股市。這是 1995 年開始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狂升的主要原因。

當海外美元回流美國時，正逢網路產業興起，充裕的資金加速了網路創業潮，也帶來新景氣。人們預期網路科技將全面地掀起生活方式的變化，以熊彼德之創造性破壞的架勢引爆第三次產業革命。企業家們警覺到新產業的來臨，於是群雄並起，逐鹿中原。¹⁷ 1990-2000 年的網路創業潮是最近的例子，每家新創公司都相信自己能於這場大變局中贏得最後的勝出。他們竭盡可能地去招兵買馬，不斷燒錢，為了獲得最後的王冠。這是一場群雄格鬥的市場競爭，必會經過血流成河的過程，直到千家滅亡而留下幾位勝利者，才會進入穩定的成長期。若將網路產業在崛起時期的爭奪疆域過程看成是一場網路泡沫（Dot-Com Bulbs），那是對市場競爭過程的錯誤認識。

第三節 當代經濟危機

1980 年代發生的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讓凱因斯政策暫時失去市場，取而代之的是雷根——柴契爾的新保守主義和經濟自由主義。在這段期間裡，美國雖然獲得了政治勝利與經濟繁榮，但國內的財富分配與所得分配卻是日益惡化。同樣的現象也發生在歐洲。針對這情勢，美國政府趁著網路興起的新經濟時代，重新提倡美國夢，想盡辦法要為低所得者打造幸福家園。而於歐洲，各國政府則是利用參與歐盟的機會，力圖改善國內的福利措施。遺憾地，這些福利政策超出國家的財政能力，以致於接連出現美國的次貸風暴和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

¹⁷ 美國經濟史上曾出現過幾次這類時代。十九世紀末的鐵路建設改變了全美的運輸系統，也造就了一批被稱為「強盜貴族」（Robber Barons）的鐵路大亨和鋼鐵大亨。1920 年代的汽車產業和電器產業，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電子產業，也都因新科技的突破帶來創造性破壞。

美國次貸風暴

美國於 2007 年發生次貸風暴的導火線並非 2000 年的網路泡沫，而是 2001 年發生的 911 恐怖攻擊。這條導火線連接到的火藥庫早已裝滿了美國政府為幫助低所得者實現「美國夢」（American Dream）而寬鬆貸放的信用（貨幣）。從建國開始，美國夢一直是吸引美國新移民的誘因，然後逐漸成為美國自由主義傳統的一部份。每個人都想擁有一棟自己的小木屋，前院種花，後院種菜和撿柴，過著政治獨立和經濟穩定的中產階級生活。美國夢的具體指標就是擁有穩定的工作和自己的房屋。

網路創業潮帶來的景氣提供許多新的工作機會，也大幅提高薪資。人們相信這波景氣來自於新產業的出現，便敢於規劃較長期的購屋計劃。他們謹慎地估算自己的償還能力，卻在評估中被扭曲的利率資訊嚴重地誤導。遭遇 911 恐怖攻擊後，聯邦準備理事會擔心人們的恐慌會導致通貨緊縮。同時，他們因接受物價指數的通貨膨脹定義，認定當時沒有通貨膨脹的威脅，就將聯邦基金利率降至 1%。利率愈低，投資的預期報酬率愈高，個人預估自己的償還能力也愈高。低利率讓更多人有勇氣去實現美國夢。

如果可貸資金的供給與需要之變動無法預期，未來利率的變動也就無法預期。如果利率不能預期，償還能力就無法準確估算，投資的風險也會提高。反之，如果可貸資金之供給與需要的變動都可預期，利率的變動也就能預期，投資風險就會降低。風險愈大，潛在危機就愈大。引爆危機的不是利率的變動，而是利率變動的無法預測。再往上推，就是可貸資金之供給與需要之變動的無法預測。

當政府發行新貨幣時，新貨幣會經由銀行體系而創造出更多的貨幣，這些新貨幣也會進入借貸市場，影響借貸利率。貨幣創造乘數愈大，貨幣發行對利率的影響愈大；貨幣創造乘數愈不穩定，貨幣發行對利率的影響就愈不穩定。乘數效果，也就是我們在金融危機中常聽到的槓桿效果。槓桿效果在金融體制中非常普遍，從銀行體系的貨幣發行到金融體系的資產證券化。金融機構的槓桿操作最容易引起難以預測的利率變動和金融危機。要避免危機，就得降低槓

桿效果。

早在 1930 年代的大蕭條時期，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1882-1945）為了幫助弱勢家庭順利購屋，先後成立房地美（Freddie Mac）和房利美（Fannie Mae）兩家由政府支持的房屋貸款機構（簡稱「二房」）。民主黨的柯林頓總統和共和黨的布希總統都明確表示，以人民擁有自宅比例為施政目標。二房也就降低人們購屋貸款的審核標準。在 1994-2003 年間，這兩家機構貸款給次級信用者的總數約增加 10 倍。¹⁸ 他們之所以會冒此風險，一方面是配合政府政策，另一方面則是相信政府會遵守「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政治潛規則。¹⁹ 2004 年，美國的五大投資銀行聯手，成功地要求政府把 1:12 的投資槓桿比例提升為 1:40，讓他們有更大的空間去操作財務槓桿。這些投資銀行買入二房的次級房貸的債權，包裝成金融商品，進行槓桿操作，創造出數十倍的信用資產。在上述的政策扭曲下，不僅人們買的房子愈來愈大，即使沒錢沒工作的人都能貸款買屋。對於房屋的強大需求推漲了美國房屋價格，從 2003 年的 6% 上漲率拉升至 2007 年的 10%。

好景不長，美國一家經營房產貸款的新世紀金融公司（New Century Finance Corp），在 2007 年 3 月因為過度從事次級抵押貸款，被債權人檢舉違約貸放，股價大跌，而後即宣告破產。²⁰ 新世紀金融公司的破產突顯過度操作金融槓桿的風險，頓時讓包裝債權的金融商品失去市場，創造出來的信用資產也跟著泡沫化而破裂。2008 年 3 月，有 85 年歷史並為美國第五大投資銀行的貝爾斯登（Bear Stearns）陷入困境，由摩根大通（J P Morgan）收購。2008 年 9 月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宣佈破產，接著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也出售給美國銀行。美國五大投資銀行倒下三家，剩下的高盛（Goldman Sachs）與摩根史坦力（Morgan Stanley）轉為一般銀行。最後，二房以及美國最大的保險金融集團 AIG（American International

18 關於美國次貸危機得相關數據，本文引用 <http://zh.wikipedia.org/wiki/次貸危機>。

19 1980 年末美國發生「儲蓄和貸款危機」（Savings and Loan Crisis）時，美國政府對這些儲蓄和貸款銀行（S &L，又譯為互助儲蓄銀行）大方的紓困方案，多少鼓勵業者進行大膽的借貸。「大到不能倒」造成的道德風險（Moral Hazard），不僅存在於金融界，也存在三大汽車公司。

20 如圖 15.3.2 所示，在二十一世紀金融公司破產時，美國房屋市場的價格便立即下跌。

Group) 也都陷入危機，接受美國政府的鉅資救援。

簡單來說，美國次貸危機肇因於政府想以低利率政策幫助弱勢族群購買房屋，而承擔貸款的金融機構以創新的金融工具包裝這些風險大的貸款。在槓桿操作下，金融機構獲得更多資金，然後再貸款給更弱勢的族群。最後，終因槓桿比例過高而泡沫破裂。在回顧次貸危機時，人們常以鄙視語氣指責紐約華爾街以創新的金融工具追求貪婪，也指責美國政府錯誤的解除金融管制。解除金融管制是值得討論的，但問題並不在於過度槓桿化在理論上存在著巨大的金融風險，也不在於美國政府無視於這些風險的存在，而是（美國）金融產業的發展已脫離了自由經濟所要求的市場規則。

制度的本質是其運作的規則，一旦脫離規則，就等於脫離了制度。在美國次貸風暴中，金融產業公然地違背至少兩項市場規則。第一項是金融市場以其政治影響力去改變自己應該遵守的遊戲規則。任何的體制運作都包括兩層次，第一層次是規則的制訂或選擇，第二層次才是規則下的運作。金融產業是在1:12的投資槓桿比例之規則下興起的，當其發展遇到瓶頸而需要改變時，社會要如何避免新的規則成為該產業的利益設計而已？在文化演化理論下，這過程應該是個別廠商遊走規則邊緣以及政府負責部門由主動糾察化為被動的發展，然後再讓廠商的跟隨者與其對立的利益團將此議題公開化。更嚴重的是第二項，也就是政府直接破壞了市場以追求利潤為目的之規則。自由市場是以經營利潤作為篩選存留者的競爭規則，其目的就是要負利潤的經營者退出市場，才能把空間讓給新進入者。然而，（美國）政府執意執行「大到不能倒」的說詞，不僅讓道德危機在金融產業被普遍內化，更直接否定市場的競爭規則。「大到不能倒」之信念是計劃經濟下的產物，因為每一根螺絲釘都是大機械運作所必須，也因此信念而形成各種的軟預算弊端。遺憾地，這說詞一方面以計劃經濟的信念去替代市場機制的競爭規則，一方面讓該退出市場的廠商成為新的壟斷廠商。

至於一般評論者對金融創新方面的批評則是錯誤的，因為創新本就是企業的靈魂，這包括金融創新。金融創新跟投資一樣，未必會循著正確的方向發展。我們必須檢討：是否是過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把華爾街的創新能力引導向病

態創新（Mal-Innovation）之道路？病態創新在未被扭曲的市場是不會出現的。華爾街的金融家是貪婪的，制度本就是為了將貪婪導入正途。任何金融創新只要不受到特權庇護，都必須經市場的檢驗。除非市場已淪為壟斷或相互勾結，否則就如米塞斯問的，是什麼力量大到能誘導獨立的企業家會犯相同的判斷錯誤？追查次貸危機的根源時，我們發現創新金融的切入點是為了實現弱勢族群的美國夢，可惜並沒有成功。只要市場中還存在尚未實現的夢想，只要其潛在市場規模夠大，都會吸引企業家的關注。企業家會評價計劃的可能性並設法去實現，但也擔心其評價所依據的（價格與利率）變數遭受扭曲。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在各國推出史無前例的貨幣寬鬆政策後，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對世界經濟的衝擊未如預期般嚴重。經濟危機可被往後推延，但會擴大為社會危機。譬如美國政府以各種理由救助華爾街和大公司的結果，惡化了其國內的所得差距。2011 年九月，近千名年輕示威者進入美國紐約市華爾街集會，掀起「占領華爾街運動」（Occupy Wall Street）。該運動以反抗大公司的貪婪和社會的不公為訴求，質疑美國政府以大到不能倒救助大公司，卻無視 9% 的失業率。

在歐洲，各國政府對金融機構的紓困和提振經濟的各種措施，造成了財政赤字和公債的急遽攀升。2009 年底，三大信用評等機構同時調降希臘信用評等。2010 年初，希臘出現債務危機，國際貨幣基金和歐盟出手救援，條件是希臘必須降低政府赤字占 GDP 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13.6% 降至 2014 年的 2.6%。

表 15.3.1 歐洲國家政府預算盈餘及政府債務占 GDP 比例（2001-2003）

	政府預算盈餘占 GDP 比例 (單位：%) SGP 要求 $\geq -3.0\%$			政府債務盈餘占 GDP 比例 (單位：%) SGP 要求 $\leq 60.0\%$		
	國家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1 年	2002 年
德國	-2.8	-3.7	-4.0	58.8	60.4	63.9

法國	-1.5	-3.1	-4.1	56.9	58.8	62.9
英國	0.5	-2.1	-3.4	37.7	37.5	39.0
義大利	-0.8	-3.1	-2.9	108.8	105.7	104.4
希臘	-3.7	-4.5	-4.8	103.7	101.7	97.4
愛爾蘭	4.8	0.9	-0.3	35.6	32.2	31.0
西班牙	-1.0	-0.6	-0.5	55.5	52.5	48.7
葡萄牙	-2.9	-4.3	2.8	52.9	55.6	56.9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Eurostat，<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1999 年歐元區成立，要求會員國必須遵守「穩定與成長公約」（SGP，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限制各國政府赤字占 GDP 的比例必須低於 3%，而政府負債占 GDP 的比例必須低於 60%。希臘於 2001 年加入歐元區，當時就有不少問題。若不計希臘，表 15.3.1 顯示，2001 年歐元區各國在政府赤字方面都符合公約要求，在政府負債方面也只有義大利未達到要求。到了 2002 年，德國、法國、義大利、葡萄牙在政府赤字方面都超出公約的上限。這時，這些歐盟的主要國家竟然召開歐盟理事會，修改公約的規定，允許政府赤字以五年平均值計算，並且排除教育、國防和對外援助等預算支出。這樣，除希臘和義大利外，各國在 2003 年超過原初的公約限制，並未超過修正後的公約限制。公約限制也就形成另一類型的軟預算。

這是極為嚴重的問題。穩定與成長公約是歐元區成立時的契約，不論是否成為事後的成文憲法，只要其精神繼續有效，就是其不成文憲法的一部分。因此，當該公約內容可以輕易地經由協商而變更時，未來就沒有任何的公約或契約內容不能在妥協下加以變更了。政治的方向是在尋找權宜之計，但憲法的精神則在於防阻權宜之際破壞了立憲原則。毫不驚訝地，如表 15.3.2 所示，各國（除希臘和義大利外），在 2008 年還能遵守修改後的公約限制。但當 2009 年經濟危機來到時，除了德國因為出口競爭力強外，各國政府赤字均超過了修改後的公約限制，如法國的 -7.5%、英國 -11.4%、愛爾蘭的 -14.4%、西班牙的 -11.1% 等，連原以超過限制的希臘也惡化到 -15.4%。同樣的情形，也見之於各國的政府債務。

表 15.3.2 歐洲國家政府預算盈餘及政府債務占 GDP 比例 (2008-2009)

	政府預算盈餘占 GDP 比例 (單位：%) SGP 要求 $\geq -3.0\%$		政府債務盈餘占 GDP 比例 (單位：%) SGP 要求 $\leq 60.0\%$	
	國家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德國	0.1	-3.0	66.3	73.4
法國	-3.3	-7.5	67.5	78.1
英國	-5.0	-11.4	52.1	68.2
義大利	-2.7	-5.3	106.3	116.0
希臘	-9.4	-15.4	110.3	126.8
愛爾蘭	-7.3	-14.4	44.3	65.5
西班牙	-4.2	-11.1	39.8	53.2
葡萄牙	-2.9	-9.3	65.3	76.1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Eurostat，<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由於歐元區是單一貨幣地區，各國政府無法自行印鈔票去償還債務，只能直接借款或發行公債借款。當政府無法自行印鈔時，因此，不論公債的持有人是否為國人，這債務在本質上與外債無異，政府只能從節省預算支出或以債養債方式去償還。從表 15.3.2 可知，除希臘的債務問題已經相當嚴重外，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等南歐國家也出現債務危機。這些國家或其部分地區的生產力相對於其他歐元區較差，在歐洲的境內交易處於不利地位，呈現出口逆差和失業率增加現象。在歐元區內，這些國家的政府無法操控匯率和利率，於是只能以財政赤字方式去補助失業、提升生產力、刺激繁榮。這些假性繁榮不容易吸引外資投資其產業。外資多流向房地產，炒高房市，也提升物價。然而，失業率依然無法改善，人民怨氣四起。譬如西班牙政府以緊縮政策去壓制物價，結果使失業率更加惡化。²¹ 希臘政府以提升薪資和增加雇員方式去緩和民怨，也使政府赤字更加惡化。²²

21 以西班牙為例，失業率達 25%，25 歲以下的失業率達 50%。

22 當然，希臘和西班牙可以開拓歐洲之外的貿易。由於生產力較為強大的歐元區國家（如德國和法國）因享有境內的大量盈餘和過多的貨幣供給，反而期待歐元升值，使得弱勢國家雪上加霜。

本章譯詞

AIG 保險金融集團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大到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占領華爾街運動	Occupy Wall Street
可銷售性	Saleableness
史密森協議	<i>Smithsonian Agreement</i>
布列敦森林體系	Bretton Woods System
伏克爾	Paul Volcker
房地美	Freddie Mac
房利美	Fannie Mae
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政治失靈	Political Failure
美林證券	Merrill Lynch
美國夢	American Dream
病態投資	Mal-investment
病態創新	Mal-Innovation
索羅斯	George Soros
索羅斯量子基金	Quantum Fund
逆向廣場協議	Reverse Plaza Accord
高盛	Goldman Sachs
停滯性通貨膨脹	Stagflation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F
康利夫委員會	Cunliffe Committee
強盜貴族	Robber Barons
通貨膨脹	Inflation
景氣循環	Business Cycles
新世紀金融公司	New Century Finance Corp
新經濟時代	New Economy
資本家	Capitalist
過度投資	Over-Investment
雷曼兄弟投資銀行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網景公司	Netscape
網路泡沫	Dot-Com Bulbs
廣場協議	Plaza Accord
摩根大通	J. P. Morgan
摩根史坦力	Morgan Stanley

穩定與成長公約

SGP,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

詞彙

911 恐怖攻擊	朕即國家
AIG 保險金融集團	泰國金融危機（1997 年）
GDP 平減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二房	病態投資
三芝鄉飛碟屋	病態創新
大到不能倒	索羅斯
工業憲章	索羅斯量子基金
公共建設	蚊子館
日本的失落年代	逆向廣場協議
世界銀行	高盛
充分就業政策	停滯性通貨膨脹
出口指數	國際貨幣基金
占領華爾街運動	康利夫委員會
可貸資金	強盜貴族
可銷售性	第三次產業革命。
史密森協議	通貨緊縮
布列敦森林體系	通貨膨脹
交易條件	凱因斯理論
伏克爾	就業政策白皮書
任期內之預算平衡	景氣波動
全國總罷工	景氣循環
年度預算平衡	新世紀金融公司
希臘債務危機	新經濟時代
房地美	經濟管理政策
房利美	資本家
物價水準	道德危機
物價結構	過度投資
邱吉爾	雷曼兄弟投資銀行
金本位	預算平衡
姚瑞中	實質工資率
政治失靈	緊縮政策
美林證券	網景公司
美國次貸風暴	網路泡沫
美國夢	廣場協議
英國重返金本位	摩根大通
借貸市場	摩根史坦力

聯邦準備理事

穩定與成長公約

羅伊德喬治政府

羅斯福

第十六章 兩岸的政治經濟發展

第一節 台灣的經濟發展歷程

經濟起飛、財富分配惡化、病態消費

第二節 中國大陸的發展策略

改革開放、體制轉型、中國模式、後發劣勢、比較優勢戰略

附錄 一位自由經濟學家的證詞

當凱因斯說我們（經濟）在長期時都已死亡時，他並不認為政府有能力掌控經濟的長期發展。就像一個生病的人，醫生未必有能力掌控其未來之健康；但好的醫生絕對有信心醫治目前的病情。經濟管理就像疾病治療，醫生總設法以最適合的醫療手術和醫藥將病情扭轉為正常人應有之健康狀態。但是，建議人們未來健康發展的是營養師，而其建議大都是消極面的，如指出個人不宜缺乏之營養素與運動，或規勸個人減少不正常的生活習慣或不健康的飲食習慣。然而，當代政府在經濟方面的作為，卻是遠多於凱因斯的經濟管理，不僅動則干預經濟活動，還長期規劃經濟的發展路徑。接續在上一章對短期經濟波動的討論，本章將討論長期的經濟發展。

政府干的邏輯是：既然經濟落後已是長期的陳疴，明顯地表示社會已經無法自發成長，因此政府必須介入。自由主義者則反駁道：長期的專制是社會陷入經濟落後的主因，只有要求政府退出市場，經濟才會出現生機。回顧人類歷史，落後的經濟社會的確都非政治民主的社會。但如常被提及的印度，其政治民主並未能有效地改善其經濟發展。

本章將不論述經濟發展的一般性理論，而僅討論兩岸政治經濟發展的過去與現在。第一節是台灣部分，由於第八章已經討論了台灣的民主發展，本節就回顧台灣的經濟發展，並指出其尚未解決之兩大問題：惡化的所得分配與病態的消費型態。第二節將回顧中國大陸的轉型過程。本節將先討論體制轉型的一般問題後再討論中國個案引發的爭議，如先前的後發劣勢或後發優勢之爭亦以及

最近被提出的「中國模式」之可能性。同時，本節也將簡單論述林毅夫提出的比較優勢戰略。由於蔣碩傑對台灣走上自由經濟的貢獻卓越，本章附錄將簡述其對自由經濟的堅持。

第一節 台灣的經濟發展歷程

在 1960 年到 1990 年這段期間，臺灣很驕傲地向世人宣告一項經驗：自由經濟體制的經濟成長是可全民分享的。當然，臺灣在這段期間還處於威權時期，也在推展經濟計劃，但經濟自由的程度仍逐年在改善。

土地改革是臺灣經濟發展的起點。土地改革的第一項是 1962 年實施的「三七五減租」，規定 1962 年之後所有佃農交給地主的租金是 1962 年土地產出的 37.5%。這是馬歇爾（Alfred Marshall）提過之固定租金。於 37.5% 的固定租金下，往後各年所增加的產出都屬於佃農。這誘因讓佃農願意提高邊際投入，土地產出也就能快速增加。第二項是「公地放領」，將日本人退出臺灣後所留下的公有土地賣給佃農。放領土地的價格是土地當時年收穫量的 2.5 倍，就是以當時利率計算之地租的現值。¹ 第三項是「耕者有其田」，規定地主最多只能保有水田三公頃和旱田六公頃，其餘的土地都得由政府以公地放領的價格收購後，再以放領方式賣給農民。

公地放領將國有農地私有化，而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雖只是私有產權的移轉，但由於政府並非用錢去收購地主之土地，而是予以 70% 的食物債券跟 30% 的公營事業股票，把國營事業私有化。當地主得到股票後，有些人因揮霍而傾家蕩產，有些人則因不懂投資而賠光；但也有一批會做生意的地主收購股權，掌控這些原國營事業的所有權及經營權，變身為臺灣第一批民間創業家。這發展竟然吻合寇斯定理的陳述，也就是順利地把國營事業的所有權和經營權移交給最有能力經營的人，也創造了最大的經濟效率。然而，這幸運並非當時政策所能預期之結果。

¹ 1960 年代臺灣中央銀行的重點現率約為 11%，若銀行放款利率以 4% 之利差計算，在 $V=R/i$ 的公式下，因地租（R）為 0.375 而利率（i）為 0.15，剛好土地現值（V）為 2.5。

這時期也是台灣金融改革的起點。金融改革的第一項是匯率改革。在這之前，台幣與美元的兌換率為 24：1。當時出口主要是米和糖，因為日本把臺灣島規劃為「大日本帝國」的農業生產基地。當時的貿易呈現逆差，蔣碩傑認為人多地窄的臺灣理論上不應該出口米跟糖。當時的貿易赤字便表示匯率必須改變。只要新匯率能反映台灣的比較優勢，米糖之外的新產業會隨新匯率而出現。當匯率調降到 38：1 後，創業家找到了新的出口產業。第一批出口產業為香菇、蘆筍等農業。現在回顧，這是可理解地，譬如香菇是以一層一層地疊起來的竹架去生產，不需很大的土地，但需要很多的勞力。這剛好反映當時生產因素的比較優勢。其後，隨著薪資率的提高、資本的累積、企業經營能力的提升等，台灣的產業就一期接一期在轉型。

利率也配合匯率一起進行改革。先是廢除複雜的官方利率，採用單一利率。改革前，民間向銀行貸款的利率高達 20%，而公營事業貸款的利率只有 12%。1962 年，全部的貸款利率都調成一樣的 16%。單一利率讓資金在民間企業與公營企業的配置中達最大效率，同時也減少官員的裁奪和貪污腐敗之機會。

經濟起飛

在土地改革和金融改革之後，臺灣開始工業化。第一批創業家接手原國營事業，但不久，也出現許多自己開工廠的小地主和開貿易商的小商人。他們大多出身學徒或貿易公司之職員，在跟老闆工作一段時間後自行開業。其開業時面臨之最大問題，就是創業資金要從哪兒來？由於農民擁有農地的財產權，他們就拿農地跟銀行抵押貸款。那段期間，台灣滿街都是小創業家和小老闆，所得也就自然地平均化。

隨著民營企業之成長，國營企業占 GDP 的比重越來越小。在 1970-1985 年間，台灣的產業政策從進口替代走向出口擴張。1975 年，政府設立了類似自由貿易區的「加工出口區」，以國際的市場價格購買中間財和原材料，也以國際的市場價格出口製成品，生產力與產出皆迅速成長。經過外匯改革，台幣貶值至應有的一美元兌換 40 元台幣的低價位，快速的出口成長便累積出巨額

外匯。

如表 16.1.1 所示，到了 1983 年，台灣的貿易盈餘已經高達 GDP 的 8.8%，但是，政府繼續以低匯率津貼出口，並未讓匯率進一步自由化。在 1981-1987 年間，台灣的儲蓄率年年超過投資率。貿易盈餘是以國內人民的辛苦產出而換取之外匯，並不是進口資本財或其他商品。貨幣是為了未來的消費或投資，外匯累積也應是為了未來的消費或投資。累積之外匯存底已超過未來的消費或投資的需要。² 這種以累積外匯為標的之「新重商主義」，埋下臺灣於 1990 年後經濟成長的衰退和所得分配惡化的禍根。

表 16.1.1 台灣的儲蓄、投資、貿易盈餘占 GDP 的比例（%）

年	1979	1981	1983	1985
貿易盈餘	1.1	2.0	8.8	14.0
國內儲蓄	33.4	31.3	31.5	32.6
國內投資	32.9	30.0	22.6	1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匯率與利率自由化之後，下一步應是公營銀行民營化，但政府當時並未繼續推動三家公營銀行的民營化。於是，利率也就無法繼續反應當時社會的資金狀態。孫震（2003）在回顧台灣自由化過程時說道：「政府只重視賺取外匯，甚至以出口擴張去彌補國內投資減緩現象。…1984 年行政院宣佈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卻依舊遲疑。」³ 他認為政府關心外匯累積甚過產業發展，中央銀行無限制收購外匯，最後導致台灣貨幣發行過多，「台灣錢淹腳目」，卻也造成利率過低。

在另一方面，台灣在經濟發展初期也受到蘇聯計劃經濟初期成就的鼓舞，從 1953 年開始推動「四年經濟計劃」。為了與蘇聯的共產主義計劃有所區別，計劃經濟被改稱為經濟計劃，而五年也被調整為四年。⁴ 那時政經局勢漸趨穩

2 1980 年臺灣的外匯是 22 億美元，只有法國的十分之一；但 1990 年高達 720 億美元，是法國的兩倍。

3 孫震，2003 年，《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歷程》，台北：三民書局出版。

4 在郝柏村當行政院院長時期，政府推出新的經濟計劃，同樣地避開五年的期限，名之為「六年國家建設計劃」。

定，政府為了達到物資自給和國際收支平衡之目標，設立經濟安定委員會以統籌美援並負責農業計劃，和工業委員會以負責工業計劃與管理公營與民營生產事業。

第二次經濟計劃是從 1957 年到 1961 年，一方面繼續推動進口替代政策，另一方面取消不必要之經濟管制。從 1961 年開始的第三期經濟計劃，其目標在降低對美援的依賴。1963 年，臺灣的國際收支首次出現順差，而工業產值也超過農業。接著，1963 年到 1972 年為出口擴張時期，政府在幾個城市設置加工出口區。1973 年全球爆發石油危機，政府開始進行第二次進口替代，並於 1974 年推動「十大建設」，包括鋼鐵、石化、造船工業、交通和電力等基礎工程。1978 年又展開「十二項基礎建設」，並將機械、電子、電機和運輸工具列為策略性工業。1980 年成立新竹科學園區，1984 年展開「十四項建設」。然而，1995 年提出的「六年國家建設計劃」、「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以及 1997 年提出的「跨世紀國建計劃」均無法落實。⁵

對於台灣經濟計劃的評價，可對比於日本之作為。根據青木昌彥等（2002）之陳述，日本最早的經濟計劃是 1949 年的「經濟復興計劃」，其目的是要從佔領當局的經濟統治轉軌到市場經濟，同時也選擇以機械工業和重化工業作為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以機械工業為例，當時日本機械的出口成本甚高，原因是日本缺乏鋼鐵、煤和運輸船。因此復興計劃就提出一個三年建設的明確目標，要求三年後將鋼鐵、煤和船運的價格同時壓低至國際水準，並要求政府對相關產業給予低利融資、降低稅率、甚至補貼等。1955 年，日本以同樣方式繼續推動新的「經濟自立五年計劃」。青木昌彥等指出：日本的經濟計劃以經濟預測為主要內容。政府提出計劃產業的遠景、規劃內容和實踐步驟，讓企業能在遠景中看到未來利基與自己在市場中的份額，形成極為籠統卻是產業聚焦的和氣共識氛圍、並在明確的實踐步驟中達成相互協調。

⁵ 十大建設的內容包括了：南北高速公路（1971-1978）、鐵路電氣化、北迴鐵路、中正國際機場（1979）、台中港、蘇澳港（1983）、大造船廠（1975）、大煉鋼廠、石油化學工業、核能發電廠（1977）。十二大建設內容共有：興建南迴線鐵路以及拓寬臺東線、新建新的東西橫貫公路三條、改善高雄屏東一帶公路交通、進行中鋼公司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興建核能發電二廠與三廠、完成台中港第一階段、開發新市鎮、修建台灣西岸海堤工程及全島重要河堤工程、將屏東至鵝鑾鼻道路拓寬為四線高級公路、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十四大建設包括了：中鋼三期擴建、電力擴建（核四廠）、石油能源重要計劃（開發油氣能源）、電信現代化、鐵路擴展計劃、公路擴展計劃、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建設臺北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防洪排水計劃、水資源開發計劃、自然生態保育與國民旅游計劃。都市垃圾計劃、醫療保健計劃、基層建設計劃。

回顧這接二連三的經濟計劃，我們看不到任何類似日本經濟計劃那種「產業遠景—規劃內容—實踐步驟」之嚴謹程序，也沒耳聞企業能從中看到自己的未來利基和市場份額，更感受不到彼此的聚焦與共識。誠如李國鼎在其回憶錄中說的：「十大建設是好大喜功、浮誇的公共建設，完全是蔣經國一人下令決策，事後官員再配合籌措財源。」⁶由於十大建設的成功和對台灣經濟結構的改變，此後，大型建設計劃就成為歷任行政院長施政計劃的一種模式，然後再重申蔣經國當時留下的名言：「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於是，孫運璿推出十二大建設、俞國華提出十四大建設、郝柏村提出六年國建，即使民進黨執政，其行政院長游錫堃亦提出新十大建設。

事實上，十大建設是成功的，但是它的成功不是計劃成功。若回到當時，我們會記得在高速公路興建之前，省道公路已擁擠到動彈不得。同樣地，電力、港口運輸、機場和鋼鐵等也都因台灣連續的十年經濟發展而呈現超載。十大建設中沒有一項是高瞻遠矚的計劃，每一項都是市場已期待很久之需要。譬如 1978 年完成了南北高速公路，修建好不久即接近飽和，1987 年立即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因為市場需要早已期待許久，這些建設自然不會錯誤。由於成功的理由被誤解，才導致後來繼任的行政院長各以大型經濟建設計劃強調其魄力。更糟地，這些經濟計劃也同時開啟台灣的財政赤字大門。

財富分配惡化

台灣在 1970 年代開始出現貿易盈餘，又因中央銀行維持的長期低價匯率政策，貿易盈餘不斷擴大，也累積了鉅額的外匯存底。如表 16.1.2 所示，台灣在 1985 年的外匯存底較 1980 年增加十倍，其規模已接近日本和法國等經貿大國。

6 康綠島（1993）。

表 16.1.2 各國外匯存底（十億美元）

年	台灣	日本	法國	美國	大陸
1980	2.2	24.6	27.3	15.6	2.5
1985	22.6	26.7	26.6	32.1	12.7
1990	72.4	78.5	36.8	72.3	29.6

資料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網站。

不驚訝地，1985 年的廣場協議也間接迫使台幣對美元升值。即使在廣場協議之後，台灣的外匯存底依舊繼續累積，在 1990 年竟超過法國一倍而與美國接近。

表 16.1.3 為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化和中央銀行的重貼現率。台幣對美元的匯率從 1986 年的 37.820 升到 1989 年的 26.400，在四年間上升 30%。在 1982 年，中央銀行已將通膨時代的高利率（重貼現率）由 14.400% 調降至 7.750%。但為減輕台幣升值對出口廠商的不利影響，中央銀行在 1986-1989 年間進一步調降利率到 4.500%。

表 16.1.3 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及央行重貼現率

年度	1960	1973	1979	1981	1982
匯率	40.000	38.000	36.020	36.840	39.110
重貼現率	14.400*	10.750	11.000	11.750	7.750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匯率	39.850	37.820	31.770	28.590	26.400
重貼現率	5.250	4.500	4.500	4.500	7.750
年度	1990	1996	1997	1998	2000
匯率	26.890	27.458	28.662	33.445	31.225
重貼現率	7.750	5.000	5.250	4.750	4.625

說明：匯率為一美元可以兌換台幣的金額。本表僅記錄匯率主要變動年度。1960 年的重貼現率為 1961 年的資料。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鉅額的外匯存底加上低利率必然帶來鉅額的貨幣供給，譬如貨幣（M1B）的增加率在 1987 就高達 40%，可預期地，台北市的房價和股市在 1986-1989 年間高漲。以股市為例，股市指數在 1986 年為 1000 點，但到 1988 年六月則高漲至 5000 點，1992 年二月達到最高的 12682 點。當時台灣的總戶數約為 510 萬，但 1990 年全台股市開戶數則高達 460 萬，幾乎是全民都參與股市投資。房市也同樣地瘋狂。台北市房市指數在 1986 年為 98，1989 年升至 220，也同於 1992 年升至最高的 230。正常股票的平均本益比約為 20，但於 1992 年時，台灣股票的平均本益比超過 100，呈現嚴重泡沫化。當 1989 年中央銀行大幅提高重貼現率和存款準備率後，股市便開始下跌，到 1990 年底跌掉 80%，指數降至 2485 點。房市也相應下跌，房市指數由 1992 年的 230 跌到 1995 年的 190。

長期及大量的貨幣供給增加而製造此次的股市和房市的泡沫化。貨幣供給的增加乃是政府不顧持續的貿易順差，繼續維持過低的固定匯率又壓低利率。當股市接近萬點時，房價已高漲至多數人購屋困難。他們成立了無住屋者團結組織，抗議飆漲的房地產價格，催生出「無殼蝸牛運動」，並於 1989 年 8 月發起萬人夜宿台北市忠孝東路。這股民間的反彈，加深政府感受到金融泡沫化的威脅，也啟動這次經濟波動的反轉力量。1989 年，貨幣增加率由 1987 年的 40% 突然降至 5%，接著次年又降至 -5%，泡沫隨之破裂。

從 1980 年開始，臺灣出現社會運動，帶來 1984 年的勞工立法和 1986 年實施的〈勞動基準法〉。對於這些立法，很多人會鼓掌，可是蔣碩傑非常沮喪地指出：臺灣在經濟成長最快時完全沒有勞工法，因為市場在制衡老闆，不需依賴政府。法律若用以提高勞工的所得，而非改善勞工素質，可謂揠苗助長。他認為，我們要做的是提升勞工素質，如果勞工素質不提升，產業就會外移，工作機會就會流失。那時候，尤其在廣場協議導致台幣升值後，臺灣產業已開



圖 16.1.1 無殼蝸牛運動

圖片來源：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37063

始外移，主要是跑到東南亞。不久，克魯曼（Paul Krugman）就質疑臺灣憑什麼進行海外投資？臺灣的技術水準還未領先國際，當然應在臺灣內部繼續提升產業水準的投資。⁷但是，臺灣沒有提升自己的技術，卻熱衷於海外投資，這是病態的。每個創業家都可能犯錯，但是當全體創業家都犯了同樣錯誤時，那就是被錯誤政策引導的結果。這全都是當時盲目的外匯累積造成的錯誤，其代價則是經濟成長的緩慢。如表 16.1.4 所示，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在 1964 年到 1986 年間平均在 10.0% 以上，但 1986 年之後便開始逐年下降，到 1998 年已降至 3.5%。相對應地，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從 1964 年的 0.32 逐漸降至 1980 年的 0.28，然後從 1984 年開始上升，於 1998 年又回到 0.32。廣場協議對台灣的影響是從 1986 年開始，但在這之前，政府已是以低利率和寬鬆貨幣政策去刺激投資和持續累積外匯。寬鬆政策帶來的病態投資和病態消費，也帶來病態的貧富差距。

表 16.1.4 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及基尼係數 1964-1998 (%)

年	1964	1968	1972	1976	1980	1984
成長率	12.3	9.1	13.4	13.7	7.1	11.6
基尼係數	0.32	0.36	0.29	0.28	0.28	0.29
年	1986	1988	1992	1996	1998	
成長率	12.6	7.8	7.6	5.5	3.5	
基尼係數	0.30	0.30	0.31	0.32	0.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市場經濟讓個人發揮其生產潛力。當個人條件不同，其產出也會不同。經由市場機制，個人（可資利用於生產的）條件的差異會被放大。個人條件有三項：先天稟賦、政經環境之外的後天環境、政府提供的特殊權利。先天稟賦指個人未經訓練的聰明、機智、美貌、體魄、與人相處之潛能等。政經環境之外

⁷ Krugma (1994) 指出：亞洲經濟成長主要來自要素投入的增加，而不是技術創新。當要素收益呈現邊際遞減後，經濟成長速度就會慢下來。（此文被認為是準確預測三年後爆發的亞洲經濟危機。）克魯曼針對那段期間寫過《東亞奇跡的神話》，那段時間有人跟他说亞洲四小龍經濟成長表現都好，他说那是在胡扯，這幾個國家全部都在做血汗生意。當時李光耀跟他辯論了一整晚，最後李光耀承認他錯了。克魯曼的意思是生產力沒有增加，經濟增長是來自於工人增加工作時間，男工出來工作，女孩子也被拉出來工作，所以臺灣女性工作之就業率很高。

的後天環境指個人所受的教育與訓練、來自親朋好友的餽贈與遺產、家族的人脈與人際網絡等。政府提供的特殊權利包括政府授與的特權、特殊立法的保障與保護等。市場的競爭機制會放大個人在先天稟賦的成就差異，但政府政策造成的個人成就差異則未必與個人先天稟賦有關。

上一章討論過，在低利率下，最先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者能搶得商業先機並賺取壟斷利潤，最後一波的貸款者只能在完全競爭下回收蠅頭之利。有能力獲得優先貸款者大多是政商關係良好的個人與企業，蔣碩傑認為這是造成財富不均之主因。他稱為「五鬼搬運」，因為這些企業的獲利能力多半超過其實際生產力，其以巧妙利用政府政策而從他人身上榨取財富。這現象也發生在其他國家，譬如金融危機發生前的南韓。假設當時南韓的市場利率為 10%，一般平民開設的便利商店只要有 15% 的利潤毛率，便可有 5% 的淨利潤率。當南韓政府為了培養大財閥而讓他們享有 5% 的貸款利率時，但其利潤毛率只要有 12%，淨利潤率便是為 7%。於是大財閥紛紛開設便利商店，以較高之淨利潤率擊敗平民便利商店。這是反淘汰現象，亦即利潤毛率為 12% 的大財閥擊垮了利潤毛率為 15% 的小企業。這不僅傷及經濟成長，也不利所得分配。

因寬鬆貨幣所釋出之貨幣是否能找到投資的機會？是否有助於創業家開創新的產業？如果只是像金融危機發生前的南韓，釋出的貨幣並無法為社會開創新的產業，只是在進行反淘汰而已。當貨幣供給率高過創業家開創新產業的能力時，金錢會流向股市和房地產市場。孫震（2003）認為：在開放社會，貨幣發行過多未必會使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因為國內價格一漲，國外的食物、衣物都會進口而來。同時，也會有人將錢置於股票市場。這些經濟活動都讓消費者物價指數無法上漲。換句話說，在開放社會下，國際的物價會抑制國內物價的上漲，調漲的是國內的股價與大都市的房價。譬如在 1985 年，同樣以新台幣 1000 萬元可以在台北市購得一間三房的房屋，或在桃園縣的小鎮上購得三間三個房的房屋。20 年後，台北市的房價上漲了三倍，而小鎮的房價卻聞風不動。大都市房價的狂飆，拉大了個人與城鄉的財富差距。

大都市因人口數量與人口集中而存在規模經濟，這些規模經濟得利於政府的公共建設。譬如台北捷運系統，從都會中心區放射出去，每延伸一段或新建

一條，新通車地區的房價就跟著上漲。同時，捷運也為都會中心區帶來更多的人潮及便利性，進一步帶動調漲其房價和生活成本。這也是台北市都會中心區房價不斷上漲的原因之一。

大都市的就業和累積財富之機會都較其他縣市鄉鎮為高，這也是人們選擇向大都市遷徙的經濟理由。房價狂飆後，大都市的居住成本提高，低所得者將被逼迫離開。當低所得者被逼迫遷居郊區後，若他們還依戀著大都市的就業和生活環境，便得較過去付出更高的生產與生活成本。如果他們放棄原來居住的大都市，也等同放棄大都市的就業和累積財富的機會。

低利率也改變資本與勞動的相對價格，提高使用勞力的相對價格，降低廠商對非技術工人的需要。於是，就業人數和薪資率都朝下調整。當生產朝向資本密集而資本又容易集中時，雖然產出總額在勞動與資本配額比率變化不大，但以個人計算的財富分配卻會很快惡化。

病態消費

突然降臨的財富會改變一個人的消費習慣，甚至是其生活方式。當一個社會的所得成長過於迅速，人們的消費習慣和生活方式也會改變。在歷史上，除了韓戰帶動日本的經濟成長與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外，一個社會能出現快速所得成長的例子不多。較多的是政府在寬鬆貨幣政策帶給社會的初期效果。

生產得仰賴生產知識。當生產者缺欠生產知識時，就無法提供計劃生產商品。消費也同樣仰賴消費知識。當消費者缺欠消費知識時，便不會去購買自己不具有消費知識的商品。交易順利完成的條件之一是，生產者擁有該商品的生產知識，且消費者擁有該商品的消費知識。如同生產者會不斷提升他們的生產知識以生產新商品，消費者也會不斷累積新的消費知識去消費新商品。隨著供需雙方的知識累積，市場交易的商品內容也不斷地提升。知識累積也就意味著交易商品內容的提升。

圖 16.1.2 的最內圈代表個人最初擁有之消費知識，然後沿著虛線持續擴大

其半徑，一圈圈地往外累積。假設個人獲取新消費知識所需之費用可省略不計，僅考慮個人將新知識融入原有知識體系所需要的時間。第三章曾提到，個人必須經過不斷的練習，才會對獲得的新知識產生信心。隨著生產知識的累積，生產者才有能力生產知識量較多的商品。圖中不同橢圓圈代表不同的知識量。假設這些知識量可以作為其對應之產出商品的標示，如 K_0 、 K_1 、…、 K_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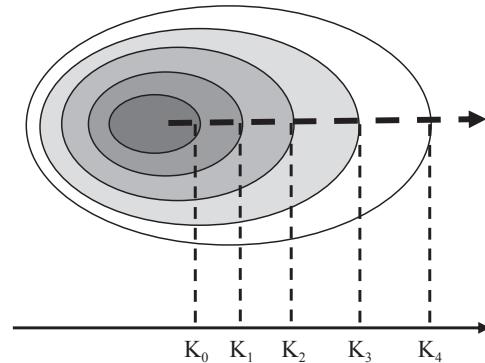


圖 16.1.2 消費知識的累積

圖中不同橢圓圈代表不同的知識量。

假設某甲在某期的所得為 Y_1 ，其消費知識為 K_1 ，則他會去購買有效消費該商品所需之知識（簡稱「內含知識量」）低於 K_1 的商品，如圖 16.1.3 中的軸線上位於 K_a 到 K_1 範圍內的商品。這是假設他不會購買內含知識量高過他擁有之消費知識量的商品，但也不會購買內含知識量太低的商品。在這知識量範圍內，假設他的消費分佈接近於常態分配，或以圖中的 $C(K|Y_1, K_1)$ 。假設他的所得突然提升到 Y_2 ，於是，他的消費分佈就成為 $C(K|Y_2, K_1)$ ，消費分佈的商品範圍從 K_c 到 K_1 ，其中 K_c 略較 K_a 提升。這是因為暫時所得的增加太過突然，他的消費知識量還沒來得及提升。如果他增加的是恆常所得（而不是暫時所得），那麼他就有足夠的時間去累積消費知識，譬如在所得提升時的消費知識量也提升到 K_2 ，則其消費分佈為 $C(K|Y_2, K_2)$ ，消費分佈的商品範圍從 K_b 到 K_2 。

若比較消費分佈從 $C(K|Y_1, K_1)$ 移到 $C(K|Y_2, K_1)$ 和移到 $C(K|Y_2, K_2)$ 的消費差異，我們發現所得上升太快的結果，將減少消費知識量從 K_1 到 K_2 範圍之商品，而增加消費知識量從 K_c 到 K_b 範圍之商品。由於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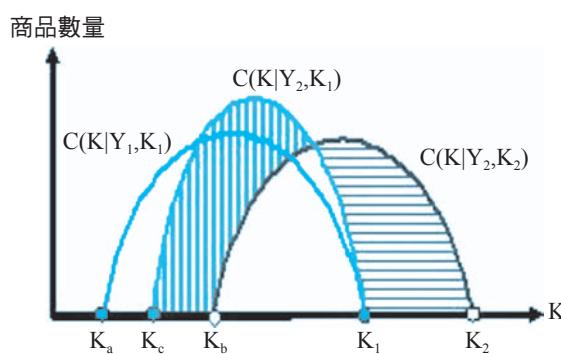


圖 16.1.3 痘態消費

所得上升太快，個人將減少消費知識量從 K_1 到 K_2 範圍之商品，而增加消費知識量從 K_c 到 K_b 範圍之商品。

所含的知識量較高，因此所得上升太快的結果導致他無法消費知識量較高的商品。我們稱這種選擇遭受扭曲的消費結構為病態消費（Mal-Consumption）。

病態消費最常見的例子就是在短期間致富的暴發戶與販賣祖產獲得鉅款的「田喬仔」。由於他們的消費知識量無法隨所得快速累積，以致其消費行為常遭受輿論的冷嘲熱諷。又如媒體喜歡報導樂透中獎者下場淒慘的故事，其中不乏沈迷於嗑藥、簽賭等，也是因為消費知識量無法跟上所得之快速提升。⁸ 相對地，韋伯倫（Thorstein Veblen）在其名著《有閒階級理論》中便描寫富裕階級如何以藝術修養、賽車、賽馬的技藝去炫耀其穩固而家傳的富裕。⁹ 當這些貴族家庭沒落後，其後代所傳承的家庭教養往往表現在消費知識上，但此時個人擁有的財富已無法支付這些花費，他們的拮据處境常是十九世紀的文學題材。

一個社會可能因長期經濟成長而變得富裕，也可能因發現北海油田而致富。社會有一項不同於個人的現象，就是政府可利用政策去擴大當前的政府支出能力，讓未來的政府去承擔財政困難和經濟危機。當然，這大多發生在經濟蕭條時期。在蕭條時期，財政部常發行公債賣給中央銀行，政府有錢可推動公共建設，貨幣流向民間。貨幣供給增加，利率跟著下降，股市和房市同步拉抬。繁榮市場時，人們感受到的是暫時所得的增加。以台灣之經驗談，在匯率大調整的 1980-1989 年間，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 12.7%，年平均薪資成長率約為 10% 當我們放下數據，實際走出去，會看到新興的百貨公司、品味餐廳和誠品書店，同時，也看到路邊小吃攤、夜市皆在增加。或許令我們側目的是，色情場所與社區小神壇也在等比例增加。

第二節 中國大陸的發展策略¹⁰

第十一章在討論計劃經濟時，僅簡單地陳述中國大陸在大躍進運動時的情

8 資料來源：http://news.hkheadline.com/instantnews/news_content/200909/04/20090904b000010.html?cat=b

9 Venblen, Thorstein (1899/1994).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0 本節內容摘自黃春興與方壯志（2004）。

況，因為 1978 年展開的改革開放已脫離了計劃經濟。這節將討論中國如何展開其經濟轉型，又如何以「中國模式」自詡。最後，我們討論林毅夫試圖為中國模式建立的比較優勢戰略理論。¹¹

改革開放

1979 年，中共允許農民在國家計劃指導下因地制宜，發揮生產積極性。1980 年，肯定了「包產到戶」的社會主義性質。至 1984 年，確認社會主義經濟是「公有制基礎上之有計劃的商品經濟」。¹² 承認家庭承包制和商品經濟都是中國大陸在不願直接承認市場體制下，對商品交換關係的承認。這承認鼓舞了中國經濟學界進一步探索非農村部門的制度變革。¹³

若與同時期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制度變革比較，中國經濟改革的主要背景是：在未變更政治結構下，官僚本應壓制變革行動，卻普遍默許。官員態度的改變，應當歸因於 1966 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1981 年的中共中央總檢討以及 1992 年鄧小平重申改革開放的「南巡講話」。文化大革命徹底地顯露計劃經濟的政經危機，總檢討激起整個社會求變的期待，南巡講話讓官員們能放手讓社會去尋找新的出路。

許多新的制度是在那段期間內所尋找到的。不論是包產到戶、蘇南模式、溫州模式等，都是基層人民趁著文化大革命正狂熱進行中而中央政府未注意到他們時，悄悄地在試誤中所發展出的。他們抱持著天高皇帝遠的僥倖心理，謹慎地摸著石頭過河。踏出之第一步是小規模的經營藍圖，若成功，就能繼續邁

11 最近，林毅夫推出「新結構發展經濟學」一詞，並含括比較優勢戰略。不過，本書認為原名稱仍較為適切。

12 《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農業生產責任制的幾個問題》。改革開放是在「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原則下推動，也就是在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和堅持改革開放的同時，仍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這四項基本原則依然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

13 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在這過程中受到其他國家經濟學者難以置信的歡迎，因為它提供中國大陸學者一套能分析從公共所有制走向集體所有制的工具。同時，從社會主義到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也提供了制度經濟學者「肥沃的研究素材」。許多改革開放後出國留學的經濟學家，也紛紛加入制度改革的研究。然而，隨著溫州模式逐漸取代蘇南模式，也隨著私營企業的快速成長，經濟學者逐漸了解私有產權制度畢竟優於各種集體所有制。他們對新制度經濟學的熱情開始冷卻，轉為重視市場機制和私有財產權的理論。

向下一步。來自基層的創造力推動整個社會的改變。這發展模式可以此描述：在政治力未注意的地區，一群想突破困境的創業家暗地進行著形式上不違背社會主義的試誤行動，在有限度的市場競爭中發展新的經濟模式。¹⁴ 當人民公社導致經濟崩潰，中央政府又陷入文革紛亂時，基層人民也就循著政治邊緣展開各種可能的試誤行動。¹⁵

部分地區和部分人士的成功成為眾人的楷模，進一步吸引更多的地區和人士參與。成功者連續提供的經驗也會降低人民試誤的主觀成本，進一步吸引更多的民眾參與。當成功形成普遍現象後，政府就得認真且正面地看待這些成就。¹⁶ 1987年，中共十三大會議報告不再提計劃經濟，改為強調「國家調控市場，市場引導企業」，承認市場也是一個獨立於計劃外的資源配置機制。市場雖已成為官方允許的試誤機制，但仍未獲得其信任。價格不靈敏、市場不完善、市場失靈、貧富差距等都繼續成為政府干預市場的理由。¹⁷

改革的本質就是摸著石頭過河，只不過摸著石頭過河的主導者是創業家，並不是政府官員或CPB。中國大陸近三十年的經濟改革，很完整地陳述了此經驗：在容許試誤的市場裡尋找適宜的發展方向，改革方能成功。

在計劃經濟時期，體制初衷是要滿足人民的普遍生活需要。在計劃經濟下，人們沒有機會發揮創業家精神，久而久之，創業家精神也就廢退（或隱而不顯）。¹⁸ 當人們習慣了日復一日的計劃生活，也就習慣了按上級指令行動的

14 徐勇（2003）引述了鄧小平的一段話：「農村搞家庭聯承包，這個發明權是農民的。農村改革中的好多東西，都是基層創造出來的，我們把它拿來加工提高作為全國的指導」。另外，胡宏偉與吳曉波（2002: 3）在研究溫州模式時的一些觀察可能是更貼切的說明：「在談及他的改革實驗遭遇到的阻力時，他脫口說到：『無所謂的，從一開始我就知道，改革，有時是從『違法』開始的。』…只是在實踐中獲得成功之後，才逐漸獲得一種社會認同並廣為效仿，進而得到官方的遲到的承認」。

15 官員執行壓制也會考慮到執行成本。當個人所得降低時，違法的人數和違法的程度將提升，這會增加政府執行壓制的成本。若個人尋找新出路的預期報酬大幅提升（相對於維持現況之所得），勇於試誤的人數和程度會提高，這也會增加政府執行壓制的成本。

16 當時，中國大陸的宣傳部門和教育部門仍堅守著傳統的思考模式，但實際負責經濟運行的體制改革部門和經貿部門已開始根據西方的經濟觀點分析市場機制。

17 劉詩白（1994）說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市場缺陷主要表現為以下四個方面：（1）市場機制不能完全滿足自身運行所需的條件。…（4）市場機制運行的結果與社會主義經濟目標之間並非是完全一致的缺陷」（第244-246頁）。

18 已有不少研究指出：俄羅斯商人相對於中國商人更欠缺創業家精神。

心態，這時要如何喚醒已廢退的創業家精神？若不喚醒創業家精神，新的經濟體制就無從生成。如果整個社會的創業家精神都已消散無踪，又如何能轉型？

針對這些棘手的問題，鄧小平的策略極其簡單：「讓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來。」¹⁹ 這設想是要打破人們長期在計劃經濟下養成的「吃大鍋飯」和平均主義的習性。先富裕起來之人作為酵母，可幫助其他人也發酵。²⁰ 薩克瑟尼安提到：矽谷（Silicon Valley）常自豪其旺盛的創業家精神遠非其他高新科技園區所能想像，因為該地區從十九世紀以來，不斷有人因尋獲金礦脈或發明新科技瞬間成為超級巨富。淘金夢遠較美國夢誘人。²¹ 當人們發現一同工作的夥伴突然變成超級富翁，再回想他們與自己有差不多的出身條件時，類似劉邦式的「吾將取而代之」的豪情便會湧上心頭。

就整個社會言，經濟轉型在於訓練人們重新獲得與創業家精神相關的知識。舊知識是如何在計劃經濟的官僚體系下發現和獲取可提升個人效用之財貨和方式；新知識則是在市場機制發現和獲取可提升個人效用之財貨和方式。經濟轉型就是要讓人們將腦中在計劃經濟內累積的舊知識，轉換成在市場經濟可利用的新知識。²²

個人知識的轉換是項非常艱難的工作。當過去一再重覆之思維形成了習慣，個人的認知就會被鎖在舊思維內，而不願再接受新事物。²³ 人們往往不願放棄現有的見解，習於以過往經驗去詮釋新環境。²⁴ CPB 在拋棄貨幣和價格結構後，由於缺乏對個人主觀需要的衡量，亦缺乏以利潤去評估管理績效，傳統

19 1985年，鄧小平在會見美國企業代表團時說「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來，帶動和幫助其他地區、其他的人，逐步達到共同富裕。」之後，他又在多種場合多次提到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觀點。

20 這令我們想到《史記》一段關於秦始皇出巡時的敘述：「項羽好生羨慕，手指著秦皇：『吾將取而代之』。劉邦感慨萬端：『大丈夫當如此也』。」秦始皇出巡時陣仗的華麗和氣派，誘發了項羽和劉邦內心對於權勢的追尋。類似的現象也發生在當代：巨富的龐大莊園和奢華生活能誘發人們興起「大丈夫當如此也」的抱負。

21 Saxenian (1994)。

22 奧地利學派把轉型視為知識的改變，請參閱 Colombatto (1992)、余赴禮 (2008)。

23 De Bono (1992)。

24 Allen and Haas (2001)。翻閱歷史，我們會發現蘇聯和中國大陸在走入共產體制的第一次轉型時，為了快速改變人們的知識，大量使用洗腦、嚴懲、自我批判、勞改等方式，讓人們在夢魘中阻斷舊知識的利用。不過，這類思想改造並未成功地產生新知識。

社會的身份關係開始成為配置資源的標準。人們積極學習取得身份及關係的技巧，並利用身份和關係去爭取其所需的財貨，造就出賄賂與貪污盛行的社會。這是蘇聯、東歐、大陸在第二次轉型初期所發生之普遍弊端。

在改革之初，社會上普遍仍是以舊知識去獲取個人財貨。這時，媒體對成功創業家「如何賺得第一桶金」的一連串報導，能潛移默化地教育人們如何獲致財貨的新遊戲規則。不時湧現的創業家及其成功故事從改革城市放射出去，不斷地調整各地的個人知識結構，讓新知識取代舊知識。

期待民間的思想轉型已屬不易，期待政府的思想轉型更是困難。官員們已習慣 CPB 下的龐大預算與權力，要他們放手讓民間自由地發揮創業家精神並不容易，更何況要他們放下手中既有的利益與權力。改革之初，民間在摸著石頭過河之際，仍舊害怕集權政府的壓制。1981 年的中共中央的檢討，除了斷定毛澤東與文化大革命的功過之外，更重要的是將大運動式的政策推動態度改為「政策試點」，並配合此改變將中央權力結構改為集體領導制。²⁵

政府政策需要先行試點是出於兩項歷史原因：（一）馬恩思想缺欠實踐理論而蘇聯的計劃經濟也宣告失敗，（二）大躍進運動的慘痛代價不容許再發生。缺欠實踐理論的指導，試誤過程就必須遵守「謹慎原則」。²⁶ 謹慎原則的意義是：既然還未清楚如何將純粹理論展開到實踐過程，實踐中的各種策略都只是試誤手段，必須保持虛心和謹慎，不能幻想自己是全知全能的上帝，更不能誤以為自己有能力計劃全國的經濟運作。謹慎原則包括兩項內容：調查研究是依據理論展開與實踐，政策試點則允許理論之外的試誤。試誤可以根據理論，也可在理論尚未完整前先實踐。這項制度性突破允許人們在還未知道貓是否能抓到老鼠前，就先放貓去找老鼠。²⁷

25 鄧小平是推動 1981 年《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主角。

26 方壯志與黃春興（2004）指出：謹慎原則是人類社會在不確定環境下產生的行為法則，個人依循這法則行事的態度與個人的經濟理性行為假設一致。

27 鄧小平到 1993 年才正式提出貓論。但 1987 年，他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中就大膽地說：「證券、股市，這些東西究竟好不好，有沒有危險，是不是資本主義獨有的東西，社會主義能不能用？允許看，但要堅決地試。看對了，搞一兩年對了，開放；錯了，糾正，關了就是了。怕什麼，堅持這種態度就不要緊，就不會犯大錯誤。」1992 年，他在〈南巡講話〉中又提到：「社會主義要贏得與資本主義相比較的優勢，就必須大膽吸收和借鑒人類社會創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鑒當今世界各國包括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一切反映現代社會化生產規律的先進經營方式、管理方法。」

「摸著石頭過河」是民間摸索新制度的試誤過程，政策試點是政府尋找新制度的試誤過程。當時的環境是人民還習慣計劃經濟下的生活方式和知識，這兩過程雖然不完全符合市場機制的一些條件和要求，卻能讓民間與官方的創業家精神得以部分發揮。政府政策不可能完全擺脫強制性，但因中國疆域廣大，被強制作為試點的城市只是少數樣本。經過試驗期後，若失敗就停止。如果試驗成功，這政策將備受其他城市歡迎和複製。試點不是市場體制，但相對於大運動式的政策和計劃經濟，卻是更接近創業家的創新過程。

體制轉型²⁸

體制是一套社會運作的各種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經濟制度、社會制度、教育制度等，而每種制度也都是一套協調眾人在該領域內順利合作的規則。由於這些制度彼此牽連，體制轉型很難單一進行，其核心意義在於推動各種制度的同步轉型。轉型並不限於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凡是從一種政經體系轉換到另一種政經體系的過程都是轉型，包括日本的明治維新和台灣的政治民主化。文獻上將轉型分為三類：震盪療法、漸進主義與文化演化。以下，我們就這三類體制轉型下的經濟制度轉型略加討論。

震盪療法（Shock Therapy）指政府在短期內改變制度運作的規則。用薩克斯（Jeffrey D. Sachs）的話來說，震盪療法就是「逐次小規模變革，不如一次大規模變革」。²⁹ 第一波震盪療法發生在 1980 年代初期的拉丁美洲。當時，拉美國家發生外債危機，智利與阿根廷尋求國際金融機構，包含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的援助。1985 年起，這些機構聯合美國政府，要求拉美國家接受了「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強化財政紀律、減低預算赤字、降低政府支出和補貼、進行稅改改革、推動貿易、利率與匯率自由化、開放外資直接投資與國內市場、國營事業民營化、鬆綁管制、保障私有財產等。他們有效地控制了通貨膨脹，但無法解決貧窮問題。到了 1990 年代末期，南美國

28 這段內容主要來自：趙唯辰，2012 年，《文化演進論觀點談教育改革》，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系碩士論文。

29 Marangos (2003) 引用 Sachs and Lipton (1990) 「一步跳躍至市場經濟」。

家的貧富差距更加惡化。第二波的震盪療法發生在中東歐。1980 年代末期，波蘭在脫離蘇聯共產主義陣營後，邀請薩克斯擔任顧問，進行經濟轉型。展開國營企業私有化、改革國家財務制度、改革銀行體制、開闢資本市場、建立勞動力市場、貿易自由化等。³⁰ 由於波蘭經濟轉型相當成功，吸引其他後共產主義國家跟進，如 1991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亞，1992 年的俄國、阿爾巴尼亞和愛沙尼亞，和 1993 年的拉脫維亞。然而，並非所有國家皆能轉型成功。大致而言，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還有拉美大陸的玻利維亞）轉型成績都不錯，也迅速融入國際市場；但如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烏克蘭的轉型並不理想。薩克斯解釋是，政治不穩定、貪腐情形嚴重、沒有外來金援或地理環境不利融入周邊經濟體的國家，很難在一夕之間調整。³¹

漸進主義（Gradualism）不同於震撼療法，主張階段性的開放政策。它沒有轉型步驟的理論，用鄧小平的話說就是摸著石頭過河。不過，它和震撼療法一樣是由國家主導，只是由上而下地決定逐步開放的內容和時程，而其步驟也都只是見機行事的設想。中國是漸進主義的代表，其轉型過程充分表現在改革開放之後政治與經濟發展歷程。由於震盪療法以全面性變革為原則，內容涵蓋財政、金融、經濟、政治、社會等各個層面，故其變革的交易成本巨大，很難在短時間內為社會接受與吸納。相對地，漸進主義以小規模分批進行，並在每一步變革後才進行下一步變革，故可降低轉型過程的交易成本。由於每一步變革都不大，因此也就不可能完全改變當前政治權力與財富的分配。既然政治權力的變革不大，既有權力階層在變革中所分配到的新財富必然相對地高。而這現象將轉而成為既有權力階層對於政治制度進一步轉型的抗拒。³²

當制度變革方向明確時，政府帶領的震撼療法的生產效率會高過漸進主義。但其經驗是，百姓無法在思維上立即調整，也無法在日常生活上適應新制

30 Sachs (2007)。中文譯本，鐵人雍譯，《終結貧窮：如何在有生之年做到》，第六章。

31 Sachs (2005)。

32 薩克斯歸咎一些東歐國家轉型失敗的理由是貪腐嚴重。他責怪這些國家因擔心巨大的交易成本，而限縮震盪療法的變革範圍，未觸及財經以外的其他制度的轉型。Sachs (2005) 很諷刺地，漸進主義最後也是僅觸及財經範圍，未觸及財經以外的制度。

度的規則，以致在混亂之際常出現懷念舊制度的抱怨情緒。³³ 漸進主義因給人民較多時間去調整思想和適應新規則，較容易遺忘舊制度。然而，中國的經驗也顯示，由於改革進程受到政府操控，改革時程和改革對象就淪為既得權力階層尋租的主要來源。又由於改革方向是由上而下，他們成為尋租的最大獲利者後，會將改革導向對自己更大利益的方向，並維護自己在下一步改革中的領導權力。

不同於震盪療法與漸進主義由上而下的強制性變革，文化演化將轉型工作交由全民展開，先讓民間發展出新的規則，再由下而上地去影響政府。不同的推動方向展現不同的結果。若推動力由上而下，權力階層在推動變革時會選擇自己費力較少而獲利較大的內容。當他們付出的成本愈來愈大且獲益愈來愈少時，就會停止變革。若推動力由下而上，推動變革的是非權力階層，而他們只能憑藉新的思想為權力，其變革內容勢必遍及各種制度。簡單地說，文化演化仰賴創業家選擇他可以突破的制度，展開不同於當前的論述與行動，以實際之成果及改變後的新貌吸引新的跟隨者，最後終因量變而質變，改變人們的行為與生活方式。第九章提到，任何一項制度的演化都需要創業家的接踵而至與前仆後繼。體制的演化轉型更需要企圖變新制度的創業家同步朝向各種制度變革。體制轉型只能於各制度皆到位後才能成功。

中國模式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接受薩克斯等人的建議採納華盛頓共識，拋棄中央計劃，快速開放市場，緊縮政府財政規模，以劇烈改革去重建經濟。³⁴ 他們認為第一次經濟轉型把價格結構拉離了市場機制，第二次經濟轉型就要再拉回來，

33 余赴禮（2009）認為：「在俄羅斯來說，這等同要求人民放棄他們一貫『信以為真』的共產主義，而改用資本主義方式辦事。這方法在人民的思維中引起極巨大的震盪。俄國人一覺醒來，發現他們沿用的排隊購買糧食的方法已不再有效。他們的共用知識庫再不能詮釋新事物及解決日常問題。換言之，他們喪失了共同的預期，結果經濟協調失效，生產及經濟活動進入混亂。這說明為什麼當年前蘇共及東歐集團的經濟轉型，平均產量下跌了百分之四十。人民入息大幅下滑，大量裁員及廠房空置。」

34 1989年，南美國家陷於債務危機，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邀請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美國財政部和南美國家代表在華盛頓召開研討會，研討南美國家的經濟改革政策。該所的經濟學家威廉森（John Williamson）提出以新自由主義為原則的一系列經濟改革主張，包括產權私有化、利率自由化、貿易自由化、資本自由化、放鬆政府管制、加強財政紀律、降低邊際稅率等，並在會議中取得共識。因會議在華盛頓召開，故稱為華盛頓共識。

而且愈快愈好。在第一次轉型時，俄羅斯只有模糊的遠景——共產社會。他們邊走邊鋪軌道，蠻撞地走向高度不確定的未來。到了第二次轉型，他們有明確的目標——市場體制，以華盛頓共識為指導去鋪設軌道。不過，這兩次經濟轉型都是由一群專斷的官員與自負的學者所主宰，他們明白體制轉型的調整成本會隨時間拖延而增大，卻忽略了一般百姓無法在短時間內調整知識結構。結果導致俄羅斯陷入國有資產嚴重流失、寡頭政治、經濟罪犯猖獗、經濟衰退、貧富差距擴大等困境。³⁵

不同於俄羅斯的震撼療法，中國採取漸進主義，如前述的摸著石頭過河、讓部分人先富起來、政策試點等策略，表現了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連續三十年接近 10% 的成果，並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憑這亮眼成績，中國一些學者稱其政策內容為「北京共識」（The Beijing Consensus），對比於引導俄羅斯轉型的華盛頓共識。³⁶ 由於北京共識只發生在中國，該語詞引起不少爭議，並在爭議中發展出中國左派陣營更加偏愛的「中國模式」。不過，自由派人士大都反對這語詞，因為：（一）中國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和亞洲四小龍的發展軌跡近似，其成果都是來自市場開放所釋放出來的民間活力；（二）這語詞只不過是利用李光耀的「亞洲價值論」去掩飾中國政府的專制；（三）中國耀眼的 GDP 數字背後藏匿著數不清的污染代價、國企壟斷、官員貪污腐敗、人民貧富懸殊、社會風氣敗壞等。另外，也有學者以「強權力，弱市場、無社會結合」三個基本特徵去概括中國模式，並改稱之「中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³⁷ 相對於自由派的失望和批評，中國的左派則宣揚該模式具有避免資本淪為少數人擁有、避免富人掠奪社會的總產出、避免市場的波動等之優點。自由派則質疑這些優點都是空話，因為現實的中國正與這理想背道而馳。

35 這幾年，俄羅斯在政治逐漸穩定和石油開始輸出後，這些情況以大為改善。

36 2004 年，拉莫（Joshua Cooper Ramo）發表〈北京共識〉一文指出，中國的經濟改革成就是建立在幾個特徵上：堅決改革路線、政策試驗、政府保有大量外匯準備、堅持穩定政策。拉莫曾任美國《時代》週刊編輯，長期在中國生活，這使該名詞容易在中國傳散開來。

37 「強權力，弱市場、無社會結合」首見於北京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發展課題組的報告〈重建權力，還是重建社會〉。朱嘉明（2011）提這說法，並具體地說明其特徵：（一）中央政府的可支配財力（也就是中央財政收入和國有企業之未分配盈餘）接近 GDP 的 30%；（二）地方政府公司化兼具發展型政府和掠奪型政府的雙重特徵；（三）國有企業高度壟斷生產要素，主導國家資本發展進程；（四）政府沒有建立權力制衡的意願，依舊行集體主義；（五）公民社會發育緩慢，社會還未具有自主性的自治和自律組織。他總結地稱之「中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

值得指出的是，左派在捍衛中國模式時提出以「善治」去替代民主制度的治理口號，明顯地繼承中國傳統強調聖王治理天下的政經思想。雖然中國政府在改革開放之際曾明確表示不再神格化政治領導人，但鄧小平依舊被封為「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這封號蘊含之能力，即使未達到古代聖王的天縱英明，也超過古代聖人的備物致用、去害興利。這種來自於聖人作制的觀念是中國能接受計劃經濟的文化基礎，但也因而無法擺脫專制體制的束縛。在此思想束縛下，不論發展型態的名稱為何，其核心信念就是轉化聖王作制的傳統並落實到中央政府。故其在政治上維持專制，而在經濟上推動民本的經濟體制。於是，中國模式就引發經濟成長是否可以不需要政治改革的爭論。

主觀論經濟學認為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是創業家精神，只要這本能不被壓制，個人就可克服缺乏資源之環境，驅動長期的經濟成長。然而，長期生活在計劃經濟下的人們，其創業家精神早已飽受政治力量的外在打壓和恐懼心理的內在壓抑。由於恐懼，個人主動放棄追尋幸福與避開不幸的行動。由於打壓，其行動無法自由展開。中國在改革開放時，鄧小平企圖從政治和心理上掃除壓制創業家精神的力量，也更積極地藉一部份人先富起來的策略去重建。他成功地重建人們的創業家精神，卻未能掃除政治力之外在打壓。鄧小平之後，中國繼續在集權體制下推動經濟改革，也就是在不推動政治改革的前提下進行經濟建設。於是，中國的經濟建設問題就變成：在現行政治框架下，能容許多少創業家精神的發揮？

創業家在計算利潤時，會思考行動的方式和預期效果。投資的方向若沒有任何限制，他們的投資對象是自由的。如果政府限制投資方向或扭曲不同的投資成本，他們就只能在受限的範圍內選擇。政府限制投資方向必然是想控制產業的發展，因此，除了畫出限制線外，也會獎勵支持其政策的創業家。所以，政府限制投資方向未必就會減少創業家的投資利潤。創業家往往會獲得一些特權而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對於沒有投資限制的產業，創業家的投資方式是自由的。但如果投資過程存在各種限制，而且裁判權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創業家就會以尋租方式爭取投資許可。他們在尋租中支付不少費用，但他們也獲得政府官員限制其他參與者進入競爭的保障。如果利潤受到影響，創業家就不會投資。扭曲的產業政策傷害的是產業的結構，而不是創業家的投資和特定產

業的發展。³⁸

在脫離計劃經濟初期，百廢待舉，基礎建設的投資報酬率都是很高的。早期的深圳、珠海、廈門、汕頭等經濟特區都有耀眼的表現。蘇南的鄉鎮企業雖早在文革時期已開始，但真正發展期是與經濟特區同步。鄉鎮企業的產權屬於公有而非國有，大都是一般商品製造業，因改革開放獲得較大的經營自主權。在這時期，兩岸學界掀起探討最適產權模式的風潮，企圖在公有產權和私有產權外，尋找某種適合中國國情的混合產權制度。不少學者甚至鼓勵界定不清楚的產權制度。到了 1990 年代，鄉鎮企業模式的幻想被溫州模式打破。溫州模式類似於台灣的經濟成長經驗，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由小商人從小商鋪、小工廠開始生產粗陋、簡單、侵權的小商品，在賺取「第一桶金」後擴大生產規模。溫州模式催生大陸各地本土創業家的出現，也發展成外資企業、港台企業、國營企業、日韓企業之外的第五股產業群。

在另一方面，經濟特區的成功帶來兩大效應，其一是吸引各國資本的流入，其二是各省市紛紛設置高新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在這兩效應交互作用下，各國資本不斷流入各省市，而各省市工業區的競爭吸引更多資本的流入。³⁹ 競爭是市場的驅動力，以不斷淘汰落後者的方式推動整體之進步。我們提過：追求利潤是市場法則，不論廠商願意與否或動機為何。同樣地，不論各省市設立的動機或貪腐情況為何，工業區的競爭帶動中國產業之進步。

只要工資與地價相對低廉，設立工業區就可以收到經濟租（Economic Rent）。高額的經濟租誘發地方政府的領導設立工業區。⁴⁰ 不過，張五常（2009）認為地方政府開發工業區的誘因是中國大陸於 1994 年實行的分稅制，

38 中國採用市場社會主義體系，把石油、鋼鐵、電信、運輸等特定產業劃入國有企業，排除民營企業的進入，享受壟斷利潤。新古典經濟學相信，這些產業因而獲取規模報酬遞增的好處。電信與運輸不同於石油與鋼鐵，可視為政府在基礎建設的公共投資，即使過度投資或經營虧損，也很少受到責難。

39 在台灣電子電機公會每年發佈的中國大陸各高新科技園區之優勢評比中，它們的相對名次每年都因激烈競爭而有很大的變動。

40 在當前的農地產權制度下，農地的公有權和使用權只在農地用於農業生產時才為農民所有。於是，地方政府便藉著開發工業區去強奪農地的公有權和使用權。譬如一畝地以 10000 人民幣徵收（其中一半給使用的農民，一半給村集體），地方政府開發成工業區後，再以 30000 人民幣的價格批給投資廠商。在扣除開發和招商成本後，可以據為己有的空間還是很大。如果農民滿意所獲得的補償，整個工業區開發過程就符合柏瑞圖效率增進原則；否則，就出現群體抗議事件。不過，隨著招商競爭激烈化、農民維權意識成長、薪資率上升，設立工業區的經濟租逐漸下降。

而同時也是這兩千多縣的競爭帶來中國的經濟成長。他提出的理論證據是，「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中國的經濟遇到很困難的情況，先有通脹跟著又通縮，房地產跌了 75%，又有肅貪，又有宏觀調控，破產、跳樓的人無數，在這種情況下長三角的經濟突然起飛了，在 8 年之間超越了比它起步早 10 年的珠三角。」⁴¹ 在分稅制下，縣的主要收入來自全國統一的 17% 稅率的增值稅（即生產育服務之附加價值稅），並分得其中的四分之一。此數值雖然很大，也有誘因讓各縣市政府去招商，但還不是促成經濟快速成長的主要理由。如果進駐廠商能有效率地使用土地，在經濟帶動下，附近的地價也跟著上漲，那麼土地交易的增值稅就會增加。因此，如何讓進駐廠商有效率地使用土地，才是經濟成長的驅動力，而不是招來廠商而已。

根據經濟理論，分成收益（Sharing）租約（如經營利潤的 17%）的效率遠不如固定租約（如每年 2000 元），因為在分成租約下，進駐廠商的邊際報酬只有邊際投入的部分。相對地，在固定租約下，進駐廠商邊際投入會等於邊際報酬。張五常提到，馬歇爾在《經濟學原理》一書的腳注中提到：如果地主可以自由地調整資本的投入，分成租約的效果就會和固定租約一樣。馬歇爾討論的是地主和佃農的土地租約，而佃農以其勞動力耕作土地。在分成租約下，地主分享佃農投入的報酬，佃農自然會減少勞動力投入。但是，如果地主改為是佃農的合夥者，他出資本配合佃農的勞動力，兩人各分配資本的邊際產出和勞動力的邊際產出，佃農就不會減少勞動力的投入。

那麼，在進駐廠商投入資本和勞動力及分成租約下，地方政府要以何者作為與進駐廠商合作生產的投入？張五常發現，地方政府的投入是免收進駐工業廠商的各期土地租金。換言之，在經濟租逐漸下降和中央規定的分成稅制下，縣市地方政府利用無償提供土地方式與廠商合作生產，促進經濟成長，分配地方繁榮而增收增值稅的比例分配額。其推論是正確的，但是這不等於他在愉悅之餘說的：私有產權制度沒有比較好。私有產權採行的是固定租約，如馬歇爾說的，進駐廠商可在邊際投入成本等於邊際報酬的效率條件下行生產。

41 張五常，〈中國經濟奇跡的最大秘密〉，《網易財經》，<http://money.163.com/10/0427/17/659U551800254CHD.html>。瀏覽日期：2010-04-27。

後發劣勢

經濟制度是一套規範經濟運作之規則和相關的經濟組織所構成，政治制度也是由一套規範政治運作之規則與相關的政治組織所構成。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可以相互獨立，但是規範經濟活動的規則和規範政治活動的規則卻無法完全分離。因此，我們不難見到有人為了實現經濟目標而從事政治活動，也有人為了實現政治目標而從事經濟活動。目標與行動在個人身上是一體的，也因此，規範經濟行動的規則往往也會成為規範政治行動的規則，反之亦然。譬如，不欺騙消費者與不欺騙選民，就是同一規則在不同制度上的呈現。另外，當政治制度未能實現民主時，人民處理政治事務就必須遵循一些潛規則，譬如錢權交易。這時，如果經濟制度已走向競爭，人民處理經濟事務是遵守商業的競爭規則。然而，商業競爭規則是與一些政治潛規則相抵觸的。規則是行動的依據。個人若在不同制度的行為表現不一致，就不容易獲得他人的信任與合作。如果大部分的人在不同的制度下必須遵守不一致規則，每個人都將因難於預期他人的行動而無法順利實現自己的目標。這時，社會將失去秩序。

因此，體制轉型的成功必須以各制度的同步轉型為前提。當單一制度若能轉型成功，意味著該制度運作的新規則已深入人心。若是，這些規則將自然地投射到其他也需相近規則的制度，從而推動該制度的自然演化。各制度的同步轉型應該是自然發生的，除非些制度的演化受到外力的阻擾。鄧小平提出改革開放時，同時包括經濟開放和政治改革兩者。但中國在 1989 年之後，政治改革的步伐停滯，只剩下經濟改革單輪前進。經濟改革關懷經濟產出及其相關的產業結構、技術發展、所得成長等問題。政治改革涉及政治權力的分配、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也關懷社區發展、貧富差距、教育問題、勞農工的權利問題等。這兩面向息息相關，譬如都市發展需要從鄉村引進農民工，卻又無法給農民工和都市居民相同之居民權利。

在七十年代，經濟學曾區分為經濟發展與經濟成長的研究領域，前者探討經濟落後社會困於貧窮陷阱的制度因素，後者討論經濟發達社會之資本累積過程。經濟成長的前提是私有財產權、自由市場、發達的金融制度，而這些卻

是經濟發展的研究議題。在九十年代，新古典經濟學以內生經濟成長理論和新制度經濟學合力打破經濟發展與經濟成長的分界。不過，這兩學派所使用的分析工具差異甚大，而大部分的經濟學者僅選擇其一為專業。當時，政治改革已是中國的禁忌話題，經濟學者也逐漸在政治意向上出現分歧。有機會參與政府政策的經濟學者選擇了只談經濟建設而避談政治與制度改革；相對地，不受政府歡迎的經濟學者只能在國外的期刊、報刊和網路上呼籲中國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當時，楊小凱（1948-2004）曾引述奧爾森（Mancur Olson）的觀點，提出「後發劣勢」的論述：（一）就發達國家而言，其經濟的生產與創新機制無法與政治制度分割，故其經濟的每一步發展都是依賴政治制度的創新；（二）後進國家的政治領導階層常是經濟利益的控制者，為了保住自己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利益，只會引進經濟生產機制，而不願意引進新制度；（三）後進國家在短期內可以藉著購買與模仿技術，使經濟快速成長，但遲早會遇到制度瓶頸而成長停滯；（四）後進國家終將以更大的代價去進行制度改革，否則，便只好進行新的集權統治。⁴² 早期張五常在探討貪污問題時，也承認貪污在專制下有利於資源的流動與利用。但他認為這種新古典經濟學的靜態經濟效率的效果不會持久，因為貪污腐敗久之就會形成「貪污腐敗權」的產權界定化。到那時，經濟將難以再繼續發展。

比較優勢戰略

不同於楊小凱和張五常於早期的憂慮，林毅夫（2002）提出後發優勢論述的轉型理論，或稱「比較優勢戰略」。他指出：經濟生產機制和政治制度是互動的，但後者可也存在著一段時間落差。那麼，何不妨先發展經濟生產機制，先小步快跑一段時日，等制度改變無法再延遲時再行政治改革？⁴³ 台灣的政經發展過程是他心中的典範，因為台灣於 1960-1980 年間的威權體制下而經濟起

42 近年來兩個現象突顯中國正面臨貪污權利界定化的危機：一個是「國進民退」的爭論，另一個則是對「潛規則」的探討。

43 林毅夫（2002）。

飛，到了 1990 年才開始政治改革。他在討論尼日利亞轉型時，就僅分析產業的轉型，皆不提教育制度、社會制度、法律制度等的轉型。他之所以關注於硬件基礎設施和產業的轉型，主要是其相信後進者在這方面具有迎頭趕上的優勢。

由於長期的經濟封閉，中國大陸在啟動改革開放之初，其產業的比較優勢偏向貿易條件較差的勞動密集產業。如圖

16.2.1，假設生產可能鋒線為標示 PPF 的曲線，表示比較優勢偏向農業。E 點為自給自足下的生產組合和消費組合，此時的福利水準值為 I。

對外開放後，若國際間工業產出與農業產出之交易條件為經過 F 點的虛線 PP，經由國際貿易後，中國大陸會生產 F 點而消費 S 點，獲得較高的福利水準值 II。圖中經過 F 點的交易條件，其斜率愈平坦，交易條件愈不利於農業產品。就此圖言，F 點是以農業產出為主。在交易條件不利於農業產品下，開放政策也只能提升到 S 點，其福利效果不會太大。現今世界所有低所得國家都不是工業化國家，開放政策對提升低所得國家的福利效果相當有限。

經由貿易可以提升福利水準，但在 F 點下的工業生產卻低於未貿易前的 E 點，這是發展經濟學者無法接受的。他們相信人力資本在生產過程存在著工作中學習的效果，可強化專業化，帶來報酬遞增效果，進而推動產業的升值。如果不考慮這些效果，F 點的確反應當時的資源稟賦，但這種僅考慮給定之條件的比較優勢是靜態比較優勢。相對地，動態比較優勢應考慮人力資本和資本財的量與質的內生改進。換言之，靜態比較優勢戰略會讓經濟體停滯在 F 點，而動態比較優勢戰略就是要讓經濟體能從 F 點逐漸移動到 K 點，也就是讓生產可能鋒線由 PPF 曲線轉移成 PPF4 曲線。面對這劣勢，林毅夫主張政府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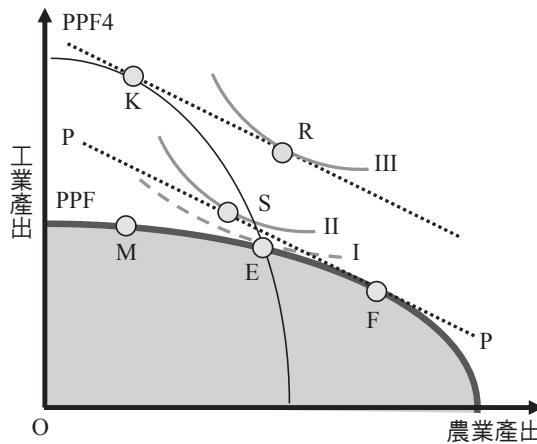


圖 16.2.1 開放經濟

生產鋒線為 PPF，表示比較優勢偏向農業。E 點為自給自足下的生產和消費組合。交易條件為 PP 時，生產 F 點而消費 S 點，福利可以提升。

以政策去改變產業的比較優勢，將生產可能鋒線改變成豎立狀 PPF4 曲線後，便能在 K 點生產而在 R 點消費，大幅提升福利。

有一點需要說明。中國大陸於 1958 年推動的大躍進運動（和全民大煉鋼）並不是比較優勢的改變，而是在同一條 PPF 曲線上選擇較多工業產品的生產組合，如圖 16.2.1 的 M 點。M 點的福利水準遠低於自給自足下的 E 點。如果生產技術沒提升，PPF 曲線就不會改變。PPF 曲線不變，就只是不同生產組合的選擇，而不是比較優勢的提升。林毅夫的政策建議是要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和提高研究發展層次，並保護境內生產技術層次較高的產業和廠商。其實，這也是大部分低所得國家想實現的經濟發展目標。

提升生產技術需要投入較多的資金。資金來源有三方面：第一，將當期農業與工業生產的剩餘轉作工業的發展資金；第二，將預留為農業資本折舊的資金轉用到工業；第三，來自海外的投資資金。現僅就前兩項資金來源討論，因對於來自海外投資的資金，政府在引進時就可以限制其用途。假設圖 16.2.2 中的 PPF 曲線和 PPF4 曲線和圖 16.2.1 相同，而 PPF 曲線是當期的生產可能鋒線。

在正常狀態下，農業與工業每期都會有些剩餘資金可投資，讓下期的生產可能鋒線擴大成經過 A_2 點和 M 點的 PPF2 曲線。由於經濟體一旦專業於農業生產，就會繼續投資在農業。為了改變這靜態的比較優勢，政府應該將這些剩餘資金由農業部門轉出，去投資工業部門，使下期的生產可能鋒線擴大成經過 A 點和 M_3 點的 PPF3 曲線。⁴⁴ 但往往在求功心切下，CPB 不僅會將生產剩餘的資金轉去投資工業，連本來預留作為替代農業部門折舊的資金都會被轉移到工業，以便快速將生產可能鋒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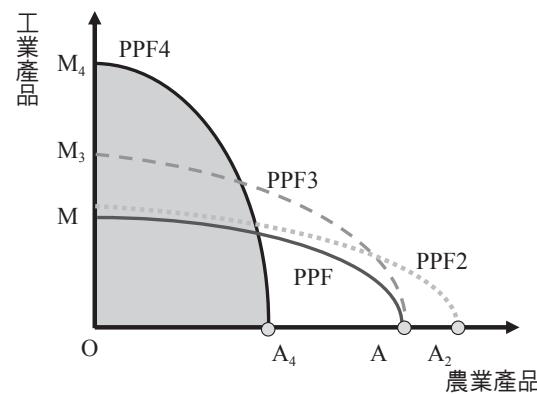


圖 16.2.2 動態比較優勢

經過 A 點的 PPF 是當期的生產可能鋒線。利用農業與工業剩餘投資，PPF 可擴大為 PPF2、PPF3、甚至為 PPF4。

44 來自海外的工業投資亦與此鋒線相同。

轉為經過 A₄ 點和 M₄ 點的 PPF4 曲線。

林毅夫對於經濟體的稟賦內容在古典經濟學提到的土地、勞動力與資本之外，還增加了基礎設施，「基礎設施包括硬件基礎設施和軟件基礎設施。硬件基礎設施的例子包括供述公路、港口、機場、電信系統、電網和其他公共設施等。軟件基礎設施包括制度、條約、社會資本、價值體系，以及其他社會和經濟安排等。」⁴⁵ 他仿效凱因斯，把基礎設施視為經濟體的稟賦內容，成為政府藉以操控經濟體稟賦的政策工具。這背後的理由之一是，當中國以引進外資推動經濟轉型時，政府對於外資投資方向的控制能力是有限的。不過，他更關注的是另一理由：改變勞動力主要靠教育和高技術的就業機會，而前者無法在短時內奏效，後者必須以產業已轉型為前提。因此，控制經濟轉型的方向與進程也就成了政府的職責。這意味著政府必須選擇可操作的戰略產業，並在硬件和軟件的基礎設施上控制其發展，這些權力勢必衍生出難以估算和無止境的尋租活動。再者，這思維就和古典經濟學一樣遺漏了創業家精神的功能，也等於是完全抹去民間創業家帶動經濟轉型的可能性。克魯格（Anne Krueger）也就這點加以批評：「生產和出口非熟練勞動密集型商品的企業，通常都瞭解國際市場中的機會，並累積經驗之後選擇進行升級。這種學習過程對韓國、台灣和其他地區的企業來說，似乎不是一個大問題。」⁴⁶

改變比較優勢幾乎是所有發展中國家的企圖，台灣在發展過程中也不例外。在實際運作上，改變比較優勢通常需要尋找新的地區去開發新的工業區或科技園區，同時也有意或無意地壓制現行工業區的進一步發展。一個地區的開發往往是以壓制另一地區的發展為代價，這代價將表現在區域間的不平衡發展上。如果這兩地區屬於同一生活圈，如香港或新加坡等地，居民的工作地點、居住地點、消費地點都在同一生活圈內進行時，區域不平衡發展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不會太嚴重。但在幅員廣大的中國大陸，如果選定沿海省份為新開發地區，由於內陸省份和沿海省份並不屬於同一生活圈，必然帶來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譬如農民工的城市生活、夫妻長期分居、跨代教養、年節返鄉的大運輸

45 林毅夫（2012），《新結構經濟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7 頁。

46 林毅夫（2012），41 頁。

等問題。⁴⁷

附錄：一位自由經濟學家的證詞⁴⁸

1950 年代後期，台灣幸運地出現幾位提倡自由經濟的學者，蔣碩傑是較具代表性的物。他反對政府的金融和物價管制，主張台灣應走自由經濟路線。然而，在盛行計劃經濟的年代，蔣碩傑對自由經濟也是有所保留，其主張接近於市場社會主義，只是堅持人民應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和民主。隨著 1980 年代展開的十大建設，他開始憂慮經濟計劃將帶來危害。當時，邢慕寰也感嘆台灣的自由經濟政策已開始後退。到 1990 年代，台灣的創業家打開了全球市場，蔣碩傑更積極主張自由經濟政策，好讓創業家能在自由市場中發揮創造力。

1948 年，蔣碩傑提到：「我們應該探討的途徑，是如何使社會主義兼而有理想中之自由主義的優點。…社會主義的經濟，儘可採用一種分權的經濟制度，而使之兼有完全競爭的自由主義之長處。」⁴⁹ 這段話是標準的市場社會主義之基調，一方面相信市場機制本質上是失靈的，另一方面也承認集體式社會主義運作上欠缺效率。他雖然反對集權式社會主義，卻保留很大的空間允許政府介入經濟事務。他稱這是「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的中間路線」。⁵⁰

1952 年，他於休假回台時介紹尹仲容閱讀米德（James E. Meade）所著的《計劃與價格機制》。該書旨在於推動社會主義的中間路線。當蔣碩傑推介該

47 台灣的幅員介於香港與大陸之間，依然存在東西與南北的區域不平衡發展，但因為台北與高雄間中型城市的平均發展而使區域不平衡發展不至於太嚴重。

48 本節摘自：黃春興・于學平（1999），〈蔣碩傑對奧地利學派自由經濟思想的最後認同〉，收錄於：吳惠林（1999，編），《蔣碩傑先生悼念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49 蔣碩傑（1948），第 212 頁。這段話顯示出蔣碩傑雖然也接納民主社會主義，但較台灣早期的其他自由主義者，如殷海光、夏道平等學者，約早了十年認識到「經濟平等」背後隱藏的政府集權。張忠棟（1998）。

50 根據他的說法，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容許自由競爭的私人企業與遵照完全競爭的生產原則的國營企業並存的經濟制度」。他說到：「我們不能有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就放棄民主的政治制度。相反地，我們如果採取了社會主義之後，將更需要有個可靠的民主政體。因為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尤其集體計劃式的）之下，政府對人民之統治權利深入人民生活之各方面。」

書給尹仲容和負責經濟計劃官員時，也將社會主義的中間路線引進台灣。

米德表明該書是為了對「是否該採行經濟計劃」這個當代大議題表示意見。米德所稱的「大議題」就是「社會主義者之計算的大辯論」。米德對分配正義的觀點略不同於蘭格，但也是主張以分權式經濟計劃作為集體社會主義的修正路線。⁵¹ 蔣碩傑這時也同樣地接受了這些理論。

經濟學家都明白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在於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也瞭解人力資源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卻對人力資源的利用方式持不同主張。譬如市場社會主義就認為科學研究人員以外的人員，包括經濟計劃局的官員和工廠的管理者並不擁有創造能力，因此人力資源也就如其他資源一樣也存在資質（包括天資、能力、技術與學問等）的差異，也必須妥善安排與計劃。安排的原則是把資質較佳的人才安置於政府機關，因為政府政策的影響層面遠較生產事業為廣。然後由上而下，按資質的不同逐層安置。在未完全拋棄社會主義之前，蔣碩傑也持此態度。譬如他在 1977 年的〈如何維持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問題〉一文中，便說到：「我國於抗戰期間，工業人才大率薈萃於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遷台初期，亦復大致如是，故遷台初期一切民營企業之投資計劃，需先經政府官員之審核，或頗有理由。」

蔣碩傑對「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的信心維持到 1978 年。當年他與邢慕寰等五院士共同發表〈經濟計劃與資源之有效利用〉一文，還對經濟計劃懷抱遠景，並計劃將全國可用於投資之資源都加以規劃。⁵² 這些規劃包括了調整關稅與商品稅、允許廠商對其投資自由折舊、發展資本市場、籌建大汽車廠、擴大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等建議。由於他並不信仰集體社會主義，因此該文的結論強烈地呼籲市場機能：「若政府不明順應之道，強加干涉，則如治絲愈棼，欲益反損。故凡市場機能靈活運行之國家，其經濟發展階段皆超前；凡是市場機能滯礙不暢之國家，其經濟發展階段類皆落後。史實昭然，無待列舉。即以台灣而論，倘非四十年代末期以至五十年代初期政府毅然取消一連串之管制措

51 當時學界普遍認為：分權式的社會主義不僅能達成自由經濟體系的生產效率，亦能實現社會主義的分配正義。

52 蔣碩傑（1978）提到：「經濟計劃之要義，在於規劃全國可用於投資之資源，如何加以分配利用，以達成最高度之人民福利，或最速之經濟成長。」（第 77 頁）。

施，並將複式匯率改為單一匯率，則經濟發展決不可能到達現今之階段。」

像這樣既強烈主張計劃經濟又極力呼籲市場機能的文章，除了令人懷疑五位院士對經濟制度的觀點南轅北轍外，另外可能的解釋便是「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是政治上容易被接受的折衷主張。

該文允許政府可以在不干預市場機能前提下行指導性的經濟計劃。為了保持台灣經濟發展已有的成果，該文支持中央政府規劃的六年國建計劃，主張重建一個擁有實權的「經濟建設委員會」，讓其專責於模擬市場的運作機能、尋找產業發展方向、利用機制設計引導產業走上規劃的發展方向。這是不折不扣的市場社會主義，其相信只要政府擁有充分的資訊和無私的官員，便能正確地規劃出國家的經濟結構及長遠的發展方向。他們相信政府在遠景、資訊、計劃、甚至道德方面都優於個人。

然而，到了 1990 年代，蔣碩傑在主持中華經濟研究院時期，對政府計劃與指導的能力就不再具有如此信心。他說：「政府幫忙找尋新的比較利益工業是對的，像新竹的工業科技研究院做得很好。但是，光靠政府是不夠的，應該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招募私人企業來參加，讓他們自由競爭、發展。而且完全由政府工業政策領導也不好，因為政府可能有錯，而把全國的資源用到錯的方向去，不是個好現象。」這段話說得很委婉，但他的轉變已很清楚。毫不驚訝地，他在《訪問記錄》中坦白道：「我的中文著作中有一篇〈經濟計劃與資源之有效利用〉，與現在的六年國建計劃有關係。這篇是我與邢慕寰、顧應昌、費景漢、鄒至莊等院士合寫，於民國六十七年提出來的。那時候眼光所及並不見得比現在深，不過對通貨膨脹的危險比較重視。現在我覺得國建六年計劃中，政府要支配這麼大比例的國家資源，不太好！因為政府眼光看得到的不一定都是對的，還是把它分散一點，由許多的私人創業家共同分攤責任比較好。」⁵³

在 1978 年到 1990 年間，蔣碩傑對政府的能力和經濟計劃的態度已完全不同於 1950 年代。他的轉變是如何開始的呢？我們認為他在 1960 年初期可能就

53 陳慈玉、莫寄屏（1992）《蔣碩傑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已開始懷疑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之正確性，但由於未能找到另一套令他信服的替代理論而未完全拋棄。至於引導他開始懷疑社會主義的是，他在 1960 年代初期對瓦拉氏法則（Walras'Law）的研究。最後讓他完全拋棄社會主義的是，他在 1990 年代初期對台灣經濟發展的研究。

瓦拉氏法則是新古典經濟學分析均衡的核心工具，也為凱因斯學派採用。蔣碩傑是從芝加哥大學教授帕廷金（Don Patinkin）的一篇文章警覺到瓦拉氏法則被普遍誤用的現象。⁵⁴ 他假設一個僅包括一個（總合）商品與一個債券的貨幣經濟，而各經濟單位在各期期末的預算限制式加總起來可寫成： $M_d + B = M_0 + B_s + (C_s - C_d)$ ，其中 C_s 和 C_d 表示各經濟單位在這期間內對商品的總供給與總需求， M_0 和 B_s 表示期初的貨幣供給和債券的供給，而 M_d 和 B_d 表示各單位在期末對貨幣和債券的總持有量。假設期末時債券市場與商品市場同時達到均衡，這兩市場的均衡式可寫成 $C_s = C_d$ 和 $B_d = B_s$ ，帶入預算限制的加總式之後，可導出 $M_d = M_0$ 。

蔣碩傑問道：這是否為貨幣市場的均衡式？若是，當商品市場與債券市場同時達成均衡時，貨幣市場便會自動達到均衡。這等於是將瓦拉氏法則的應用範圍由純粹的商品交易經濟推廣到貨幣經濟。⁵⁵ 若接受該法則，在分析均衡狀態時，我們便可丟棄其中任一個市場。這個「被丟棄的市場」可以是商品市場，或債券市場，或貨幣市場。蔣碩傑指出：利用預算限制式加總出來的 M_d ，是各單位在期末時所持有的貨幣總量，最多只能稱作貨幣被作為價值儲存（到下一期）的需要，並不包括各單位在這期間內為完成商品交易而（預先）持有的數量，亦即貨幣作為交易媒介的需要。因此，在貨幣經濟裡使用瓦拉氏法則，不論是丟棄貨幣市場或是債券市場，都同樣地誤解了貨幣的功能。其結果將高估貨幣作為價值儲存的影響，並忽略貨幣作為交易媒介的影響。只要交易或投資計劃必須使用貨幣，採用瓦拉氏法則分析便會帶來病態的結果。

54 Patinkin (1958)。

55 蔣碩傑認為：「用 Walras' Law 看，loanable funds 與 liquidity preference 兩種看法都是一樣的，兩個各自去掉一個 equation 沒有什麼不同。這真是誤用了 Walras' Law。」（陳慈玉和莫寄屏，1992，第 101 頁）。蔣碩傑認為這是對瓦拉氏法則之「誤用」，因為「Walras 從未將這個法則用在他的貨幣理論。」（Tsiang，1989，第 9 頁）

那麼，交易與投資計劃是否必須使用貨幣？這是「社會主義者之計算的大辯論」的主題。米塞斯認為貨幣不僅決定商品的貨幣價格，也解決各種計算問題，如消費者對效用的計算和生產者對利潤的計算等。經濟社會若無貨幣，則一切的經濟計算都會無法進行。但計劃經濟者辯稱：當代數理理論和計算技術的發展已經解決了大型方程式組的解值問題，因此經濟計算並不需要再借用貨幣和貨幣價格。計劃經濟者又辯稱：統計學和抽樣技術的發展，也已解決了商品的需要函數和生產函數的估測問題。他們便是以瓦拉氏的一般均衡模型作為模擬市場機能的工具，並以商品的相對價格去回應米塞斯所提出的貨幣價格。然而，沒有貨幣就無法進行經濟計算，自然無法進行交易和投資計劃。交易的本質是貨幣，以物易物的經濟只存在於想像的社會。蔣碩傑並不否認瓦拉氏法則使用於以物易物經濟的正確性，但那只是理論分析的起點。一旦考慮真實世界，交易和投資計劃都必須仰賴貨幣來進行，而此時瓦拉氏法則是不能使用的。蘭格放棄了集權式的計劃經濟，把中央計劃局重新定位為瓦拉氏理論中的拍賣者，並讓試誤過程去決定各種商品的價格。⁵⁶

我們大致可以了解：當米塞斯所強調的價格計算和海耶克所提的知識利用被忽視後，市場機能所扮演的資源配置都能由中央計劃局順利接手。除非重新正視價格計算和知識利用的問題，否則我們難以看出市場社會主義的錯誤。故當蔣碩傑在批評瓦拉氏法則的誤用時能不含糊地將其罪源追溯到蘭格身上，也察覺隱藏在瓦拉氏法則背後之社會主義的危害。⁵⁷

1983年蔣碩傑發表〈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一文時，他完全掌握了自由經濟的精髓，改變了與五院士聯合建言時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解釋。他不再將台灣的成功歸因於政府的計劃與指導，而歸功於政府放寬外匯管制和台灣的創業家。鬆綁管制之後，商品價格與匯率會回歸市場，而這些不被扭曲的價格結構提供創業家做正確的利潤計算，投資於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和生產方式。毫不驚訝地，這時的蔣碩傑以非常清楚的自由經濟去定義被誤解的出口導向策略。

56 蘭格在修正瓦拉氏的一般均衡模型後，提出他的解決辦法：生產工具可在中央計劃局的指導下交由國家工廠製造，但一般消費性商品則交由私人製造，並允許市場進行交易；在計劃之初，中央計劃局先估算一組各種商品的初設價格，私人根據這組價格決定供給與需求，中央計劃局再根據市場出現的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去調整各種商品的價格。

57 Tsiang (1989) 說到：「奧斯卡·朗基是第一位給瓦拉氏法則命名的人。」（第173頁）。

他說：「真正意義是以自由貿易、自由競爭方式找出本國在國際間最有優勢的生產事業，給以自由擴充的競爭環境，使之至海外市場儘可能的去發展，然後以其所賺得之外匯購進國內無生產優勢而有劣勢之產品。…這是我們在經濟成長起步之時，首先極力提倡以開發對外貿易為推進經濟起飛的動力的主因。此中道理，往往不為一般人所了解，而被扭曲為『出口至上』、『一切為出口』的政策了。」

在深入瞭解自由經濟的意義後，蔣碩傑提出民主風潮會傷害自由經濟的警語。1987年，他說到：「令人擔憂的是，尤其在民主國家，揠苗助長性的經濟政策更具有令人難以抗拒的政治壓力。」1988年，他又說到：「貿易自由化過程中最大的阻礙是，處於新進的民主化社會中，我國政府基於政治上的考慮，…使得政府推動進口自由化的工作難以進行。」他這時對於民主的態度已經完全異於他接納自由競爭之社會主義的時期。轉變之前，他為了保護民主而主張保有部份的私人企業；轉變之後，他為了保護自由而擔憂民主勢力的過度膨脹。

本章譯詞

分成收益	Sharing
北京共識	The Beijing Consensus
瓦拉氏法則	Walras' Law
有閒階級理論	<i>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i>
米塞斯	Ludwig Mises
米德	James E. Meade (1907-1995)
克魯曼	Paul Krugman
帕廷金	Don Partinkin
矽谷	Silicon Valley
青木昌彥	AOKI Masahiko
威廉姆森	John Williamson
韋伯倫	Thorstein Veblen (1857-1929)
馬歇爾	Alfred Marshall
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華盛頓共識	Washington Consensus
奧爾森	Mancur Olson
漸進主義	Gradualism
震盪療法	Shock Therapy
薩克斯	Jeffrey D. Sachs
薩克瑟尼安	Anna L. Saxenian
蘭格	Oskar R. Lange

詞彙

十二項基礎建設	亞洲價值論
十大建設	帕廷金
三七五減租	房價狂飆
土地改革	拉美國家
大汽車廠	林毅夫
小平重	波蘭
工作中學習	矽谷
工業委員會	社會運動
中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	金融改革
中國模式	青木昌彥
尹仲容	南巡講話
五鬼搬運	威廉姆森
內含知識量	後發劣勢
六年國家建設計劃	政策試點
公地放領	韋伯倫
公營銀行民營化	孫運璿
分成收益	孫震
分稅制	家庭承包制
加工出口區	病態消費
包產到戶	耕者有其田
北京共識	馬歇爾
台北捷運系統	高新科技園區
台灣錢淹腳目	商品經濟
四年經濟計劃	基尼係數
外匯存底	張五常
平均主義	第一桶金
瓦拉氏法則	貪污腐敗權
有閒階級理論	創業家
米塞斯	勞動基準法
米德	單一利率
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	無住屋者團結組織
余赴禮	無殼蝸牛運動
克魯曼	善治
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	華盛頓共識
李光耀	貿易自由化
邢慕寰	進口替代政策
	匯率改革
	奧爾森
	新自由主義

- 新重商主義
- 新結構發展經濟學
- 楊小凱
- 經濟安定委員會
- 經濟自由化
- 經濟自立五年計劃
- 經濟建設委員會
- 經濟租
- 經濟復興計劃
- 聖人作制
- 漸進主義
- 增值稅
- 蔣經國
- 蔣碩傑
- 蔣碩傑先生悼念錄
- 震盪療法
- 薩克斯
- 薩克瑟尼安
- 謹慎原則
-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 蘭格

結語

在瀏覽過市場經濟和不同的政治經濟體後，我們已能理解政治經濟學與經濟分析的差異。這差異並不完全表現在議題內容，而在於議題存在的上層條件。對亞當史密斯而言，經濟議題的分析必須要顧及人類文明的發展，人類文明的發展是經濟分析的前提。或許這意義不易理解，布坎南的說法可白話些：經濟分析只是憲政後的政策分析，而其前提是憲政選擇的分析。憲政選擇就是政經體制的選擇。不同的政經體制，決定了經濟分析能選擇的政策範圍。類似地，改用海耶克的話，經濟分析必須要在遵循原則下進行，而不能採權宜政策。本書最後兩章也都指出，凌越憲政約制的政策是導致各國經濟危機的元兇。

在這層認識下，我簡單地陳述當前台灣、中國大陸與全球的所面對的政治經濟議題作為本書結語。

台灣的議題

由於長期關注中國大陸的政經發展，大部分的台灣人不免會對比兩岸在經濟、軍事、人口的相對規模，心理總覺得台灣只是個小島。這心理魔障會窄化我們對於未來遠景的規劃。在討論未來的政經議題之前，我必須先掃除此心理魔障。

就土地面積言，台灣真的很小。看我們的鄰國，菲律賓的面積超過我們八倍，越南超過九倍，日本超過十倍，即使分裂的南韓也都有我們的三倍大。土地廣，軍事防禦就具備縱深條件，不過，國防安全非本書內容。土地廣的其他優勢還有豐富的礦產蘊藏與廣大的農業耕地，但這兩項並不是近代經濟發展的決定性因素。再就人口規模言。菲律賓超過我們四倍，越南超過三倍，日本超過五倍，南韓也有兩倍多。但若參照其他國家，如澳大利亞的人口數和我們相近，又如北歐四國（芬蘭、瑞典、挪威、丹麥）的總人口數剛好等於台灣（也就是 2300 萬人），人口數目也不是會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負面因素。

北歐四國的政經體制讓其百姓幸福快樂又享有自由與尊嚴，可說實現了古典政治經濟學家的理想國。在上個世紀的冷戰時期，它們矗立在自由世界的最前線，緊鄰蘇聯，最後卻見證了東歐共產集團的瓦解。今天，它們是許多大國在反省政經體制時的楷模。套用一句古諺「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從政經體制來說，北歐四國並不是小國。

類似地，台灣在冷戰時期的經濟發展也曾是許多國家經濟發展的楷模，包括南韓和中國大陸。接著，台灣在 1980 年展開的民主化，也是華人世界常掛在嘴邊的政治發展楷模。1980 年，中國也開始經濟轉型。由於中國走在蘇聯集團之前開放經濟，而且人口規模龐大，也就吸引全球政經學者的眼光和研究。台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也曾吸引過全球政經學者的眼光和研究，但在這時期的政治轉型的確是被忽略了。這是很遺憾的，因為它對人類文明發展的價值遠高過其經濟改革經驗。

台灣在展開經濟發展不久，就逐步推行政治民主化。民主政治若運作良好，可以確保自由市場的發展；若運作不佳，整個社會即會陷入負和賽局。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台灣並未打造類似於南韓的大財團，而是出現一群被稱為「螞蟻雄兵」的中小型企業。他們是經濟發展的主要驅動力，也是政治民主化的推手。在民主化早期，他們無力對抗擁有黨國資本的威權政府，只能默默地發展其事業。他們在經濟範圍內當家作主，安排工人生產，自負盈虧。

隨著民主政治的深化，在野黨勢力興起，但嚴重缺欠政治資金。威權政府下台後，黨國資本的運作大為收斂。一些成功的企業在經過長期的經濟成長後，已經壯大為大財團，有能力影響政策決定和政治運作。也由於財團力量開始操控政府的產業政策，勞工運動隨之興起。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開始受到擠壓，一邊是政府政策對大財團的傾斜，另一邊是勞工運動對政府政策的要求。台灣是否有能力發展出政治權力不能凌駕經濟運作的新規則？如果無法形成新的規則，未來的政治經濟情勢就只會在財團資本主義和民粹政治之間搖擺，甚至可能惡質化至兩者的聯合控制。

政治民主和經濟自由在西方的政經史上是同步發展。百姓隨著經濟發展而要求更多的政策決定權力。衝突不是來自長期累積的怨恨，而是薪資無法配合

物價的變動。過去，西方社會有足夠的時間去解決，點點滴滴地累積出全民可以接受的遊戲規則。台灣若能形成一些規則，其內容是否會同於西方發展出來的規則？

其次，中小企業曾是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幹，一度造就了滿街是董事長與總經理的勞資和諧社會。但隨著東歐和中國大陸的開放及經濟全球化，中小企業所承受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增加。為了提高競爭力，台灣的企業與政府都有意提升企業規模，但在發展成大型企業過程中，中小企業如何避開政府補助的誘惑，繼續發揮其創業家精神？

最後，兩岸關係是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也是一套雙方共同發展和願意遵守的規則。台灣和中國大陸如何去發展出這麼一套規則？台灣的原則又該是什麼？讓我們從一則報導談起。《中國評論新聞網》曾報導：中國擬建跨越台灣海峽的高速鐵路，預估可將北京到台北的時間縮短到 10 小時。該報導還指出，中國的專家正從路線選擇與技術選擇兩個面向討論該工程的可行性。¹ 這範例適切地表現出目前在思考兩岸問題的實務角度：哪一條路線所配合的相應技術是最適的選擇？

在接受務實的前提下，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連接兩岸之高速鐵路的「議案選擇問題」。如果將問題提高一個層次，興建連接兩岸的高速鐵路也就只是上層議案「擴大兩岸經濟往來」的一個選項。在這新議案下，其他可能的選項還包括：擴大兩岸往來的飛機航班、開放並提高兩岸的船運航班次。那麼，哪一個選項能讓兩岸的經濟往來達到最大化？但是，為何要擴大兩岸的經濟往來？若層次再往上推，新的議題便是：促進台灣的長期經濟發展。這議案下的選項，除了擴大兩岸經濟往來外，還有其他的可能選項，如發展成東南亞各國的帶頭者、推動台灣與日本的經濟一體化等。當然，兩岸統一也會是一個選項。

於是，我們看到，兩岸議題是一連串層次的議題與選擇問題，上一層次的選擇決定出下一個層次的議題。繼續拾級而上，在思考如何促進台灣長期經

¹ 三條規劃路線：北線方案從福建平潭島連接台灣新竹、中線方案從福建莆田連接台灣苗栗、南線方案從福建廈門經金門和澎湖連接到台灣嘉義。二種技術選擇：海底隧道或跨海大橋。

濟發展之前，我們會反問自身：追求長期經濟成長的目的何在？這反問可得出最上一層的議題：台灣未來的政治經濟體制。我們是否要將台灣發展成一個由人民自己決定自身福祉的社會？還是一個要求人民把自身福祉信託給政府的社會？因此，在探索兩岸問題之前，我們得先確定自己的政治經濟體系。

中國大陸的議題

中國大陸擺脫計劃經濟的嘗試，可上推到文革時期發生在江蘇南部的鄉鎮企業。費孝通（1987）認為那是趁著文革的混亂才有機會發展出來的，是民間長成的新產權制度。²隨著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各界逐漸了解市場的發現機制，也開始明白市場的發展程度決定於私有財產權的範圍。當前中國的混合產權體制雖有利於市場經濟的破蛹，卻是進一步發展的障礙。如何從混合產權體制走向更寬廣的私有財產權體制，是中國今後體制變革的焦點。

中國的改革開放是從允許私有財產權和發展民營企業開始。之後，經濟體制並未進一步變革，國營企業仍控制主要的資源和基本設備市場，金融產業也幾乎全是國營。雖然一般性商品市場還算自由，但勞動力的移動並不自由。私有財產權在都市受到較高的尊重，但農民對其居住和耕作的農村土地卻還未擁有私有財產權。當前的體制離自由經濟仍有一段漫漫長路。

可預期地，接續之體制變革將比第一次體制變革更為艱辛，因為支撐專制集權政體的人本主義，也就是傳統文化的聖王、明君、善治、仁政等思想，早已經由章回小說、稗官野史、影視戲劇等滲入百姓的政治思維。改革開放之前的極端公有制導致極度貧困，也導致人們對體制變革的要求。當時的極度貧困現實讓中國政府不得不放手一搏。隨著私有財產權範圍的開放，社會走向繁榮，也走向一定程度的穩定。

對於百年中國的卑微和改革開放前的極度貧窮仍有記憶的人們，面對已壯大而仍在成長的經濟體制，即使不滿意也還可接受。由於參考點較低，他們大

² 費孝通（1987）。

都只要能看到個人所得的繼續成長，就不反對在分享大國崛起的榮光下接受專制政權。但是，年輕人已經沒有上述的記憶，他們的參考點是西方大國下的個人生活水準和自由與民主的權利。中國的新一代已清楚知道，國家富強不一定要犧牲個人的權利。中國與西方大國同樣都可達到富強，那麼，犧牲個人的權利的體制必定不是較佳的，也一定還存有可繼續改進的空間。只要改革的理想普遍存在，百姓與政府就必須同心協力去實現共同的目標。然而，一旦百姓與政府的生活與認知分屬兩個群體，這兩群體就無法同心協力，必須經由政治交易與政治契約去成就共同的目標。的確，中國進一步體制變革的困難度是較前次更為艱難。

全球的議題

自蘇聯解體後，經濟自由和政治民主已發展成普世價值，開放政策也成為時代潮流。同時，科技的快速發展大幅降低了商品的生產成本和全球流通的成本，使得各地的產品、生產因素、人才、技術、資金能夠迅速地流動。原本被切割成塊狀的全球經濟已緊密結合成一個大市場。在此全球市場裡，各國企業激烈地競爭著。然而，政治疆界並未因經濟全球化而改變，各國政府的政治權力和經濟政策依舊主宰著境內的經濟情勢。在各國之上，也沒有一個世界政府。於是，各國的政策很容易發生衝突，如美國嚴峻的智慧產權保護、歐洲各國對農業和農民的補助、中國的外匯金融管制等。面對這些衝突，我們自然地問到：全球化時代是否需要一套新的交易規則？新規則要如何形成？既然不存在世界政府，是否可繼續期待不受尊重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或其他的類似組織？還是讓各地區先形成區域合作模式，再等待進一步的擴大？或者，就讓市場在摸索和調適中成長出新的全球交易規則？

世界市場已形成，新商品和新產業很快地進入邊際利潤為零的完全競爭狀態。為了不斷獲取新的獨占利潤，各國政府和各廠商都積極於創新活動，尋找知識上的突破。創新活動增多，熊彼德（Joseph A. Schumpeter）所稱的創造性破壞現象也跟著增加。創造性破壞帶來的變革是不連續的。每一次變革的發生，消費者和廠商都需要一段時期去調適。當創造性破壞接連出現，每一調適

期都會被壓縮到很短，形成個人在生活上的巨大風險和壓力。這些風險與壓力透過民主化的操作會轉變成選票，迫使政府擴大支出與提升對市場的管理及干預。

譬如 2007 年美國次房貸風暴就起因於美國政府以非預算方式干預房屋市場，讓高風險的低收入戶也能輕鬆地貸款至市場中購買房屋。這些不良的貸款經由紐約華爾街投資銀行以創新金融商品方式包裝，行銷給各國金融機構。當市場利率上升後，先是直接引爆房貸危機，接著經由金融商品引發華爾街金融危機，就再傳遞到各國形成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由於金融槓桿操作的規模超過各國政府穩定經濟的正常能力，在束手無策下，他們一方面實施金融「戒嚴令」，不僅限制各種金融商品和金融市場的運作，並將許多金融機構收歸國有，另一方面大量發行貨幣和壓低利率以期刺激市場。過多的貨幣發行導致通貨膨脹，氾濫的資金開始炒作都市土地房屋、石油、黃金與貴金屬、穀物期貨、棉花橡膠等現貨，並開始囤積糧食。由於早期的布列敦森林協議（Bretton Woods System）以美元替代黃金成為各國的貨幣發行準備，美國發行的巨量美元可以直接從世界各國購買商品與物資，又能壓低美國匯率以利其商品出口。此自利政策徹底違背布來頓森林協議的精神，不僅利用廉價美元收刮各國商品與物資，增加了中等國家的貧窮人口，也導致低所得國家的糧食危機。另外，全球化帶來快速的經濟成長和財富累積，但也快速地消耗自然資源和自然環境。由於科學進展落後於經濟發展，日益劇烈的環境變化使各國難以適應。捍衛地球環境的全球運動澎湃，其理念和政策要求開始衝擊自由市場。面對這一波又一波的反自由經濟浪潮，政治經濟學是否需要以偏向政府干預的方向去調整理論？還是尋找新的論述以捍衛自由市場？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于光遠，1996，《政治經濟學社會主義部分探索（三）》，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網路節錄版：<http://www.yuguangyuan.net/>。
- 于光遠、董輔礪，1997，《中國經濟學向何處去》（編，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干學平、黃春興，2007，《經濟學原理》，台北：美商麥格爾・希爾公司。
- 干學平、黃春興、易憲榮，1998，《現代經濟學入門》，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1981，《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 方介，1993，〈韓愈的聖人觀〉，《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十二卷第一期，103-128。
- 方壯志、黃春興，2004，〈非理性行為與市場效率的新詮釋〉，《南京大學商學評論》。
- 王文亮，1993，《中國聖人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 王震寰，1989，〈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二卷一期，71-116。
- 石元康，1995，〈洛克的產權理論〉，收於錢永祥、戴華主編：《哲學與公共規範》。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朱嘉明，2011，〈海耶克經濟思想的現實意義——21世紀以來的市場經濟和民主制度危機及其出路〉，《儒家思想、自由主義與知識份子的實踐——周德偉教授傳記出版暨研討會》，臺北：紫藤廬文化協會。
- 吳釗燮，1998，〈臺灣民主化的回顧與前瞻〉，《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1卷第3期，頁1～21
- 吳惠林，1995，《蔣碩傑先生悼念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吳惠林，2001，〈吳序：還經濟思潮本質的楊小凱〉，《楊小凱經濟論文集》，台北：翰蘆出版社。
- 李筱峰，1988，《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
- 邢慕寰，1993，《台灣經濟策論》，台北：三民書局。

- 邢慕寰，1995，〈一本書改造了尹仲容先生——追懷蔣碩傑先生〉，收於《蔣碩傑先生悼念集》。
- 林毅夫，2002，〈後發優勢與後發劣勢——與楊小凱教授商榷〉，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林毅夫、蔡昉、李周，2000，《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臺北：聯經出版社。
- 洛克，《政府論第二講》。
- 胡宏偉、吳曉波，2002，《溫州懸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夏常樸，1994，〈堯舜其猶病諸〉，《台大中文學報》，第六期，59-78。
- 夏道平，1989，《自由經濟的出路》，台北：遠流出版社。
- 徐勇，2003，〈內核—邊層：可控的放權式改革—對中國改革的政治學解讀〉，《世紀中國》。
- 高全喜，2009，〈我們需要怎樣的政治經濟學？〉<http://www.nfcmag.com/articles/1659>。
- 高榮貴、尹文書、李柏鈞，1988，《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史》，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 張佑宗，2009，〈搜尋台灣民粹式民主的群眾基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五期，85-113。
- 張忠棟，1998，《自由主義人物》，台北：允晨出版社。
- 梁啟超，1901，〈盧梭學案〉，收於《飲冰室合集》之《文集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
- 莫志宏、黃春興，2009，〈損害具有相互性本質嗎？——論科斯思想中潛藏的計畫觀點〉，《制度經濟學研究》，第十卷第24期，180-193。
- 陳慈玉、莫寄屏，1992，《蔣碩傑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費孝通，1987，《三訪江村》，香港：中華書局。
- 費孝通，1987，《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書局。
- 馮友蘭，1937，〈中國政治哲學與中國歷史中之實際政治〉，《清華學報》，99-112。
- 黃春興、于學平，1995，〈由民本思想的落實與發展論政府組織的分工原則〉，收於錢永祥、戴華主編之《哲學與公共規範》。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

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黃春興、干學平，1996-97，〈強制的健康保險制度一是海耶克一貫的主張，還是矛盾？〉，《經濟前瞻》，分三部份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九九七年一月。

黃春興、干學平，1999，〈蔣碩傑的自由經濟思想與奧地利學派的關連〉，《經濟思想史與方法論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大學。

新新聞週刊，1989，《美麗島十年風雲》，臺北：新新聞文化。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1999，《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文化。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1999，《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臺北：時報文化。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1999，《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文化。

楊小凱，2001，〈後發劣勢〉，《天則雙周》，181 講。

楊儒賓，1993，〈知言、踐形與聖人〉，《清華學報》，第二十三卷第四期，402-428。

董輔礪，1997，〈中國經濟學的發展和中國經濟學家的責任〉，于光遠、董輔礪編《中國經濟學向何處去》，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臺灣史料編纂小組，1990，《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出版。

蔣碩傑，1948，〈經濟制度之選擇〉，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蔣碩傑，1977，〈如何維持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問題〉，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蔣碩傑，1978，〈經濟計畫與資源之有效利用〉，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蔣碩傑，1983，〈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收於《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

蔣碩傑，1984a，〈亞洲四條龍的經濟起飛〉，收於《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

蔣碩傑，1984b，〈現代貨幣理論中的『存量分析』和『流量分析』之比較〉，收於《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蔣碩傑，1985，〈自序〉，《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穩定中的成長》，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公司。

- 蔣碩傑，1987，〈「揠苗助長」的經濟政策〉，收於《蔣碩傑先生時論集》。
- 蔣碩傑，1988，〈貿易失衡的癥結與解決〉，收於《蔣碩傑先生時論集》。
- 蔣碩傑，1990，〈當前台灣經濟問題及政策方向〉，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 蔣碩傑，1991，〈台灣「出口導向」發展策略的再檢討〉，收於《蔣碩傑先生建言集》。
- 蔣碩傑，1995a，《蔣碩傑先生學術論文集》，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蔣碩傑，1995b，《蔣碩傑先生建言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蕭公權，1934，〈中國政治思想中之政原論〉，《清華學報》，535-548。
- 蕭璠，1993，〈皇帝的聖人化及其意義試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第一分，1-37。
- 蘭格，1981，《社會主義經濟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顧忠華，2011，〈企業社會責任的思潮與趨勢〉，《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論叢》，台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英文部分：

- Acemoglu, D. and James A. Robinson. 2000. "Why Did the West Extend the Franchise Democracy,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4):1167-1199.
- Acemoglu, D., Simon Johnson, James A. Robinson and Pierre Yared., 2005. "Income and Democracy." *NBER Working Paper: 11205*.
- Akerlof, George A. 2002. "Behavioral Macroeconomics and Macroeconomic Behavior."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11-433.
- Aldcroft, D. H. 1968.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Industry and Foreign Competition 1875-1914*. London: Heorge Allen & Unwin Ltd.
- Arndt, H. W. 1978. *The Rise and Fall of Economic Growth*. Melbourne: Langman, Cheshire.
- Arrow, Kenneth J. 1951.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 Arrow, Kenneth J. and Frank Hahn. 1971. *General competitive analysis*. San Francisco: Holden-Day.
- Arrow, Kenneth J. and Gerard Debreu. 1954. "Existence of an Equilibrium for a

- Competitive Economy.” *Econometrica* 22(3): 265-290.
- Aumann, Robert J. 1997. “Rationality and Bounded Rationality.”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21: 2-14.
- Axerlor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Bardhan, Pranab and Roemer, John. 1993.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Norman. 2005. *The Elgar Companion to Hayekian Economic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 Becker, Gary S. 1962. “Irrational Behavior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0: 1-13.
- Becker, Gary S.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The Economic Journal* 75 (299): 493-517.
- Becker, Gary S. 1976.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cker, Gary S. 1983. “A theory of competition among pressure groups for political influ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8: 371-400.
- Becker, Gary S. and Kevin M. Murphy. 1988. “A Theory of Rational Addic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6: 675-700.
- Bergson, A. 1961. *The Real National Income of Soviet Russia since 1928*.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rle, A. A., Jr. and G. C. Means. 1968[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 Blaug, Mark. 2001. “No History of Ideas, We’re Economis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5(1): 154-64. (中譯：賴建誠，2002，〈不要談思想史，拜託，我們是經濟學家〉，《當代》，第 108 期。)
- Boaz, David. 1997. *Libertarianism: A Primer*, Free Press.
- Boettke, Peter J. 1994. *The Elgar Companion to Austrian Economics*. Aldershot: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 Buchanan, James M. 1965.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Economica* 32: 1-14.
- Buchanan, James M. 1969. *Cost and Choice: An Inquiry in Economic Theory*.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chanan, James M. 1975. "The Paradox of Being Governed," In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chanan, James M. 1975. *The Limit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chanan, James M. 1984. "Politics without Romance: A Sketch of Positive Public Choice Theory and Its Normative Implications." In James M. Buchanan and Robert D. Tollison ed., *The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I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1-22.
- Buchanan, James M. 1986. "The Related but Distinct 'Sciences'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Liberty, Market, and State: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1980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8-39.
- Buchanan, James M. 1987. "Towards the Simple Economics of Natural Liberty: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Kyklos* 40: 3-20.
- Buchanan, James M. 1993. *Property as o Guarantor of Liberty*. Brookfield: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ompany.
- Buchanan, James M. and Gorden Tullock. 1961.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Ann Arbor: Univ. of Michigan Press. Chapter 6.
- Buchanan, James M. and Richard E. Wagner. 1999 [1977]. *Democracy in Deficit: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Lord Keynes*.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Buchanan, James M. and Viktor J. Vanberg. 1991. "The Market as a Creative process."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7:167-186.
- Buchanan, James M. and Yong J. Yoon. 1999. "Rationality as Prudence: Another Reason for Rules."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0: 211-218.
- Burk, K. 1982. *War and th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Caldwell, B. 1997. "Hayek and Soci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 1856-90.
- Canovan, Margaret. 1999. "Trust the People! Populism and the Two Faces of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XLVII: 2-66.
- Chen, K. P., T. S. Tsai and A. Leung. 2005. "An Economic Theory of Judicial

- Torture.” *Law & Economic Analysis Conference 2005*. Taipei: Academic Sinica.
- Coase, Ronald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386-405.
- Coase, Ronald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44.
- Coase, Ronald H. 1974. “The Lighthouse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2): 357–376.
- Coase, Ronald H. 1977. “The Wealth of Nations.” *Economic Inquiry*: 309-325.
- Coase, Ronald H.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le, G. D. H. 1948. *A History of the Labour Party from 1914*.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osma’s Home Page. 2003. “Otto Neurath, 1882-1945.” In <http://www.csbs.umich.edu/~crshalizi/notebooks/neurath.html>.
- Dowie, J. R. 1975. “1919-20 is in need of attent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429-50.
- Dunn, John M. 2003. *Locke: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beling, Richard. 2000. *Time and Money*. London: Routledge.
- Fama, E. 1998. “Market Efficiency, Long Term Returns and Behavioral Finance.” *Journal Financial Economics* 49: 283-306.
- Feinstein, C. H. 1972. *National Income, Expenditure and Output of the United Kingdom 1855-196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instein, Charles. 1990. “What Really Happened to Real Wages? trends in wages, prices, and productiv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1880-1913.”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XLIII (3): 329-355.
- Fraser, D. 1984.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 French, D. 1982. “The Rise and Fall of ‘Business as Usual.’” In K. Burk ed., *War and th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Friedman, M. and A. J. Schwartz. 1982. *Monetary Tre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 Press.
- Garrison, Roger W. 2001. *Time and Money—The Macroeconomics of Capital Struc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utledge.
- Gordon, Strathearn, 1958. *Our Parliament*. London: Cassel & Company Ltd.
- Gough, I. 1987. “Welfare State.” In John Eatwell, Murray Milgate and Peter Newman ed.,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 Grove, Andrew S. 1996. *Only the Paranoid Survive: How to Exploit the Crisis Points That Challenge Every Company*. Random House. 中譯本：王平原譯，*《十倍速時代》*，台北：大塊文化。
- Gualerzi, Davide. 1998. “Economic Change, Choice and Innovation in Consumption.” In Marina Bianchi ed., *The Active Consumer: Novelty and Surprise in Consumer Choice*. Routledge.
- Gunning, Patrick J. 1990. *The New Subjectivist Revolution: An Elucidation and Extension of Ludwig von Mise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Theory*. Maryl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Gunning, Patrick J. 1997. “The Theory of Entrepreneurship in Austrian Economics.” In Keizer, W., Tieben B. and R. Van Zijp. eds. *Austrians in Debate*. London: Routledge.
- Hall, Peter A. 1986. *Covering the Economy: The Politics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6-7.
- Harris, J. 1982. “Bureaucrats and Businessmen in British Food Control, 1916-19.” In *War and the State*, edited by K. Burk.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Hayek, Friedrich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44.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5(4): 519-30.
- Hayek, Friedrich A. 1948.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52. *Sensory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67. "Rules, perception and Intelligibility."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New York: Clarion Book.
- Hayek, Friedrich A. 1968. "Competition as Discovery Procedure."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1: Rules and Ord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79.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3: 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 1982.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outledge & Kegan Paul.
- Hayek, Friedrich A. 1988.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ath, C. and A. Tversky. 1991. "Preference and Beliefs: Ambiguity and competence in Choice under Uncertainty."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4: 5-28.
- Hewett, E.A. 1988. *Reforming the Sovi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 Hobsbawm, Eric. 1994. *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1991*. 中譯本：鄭明萱，1996，《極端的年代——1914-1991》，台北：麥田出版社。
- Houmanidis, Lazaros T. and Auke R. Leen. 2001. *Austrian economic thought: its evolution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consumer behavior*. Wageningen: Cereales Fundation.
- Howson, S. 1975. *Domestic Monetary Management in Britain 1919-3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中譯本：劉軍寧，《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潮流》，臺北：五南圖書。

- Janis, Irving L. 1982. *Groupthink: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Policy Decisions and Fiasco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Jolls, C., C. R. Sunstein and R. H. Thaler. 2000. *A Behavior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3-291.
- Kahneman, Daniel. 2011. *Thinking, fast and Slow*. Macmillan
- Kaisla, Jukka. 2003. "Choice Behaviour: Looking for Remedy to Some Central Logical Problems in Rational Action." *Kyklos* 56: 245-262.
- Keynes, J. M. 1925.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r. Churchill*.
- Kirzer, Willem. 1994. "Hayek's Critique of Socialism." In Brner and R. V. Zijp. ed., *Hayek, Coordination and Evolution*.
- Kirzner, Israel M. 1973. *Competi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irzner, Israel M. 1979. *Perception, Opportunity, and Profi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irzner, Israel M. 1985. *Discovery and the Capitalist Proc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irzner, Israel M. 1989. *Discovery, Capitalism,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Kirzner, Israel M. 1997. "Entrepreneurial Discovery and the Competitive Market Process: An Austrian Approach."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 60-85.
- Knight, F. H. 1921.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Houghton and Mifflin.
- Kornai, J. 1982. *Growth, Shortage and Efficienc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Kornai, J. 1986.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Kyklos* 39(1): 3-30.
- Krugman, Paul. 2007. *The Conscience of a Liberal*. 中譯本：吳國卿（譯），2008，《下一個榮景》，台北：時報出版社。
- Labour Party. 1958. *Labour Party Policy Statement: Plan for Progress*. Labour Party, Tranport House.
- Lachmann, L. M. 1978 [1956]. *Capital and Its Structure*. Kansas City: Sheed

- Andrews and McMeel.
- Landa, Janet T. 198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warming in Honeybees: Voting-with-the wings, Decision-making costs, and the Unanimity Rule." *Public Choice* 51:25-38.
- Lange, O. and F. M. Taylor. 1938.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 Langlois, Richard N. 1999. "Scale, Scope, and the reuse of knowledge." In Sheila C. Dow and Peter E. Earl (eds.)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 Knowledge: Essays in Honour of Brian J. Loasby*: Vol 1. Aldershot: Edward Elgar.
- Langlois, Richard N. 2001. "Knowledge, consumption, and endogenous growth."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11: 77-93.
- Langlois, Richard N. and Metin M. Cosgel 1998. "The Organization of Consumption." In Marina Bianchi (eds.) *The Active Consumer: Novelty and Surprise in Consumer Choice*. Routledge.
- Lavoie, D. 1985. *Rivalry and Central Plann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ontief, W. 1986. "Input-Output Analysis."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 Li, Ling-Fan and Chun-Sin Hwnag. 2006. "Malconsumption in Austrian Business Cycle Theory." In *The 4th Conference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ayek Studies*, Shenzhen China.
- Lin, J. Y. and G. Tan. 1999. "Policy Burden,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 and Proceedings* 89(2):426-31.
- Lindbeck, Assar. 1997. "The Swedish Experi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1273-1319.
-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John. 1988 [1690].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部分中譯本：葉啟芳，1987，《政府論次講》，台北：

唐山出版社。

- Mainwaring, Scott. 1992.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Issues." In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ed.,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allet, B. and C. George. 1933. *British Budgets, Third Series*. 1921/22-1932/33, MacMillan,
- Mauss, Marcel. 1990 [1950].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中譯本：牟斯著，《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汪珍宜、何翠萍譯。
- May, Kenneth O. 1952. "A Set of Independent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s for Simple Majority Decisions." *Econometrica* 20(4): 680-684.
- McFadden, D. 1999. "Rationality for Economists?"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19: 75-105.
- McKechnie, W. S. 1917. "Magna Carta 1215-1915." *Magna Carta Commemoration Essays*.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 McKenzie, Richard B. and Gordon Tullock. 1975. *The New World of Economics: Explorations into the Human Experience*. Illinois: Richard D. Irwin, Inc.
- Meade, James E. 1949. *Planning and the Price Mechanism: The Liberal-Socialist Solution*. London: Puckering & Chatto Limited.,
- Meadows, Donella, H. Dennis L. Meadows, Jørgen Randers and William W. Behrens. 1972. *The Limits to Growth*. New York: University Books.
- Menger, Carl. 1892. "On the Origins of Money." *Economic Journal*: 239-255.
(Translated by C. A. Foley)
- Menger, Carl. 1981 [1871].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Translated by Dingwall, J. and B. F. Hoselitz.
- Menger, Carl. 1963[1883]. *Problems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F. J. Nock.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Milgrom, Paul R., Douglass C. North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2(1): 1-23.
- Miller, John. 1983.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London: Logman.
- Milner Henry. 1989. *Sweden: Social Democracy in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譯本：陳美伶，1996，《社會民主的實踐》，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Mises, Ludwig von. 1966 [1949].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New Por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ises, Ludwig von. 1981. *Socialism*.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J. Kahane,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Mitchell, B. R. and P. Deane. 1962.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nshipouri, Mahmood. 1995. *Democratization, Libera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Lynne Reiner Publishers.
- Morgan, D. E. 1952. *Studies in British Financial Policy 1914-25*.
- North, D. C. 1980. *A Neoclassical Theory of State,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 North, D. C. and B. R. Weingast.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803-832.
- North, Douglass C. 1991. “Institutions, transaction costs, and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In James Tracy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2-40.
- Nuti, D. M. 1986. “Hidden and Repressed Inflation in Soviet -Type Economies: Definitions, Measurements and Stabilization.”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 5: 37-82.
- O'Donnell, Guillermo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Driscoll, G. P. Jr. and M. J. Rizzo. 1985. *The Economics of Time and Ignora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Olson, Mancur J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 Theory of Group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Jr., 1993.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Review* 87 (3): 567-576.
- Palmer, R. R. and J. Colton. 1984.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 Patinkin, D. 1958. "Liquidity Preference and Loanable Funds: Stock and Flow Analysis." *Economica*. 300-318.
- Pauli, Gunter. 2009. *The Blue Economy-A Report to the Club of Rome*. In www. blueeconomy.de.
- Pelling, Henry. 1993. *A Short History of the Labour Party*. 10th ed., St. martin's Press.
- Polanyi, George. 1967. *Planning in Britain: the Experience of the 1960s*.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 Polanyi, Michael. 1958.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pper, Karl R. 1950. "Indeterminism in Quantum Physics and in Classical Physics."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 (2):117-133.
- Posner, Richard A. 1980. "A Theory of Primitive Socie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w."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23 (1): 1-53.
- Potes, R. 1981. "Macroeconomic Equilibrium and Disequilibrium in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Economic Inquiry* 19(4): 559-578.
- Przeworski, Adam.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Oxfor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isman, D. 1998. "Adam Smith on Market and Stat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357-383.
- Riker, H. William H. 1982.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pp. 1-16, 233-253.
- Roemer, J. E. 1994. *A Future fo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 Romer, Paul M. 1986.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Ru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02-1037.

- Romer, Paul M. 2000. "Thinking and Feel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90: 439-443.
- Rousseau, Jean-Jacques.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中譯本：李常山，1986，《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唐山出版社。
-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中譯本：何兆武，1987，《社會契約論》，臺北：唐山出版社。
- Rowe, Nicholas. 1989. *Rules and Institu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chelling, Thomas C. 1980[1960].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umpeter J. A. 1934.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umpeter, Joseph A. 191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profits, capital, credit, interest and the business cycle*.
- Schumpeter, Joseph A. 1975 [194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Shefrin, Hersh and Meir Statman. 2000. "Behavioral Portfolio Theory."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35: 127-151.
- Shiller, Robert J. 2003. "From Efficient Market Theory to Behavioral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17: 83-104.
- Simon, Herbert A. 1955/1982.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Also in Herbert Simon. ed.,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2. Cambridge: MIT Press.
- Skousen, Mark. 1990. *The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oros, George. 1998. *The Crisis of Global Capitalism: Open Society Endangered*. PublicAffairs. 中譯本：《全球資本主義危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Soto, Hernando de. 2000.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Triumph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tigler, George, and Gary S. Becker. 1977. "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7: 76-90.
- Taylor, Thomas C. 1980. *An Introduction to Austrian Economics*. The Cato Institute.
- Tiebout, C. 1956.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 (5): 416-424.
- Tien, Hung-Mao. 1995. "Prospects for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 and Challenges*. Taipei.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840. *Democracy in America*. Web site: http://xroads.virginia.edu/~HYPER/DETOC/toc_idx.html. (2006)
- Tomlinson, Jim. 1985. *British Macroeconomic Policy since 1940*. Croom Helm.
- Tsiang, S. C. 1949. "Rehabilitation of Time Dimension of Investment in Macrodynamic Analysis." *Economica*. 204-217.
- Tsiang, S. C. 1951. "Accelerator, Theory of the Firm and the Business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325-599.
- Tsiang, S. C. 1966. "Walras' Law, Say's Law and Liquidity Preference in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7 (3). Reprinted in Tsiang (1989).
- Tsiang, S. C. 1989. "Introduction." in Tsiang (1989).
- Tsiang, S. C. 1989. *Finance Constraints and the Theory of Money: selected papers*. Meir Kohn, eds. Boston: Academic Press.
- Tullock, Gordon. 1967. "The General Irrelevance of the General Impossibility Theore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1: 256-70.
- Tullock, Gordon. 1971. "The Paradox of Revolution." *Public Choice* (11): 89-100.
- Uhr, C. G. 1987. "Johan Gustav Knut Wicksell." in John Eatwell, Murray Milgate and Peter Newman, ed.,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 Vanberg, Viktor. 1994. "Rules and Choice i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in Vanberg, V. ed., *Rules and Choice in Economics*. London: Routledge, 146-167.
- Vaughn, Karen I. 1994. *Austrian Economics in America: The migration of a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Veblen, Thorstein. 1973.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Williams and Ariel Durant. 1975. *Rousseau and Revolution: Britain*. In their series of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 Wrigley, C. 1982. "The Ministry of Munitions: an innovating department." In K. Burk ed., *War and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Yu, Tony Fu-Lai and Paul L. Robertson. 1999. "Consumer Demand and Firm Strategy." in Sheila C. Dow and Peter E. Earl eds.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 Knowledge: Essays in Honour of Brian J. Loasby*: Vol 1. Aldershot.
- Yu, Tony Fu-Lai. 1999. "Toward a Praxeological Theory of the Firm."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25–41.
- Zweig, Stefan. 1942. *Die Welt von Gestern*。中譯本：舒昌善等，2004，《昨日的世界：一個歐洲人的回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Zywicki , Todd J. 2004. "Reconciling Group Selection and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dvances in Austrian Economic* 7: 267–277.

索引

詞彙之後的數字為出現在本書的章次。

10 倍速時代	04	三芝鄉飛碟屋	15	不確定性	10
911 恐怖攻擊	15	三哩島核電廠	10	不願表態之人	14
AIG 保險金融集團	15	凡爾賽條約	12	中央計劃局	01, 11
BOT 模式	14	于光遠	11	中位數選民定理	08
GDP	03	土地改革	16	中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	16
GDP 平減指數	15	土地國有化	11	中國模式	09, 16
LV 社會	06	土地稅	11	中間財	11
SARS 危機	10	大汽車廠	16	中間路線	12, 13
SSCI	03	大到不能倒	15	中藥	10
UNIX 作業系統	11	大眾傳媒	08	丹比伯爵	08
ZARA 品牌	06	大眾精品	06	丹茲格	11
一人世界	02	大會議	08	尹仲容	16
一致同意	01	大學雜誌	08	互助	13
一致性	09	大憲章	07, 08	五年計劃	11
一般均衡理論	03	大躍進運動	11	五鬼搬運	16
一般均衡模型	01	女妖塞壬	10	什一稅	08
丁伯根	11	小平重	16	內含知識量	16
二人世界	02	小穆勒	01	內部秩序	09
二房	15	工作中學習	16	內嵌	05
人力資本	05	工傷賠償法	13	內湖科技園區	04
人民之家	13	工業民主	14	六年國家建設計劃	16
人生而平等	06	工業委員會	16	公平	14
人身自由原則	07	工業憲章	15	公平價格	14
人性轉軌	11	已編碼知識	03	公正	14
人的行動	01	不行動	03	公民有不服從的權利	14
人稱關係	02	不完全競爭	06	公民投票	08, 10
入股台灣	14	不參與權利	14	公民社會	07
八十年代雜誌	08	不強制表決	08	公民政府	07
十二項基礎建設	16	不提案的第三方	14	公共支出計劃	13
十大建設	16	不管閒事之人	14	公共利益	06
十月革命	11	不確定	10	公共事務	08
三七五減租	16	不確定之幕	08		

公共建設	15	毛澤東	11	台灣核四電廠案	08
公共財	06, 08	水平公平原則	14	台灣電力公司	11
公共創業家	08	父權主義	10	台灣錢淹腳目	16
公共就業	13	父權主義	12	四人幫	11
公共債務法	13	牛頓	07	四年經濟計劃	16
公共選擇	01	王國防衛法案	12	外部成本	08
公共選擇理論	08	世界人權宣言	14	外部性	06
公地放領	16	世界銀行	15	外部秩序	09
公益團體	14	世界衛生組織	10	外部董事	14
公設	03, 07	主觀論	01, 03	外匯存底	16
公義	14	主觀論經濟學	03	失業保險	13
公營銀行民營化	16	以腳投票	07	失業問題	06
分工	05	代理人問題	08	失衡性	04
分成收益	16	充分就業政策	15	左派分離主義	11
分稅制	16	出口指數	15	市場三原則	06
分類行動	10	加工出口區	16	市場公義	14
分權與制衡	08	包產到戶	16	市場手段	04
反攻無望論	08	北京共識	16	市場失靈論	06, 09
反對興建核電廠	10	占領華爾街運動	15	市場失靈論 1.0	06
天使模式	08	可信賴之承諾	08	市場失靈論 2.0	06
天道有常	07	可信賴的制度	08	市場失靈論 3.0	06
尤里西斯	10	可貸資金	15	市場地	04
心理系統區	06	可銷售性	15	市場均衡	03
文化大革命	11	古典自由主義	08, 13	市場社會主義	11
文化政策	14	古典政治經濟學	01, 11	市場規則	04
文化演化理論	09	司法制度	09	市場設計	06
文明論	05	司馬庫斯	09	市場過程	04
文林苑都更案	13	司馬遷	07, 13	市場機制	04
文法	03	史記 · 貨殖列傳	13	布列敦森林體系	15
文星雜誌	08	史密森協議	15	布坎南	01, 09
方法論個人主義	09	史都華	01	布坎南	10, 13
方法論整體主義	09	史蒂格里茲	06	布萊爾	14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08	史蒂格爾	01	布爾什維克派	11
日本 311 事件	10	史達林	11	平台	04
日本的失落年代	15	台大哲學系事件	08	平安寧靜	14
日本愛知縣萬國博覽會	04	台北捷運系統	16	平均主義	16
		台灣政論雜誌	08	平均地權	11

平等	13, 14	交易規則	04	安那琪	07, 09
平等主義	09	交換論	05	年度保險費	10
平等的自由	13	伏克爾	15	年度預算平衡	15
弗利德曼	01	仲介市場	06	成本	03
弗里希	11	仲裁人	07	成長論	05
弗里恩	12	仲裁者	01	托克維爾	08, 13
打造帝王	07	任期內之預算平衡	15	托利黨	08
未編碼知識	03	企業	04	托洛斯基	11
正常利潤	03	企業社會責任	14	有限理性	10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06	光榮革命	07	有效需要	05
民主式計劃	12	光榮革命	08	有巢氏	07
民主香腸	08	光碟	11	有閒階級理論	16
民法法庭	08	全民入股	14	次貸危機	10
民間融資方案	14	全民所有制	11	牟斯	05
民粹政治	08	全民保險	12	米塞斯	01, 06
民粹強人	08	全國總罷工	15	米塞斯	11, 16
瓦拉	01	全球化	13	米德	16
瓦拉氏法則	16	全球盟約	14	老年保險	13
生育計畫	02	全體一致同意	07, 08	自生長成的協調	01
生命不可剝奪權利	07	共有地的悲劇	10	自由	09, 13
生產可能鋒線	06	共有財	08	自由人	14
生產函數	05	共享價值	09	自由人主義	14
生產性議案	08	共產黨	11	自由中國雜誌	08
生產知識	05	列寧	11	自由之人	14
生產效率	02	同理心	09	自由企業體制	04
生產結構	05	同意原則	07	自由的平等	13
生產費用的壓低問題	02	同質商品的競爭	04	自由社會的公正原則	07
生產與分配之二分法	06	名女人	06	自由經濟體制	04
生產鍊	05	合作式國家計劃	12	自由解放主義	14
白色恐怖	08	因果關係	03	自由解放者	14
白搭便車	11	回顧型警覺	04	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	16
立法創業家	08	地方政府	09, 10	自行模仿能力	07
交易	04	在地性質	09	自我擁有的權利	07
交易正義	14	多人世界	02	自為兒定理	09
交易成本	01, 09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14	自食其力	03
交易自由	13	多數暴政	08	自然利率	13
交易條件	04, 15	存量	03	自然法	07

自然長成過程	09	君主專制	01	貝克	01, 09
自然科學	01	均衡工資率	03	貝克	10
自給自足	09	坎蒂隆	04	貝隆	12
艾克瑟羅德	05	完整性	08	車諾比核電廠	10
行為	03	完整的市場機能	06	邢慕寰	16
行為效果	09	希克斯	01	里昂鐵夫	11
行為動機	09	希特勒	12	里查一世	08
行為經濟學	10	希臘共和國憲法	13	事件	03
行為模式	03	希臘債務危機	15	亞洲四小龍	11
行動	03	快思慢想	06	亞洲價值論	16
行動人	03, 04	快閃記憶體	11	亞當史密斯	01
行動性	08	快樂	03	亞羅	01
行動常規	09	我們	14	亞羅不可能定理	01
行動理性	08	抗疫	10	亞羅的不可能定理	08
西蒙	10	抗稅權利	07	亞羅——德布魯定理	06
亨利二世	08	技術知識	03	京都議定書	02
亨利三世	08	折舊	05	供給	03
伽桑狄	07	投入產出係數	11	例外主義	11
佔有的公義原則	07	投入產出模型	11	兩段式決策	08
伯明頓學派	08	投票人無限制公設	08	其他條件不變	01
伯恩斯坦	13	抓大放小	11	制度	04, 09
低碳家園	10	改革法案	12	制度效率	02
余赴禮	05	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	16	制度資本	05
余赴禮	16	李光耀	16	制憲前的經濟學	02
克倫威爾	08	李敖	08	制憲後的經濟學	02
克魯曼	16	李嘉圖	01	協商成本	08
兵役免除稅	08	沙夫茲伯里伯爵	08	命令	09
利他心	07	沙漠風暴	08	命令式計劃	12
利他心態	14	沈沒成本	06	奉天承運	07
利他主義	14	汽車工廠	09	奈特	01, 10
利他行為	09	私人領域	09	委內瑞拉	07
利害關係人	14	私有財產權	09	委託人與代理人問題	11
利益團體	08	系統	09	孟什維克派	11
利率	03	系統一	06	孟克瑞斯丁	01
利潤	03	系統二	06	孟格	01, 09
利潤最大化問題	02	貝弗里奇	12, 14	孟格	13
呂嘉圖	05	貝弗里奇報告	12	季斯卡總統	11

尚書	07	物價結構	15	芝諾	04
居住正義	08	知人知識	03	初分配	06
帕廷金	16	知地知識	03	邱吉爾	15
延展性市場	09, 14	知悉知識	03	金本位	15
延展性秩序	02	知識	03	金車噶瑪蘭酒廠	11
征服者威廉一世	08	知識力	03	金融改革	16
怪胎經濟學	01	知識存量	03	長成秩序	09
房地美	15	矽谷	16	阿克頓爵士	08
房利美	15	社區總體營造	14	青木昌彥	16
房價狂飆	16	社會公益	06	非人稱關係	02
所得重分配政策	07	社會公義	14	非市場手段	04
拉美國家	16	社會主義工人黨	13	非政府組織	08
拉納	01	社會主義者計算大辯	01	非政府組織	14
拉赫曼	05	論		非核家園	10
易經	07	社會民主	12, 13	非理性行為	06
明星款情結	06	社會民主工人黨	13	非預期的結果	09
昇陽公司	11	社會安全	12	非獨裁公設	08
服務性職能	07	社會安全政策	13	非營利組織	14
服務與生產的產業鍊	05	社會成本問題	01	信仰	10
杭廷頓	08	社會制度	02	信守承諾	03
林德伯克	13, 14	社會的主義	14	信教自由令	08
林毅夫	16	社會契約論	06	俄國民粹主義者	11
波特	04	社會革命	13	俄國社會民主黨	11
波茲	09	社會偏好曲線	02	前提議案	08
波斯灣戰爭	08	社會基本權利	13	前憲政時代	10
波普	03	社會經濟史	01	前瞻型警覺	04
波義爾	07	社會資本	05	南巡講話	16
波爾	12	社會運動	16	垂直公平原則	14
波蘭	16	社會福利函數	01	契約	06, 07
法天作制	07	社會福利最大化問題	02	契約論	07
法西斯主義	12	社會選擇理論	01, 08	姚中秋	08
法官	09	社會權	13	姚瑞中	15
法案全書	08	社群	09	姚嘉文	08
法國重商主義	01	社群主義	14	威克塞爾	01
物價生產暨所得委員會	12	社團	09	威庭	08
物價水準	15	股份	12	威廉伯爵	08
		芝加哥政治經濟學	01	威廉姆森	16

威瑪共和國	12	洛克的市場經濟定理	07	重建部	12
威瑪憲法	13	洛克前提	07	重農學派	01
孩童	03	炫耀性消費	06	韋伯	01
客觀載具	03	為進步而計劃	12	韋伯倫	06, 16
客觀數據	03	相互遵守	09	風險	10
帝王師	07	看不見之手定理	01, 06	香奈兒	08
帝布羅	01	科茲納	01, 04	倍倍爾	13
建構主義	06	科茲納	05	借貸市場	15
後分配	06	科爾奈	11	俱樂部理論	07
後發劣勢	16	紀唯基	09	個人知識	03
後憲政時代	10	紀登斯	14	個案分析	01
思想市場	06	約安達索夫	11	個體經濟部分	02
持久性	09	約克郡	10	俾斯麥	13
指導式經濟計劃	11	約翰國王	08	倫理義務	14
政府失靈	08	美林證券	15	倫理實用主義	09
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14	美國次貸風暴	15	原始資本累積	11
政府論二講	07	美國的民主	08	原油價格	10
政治失靈	15	美國經濟結構： 1919-1929	11	原初社會	09
政治市場	06, 08			原初約定	07
政治自由度	13	美國夢	15	哥達綱領	13
政治的經濟分析	02	美麗島雜誌	08	哥德斯堡綱領	13
政治創業家	08	胡克	07	孫中山	11, 13
政治權力	09	胡適	08	孫運璿	16
政策試點	16	若則敘述	03	孫震	16
政黨	08	英國重返金本位	15	家計生產	09
施明德	08	英雄主義	12	家庭承包制	16
星法庭	08	計量經濟學	11	家庭津貼	13
柯克爵士	08	計劃失靈	11	宮庭大臣	08
柯蔡玉瓊	08	計劃經濟 2.0	11	庫布曼斯	11
查韋斯	07	計劃經濟 3.0	11	弱式柏瑞圖增益公設	08
查理一世	08	計劃經濟大實驗	11	恩格斯	01, 11
柏林	13	計劃總署	11	效用最大化問題	02
柏瑞圖效率	02, 06	負和賽局	08	效忠	09
柏瑞圖增益	02	軍需品稅	12	朕即國家	15
柏蘭尼	03	重分配正義	14	核心銀行	11
柳宗元	07	重分配政策	06	核災安置契約	10
洛克	07	重分配議案	08	桑德爾	06

桀蓬士	01	財政幻覺	08	國家社會主義德意志工人黨	12
泰國金融危機（1997年）	15	財務大臣	08	國家約盟	08
泰堡	14	財產權轉讓的公義原則	07	國家勞工顧問委員會	12
泰堡模型	07, 10	財富	09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	12
消費的精緻化	05	財閥	12	國富論	01
消費知識	05	逆向廣場協議	15	國會全面改選	08
消費者物價指數	15	郡	08	國際公義	13
消費面的創業家精神	09	馬丁路德金恩	08	國際貨幣基金	15
消費財	03	馬克思	01, 11	國營企業	11
消費結構	05	馬克思主義	11	基尼係數	16
消極自由	13	馬英九	04	執法權的普遍性原則	07
海耶克	01, 06	馬斯金	11	奢華困境	06
海耶克	10	馬歇爾	01, 16	奢華精品	06
海薩尼	11	馬爾薩斯	01	寇斯	01, 06
浩劫重生	01	馬赫	13	專業化	05
烏爾	13	高盛	15	專業形象	10
病態投資	15	高新科技園區	16	康利夫委員會	15
病態消費	16	涂果特	01	康采恩	12
病態創新	15	偽科學	02	康特羅夫基	11
盎司	12	停滯性通貨膨脹	15	康納曼	06
真的個人主義	09	假的個人主義	09	康寧祥	08
破產法	08	做中學	05	張五常	16
祝福點	05	勒丁	12	強人	07
租稅	07	勒納	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8
秩序	01, 09	動態主觀論	03	強制權力	07, 09
素王	07	動態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03	強盜貴族	15
索羅斯	15	動態效率	02	強權國家	12
索羅斯量子基金	15	參選自由	08	從搖籃到墳墓	12
納許均衡	10	商品經濟	16	救助制度	12
納粹	12	商業創業家	08	救貧法	13
耕者有其田	16	國王子路易士	08	教育	03
能意識到的知識	03	國王法庭	08	教育券	12
能警覺到的知識	03	國民經濟現象	09	教皇殷諾森三世	08
航空公司	10	國家法西斯黨	12	敏士	12
茲威格	12	國家社會主義者	12	棄權	08
蚊子館	15			梅伊	08

梅爾森	11	規範	04	創業家精神之分析	02
清教徒議會	08	販賣自由度	13	創業號	04
清算系統	08	貨幣中立	13	勞工管理制企業	14
理性	03	貪污腐敗權	16	勞動基準法	16
理性不足	10	貧窮	06	勞動價值	05, 11
理性主義	09	貧窮法	12	博奕理論	02
理性行動	03	軟信用	11	單一利率	16
理性的非理性	10	軟稅賦	11	單形法	11
理性的無知	10	軟預算問題	11, 14	富人稅	13
理知	09	軟價格	11	尋租	09
理想社會	03	通貨緊縮	15	就業政策白皮書	15
現代公司和私有財產	12	通貨膨脹	15	就業博覽會	06
產權之勞動理論	07	逐案決策	10	普通法	09
產權初始界定原則	07	造成秩序	09	普遍之可接受性	07
異質商品的競爭	04	透露個人資訊的安全性	06	普遍意志	08
異質資本財	05	郭雨新	08	景氣波動	15
票決矛盾。	08	都市更新條例	13	景氣循環	15
票決規則	08	都鐸王朝	08	替代關係	04
票決循環	08	陳鼓應	08	渡船	05
移民社會	08	麥克米蘭	12	湯姆漢克斯	01
笛卡兒	07	傑佛遜總統	08	無住屋者團結組織	16
第0級商品	05	最小政府	07	無殼蝸牛運動	16
第n級商品	05	最佳工具	10	痛苦指數	12
第一版陷阱	04	最高所得稅率原則	07	發明	04
第一桶金	16	最終消費財	05	發現程序	04
第三次產業革命。	15	最適多數決	08, 10	短缺經濟	11
第三條路	14	最適配置點	02	硬預算	11
統治性職能	07	最適量分析	02	硬碟	11
統獨問題	08	凱因斯	01, 06	等比例稅率原則	07
組織	09	凱因斯理論	15	策略性賽局	14
組織資本	05	創造性破壞	05	結合	09
終身健康個人帳戶	12	創造程序	04	結構	01, 09
終身福利個人帳戶	12	創新	04	善治	16
終身醫療個人帳戶	12	創新分析	02	菸酒專賣制度	11
脫離社會的權利	07	創業家	01, 04	菁英主義	09
規則	09	創業家	11, 16	華盛頓共識	16
規則學習	10	創業家		街頭抗爭路線	08

評價理性	08	新古典經濟學	01	義工社會	14
費雪	11	新自由主義	16	義務教育	03
費邊社	01	新社會主義	14	群體選擇	09
貿易自由化	16	新政治經濟學	01	群體選擇	10
超英趕美	11	新重商主義	16	聖人	07
超額利潤	06	新結構發展經濟學	16	聖人作制	07, 16
超額利潤稅	12	新經濟政策	11	聖彼得堡	11
進口替代政策	16	新經濟時代	15	聖經	07
進步	05	極權政體	12	葛洛夫	04
進步主義	14	楊小凱	16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13
鄉村公社	11	溫伯格	04, 10	董輔礪	11
開放性	04	瑟勒	06	裙帶資本主義	11
開斯拉	10	瑞典模式	13	裕隆公司	11
階級鬥爭	13	禁忌	09	解碼	03
集體人	08	稠密性	06	詹姆士二世	08
集體所有制	11	節能減碳愛地球	13	資本主義	06
集體理性	08	經濟人	03	資本主義、社會主義 與民主	12
集體理性公設	08	經濟人公設	06, 09		
集體現象	09	經濟分析	01	資本存量	05
雲霄飛車	10	經濟安定委員會	16	資本服務	05
黃信介	08	經濟成長	05	資本家	15
黑死病	10	經濟自由化	16	資本財	05
黑板經濟學	06	經濟自立五年計劃	16	資本財公有化	11
匯率改革	16	經濟利潤	03	資訊資本	05
塔拉克	08	經濟波動	04	跨代正義	10
奧地利經濟學派	01	經濟社會學	01	跨時的替代關係	04
奧爾森	16	經濟建設委員會	16	載具	05
意外保險	13	經濟租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	13
意志	03	經濟理性	08	道德危機	15
慈善事業	06	經濟理性公設	10	道德成本	14
慈濟功德會	14	經濟復興計劃	16	道德利得	14
愛因斯坦	11	經濟發展	04	過失主義	08
愛爾佛特綱領	13	經濟發展	11	過度投資	15
搭便車者	09	經濟管理政策	15	雷曼兄弟投資銀行	15
敬業精神	10	經濟學	01	雷震	08
新中間路線	14	經濟學原理	02	電力收購價格	11
新世紀金融公司	15	經濟學家大軍	01		

電子計算機 ENIAC	11	遞迴生產過程	05	歐爾森	12
預算平衡	15	遞移律	03, 08	潛水艇式分區隔離	10
預算限制線	11	需求的橫向創新	05	潛在經濟成長	04
嘉邑行善團	14	需求的縱向創新	05	澎湖	09
夥伴關係	12	需求知識	05	獎金	10
寧過勿不及	10	需要	03	編碼	03
實質工資率	15	領袖原則	12	線性規劃	11
實體資本	05	魁內	01	蔣經國	08
對不公義之佔有與轉讓的修正原則	07	齊桓公正而不譖 價值論	07	蔣經國	16
榮譽	10	價格接受者	06	蔣碩傑	16
演化過程	10	劉銘傳	14	蔣碩傑先生悼念錄	16
漢森	13	增值税	16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 和基礎	07
漸進主義	16	廣場協議	15	論寬容	07
漸進改革主義	13	廠商的本質	01	輝格黨	07
熊彼德	04, 12	影子價格	10	輝格黨	08
磁帶	11	影子價格	14	鄧小平	11
福利國家	12	德國工人聯盟	13	震盪療法	16
福利經濟學	01	德國社會民主黨	13	墨索里尼	12
福利經濟學之第一基本定理	06	德國歷史學派	01	儒士	07
福利經濟學之第二基本定理	06	慾望的貪婪化， 摩根大通	08	憲政約制	09, 13
管制	07	摩根史坦力	15	憲政原則	02
管制房租	12	暴力創業家	12	憲政經濟學	01
精確科學	01	暴力邊緣路線	08	戰士楷模	10
精緻技藝	05	樞密院	08	戰爭軍需品法案	12
緊縮政策	15	樞機主教藍頓	08	擁擠性	06
網景公司	15	標準作業程序	10	樹林小徑	09
網路泡沫	15	模仿能力	07	橋頭事件	08
網路效應	05	樊綱	11	機會成本	03
維克塞爾	13	歐文	01	歷史學派	01
蓋坦	12	歐肯	12	獨立知識份子。	08
認同	09	歐門	10	盧卡斯	05
說不權利	14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15	盧梭	07, 08
誘因相容機制	03, 11	歐洲價值	13	積極自由	13
赫維克茲	11	歐斯卓姆	08	罹難率	10
		歐爾森	09	諾伊拉特	11
				諾齊克	07

遵守命令	09	簡單多數決	08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11
遵循規則	09, 10	職分	12	蘇聯教科書	11
選擇	03	薩克斯	16	議案提出層次	10
霍布斯	07	薩克瑟尼安	11, 16	議案獨立公設	08
霍布斯邦	12	薩克遜王朝	08	議案議決層次	10
霍布斯叢林	09, 12	薩爾姆森	01	議會路線	08, 13
霍姆斯	08	藍尼米德草原	08	議價權力	14
靜態主觀論	03	藍格	01	議價權利	14
默會致知	03, 05	藍海策略	02, 04	黨鞭	08
優勢策略	10	謹慎原則	16	蘭格	11, 16
壓力團體	08	醫療保險	13	蘭嶼	09
嬰兒	03	雙峰分佈	08	權利請願書	08
幫英雄安家	12	壟斷	06	權利論	07
戴高樂	11	龐巴維克	05, 09	邏輯有效性	03
擬撤家庭	10	穩定與成長公約	15	驚奇性	04
檢驗	03	羅伊德－喬治	12		
環境正義	10	羅伊德喬治政府	15		
矯正型租稅	06	羅伊默	11		
禪讓儀式	07	羅威	10		
總合經濟變數	15	羅馬俱樂部	05		
總體經濟部分	02	羅斯	06		
總體戰爭	11, 12	羅斯巴德	01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02	羅斯福	15		
聯邦基金利率	15	證嚴上人	08		
聯邦準備理事	15	邊際生產力遞減法則	05		
舉聖為王	07	邊際效用	01		
虧欠之情	07	邊際效用理論	05		
謝夫茲伯里伯爵一世	07	邊際學派革命	01		
賽伊	01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16		
賽伊法則	04	關鍵產業	11		
賽局理論	02, 11	競爭	04, 06		
購買自由度	13	競租理論	08		
韓非子	07	競賽	04		
擴散過程	09	蘇維埃	11		
擾亂性	0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1		
禮物	05				